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五第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安徽督軍張勳呈

振賑以濟災黎(附摺)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據鎮遠旗滿洲果公府宗室毓澤稟稱

已將灤縣西城子莊園地質與劉桂善請咨行飭縣令各

佃直接交租贖買主報稅升科各等情請轉令查明照章

辦理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擬具恢復京師及各地地方各級自治

機關辦法希即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咨轉省辦理民國二年善後專

宜收支各款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等因請查照見覆

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咨轉省民國四年辦理賑務收

大總統陳明頒發開防文

大總統陳明皖北各屬水災分別

賑賑以濟災黎(附摺)

支各款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等因請查核見覆文

蒙藏院

內務部咨財政部蒙藏學堂經費為數不涉應力予維持請

查照核辦文

審計院咨財政部山西巡按使公署經費四年度預算是否

准予更正其警務處不敷之款是否准予抵撥請查覆文

附錄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公電

交通部接廣州電報局來電

長沙譚延闓來電

上海唐紹儀來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批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號)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上海地方檢察廳公函(第六三四號)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谷鍾秀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天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工商司司長陳介懇請辭職陳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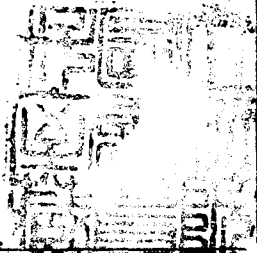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任命嚴智怡為農商部工商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任命梁瀾勳兼任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揀補陝西廣仁寺達喇嘛由京赴任無資擬請酌給川資一百

圓由

呈悉應准照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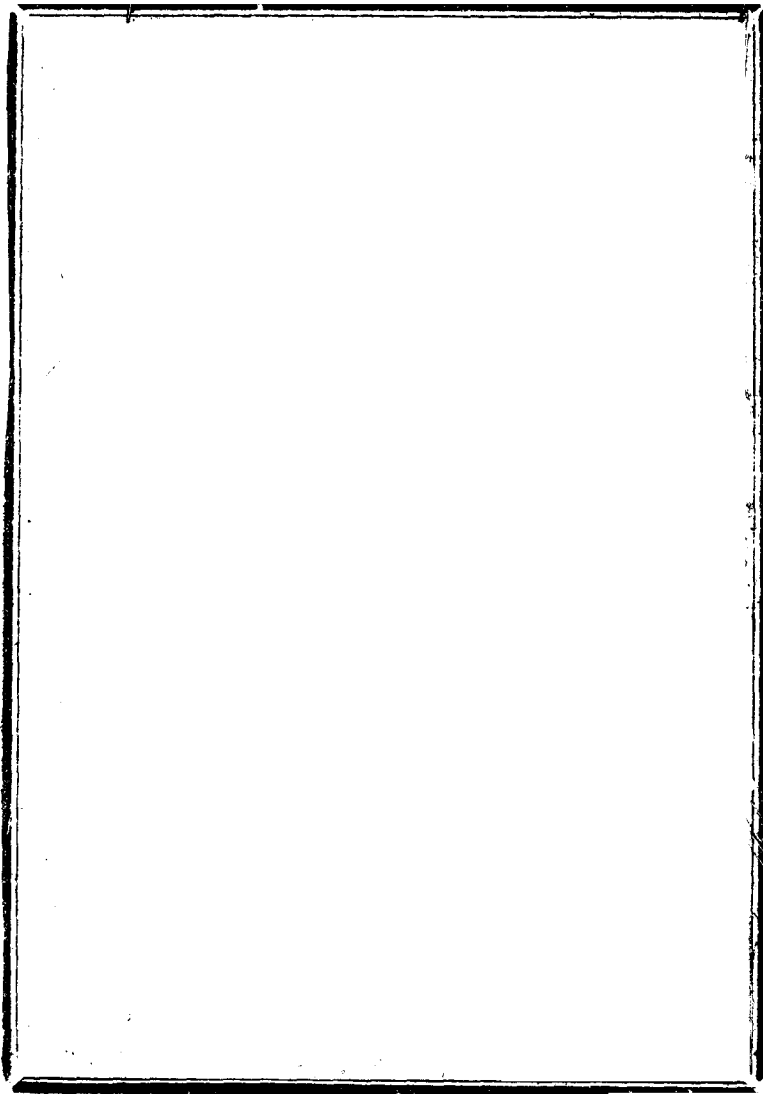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堪布喇嘛多布棟策楞車敏有功邊局擬請加封班第達名號以昭激勸由呈悉多布棟策楞車敏應准加封班第達名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十二號

查本年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舉行在邇亟應設立籌備處籌辦一切茲派聶寶琛爲該處主任曾維藩陶洙傅世常鄭毅權曹經沅章孚多福王兆鈞劉嘉璣鄭迺鑑汪兆鷲著壽富和珍王廷治王經邦在該處辦事凡應行籌備事宜務須隨時商承典禮司司長趕速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令第一二九號

此次裁撤各電政管理局本爲撙節經費起見各監督辦事有年甚資得力茲因裁缺自應由部存記陸續遴選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三〇號

京漢鐵路學習員廖鴻猷改派往京奉鐵路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准清內務府咨稱准內務部咨稱據京兆尹詳稱案據武清縣詳稱前奉清查官產處函開案准藩員勒函稱有怡賢親王位下第七房怡僖親王後裔正藍旗近支二族宗室毓寶因祖遺私產印冊遺失遞保補契自應飭查相符方能辦理正在催辦間據投充莊頭王振庫稟稱莊頭經理寺上村之地畝租主係為怡親王本爵並無毓寶名分詳請轉咨清宗人府行查怡親王爵下有無莊頭投充地畝並莊頭所執之印照差票是否府中所發府中有無宗室毓寶之名分咨查明確後再行遵辦一案茲據正藍旗左翼近支二族學長載果等呈報宗室毓寶呈稱有乾隆年間上賞地一項坐落武清縣寺上村地方計地四十三頃八十五畝正在領受時有該處民人王瑛來府願投充為該地莊頭經宗室高曾祖照准充當嗣後該莊頭出有事故即令其子孫接充迨至於今係王德山充當宗室之父因其年邁派幫辦催租人王振庫係王德山同族之人上年麥秋派人收租不料有人兩次主使聚集土棍多人抗不准分收宗室所派之人寡不敵衆連夜逃回是以至今未敢往取至無宗室之名一節查怡賢親王位下第七子弘曉承襲故後謚為怡僖親王傳至宗室之祖載垣父溥斌承嗣子毓寶黃檔房左司核准後有案可稽至宗室所有田產係同治年間賞還為奉祀怡僖親王祭田之用者不與現襲怡親王毓麒奉祀田產相干再昨莊頭王德山之子王錫來京宗室問及催租人王振庫呈縣各節該莊頭父子均不知情呈報前來咨部轉行京兆尹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合行令知該尹轉令該縣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各海關監督

據郵政總局詳稱湖南郵務長報稱查得本年一月間因河水淺落漢口至長沙之航路不能行駛較大之輪船遂有中國小輪同利號由日本汽船公司定給津貼並代日本郵局運送郵件而其郵件起下均向該小輪直接辦理並不由我國郵局經手郵務長當將此案向長沙關稅務司聲明嗣由長沙關稅務司向日本駐紮長沙領事提出此案據該領事之意該小輪既由日本汽船公司定給津貼是以除運他項物件外由其津貼之權亦不能否認帶運日本郵局之郵件並對於該項郵件向日本郵政長官直接擔負責成旋復據該領事通知長沙關稅務司聲明現因河水漲高該日本汽船公司已將與同利號小輪所訂之津貼合同作廢此案業經了結等語聲報前來總局查據報同利號小輪一案雖經了結惟於中國境內郵權之問題不無危害不得不特請注意設法俾外國郵寄機關非經我國郵局之手不准任用無論何種中國船隻運寄彼等郵件擬請由部確定章程載明中國郵政對於中國船隻有唯一專用之權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理衙門奏准開辦郵政專款第三條內開輪船進出通商各口除承寄郵政局所交之信件外所有行主船主水手搭客等俱不准攜帶郵政局應寄之信函等件違者每次罰銀五百兩又光緒三十年外務部核准內港華輪代運郵袋章程內開凡華輪均有代運郵袋之責其行駛內港者一領准入內港之關牌即應代運郵政信袋分交路經各局每值行駛往來遇有郵局處所即須赴局聲報以便隨時交接郵袋不致有誤除代運包裹分量較大者如何發給水脚由各該郵政局按公平運費核給外所有尋常郵袋訂明不給運費其代運郵件各華船不得私帶信函並不得擅帶他局郵件至專責寄帶之郵件亦須格外加慎如有損失遺落重章等事仍惟該船是問或罰辦或將入港關牌撤銷隨時酌情定辦以昭鄭重各等語華商船隻寄帶郵件早已訂有專章乃時久玩生致有小輪同利號私運日本郵件之事於郵務大有關係亟應嚴加取締藉杜弊端嗣後華商行駛通商口岸或內港船隻無論為汽機油機電機或帆船種類除萬國郵會及政府別有規定外均有專運中國郵局郵件之責惟不准私帶中國郵局應寄之郵件其他國郵件非經中國郵局交

運不得直接承寄以重郵權除咨請稅務處轉行總稅務司分飭各關稅務司遵辦並由本部令行郵政總局暨各關監督外合亟令行該監督出示曉諭各航商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

令 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

詳一件為遵復未經付價已收軌件各數並湘鄂加價軌款無著請示由

據詳覽風色兩電均悉查來詳所稱軌件加價應自加價問題發生之日起算凡在上年交價而未經付價者應照原價付入扣二一節業經本部函據漢冶萍公司函復承認又岳州交軌應接八十一兩計算一節亦已據該路電復照辦當經本部分別電知在案至來詳所稱湘鄂軌款計工此次軌件加價計增五十八萬擬請另行籌措等語查此次加價統批每噸約增三十四兩五錢軌件一萬七千噸如按統批加價算約共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兩按付六扣四辦法本部應扣五十七萬餘兩是湘鄂不敷之款即為本部應收四成之款現部款萬分支細四成軌款本應由該路代扣解部惟念該路工程亟待進行所有前項四成款五十七萬餘兩即仰該路於撥付漢廠軌價時陸續扣除即作為本部收到漢冶萍還部欠款後本部暫墊該路資本之款並將數目報部轉賬一面仍仰該路與銀行團議定如該路有餘款時或續借借款時應先將此款歸還本部議妥呈復至所稱漢宜段現在及將來所差之四成軌價亦應另行籌備一節查與湘鄂局不敷軌價事同一律本可一併查照湘鄂辦法辦理惟續據來呈此項鋼軌業已無須添購自不必另行籌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陳明頒發關防文

爲陳明頒發關防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策任命李進才爲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第十三師師長關防已於本月二十九日令發該師長遵領鈐用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師長自行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安徽督軍張勳
省長倪嗣沖

大總統陳明皖北各屬水災分別振糶以濟災黎文(附摺)

爲皖北各屬水災分別振糶以濟災黎仰祈鑒核事查本年夏間淫雨連綿山洪暴發淮河水勢驟漲三丈有餘嗣沖自督辦工振以來新築數百里河隄多遭漫溢洪濤巨變之中屋倒塌田淹人畜漂沒慘狀殆不忍言似此水災僉謂近五十年來所未有前據霍邱穎上壽縣鳳台懷遠鳳陽五河盱眙等縣呈報前來當於皓電陳明蒙 大總統捐銀一萬元內務總長捐銀五百元並准財政部江電由中央發帑四萬元共計五萬五千元先後匯撥到皖祇領之下感謝莫名溯當皓電剛發時又據阜陽全椒來安靈璧泗縣濠縣宿縣渦縣蒙城等縣陸續呈報同屬災區安甯膜視因電召各該知事於八月朔齊集蚌埠當面諮詢僉稱此次淮災綿亘東西五六百里南北或百里或數十里殆合各支河橫溢之所致就中以霍穎阜懷台五縣災情爲最重鳳壽五全四縣次之盱泗靈來等縣又次之滁宿較輕渦蒙其最輕者也爰由 嗣沖 按照各屬輕重災情將奉發振款量予支配不敷之數即由工振項下提撥六萬七千五百元用資補助且按照上年振撫局辦法分別急振平糶兩種責成各該知事認真辦理上以宣中央之德意下以蘇億萬之饑黎猶恐縣知事一人訪察未周並遴選委員分途查驗務期各災區大小戶口實惠均沾旱災廣人稠後難爲繼一俟秋深水落再行設法規畫以

工代賑用副中央軫念災黎至意所有皖北災區分別振糶緣由除咨報內務農商財政三部外理合會同開列清摺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據蕪湖道屬祁門縣呈報山水為災業經派委查勘一俟復到再行核辦合併陳明謹呈

附呈清摺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謹將支配皖北災區振糶兩款數目開摺恭呈鑒核

計開

- 一給霍邱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八千元
 - 一給穎上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八千元
 - 一給阜陽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八千元
 - 一給懷遠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八千元
 - 一給鳳台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八千元
 - 一給鳳陽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六千元
 - 一給壽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六千元
 - 一給五河縣急賑二千元平糶六千元
 - 一給全椒縣急賑一千元工賑五千元平糶三千元
 - (查該縣圩隄潰決最多故先撥洋五千元以工代賑合特聲明)
 - 一給盱眙縣急賑一千元平糶六千元
 - 一給泗縣急賑一千元平糶四千元
 - 一給靈璧縣急賑一千元平糶四千元
 - 一給來安縣急賑一千元平糶四千元
 - 一給宿縣平糶四千元
 - 一給滁縣平糶二千元
- 以上十五縣計發急賑二萬八千元平糶八萬五千元又全椒工賑五千元共計十一萬八千元除奉發捐賑兩款五萬五百元盡數支配外即由工賑項下提撥六萬七千五百元再瀉蒙兩縣受災甚輕故未給予賑糶合特聲明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據饒藍旗滿洲果公府宗室統澤稟稱已將灤縣西城子莊圍地賣與劉桂馨請咨行飭縣令各個直接交租贖買主報稅升科各等情請轉令查明照章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饒龍旗滿洲果公府宗室毓澤稟稱敝府坐落直隸灤縣西城子莊之園地今遵旗產售租章程
寶與西城子莊劉桂馨名下永遠營業計共地九頃五十四畝一分七釐二毫所有溝灣渠壕坑一併在內房
基莊屋二百三十餘間隨帶清冊一本地圖一紙自賣之後旗變民產統歸買主永遠自便准其自向灤縣納
稅升科此後各佃租項即直接交與買主所有以前各佃欠租項敝府均於買主名下兌清收足故此項欠
租即歸買主繼續追索均與敝府無干而各佃亦均不得藉端拖欠總之各佃與買主雙方俱有應守之定章
佃戶不得故意抗租者買主亦不得希圖省費隱匿而不報稅升科除由敝府兌清交租之戶并地畝租數外
請咨行飭縣出示曉諭令各佃即向買主直接交租不得藉端拖欠以資保護并令買主照章報稅升科以
裕公賦等情前來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灤縣查明照章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擬具恢復京師及各地各級自治機關辦法希即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文
爲咨呈事查國會省會先後奉 令召集所有京師及各地各級自治機關自應一體恢復擬請 明

令定期於十月一日以前由各該地方官召集原有自治職員繼續開會此項職員任期除中斷期間不計外
以法定之期爲限一切自治章程暫照民國元年辦法仍一面由部調查列國成規按切社會狀況籌議地方
制度擬具草案提請國會議決施行其三年十二月四年二月先後公布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暨施行規則
應請 明令廢止至京師與各地方情形不同前所設立之京都市政公所仍應繼續辦理相應咨行貴院
希即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請 大總統施行此咨呈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咨籌省辦理民國二年善後事宜收支各款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等因
請查照見覆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咨稱准江西省長咨呈辦理贛省民國二年善後事宜收支清單請查照核銷等因查此案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除咨復江西省長并分咨外照錄原單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事關核銷款項除原單業由國務院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見覆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咨贛省民國四年辦理賑務收支各款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等因請查核見覆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咨稱准江西省長咨稱贛省民國四年辦理賑務收支各款繕單送陳查核等因查此案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除咨送財政部暨咨覆江西省長外鈔錄原單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事關核銷賑款除原單已由國務院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覆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蒙藏院}財政部^{教育部}蒙藏學堂經費為數不多應力予維持請查照核辦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稱近聞蒙藏學堂現有解散之說蒙藏文化未繁亟須溝通智識該校經費月僅兩千餘元毋論目前財力如何支絀決非難於維持函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蒙藏學堂之設原為培植人民通知蒙藏情形以養成才識開辦既經數年遽行解散殊屬可惜現在庶政勵新教育正宜發達既准函稱經費月僅兩千餘元決非難於維持等語是此項學堂經費為數既屬不多自應力予維持以宏作育除咨^{教育部}財政部^{蒙藏院}財政部^{蒙藏院}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核辦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山西巡按使公署經費四年度預算是否准予更正其警務處不敷之款是否准予抵撥請查覆文

爲咨行事案查山西巡按使公署三年度預算貴部列爲十萬元該巡按使所送計算書據預算列爲十二萬四千元當經查詢在案嗣據覆稱此案曾經本使於四月一月電請政事堂轉呈 大總統擬由節餘項下全年酌加政費二萬四千元當蒙照准即經咨陳財政部在案並鈔錄原電等因前來所有三年度計算書據已經本院按照酌加數目核銷現在該巡按使公署四半年度計算書據陸續咨送到院所列預算核與三年度相同仍列爲六萬二千元而貴部四半年度所列山西巡按使公署應支之數列爲五萬元該公署支出之數比較預算超支一萬二千元復經咨行該省長超支之數是否仍經呈請 大總統批准有案旋據覆稱查部定編製四半年度預算辦法凡事實無所變更者仍照三年度數目折半開列本署四半年度經費按照三年度折半應需六萬二千元自屬毫無疑義前准財政部咨送核定四半年度預算清單於本署經費亦曾聲明照三年度折半而列數爲五萬元事涉兩歧顯係錯誤當經金前巡按使飭財政廳與單開其他不符各機關一併查照原案送詳財政部更正等因前來貴部是否已爲更正且該使五年各月支出又係按照舊案與貴部所列該使五年度預算數仍不相應咨請貴部一併查明見覆再據該省咨送警務處計算書據單內聲明查警務處之改組經金前巡按使呈請由五年三月一日起將省會警察廳改爲全省警務處仍兼省會警察事宜其改組之經費警務處全年支銀四萬六千零二元省會警察支銀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元四角除就五年度預算案內奉准核定警察廳經費一十萬元撥支外計尙不敷銀二萬零五百六十四元四角奉飭由廳籌補當經詳覆所有不敷之數撥於額定收入各款將預算外增收之款接數抵撥照案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在案六月初三日奉前巡按使轉准財政部咨此項增加經費既未牽動核定預算應准立案等因貴部是否將不敷之款准於該廳額定收入增收款內抵撥覆准立案並希查覆以憑核辦此咨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氏字第一四九號函開據開封地方審判廳詳稱爲詳請解釋法律事設有某甲於所有地上

建築樓房安置鍋爐煙突等物鄰佑某乙等以某甲建築樓房安置鍋爐將生火險妨害公安報告警察廳經警察廳命令禁止建築某甲以某乙等妨害物權訴於審判廳審判廳對於此種訴訟應否受理有子丑兩說子說謂某甲與某乙等純係私人間物權之爭執審判廳應予受理丑說謂某甲與某乙等雖係私人間物權之爭執然人民建築樓房等物應報由警察廳經審查是否妨害公安核准後方可建築違警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對於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設有處罰明文某甲之建築是否妨害公安屬於警察處分範圍審判廳不應再為受理二說究屬何說為正當職廳未敢擅擬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結理合詳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鈞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據情函請從速核示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凡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為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司法衙門要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設法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此本例判例屢經說明者也所詢情形某甲既以警察廳禁止其建築命令為不法乙等妨害其物權為理由提起訴訟自應予以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上海地方檢察廳公函(第六三四號)

逕啟者據全國禁煙會安銘等訴袁嘉穀煙案嫌疑請求傳訊一案原訴狀內稱參議院報到之議員袁嘉穀有販運鴉片煙土重大嫌疑所連大宗煙土已在上海查獲袁嘉穀不依法自首潛行來京報到請求傳訊移送上海地方檢察廳併案辦理等情前來查該被告人袁嘉穀既經參議院准其報到究竟該案與袁嘉穀為何等關係此案發生既在滬上如有關係諒係貴廳必須開傳訊問之人且人證物證均在最先受理之處道路遙遠傳聞異詞本廳未便懸揣為此備函敬請查照迅予見復以憑協助實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

原具稟人武清縣公民張植等

稟一件為該縣知事趙毓衡玩視民瘼貪劣昭著懇予查辦由

稟悉已據情令行京兆尹查辦矣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內務部批

原具稟人河南潢川縣公民陳景曾等

稟一件為該縣知事朱正本侵蝕款項懇請查辦由

呈悉已據情咨行河南省長查明究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京師地方檢察廳批第二五〇號

一件全國禁煙會安銘等訴袁嘉穀煙案嫌疑請求傳訊由

具狀人 安銘 黃鎮磐

狀悉據該告訴人安銘等訴參議院議員袁嘉穀有販運鴉片煙土重大嫌疑所運大宗煙土已在上海查獲

袁嘉穀不依法自首潛行來京報到請求實行檢舉立即傳訊移送上海地方檢察廳併案辦理等情前來查該案被告人袁嘉穀既經參議院准其報到究竟該案與袁嘉穀爲何等關係道路遙遠傳聞異詞本廳無從懸揣且一切人證物證均遠在上海自應先行調查明確再行核辦除已行文上海地方檢察廳詳查外合行批仰該告訴人等知悉可也此批

廳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電

交通部接廣州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鑒省港電綫前被匪徒毀壞現由敝局一律修通已於宥日二鐘照常收發謹聞吳承旭宥

長沙譚延闓來電 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參謀部陸軍部內務部鈞鑒湘省獨立時期曾設軍事民政兩廳原係臨時機關前代督軍劉人熙遵奉 大總統七月六日申令即擬規復舊制未及就緒延闓接任將軍事廳民政廳裁撤業經依舊組織所有應行薦任人員除另電呈請外謹先電陳伏乞鑒核譚延闓勒印

上海唐紹儀來電 八月二十九日

段總理鑒沁電敬悉殷殷之懷私衷感切濡滯之咎百喙莫辭紹儀本匪隱倫違言高蹈足下百揆之納敢外公門容稍休沐即圖瞻對先此馳報不盡欲言紹儀勒印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覽前被軍事損壞之滄赤綫路現已一律修復赤水局已於敬日開局通報仰各知照交通部卅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六號

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新到院奉天議員王秉謙黑龍江議員戰雲霽證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三時)

(二)推廣單級教授案(議員童杭時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內務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許世英爲交通總長谷鍾秀爲農商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秉枝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張秉枝等擄掠及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蘇金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蘇金等竊盜及贖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一新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梁一新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啟情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啟情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丫頭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丫頭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魏煥泰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梅縣就周正坤等協追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預備各校自去歲十一月後潛逃暨請假逾限學生從寬准其回校曾經通告在案茲限定九月三十日爲截止投到日數逾限一概不收各該生勿得自誤特此通告

附錄

北京教育會致國會議員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書

北京教育會謹致書於衆議院諸大議員足下溯自民國二年貴院開幕伊始本會曾經聯合北京通俗教育會及大同會具書請願擬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不幸時局變遷天壇草案未經發表貴院之戚亦教育界之恥也三年十一月本會復以此意請願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並陳請教育部轉呈提議迄無效果四年四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天津本會提出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建議案經大會議決俟憲法起草時陳請於憲法起草委員會本年一月本會又具書陳請教育部援照滿蒙回藏待遇條件及清室優待條件附列憲法之例請明發申令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經教育部批准咨呈政事堂察核辦理歷年以來本會以種種方法奔走呼號無非欲達此目的使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可以鞏固國本發揚共和之精神今值國會重開貴院爲代表民意機關諸公又皆一時碩彥對於義務教育必認爲國家根本之計而不忍視爲緩圖務請戮力主持於憲法起草時將義務教育特行列入以昭示來茲垂範千載敢布區區惟希公鑒

北京教育會會長劉潛偕同全體會員謹啟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錄民國四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一件 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案(陳請憲法起草會)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爲擬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具書陳請事自共和揭幕民志囂僭宇內險象迭出僉以一般國民之知識薄弱思想紛歧非亟籌普及教育未由統一而整齊之夫各國勵行普及教育類皆出於強迫或依法律規定或以行政處分以督促其履行故普及教育並稱爲義務教育者以此吾國民俗窳陋欲謀教育之普及情勢勢禁著手殊難蓋非取極端主義無以破除障礙而確立其設施之根本非有正式規定不足聳動全國觀聽而增重其推行之勢力計惟有仿普魯士丹麥瑞士葡萄牙諸國之先例將義務教育定之於憲法條文中則於吾國教育前途所裨實鉅或謂英美法意日本諸國莫不行義務教育之制

而其憲法條文中均未一載及之不知吾國采他國成法當內審本國之現狀外擇彼國之優點固不可拘於成見亦不可鄰於率臆吾國所宜定義務教育於憲法中者確有種種必要之理由存焉吾國人類富於家族觀念而於國家觀念則至為衰弱凡所生子女每視為構成家族之分子而不視為構成國家之分子故子女受教育與否一聽家督之慮斷而於國家若脫然無與者今欲改移其積重之風習非昭揭之於不易之典章俾共見共聞羣曉然於人民與國家之關係則不足化除其家族觀念而啟發其國家觀念此其必要之理由一普通法令之頒行時或以局部關係而作特別之規制若義務教育以普通法令定之則各學區以方隅所限難免以遲速難易之見而滋參差互歧之憾惟定之憲法則可以堅毅之強制力統全國為一致此其必要之理由二修改普通法令手續至為簡易惟其簡易也職其事者每藉口窒礙冀能推緩或廢止以稍脫其督責吾國前此舉辦各新政朝令夕改迨寡實效者弊即坐此即籌辦義務教育積久而未經實施亦何莫非此種習慣有以作之梗也若憲法則於修改繁難使人不敢作萬一苟免之想庶足堅其奮往之實力促教育之進步此其必要之理由三即幸而無以上二弊而吾國人玩視法令之心理積漸養成不能遽革故以粉飾為因循者有之緣遲疑而觀望者有之偷非震之以非常之創舉難望其惕然憬悟今幸政體革新而議定憲法大足警國民之耳目而義務教育即附之而公定為一國之標準則指導之機勢至為順長此其必要之理由四至就義務之關係言之在迫之就學者視之固為義務在就學者視之則為權利此種盡全國人應有之義務權利於憲法中定之尤稱允協況如當兵服官等例為憲法條文所必載而義務教育關係較更重要若彼載而此缺未免輕重之失乎此其必要之理由五具此數理由則義務教育應定之於憲法已瞭然無疑義今貴會開幕伊始制定憲法誠屬千載一時果為吾國民義務教育計尤宜於憲法內規定條文以垂為共守之常典鞏固教育之基礎即以發揮共和之精神敷教興邦莫要於是為此具書陳請敬祈貴會采擇施行

民國四年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員姓名

北京	劉潛	佟永元	梁錫光	京兆	李摺榮	王桂照	蔡以觀
直隸	張佐漢	劉續曾	李杏田	察哈爾	李杏田		
奉天	關海清	魏福錫	曾有翼	吉林	劉哲	楊作舟	聶樹滋
黑龍江	馬庶蕃			山東	張介禮	周樹楨	鞠承穎
河南	董景常	王卓午		山西	蘭承榮	張秀升	袁希濤
綏遠	王徵善			江西	郭秉文	沈恩孚	張世杓
安徽	江謙	方新		浙江	程臻	周爾璧	蔡敦辛
福建	鄧萃英	劉以鍾		湖南	熊非龍	符定一	易克臬
湖北	范鴻勛	牟鴻勛	張祝南	甘肅	李銅		蔣謙孫
陝西	蘇寶俠			四川	王蜀瓊		
新疆	楊增炳			雲南	周鍾嶽	楊潤蘭	
廣東	廖道傳	曹冕					

譯報

八月二十五日倫敦電云據英人培利報告德國新近又建造一最新徐伯林式飛船船長七百五十步飛力每一小時可行七十五英里其照光可達三千英里船內可載五噸之重量該船約於十月即可造成云

八月二十六日紐約電云英政府新近募集公債五千萬鎊僅在四十八小時內業已如數募足故原定星期一為截止期者今又提前改於星期六截止矣以上譯二十九日法文北京新聞

八月二十八日安姆司脫大姆和蘭國布告接維也納電云羅馬尼亞已於二十七日晚九時正式下戰書與奧匈宣戰

又八月二十八日倫敦布告接德國消息德與羅馬尼亞宣戰並於是日送給羅馬尼亞駐德公使護照一份以保護該公使出境云(以上譯三十日法文北京新聞)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星期六第二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三則

布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第二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京兆尹公署已故科員蔣有燾等擬請依照文官卹令第二十三條給卹文

內務部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文

內務部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懇請辭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協領保英阿上年因案被職尙知著勉請予開復文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本屆秋丁祀孔如係親行應以內務

教育兩總長暨平政院長充任侍儀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本年秋丁祀孔請查照單開各節將特任簡任陪祀分獻各官呈請派定俟派出後希知照過部文(附單)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本年秋丁祀孔者將薦任陪祀人員先期派出知照過部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據候補縣知事戴寶輝詳請更名特咨註冊等因應准註冊請查照飭遵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八十一號)

照會

蒙藏院照會藏高達盟長希查明克旗租糧歸公有無流弊文

公電

交通部接上海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廣東朱慶瀾等來電

吉林商務總會來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通告

蘭州張萬建來電

公府庶務司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阿穆爾沁格勒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何械樸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白恩光給予六等文虎章薩林李化民丁錫昌均給予七等文虎章葛鳳山懷德慶趙善趙炳文世慶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饒懷文加海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局長史久光因病懇請辭職史久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任命伊克昭盟盟長扎薩克貝勒遜博

爾巴圖補授吉農接管青吉斯汗祭祀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英魁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都林扎布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彙案請給江蘇故員方弼等一次卹金五十元并加給陳固金卹金三十元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財政總長陳錦濤等呈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餘款免予追繳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由
呈悉葉爾良准其改分山東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排長章亞俊黃玉亮二員補官重複擬請改給二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陶林剿匪出力官弁馬鳳池等擬請給予三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十七號

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孫潤宇現應衆議院召集懇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王鴻年署理王鴻年現在出差俟事竣後再行赴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部訓令

令京兆尹王 達

爲令行事查歷屆舉行祀孔典禮均經由部飭知該尹率同大興宛平兩縣知事前往陪祭在案本年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合行令知該尹屆時率屬前往陪祀並將各該縣知事銜名先期開呈以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訓令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查歷屆舉行丁祭典禮所有臨時稽查彈壓暨登記職名各事宜均由部飭廳派員分任在案本年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仰仍遵照歷屆成案屆時派員分別辦理俾昭整肅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爲違查僧人海秋等稟控廣化寺僧俊璽私賣公產一案暨辦理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此案既據查明廣化寺田產係經前任持清朗兩次賣去八十餘畝得價爲修理本廟房屋之用其事在管理寺廟條例未頒布以前應准予置議僧人俊璽爲人樸厚尙屬安分關於住持問題當然無斥退之理至原控僧人海秋治遊宿娼違犯規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相符應予以撤退之處分業經該廳分別辦結除由部備案外合亟令行該廳查照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通俗講演傳習所暨勸學研究會支付預算書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冊報京兆通俗講演傳習所暨勸學研究會所用經費既據該京兆尹覆核無異分別咨呈在案所呈支付計算書五冊應予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呈送京兆自治籌辦所本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請予備案由

據呈送京兆自治籌辦所本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冊閱悉查該預算書款目與前送全年支付概算書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此令

佈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現在京師發見有遊蕩不事正業之人結夥在外干預詞訟散布流言恐嚇敲詐遇事生風本廳責無旁貸業經查得該犯等確鑿證據已於八月三十日在迎賓旅館泰安棧等處將李亞東等五名緝獲解廳究辦在案其餘尙在查傳惟此類宵小往往假借名義在外招搖而地面訟棍匪徒或倚爲護符恃爲爪正遇有事故名爲輕財仗義實則作奸犯科及今不治將來互相效尤必至人多思逞地方之秩序漸亂國家之法紀蕩然尙復成何事體除將李亞東等所犯罪律妨害公務各罪分別提起公訴以儆其餘外京師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誠恐淺見之人誤解共和如飲狂藥以犯禁自豪其紊亂治安實非淺鮮應再明白宣布俾衆周知以爲無知狂暴者戒亦未始非刑期無刑息事寧人之意也特此佈告

廳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京兆尹公署已故科員蔣有弼等擬請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

給卹文

爲案案核議給予京兆尹公署已故科員蔣有弼等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查鈞局呈稱准京兆尹咨稱公署科員蔣有弼奉公勳職積勞病故又准河南省長咨據開封道道尹詳稱汜水縣科員鮑德駿在職病故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蔣有弼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蔣有弼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鮑德駿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又蔣有弼在職將及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卹金四十八元鮑德駿在職二年以上依同條第一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一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京兆尹公署科員蔣有弼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文

爲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仰祈鈞鑒事查歷屆祀孔均於每歲仲春仲秋兩上丁日舉行本年九月七日爲夏時仲秋上丁之期自應援案舉行典禮現經本部督飭員司敬謹籌備屆日 大總統是否親行抑或遣官恭代之處祇候示下遵行所有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緣由理合先期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懇請辭職文

爲任重材輕懇請辭職事竊洪伊奉任閣員自願勝屢電懇辭未蒙允准兼以各方面之督責勉強就職一

月以來事端繁賾因慮為難若長此素餐必滋貽誤惟有仰懇 大總統另簡賢能使 洪伊解去內務總長之職俾免頹越不勝感激待命之至所有懇請辭職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協領保英阿上年因案褫職尙知奮勉請予開復文

籌劃復協領解職處分用資觀感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阿勒楚喀右翼協領保英阿前因在伊通佐領任內不明鷓鴣擅發山林地照於上年十月間經本公署擬以解職處分咨由大部呈奉 批令保英阿著即行褫職以示懲儆等因行知在案茲據該員原籍伊通縣知事劉延祺呈稱該員保英阿自褫職後退居鄉里對於地方公益事項無不竭力提倡如擴充學務編練警察以及辦理土地清丈諸要政均賴其贊助進行實不無微勞可錄懇請准予開復原官以昭激勵前來復查該員保英阿既係尙知奮勉自應予以自新可否准其開復褫職處分以示鼓勵而資觀感之處相應備文咨請大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咨行到部查保英阿去年因案解職茲准該省長咨開前因可否准予開復該員協領原官以資觀感之處理合具呈謹

祈 大總統指令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本屆秋丁祀孔如係親行應以內務教育兩總長暨平政院長充任侍儀文

為咨呈事按照歷屆秋丁祀孔辦法糾儀肅政史二人先期由本部咨行肅政廳呈請派定又侍儀一項以內務教育兩總長及平政院院長都肅政史內史長禮官充任現在肅政廳內史監禮官處業經分別撤改所有糾儀肅政史及侍儀之都肅政史內史長禮官等均屬無從請派本屆秋祭應即不設糾儀位屆日如係

大總統親詣行禮應即以內務教育兩總長暨平政院長充任侍儀相應咨呈貴院查照為此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本年秋丁祀孔請查照單開各節將特任簡任陪祀分獻各官呈請派定俟派出

後希知照過部文(附單)

爲咨呈事本年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按照歷屆辦法凡殿廡分獻官特簡任陪祀官暨崇聖祠承祭官分獻官等均應由政事堂先期請簡現在祀期伊邇此項與祭人員應請貴院查照另單所開各節呈請派定俟派出後即希知照過部以憑辦理爲此咨呈

計開

特任簡任陪祀官不限人數

正殿分獻官六人兩廡分獻官四人 配位派特任官餘派簡任官

崇聖祠承祭官一人派特任官分獻官四員派簡任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 呈國務院 行各部院 本年秋丁祀孔希將薦任陪祀人員先期派出知照過部文

爲咨 呈 行事案照歷屆祀孔禮節凡各機關應派薦任陪祀官四員本年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此項薦任

陪祀人員應請貴院 部 先期派出並希將員名清單知照過部以憑辦理 爲此咨呈 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據候補縣知事戴寶輝詳請更名轉咨註冊等因應准註冊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據本公署教育科股員候補縣知事戴寶輝詳請更名轉咨註冊等因到部查該知事戴寶輝
請更名仁之處既准貴省長咨請前來應准據咨備案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八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本年八月七日據廣東司法廳廳長詳稱此次該省獨立各縣公署多有被軍隊佔踞致案牘卷宗被燬散失案經控訴審調卷竟無從檢送會議辦法甲說第一審訴訟記錄散失應發還更為審理乙說由控訴審接續審理無庸再為發還兩說相持莫衷一是惟無論發還與否而訴訟記錄既無從查考當事人提出證據若干有無瑕疵於審理事實上殊難認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遵行等因到部查該廳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卷宗散失應籌妥善辦法惟甲乙兩說關於審判上之進行程序應請貴院解決即希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控告審為事實審有接續審理之性質控告程序不啻為第一審辯論之再開殊與上告程序不同來函情形如果確知第一審業已判決自可依照通常程序予以進行毋庸發還第一審更審以免拖延而資利便至證據如因附卷一併遺失即應設法另行蒐集他證重新審究或并向原審人員訊明當日提出各證之情形及內容藉資參考相應函復貴部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昭烏達盟長希查明克旗租糧歸公有無流弊文

為照會事准克什克騰旗鎮國公博克濟雅咨稱本旗舊制地畝租項由所在官民徵收各歸自利至本旗辦公之費隨時支派由蒙人負擔承納自民國二年招集所屬官長協商將所有租糧一律歸公此後不得再令蒙人另有負擔當即飭准試辦迄今兩年公無廢事民有餘資現復招集全屬官民重加磋商均願按照新規永為法守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到院查前項租糧歸公果係上下兩便事尙可行惟變更舊章有無流弊及是否上下兩便全屬官民均無異議之處本院無憑懸斷相應鈔錄原文照會貴盟長就近確切查明詳細聲復以憑辦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電

交通部接上海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鑿滬漢直達南京以上因雷雨大作不通津滬清江電稱北路各綫入地津漢各報均交水綫代轉滬
叩昭

交通部收京綫路局電九月一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張家口工程司電稱今日下午六鐘張垣暴雨半小時八鐘接孔站監工電報一百
四十六號便橋水勢惡大頭二三迎水壩並便橋全沖完務必停車等語特此電聞一俟修復再為電達云云
除電令第十三十四兩次客車彼此互換接運工程趕緊修復外謹此上聞式訓卅一

廣東朱慶瀾等來電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鈞鑒讀京電欣悉衆議院同意共推公爲國務總理披誦之下忻忭莫名伏維我公愷時突起力任
艱難翊翼共和莫安區宇大功不世輿論同歸茲復通國傾心合羣推舉從此南北協合中外具瞻國運肇新
咸仰嘉猷之施布時艱共濟願隨元老以馳驅謹合詞電慶無任瞻依廣東省長朱慶瀾政務廳長周怡暄財
政廳長汪度粵海關監督李蔭權瓊海關監督許炳棨高等檢察廳長葉鎮澐粵海道尹楊觀東瓊崖道尹朱
爲潮欽廉道尹馮相榮等同叩儉印

吉林商務總會來電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頃閱報載我公任國務總理全國仰望治安有賴謹率全體馳電敬賀吉林商務總會叩

雲南唐繼堯來電八月二十日

段總理鈞鑒兩奉京電欣諭我總理特膺簡畀榮乘國鈞先後經參衆兩院以多數同意通過久孚人望參密
勿於中央咸仰公才贊昇平之邦治軍民協慶中外臚歡翹企台衡昂勝鑿鼓電馳賀敬頌勳綏雲南督軍
唐繼堯叩謹印

蘭州張廣建來電

國務院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馬漢兩電敬悉我公總理國務得兩院一致贊成安石經綸本繫蒼生之望汾陽威德尤為中外所推此時欲固國基首揆一席非公莫屬下風逆聽喜徧邊聲肅電祇陳藉伸賀悃張廣建鑒印

通告

公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公府辦公人員向來領有章記以憑出入茲於本月一日 大總統遷居公府自應換發章記以昭慎重現經本司製發新式章記業於本日實行在案所有以前各員執用之內外章記應即一律作為無效除知照各門守衛官長兵士查照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蘇章元與蘇朱氏等因親子夫婦關係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廷棟等與郎承恩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路平等與楊樹春等因贖地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文溶與田華甫等因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路芳與賈島治三因保贖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清泉與張華廷等因退股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海虎與于振藩因典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子鈞與李成春因東夥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祥和與劉耀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夏德昌號與與慶號因租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李氏與劉文杰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方城與蔡新甫因典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長泰與宋敬修因典房利萬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僧性然與孫玉琛因兩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鹿明德與張升堂等因房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福興和與禹學禮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日第二百三十九號

一蕭世芳與歐陽長林因爭洲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怡慶與朱毓珍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稅務處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一月分海關稅鈔表

關名	是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	千	百	十	
愛理分關	二	六	五	九	二
濱江關	七	二	一	六	〇
琿春關	一	三	五	三	九
延吉分關	一	五	五	五	三
安東關	二	八	三	三	二
大東溝分關					
大連關	一	六	〇	二	八
山海關	二	五	八	八	七
秦王島關	二	〇	七	〇	六
津海關	二	二	〇	七	七
東海關	四	一	三	六	四
龍口分關	二	三	七	一	六
膠海關	一	四	一	六	四

關名	是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	千	百	十	
愛理分關	二	六	五	九	二
濱江關	七	二	一	六	〇
琿春關	一	三	五	三	九
延吉分關	一	五	五	五	三
安東關	二	八	三	三	二
大東溝分關					
大連關	一	六	〇	二	八
山海關	二	五	八	八	七
秦王島關	二	〇	七	〇	六
津海關	二	二	〇	七	七
東海關	四	一	三	六	四
龍口分關	二	三	七	一	六
膠海關	一	四	一	六	四

關名	增	減
愛理分關	增	減
濱江關	增	減
琿春關	減	增
延吉分關	增	減
安東關	增	減
大東溝分關		
大連關	減	增
山海關	減	增
秦王島關	減	增
津海關	增	減
東海關	增	減
龍口分關	增	減
膠海關	增	減

關名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愛理分關	三	二	六	〇	〇	二	六	
濱江關	二	二	九	二	九	五	六	
琿春關	五	二	七	〇	八	六		
延吉分關	三	六	九	八	四	四		
安東關	六	一	一	五	八	二	九	
大東溝分關								
大連關	八	八	九	五	七	四	五	
山海關	五	一	二	八	九	五		
秦王島關	四	五	八	四	四	一	八	
津海關	三	六	一	二	一	八	一	
東海關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二	
龍口分關	二	三	七	一	一	六	七	
膠海關	一	四	一	六	四	八	〇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二日第百三十九號

重慶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蘇州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甌海關	福海關	閩海關	廈門關
五二六四二六六〇	一三三二七四二四	四〇五〇五八二	四九六〇九八三七	二一六二五五七四	二九一二四七八七五	二二二三三三七〇	六四三二八五四四	五五六一五二〇〇	四二一九五〇一八	八三一七三二八五五	一四〇六〇三七七	一三七六六二七三	二八九四六九二五	二四七二一九九	一六九四三〇四	三四二六一七三一	三五五五六二七六
四六二六七二五二增	一三八五二二三三減	四五一一三二〇七減	一六四九九五〇八增	四四六六三〇增	二二〇〇八八一六九增	二七八一五二五〇減	二二二一〇七八〇增	二二三七一〇七四增	三〇七〇二四六〇增	八〇八九八八三五五增	一六一七三七八四減	一三六五四三二七增	三〇三八七六〇六減	二七二五三一〇一減	二一七七七七〇減	三四八一七五〇六減	四一三三八一三九減
六三七五四〇八	五二四九一一	四六二六二五	三三一〇三二九	二一一七九四四	七一一五九七〇六	五五八二八八〇	四三一七七六四	三三二四四一三六	一一四九二五五八	二二七四四〇二〇	一一一三四〇七	一一一〇四六	一四四〇六八一	二五三一一一二	四八三四六六	五五五七七五	五七八一八六三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寧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數	二八一四	三八〇	四四三	四三三	三三七	八八三	四八八	一三八	四三五	一二二	一四二	一四九	二一六	三二八	一三二
	七五八	八九七	二九九	四〇〇	七八六	八七九	八六一	一九三	五七八	二一七	二七五	九六三	五五〇	八九〇	二七六
	八七六	九七五	九九四	〇八	一〇八	九八一	七六一	九五五	八四九	七二一	七五九	三〇三	二五五	四二五	六一八
	四二五														
	三三九	二九八	六七六	四〇四	三八〇	五〇八	三二五	一九九	四四一	一六七	一八〇	二〇三	三六九	一六四	一三五
	〇〇	八七四	九九三	〇八五	〇六三	〇八二	二五四	九六七	〇〇四	一三〇	六三六	三九七	八〇一	四二九	五八三
	二八九	五八增	九三減	八五增	二五減	三三五	五五增	三三五	〇五減	〇〇減	九九減	〇四減	一七〇減	三三八	六三八
	一增													八增	八減
	二七五	八二一	二三三		四二七	三七五	四四一	六一〇	八〇二	四四九	三七九	五三六	五三二	二四六	一三〇
	七五五	一五九	〇九九	二九九	七七二	五五二	五四一	〇五四	二八〇	九四二	九一九	三六六	二五九	六一三	七四五
	五八七	一七一	九九九	九二二	一四六	二六六	一八四	三一八	五五六	〇九〇	四〇〇	六六七	九一五	一三一	二三四
	三														

是年一月分增收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兩八錢七分三釐
 是年一月分實收二百八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九 月 二 日 第 二 百 三 十 九 號

譯報

柯賓黑金八月二十九日電 德皇將參謀元帥福爾肯翰將軍免職以新登波耳元帥繼其任云

同日又電 據柏林人士揣度希臘之更換其軍帥或爲與聯軍聯合之先兆云

倫敦同日電 希臘態度頗有變更或將趨向於聯軍云(以上譯三十一日英文京津太姆士報)

據美國報告俄政府近在美國借款信用甚好非但契約上可沾許多利益且可預定俄美二國將來商務上

彼此均能和協發達云(譯八月三十一日法文北京新聞)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星期日第二百四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處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籌備國會

事務局籌備事竣定期撤局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 大

總統具報休會日期文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官

犯姜佐武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原判判決

定書開具清摺祈鑒又(附清摺及原判

判決定書)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 大總統擬定

截止收留軍官預備各校回校學生日期

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人熙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曾繼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平爵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袁華選爲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勞士國王贈給唐寶潮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部員程雷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由呈悉交國務院照章議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山東調任清平縣前臨朐縣知事陳實銘謹辭獎金廉讓可風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陳實銘著傳令嘉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覈軍官因公殞命請將張宗元按上尉階級曹瑞恆王振邦李士傑趙玉清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並遺族年撫金均三年爲止由呈悉張宗元等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 令

農商部令第五二號

本部記名技正朱炳文派在技正上任事分農林司第一科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三八號

令本部各員

國是初定百端待理本部事務殷繁部員對於部務朝夕研究猶恐不遑何暇兼營他業乃近聞部員中間有兼充各商業公司職員者查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明有規定誠以身爲官吏即應竭盡忠勤於其職務所司之事各有專責一人之精力有限能爲國家多盡一分責任即爲人民多增一分幸福且本部職管農商與商業各種公司尤有直接之關係倘一躬身其間則公私不明是非易混難免不招物議即使閒心無愧而職守所關亦何解於他人之責備本總長爲整頓部務起見用特再三告誡勸勉同人自經此次訓令後凡本部各員概不准兼充各商業公司職員如再有前項情事一經察覺定當依法懲戒務各精白乃心恪盡厥職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三九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三日第二百四十號

令勸業委員會

查本部於上年六月間設立勸業委員會遴選專門人員兼充委員並分總務統計編譯三課工業試驗工商訪問商品陳列三所原期通盤規畫脈絡相通一年以來雖不無成績可觀而按之實際究近駢枝應即將該會裁撤除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應照舊設立直屬本部外其工商訪問所事務無多應即改設兩課附於商品陳列所庶事務易資考核而經費亦可節省所有各委員及總務統計編譯三課辦事人員係部員兼任者應令回部其餘一律銷差仍將應行裁併移交事宜呈報查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馬榮

呈一件修理天安門外河牆由

據呈天安門外迤西石橋迤東南河牆沖裂一段寬約五尺餘並有已經隙閃一段長約五丈餘統計估需銀四百元等情應即照准仰即迅速派工修理以免危險至應需款項即在修濬護城河道餘款項下列支並將估冊送部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籌備國會事務局籌備事竣定期撤局文

爲籌備國會事務局籌備事竣定期撤局呈請鑒核事六月二十九日奉 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爲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等因奉此當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現在國會業於八月一日開會該局籌備事宜當然終結經該兼局長督飭局員整理案卷結清款項以本月底爲撤局之期呈請轉呈前來除將關於國會議員遞補事宜由本部民治司接續依法辦理外所有籌備國會事竣定期撤局緣由理合呈明敬乞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具報休會日期文

爲具報休會日期事查本屆交會甄用各員業經本會審查完竣並將合格人員擬定用途造冊呈報在案本會會務業經結束即於本月三十一日休會除將奉頒關防交由銓叙局保存外所有審查合格各員依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於覲見後分發任用現在覲見條例業經廢止擬將合格各員彙送銓叙局先行註冊俟各該員等來京報到隨時由局請示定期謁見或派員代見後再行分發至各該員等既經審查合格自應比照考取文官之例一律頒給合格證書業經本會填寫完畢並擬交由銓叙局俟各該員等赴局報到時照例發給給以資憑證所有本會休會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官犯姜佐武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原判決定書開具清摺祈

鑒文 附清摺及原判決定書

爲官犯姜佐武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原判決定書開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山西高等審判檢察廳詳

報該高等審判廳判決前山西豐鎮縣知事姜佐武瀆職貪贓一案陝西高等檢察廳詳據長安地方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決定前陝西鎮安縣知事于景謙貪劣不職一案總檢察廳詳報大理院判決前甘肅武威縣知事張鑑淵侵佔公款一案新疆司法籌備處詳報覆判決定前新疆尉犁縣知事韓玉書苛派舞弊一案河南高等審判廳詳報該高等審判廳判決前河南寧陵縣知事馬德誠私斷任性勒罰無辜一案吉林高等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吉林樺甸縣知事周際唐犯涉刑事一案鈔錄原判決決定書請鑒核等情到部查以上六案除姜佐武一案係判決駁回公訴于景謙一案係決定免訴韓玉書一案係決定不為罪外其餘均係判處徒刑以下案件現在均經審判確定理合將各該廳處等審判各案情形開具清摺並照錄原判決決定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謹將官犯姜佐武等六案審判情形開具清摺並照錄原判決決定書恭呈鈞覽

一前山西豐鎮縣知事姜佐武因瀆職貪贓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令褫職聽候法庭接律治罪

先經太原地方審判廳判處死刑逃經控訴上告由大理院判決發回更審嗣姜佐武在太原看守所勾串

謀亂經山西巡按使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將該犯按軍法鎗斃呈奉 批令交部查照旋據山西高等

審判檢察廳詳稱該犯姜佐武既由軍事案內正法所有該犯瀆職貪贓一罪之公訴自應撤銷已由職檢

廳函由職審廳判決駁回公訴

一前陝西鎮安縣知事于景謙因貪劣不職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訊辦據陝西

高等檢察廳詳據長安地方檢察廳詳報于景謙侵蝕罰款一案經同級審判廳豫審終結決定認于景謙

無私吞入己情弊決定免訴職廳查核無異案已確定

一前甘肅武威縣知事張鑑淵因侵佔公款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令交法庭訊辦先經皋蘭地

方審判廳判處張鑑淵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該犯聲明控訴經甘肅高等審判廳判

決駁回復聲明上告大理院以原審駁回控告尙無不合判決駁回上告

一前新疆尉黎縣知事韓玉書因苛派舞弊於民國四年五月十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嚴辦據新疆司法籌備處詳稱此案經迪化縣知事屠文沛並委員知事蘇丕績會同判決本處覆判決定韓玉書所犯律無正條不爲罪備具決定書請核示等情當以原決定少有可疑並與部定決定書式多有不符惟原案業已確定未便干涉經批示該處知照在案

一前河南寧陵縣知事馬德誠因私斷任性勒索無辜於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訊辦據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廳詳稱此案經職審廳更審判決處馬德誠以有期徒刑二年零四箇月判決業已確定

一前吉林樺甸縣知事周際唐因犯涉刑事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訊辦據吉林高等檢察廳詳稱此案經同級審判廳判定周際唐應執行有期徒刑五箇月褫奪其爲官員之公權一年並免現職宣告緩刑三年

附錄判決書決定書六件

- 一姜佐武案判決書一件
- 一于景謙案決定書一件
- 一張鑑淵案判決書一件
- 一韓玉書案決定書一件
- 一馬德誠案判決書一件
- 一周際唐案判決書一件

山西高等審判廳判決姜佐武瀕職貪贓一案

判決

控訴人姜佐武 年三十三歲山東齊河縣人擬職豐鎮縣知事

委任辯護人李國棟律師

右列控訴人因溺職貪贓案經本廳第二審判決上告大理院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判決發還更審特爲更審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駁回

理由

姜佐武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間由綏遠將軍張紹曾委署山西豐鎮縣知事是年六月十七日姜佐武派該縣禁煙公所所長兼稽查長孟傳功帶馬兵四名到縣屬隆盛莊地方以該莊義合成等六家鋪戶私通蒙匪販運糧米立拘鋪夥盧喜等六人發交該莊警區區長亢銘釘鐐收押是日義合成等六家鋪戶懇由董事孟文俊等向孟傳功詢問情由並懇緩辦孟傳功向孟文俊等聲言六家鋪夥定要鎗斃從寬處罰非出銀一萬兩或八千兩不可義合成等六家鋪夥因罰款過鉅未允是日夜間亢銘將盧喜等六人任意毆虐次日送縣發所看守嗣盧喜等覓保出所聯名以姜佐武孟傳功勒罰商民等情訴由晉北東路司令官步兵第四旅旅長陳希義令行該縣提案訊辦姜佐武不肯交案陳旅長呈由第一師師長孔慶呈經都督閻民政長陳將姜佐武撤任查辦一面委趙丕連署理豐鎮縣知事並委步兵第一團團長臺壽民暫行兼理豐鎮縣事姜佐武聞信先期逃赴綏遠將軍署隱匿不出是年八月十三日閻都督陳民政長電呈 大總統請示遵辦三十日奉 令姜佐武被控原案交地方廳依法審判九月三日由司法籌備處令行大同地方廳受理旋由第一師司令部將義合成等六家鋪戶原控卷宗並案內人證移送大同地方檢察廳豫審惟姜佐武匿不到案是時閻都督陳民政長已會令臺壽民並天鎮縣知事蘭鈞調查姜佐武孟傳功苛罰鋪戶情事旋據覆稱孟

傳功要素鉅款種種苛待屬實並查出姜佐武任內有侵蝕公款情事當由閩都督陳民政長電呈 大總統請示遵辦奉 令確實查辦遂即電飭臺壽氏蘭鈞確實查覆旋由臺壽氏等將各種憑證呈由閩都督陳民政長於是年十月二十二日電呈 大總統奉 令飭綏遠張將軍將姜佐武解交大同地方廳訊辦閩都督陳民政長復將姜佐武浮冒侵蝕各款詳開清摺會呈 大總統奉 令姜佐武先行褫職仍交法庭判決訊追勒繳按律治罪嗣由大同地方檢察廳迭催綏遠張將軍解送姜佐武到案實訊至三年四月七日始由張將軍派員押解到案會大同地方廳裁撤由本廳飭將全案人證卷宗解省指定太原地方審判廳受理由太原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於是年九月九日宣告判決姜佐武侵佔公款及其他物品十六罪損害公署財產一罪捲逃公款一罪勒罰舖戶二罪濫禁七罪陵虐一罪分別科以徒刑枉法得贓五罪各科死刑執行一箇死刑姜佐武不服聲明控訴經本廳迭次提審於是年十二月十九日宣告判決撤銷原判枉法得贓三罪依詐財律分別改處徒刑餘均維持原判執行死刑姜佐武聲明上告經大理院於四年五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因本案事實未盡明瞭撤銷原判發還更審本廳於接准同級檢察廳函送判決正本後迭請咨傳案內被害人張士廉解廳備質迄未到案不能開審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准同級檢察廳函開查案犯姜佐武現奉巡按使飭由承審處訊據該犯曾以密函運動軍界構亂希圖脫離法網屬實業按軍法立予鎗斃並將貪贓枉法本案咨部查銷等因飭行到廳查該犯姜佐武既由軍事案內正法所有前由本廳提起之貪贓瀆職一罪公訴自應函請撤銷等因到廳查刑訴通例被告人亡故應以判決駁回公訴本案被告人姜佐武業經巡按使署按照軍法鎗斃自應將第一審原判關於科刑部分撤銷參照刑訴通例駁回公訴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徐嗣甲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西高等審判廳刑庭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長安地方審判廳刑事決定

決定

被告人于景謙年三十四歲 原籍湖北襄陽 寄籍陝西長安

住二府街前鎮安縣知事

右列被告人因侵占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請求豫審本廳豫審終結決定如左

主文

于景謙免訴

事實

緣于景謙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前陝西民政長令委代理鎮安縣知事自民國三年一月到任至是年八月交卸其在任內遵奉省令辦理禁煙罰款收數甚鉅該縣紳民胡炳林等以其未曾榜示通衢疑有侵吞情事遂於去任之後告經陝西巡按使飭由禁煙總局轉飭柞水縣知事查得于景謙任內共罰煙款計銀七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錢二千三百六十五串三百二十文共收銀四百八十九兩九錢三分錢二千六百八十四串二百六十文除欠交減免計銀五十兩四錢二分錢三十二串二百四十文又紳科署三項開支銀三千二兩二錢錢二千五百三十九串四百二十九文外應存銀四百五十七兩七錢三分錢一百四十四

審判長推 事趙從懿

推 事秦永德

推 事宋 沉

書記官周傳銘

本案主任推事宋 沉

串八百二十九文均無出賬可稽詳經陝西巡按使呈奉 批令礙職發交法庭訊辦由司法部暨陝西巡按使先後飭交陝西高等檢察廳轉飭同級檢察廳請求豫審到廳本廳訊據該于景謙供稱伊任內罰款原存有銀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九分惟自民國三年一月起至伊交卸之八月止因白匪擾亂所有該縣行政經費概未領得特先挪用原有錢一百三十四串九百七十五文因伊交卸後無費起程暫爲借用會同二科科長吳攀龍後任知事劉十楷將交代各賬算明開具挪用清摺移交後任質之劉十楷供稱于景謙去任之時所挪之款甚多交代時本會向伊聲明開有挪款清摺當時因于景謙任內有行政經費銀二千餘兩尙未領回託伊將來代領填補等語訊之吳攀龍供亦相同當復詳查該于景謙交代時所開挪用各款清摺確列有挪用煙款錢七百八十六串一百三十四文折合庫平銀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項至所借用之錢一百三十四串九百七十五文雖未列入挪用清摺然訊據于景謙供稱伊去任時於應領行政經費二千餘兩內尙存有伊應領之薪水一千零二十五兩七錢六分六釐二毫除因將該借款錢按市價折合銀六十二兩零六分一釐五毫在應領薪水項下扣足仍抵還二科實存外餘祇存薪水銀九百六十三兩七錢零五釐訊之吳攀龍既稱當時將于景謙借用之款扣還屬實而查與于景謙呈案伊去任時由二科所書交伊應領薪水之存票又無差異雖與原查所列之數稍有不符然再三詰訊該于景謙與吳攀龍均稱當時收入支出或以銀合錢或以錢合銀其中時價常有不等是以未能絲毫無錯查此種事實現在秦省幣制未能統一之時價格時相漲落自係實在情形本廳既從各方面證明是以認該于景謙對於禁煙罰款並無侵占情事

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公務上管有之財物罪須以有侵占之行為爲犯罪成立要件此案于景謙在鎮安縣知事任內所收禁煙罰款其因公挪用之銀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九分既查有挪用清摺可據而借用之錢一百三十四串九百七十五文雖係挪作起程路費似有不合然究因歷月薪水未能領得所致且當在伊之應領薪水項下扣足抵還核其行爲實難認爲侵占已缺該條犯罪要件對於該條犯罪當然

不能成立應免予提起公訴本此理由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長安地方審判廳刑事庭

推事劉錫璋
書記官李金敘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大理院刑事判決五年上字第四百零一號

判決

上告人張鑑淵 四川郫縣人年四十八歲

委任辯護人杜鴻藻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甘肅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張鑑淵於民國二年舊曆九月間署武威縣知事該縣每年應估撥滿管官兵倉斗口糧米麥一萬五千餘石倉斗馬糧麥豆一萬零三百餘石並支給穀麥小草四十萬餘束舊例縣知事奉到撥支糧草公文即照數與滿管出真給票該管持此給票隨時到縣領取有取得實糧者亦有由縣照糧草數目折付價銀者惟折付價銀常不及時價之半為該縣盈餘中一種巨額統計每一年所撥口糧米麥與馬糧麥豆二萬五千餘石內折付價銀者約有九千餘石張鑑淵在任時於估撥糧草項下除草束折價盈餘尙未查得確數外口糧馬糧小

麥折價者共三千四百九十餘石每石可賣銀六兩而所折價銀僅一兩六錢實盈餘銀一萬五千三百九十餘兩除已交還給票八十張共倉斗糧六百二十餘石應作價銀三千六百餘兩外尚有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兩五錢八分七釐二絲均為張鑑淵侵吞事經前甘肅國稅廳及財政廳查知遂由皋蘭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略稱原審判決本案乃以財政廳公文及該廳委員張彥篤報告書為根據但滿營糧草伊當日實已如數撥清取有印文可證原審並不傳集滿營都統佐協及張彥篤直接審訊僅憑張彥篤稟報之詞強指伊價實滿營糧草所得紅利為盈餘率科罪刑殊屬冤抑云云辯護人追加意旨亦同本院核閱原卷上告人在武威縣知事任內所撥滿營口糧馬糧小麥內有若干石係折價撥支既經前甘肅國稅廳及財政廳迭次調查明確文件在此項公署文件按諸訴訟通例固可為裁判之資料則原審據以認定事實不為添傳人證自未遽注至甘肅各廳所有盈餘兩項自各縣公費實行之後均應消滴歸公既由該省長官通飭在案則此項折價盈餘已成公款自應實收實報上告人猶復自私自利隱匿不報擅歸私囊非侵占公務上管有物而何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上告人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第三百九十五條褫奪其公權全部五年原審認無錯誤駁回控告均無不合上告意旨及追加意旨均難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案上告為無理由應行駁回
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之意見用書面審理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案判長推 事汪燦芝

推 事徐維震

推 事錢承誌

推 事李袁圻

代理推 事徐煥

大理院書記官張達源

新疆司法籌備處判迪化縣印委會審判決褫職尉犁縣知事韓玉書擅收荒糧等情一案

案犯韓玉書保職尉犁縣知事原籍新疆伊寧縣人

案由

右列案犯韓玉書因前在尉犁縣任內擅收荒糧奉將軍兼巡按使訪聞呈奉 批令將韓玉書先行褫職
提交法庭嚴行訊辦等因當因韓玉書交仰晉省遵即發交迪化縣知事屠文沛並委員知事蘇丕續會同依
法審判茲據該印委判決會詳前來覆核無異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韓玉書籌收荒糧意在提倡學務惟辦理不善給有應得既因本案褫職已足蔽辜除褫職係歸懲戒法外按
諸刑律並無適合專條照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法律無正條者不為罪所收荒糧已由經手人分別如
數退還百姓以恤民艱

事實

緣韓玉書自民國元年十一月到尉犁縣任事民國二年奉文設立簡易識字兼漢語學校四堂學生百數十
名韓玉書不時省察復按四季閱課內有少數學生程度較高韓玉書詢其原因知悉前清宣統年間由初等
小學生肄業三年或二年者韓玉書從此心有未安無法可施祇得與教員津貼伙食令其教授國文藉資造
就至民國三年各校教員因薪脯微薄紛紛告退在各校學生程度稍高者不無上進思想自暑假後韓玉書

會上稟擬設初等小學堂一處並請發學生食糧等情惟食糧一節未經批准因新疆各縣並無發給食糧之案該縣未便獨異韓玉書擬變通辦理由四處學校內挑選甲班學生三十名在本城初等小學校肄業惟食糧無著適有四五莊頭目因公至署韓玉書議由荒糧項下集糧六萬勛存儲各莊發放生息每百勛每年擬收息糧十五勛以六萬勛計之每年應得九千勛足供學生三十名在校十箇月食糧之用由紳商承管官不經手如不能集足六萬勛作為罷論維時各頭目戶民人等因韓玉書善言開導均屬樂從但事前未稟請立案即飭本城鄉約牙合甫催收額糧之便下鄉按戶捐集旋奉將軍兼巡按使訪聞飭查以韓玉書勒收民糧藉端苛派一面飭將原糧退還百姓一面呈奉 批令將韓玉書先行褫職提交法庭嚴行訊辦等因當因韓玉書業經交仰督省尙在中途無從擬定初審機關嗣韓玉書行抵省城遂即提交迪化縣知事屠文沛並委員知事蘇丕續會同審判韓玉書投訊到案據供前情不諱應即決定

理由

據以上事實韓玉書籌收荒糧雖據供通意在提倡學費尙無闖入私囊情事第未經稟請立案擅自派收爲公爲私必難明辦理不善咎有應得該印委以韓玉書既因本案褫職已足蔽辜除褫職係歸懲戒法外按議刑律並無適合專條照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法律無正條者不爲罪等語應請如原判議結所收荒糧已由經手人分別如數退還百姓應無庸議本此理由特爲決定如主文

新疆司法籌備處代處長張正地印

第二科科長易炳章印

第二科科員金自珍印 主稿

河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三日第二百四十號

判決

被告人馬德誠年三十六歲原籍陝西寄居河南汲縣前軍陵縣知事

委任辯護人崔寅生律師

右控告人爲瀆職傷害各情對於本廳控告審所爲之判決不服上告經大理院判決發還更審本廳公開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馬德誠處刑之部分撤銷勒罰私訴部分照第一審原判馬德誠對鄭耀彩翟福多孟繼孔翟永康華占元姚中和馬耶劉棟王朝棟王常信馬登俊陳蔚廷劉金鏡十三人強暴凌虐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輕微傷翟福多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勒罰范玉光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勒罰郭世振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合併執行徒刑二年零四箇月兩次各褫奪公權全部二年並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照律扣抵

事實

緣馬德誠前因軍陵縣楊知事將小學校學生石春柱傳案管押致全校學生黃海樓等要求保釋大起風潮差役地痞乘機將學生毆辱馬德誠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奉委署寧陵縣篆務並由陳東觀察使派傳委員繩志親往勸諭馬德誠於六月二十六七月十三兩日先後將差役鄭耀彩翟福多緝案七月十九日會同傳委員將鄭耀彩翟福多主使行毆情形訊明連同步快皂各班頭役孟繼孔翟永康華占元姚中和等各責二千板復於七月二十日將滋事之馬耶劉棟各責一千五百板先後保釋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差役馬登元稟報王朝棟王常信父子集賭賣煙並呈起出煙土數錢於三月三十一日將王朝棟等責五百王常信等責九百並以地保馬登俊供述不實亦答五百又以范玉光私和王朝棟案押房罰錢一千串旋改爲清鄉報効並代請急公好義匾額是年四月初間向九野首事牛廷璽報告郭世振地內栽有煙苗由委員督長驗

明認爲係人栽誣於四月九日將郭世振傳案押驗以被人告發應候查辦郭世振長吳央宋平夷轉託呂敬直向馬德誠說情馬德誠謂劾一千三百串方可釋放四月十六日郭世振當堂遞稟報効清鄉費一千串仍未開釋通有余鑑堂即于見福自稱係馬德誠外甥向郭世振表弟徐德進聲稱報効係撥公款伊舅不能使用欲求保釋非另花錢不行徐德進通知郭世振由其子宗訓在順和成書立二百七十串錢條交余鑑堂持去旋以伊舅馬德誠仍不滿意將條退回四月十七又在順和成書立二百兩銀條一紙交余鑑堂手並許另酌銅元六十封余鑑堂去後於是日晚間開釋並限將報効公款於陰曆四月初二十二二十二等日繳情由徐德進先後交余鑑堂銀一百五十兩銅元六十封又經程運路手轉交銀五十兩報効公款兩期共繳五百五十串郭世振赴省聲訴馬德誠見事已敗露即以郭世振具稟報効清鄉經費一千串兩期已繳五百五十串爲郭世振贖獎均被批駁是年五月十七日據劉仁齋等呈訴劉金鏡等侵吞社款六月十九據糧差郭保身稟稱陳蔚起陳金鏗父子抗糧於是月二十一日將陳蔚起劉金鏡傳案各責二百兩糧追齊保釋經郭世振等控由肅政廳暨河南巡按使飭道查明奉 令糧道歸案由開封地方審判廳及本廳先後判決馬德誠不服上告經大理院判決以原判詞多推測發還本廳更審經本廳再四調查公開審理應即判決

理由

據若輩實爲德誠關於濫刑勒罰受賄之所爲檢獲銀多一名曾受辱傷及凌虐等情等十三人稟請開釋玉光等有供可考經大理院認爲尙無疑實應免調查外其餘傷者之十二人是否成傷及由余鑑堂勒索之銀三百兩銅元六十封是否實有其事即有其事曾否直接交付馬德誠應分別證明如下
甲 聲明賭博彩等十二人尙未成傷之理由據事關周知事運訪訊收各供稱賭彩與中相同稱二年五月乙十二日將小的香孟繼孔祖永康祖福多華占元收禁六月十二日將小的們各責兩千小振當時均被責破孟繼孔祖永康侯同又據陳金鏗劉鳳廉各供陳蔚起劉金鏡是父親馬德誠挨上控之錢將生等父親傳案左右兩手各責打一百板當時均成破現已平復惟生陳金鏗父左手鐮各指有點曲而不伸精神恍

總身劉思廉父兩手麻木現染病症等語又據王常信馬登俊各供因馬登元稟報煙賭一案將小的王常信寄責九百小的父王朝棟答五百小的馬登俊因供詞含糊寄責五百現在傷已平復惟小的王常信父右膝有點腫又經該縣運飭傳訊當日執刑人役張効頭馬相林同供責打陳蔚起劉金鏡左右兩手均被責破見血王朝棟王常信均是打的小板差役鄭耀彰們都是責打小板小的亦記不清查陳蔚起劉金鏡各掌責一百分責左右兩手經陳金鏡劉思廉各已供明據掌刑人張効頭等供業已見血而對於板責王朝棟父子及差役鄭耀彰等祇稱都是責打小板對於破皮出血均置不置當然無破皮出血之事復經本廳飭縣派件往驗陳蔚起左右兩手均無痕跡據稱左手無名指曲而不伸是病是傷難分晰又劉金鏡兩手亦無痕跡據稱受責後筋骨受風不時麻木是傷是病無從分晰又王常信右膝不顯刑痕王朝棟右膝毫無板花惟馬登俊右膝刑痕一處如制錢大並不成花各開單送案查陳蔚起年已八十有四劉金鏡年已七十有一指節之屈曲筋骨之麻木本屬意中之事兩手既均無刑痕當然不成輕微傷害至王朝棟王常信右膝均驗無板花更不待言他如馬登俊雖有痕如制錢當時板責之數既同於王朝棟並少於王常信究其身充地保在前清時代板責即所嘗試不得以略有刑痕遂指為馬德誠所責打而身充差役之鄭耀彰等更無論矣是馬德誠對於鄭耀彰等十二人祇應負強暴凌虐責任不應負輕微傷害責任

乙證明對於郭世振並未索賄之理由查第一審及本廳原判均以馬德誠明知郭世振煙係栽匿於具稟報効後故意延緩不釋以為索賄地步其嫌疑本廳重大經本廳調取當時押犯簿內註四月九號新收一名郭世振又四月十七號開除一名郭世振是郭世振所稱開釋在四月十八及當庭給伊查對默無一語足見前供殊涉渺茫雖徐德進供四月十七與余鑑堂方纔說成即十七日開釋亦未必遽在索賄之前然據馬德誠庭供於郭世振具稟後候取得委員同意方能開釋尚係縣知事關聞實情核諸原判謂係倒填日期當非事實至郭世振行賄銀兩確已付出不惟余鑑堂供得過三十兩又得過七十兩言之鑿鑿決非無故自誣本廳調查郭世振民國三年出入賤簿於是年二月二十九日有盧玉輪存銀四十八兩八錢四分

一項雖私賂不足爲憑然既係依行臚列亦無補寫痕跡當然可供參考至周知事詳稱余鑑堂於出署後曾在程遵路舖內逗留當係傳聞失實本廳因余程罪名關係頗巨曾飭周知事將程遵路店屋繪一詳圖隔別令各人先言屋內形式余鑑堂於所住之屋並不能說合間數可見所稱在程遵路舖內住有一月毫無可靠即就所供情節而論徐德進程遵路既商允欺騙郭世振之銀二百兩是徐程二人意在得財既忍薄於素有親知之郭世振豈能厚於萍水相逢之余鑑堂且當時銀已到手何至竟分其半以予余而兩人僅得其半是程遵路與徐德進從中說合則有之夥謀詐財則恐非事實他如馬德誠之與余鑑堂照歷審情形本似無可解免經本廳函訪寧陵管獄員王恩賀據稱余鑑堂係馬德誠外甥該員於二年八月到任時即見余鑑堂住在衙門內並未派充職務九月間離寧三年春間又來寧一次寓居何處當未留心並稱余鑑堂人極粗陋自謂官親言語不慎致噴有煩言等語是余鑑堂曾住署內無可諱飾惟前此既未派事後此又復重來其人之毫無聊賴已可概見馬德誠如果有意索賄自當寄耳目於親信之人似不至付託於去而復來之余鑑堂惟覺察未周致此種敗類官親穴社濫城伺間隙以招搖撞騙原函所謂自謂官親言語不慎致噴有煩言其非馬德誠所主使已隱然見諸言外是馬德誠對於郭世振祇應負勸罰責任不應負受賄責任此外如律師意旨均係理想推論院判認定各節均詳原卷不贅叙

據以上論列馬德誠傷害鄭耀彩等十二人及主使余鑑堂索賄之所爲實屬無可證明自未便遽行科罪應即撤銷原判另下判決馬德誠強暴凌虐鄭耀彩翟福多孟繼孔翟永康華占元姚中和馬耶劉棟王朝棟王常信馬登發陳蔚起劉金鏡十三人各一罪合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內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傷害翟福多一罪照同律同條第二款適用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內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勒罰范玉光一罪合依同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列四等以下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內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勒罰郭世振一罪合依同律同條所列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數罪俱發合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合併執行徒刑二年零四箇月於勒罰郭世振范玉光二

罪依同律第一百五十條照同律第四十七條各褫奪其同律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二年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並執行之未決前羈押日數照同律第八十條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至郭世振在第一審附帶私訴勒罰部分應照第一審原判辦理其餘鑑堂詐財部分案早確定不在院判發還範圍未便置議特別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統崑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河南高等審判廳刑庭第一庭

審判長兼主任推事 賀寅清

推事 葉衍華

推事 張 珩

書記官 張建都

書記官 張建都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周際唐瀆職一案

判決

控訴人周際唐 年四十一歲山東阿縣人住吉林省城自治胡同曾任縣知事

右控訴人為瀆職案不服吉林地方審判廳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周際唐凌虐被告人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箇月因凌虐致輕微傷害人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箇月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箇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五箇月褫奪其爲官員之公權一年並免現職並宣告緩刑三年

事實

緣控訴人周際唐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間曾充吉林樺甸縣知事至十二月十七日該縣審理賈永祥即賈文摩因爭家產毆傷伊兄賈席珍即賈希珍一案當經驗明賈席珍受傷屬實因賈永祥出言頂撞該縣即將賈永祥掌責成傷是月二十日賈永祥以患病爲詞向該縣請求報効洋一百五十元作爲公益之費以免法辦同時賈席珍亦稱自己傷痕已癒並稱伊與永祥誼關手足懇令永祥報効洋元不辦其罪向該縣請求前來該縣以堂諭准其所請賈永祥將洋當堂照繳該縣用前提法司印發之廢狀飭賈永祥出具交保各狀完結在案嗣經賈永祥之母賈李氏以該縣掌責伊子等情訴經同級檢察廳詳請省公署轉呈 大總統交付懲戒旋奉 申令周際唐著照所議褫職並停叙賈官其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應即提交法庭訊辦此令等因經該同級檢察廳交由吉林地方檢察廳訴經該地方審判廳將該縣知事周際唐審理判決周際唐不服控訴到廳

理由

此案控訴人犯罪事實既經在本廳一一自白毫無隱諱原判認定事實尙屬確定惟查所用之廢狀紙一節刑律本無治罪專條應歸行政處分原判適用違令罰法予以罰金實屬錯誤又該控訴人深知情悔請求緩刑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加具意見書並經本廳當庭諮詢檢察官意見均謂控訴人凌虐被告人係屬一時氣忿非容心殘刻者可比請求准予緩刑俾令日新云云本廳認爲有理由應即撤銷原判自爲判決控訴人周際唐凌虐被告人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處五等有期徒刑二箇月因凌虐致

輕微傷害人之所為應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五等有期徒刑四箇月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所為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處五等有期徒刑三箇月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九箇月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四箇月以上定刑期為五箇月仍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後半段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褫奪其為官員之公權一年並依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覓其現職又查控訴人既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又有一定之住所職業並據伊故舊鄧東山具狀請為監督人核與緩刑之條件相符經本廳諮詢檢察官之意見相同應依第六十三條宣告緩刑三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銘鼎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 事陳克正 主任

推 事陸大城 同

推 事陳海超 同

書記官文忠武 同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

大總統擬定截止收留軍官預備各校回校學生日期文

為呈報事竊查軍官預備各校學生自去歲帝制發生後潛逃暨請假逾限各生准其回校繼續造詣業經呈蒙 大總統允准並經總監通告召集在案此項學生現在陸續回校者固已不少而逗遛未來者尚不乏人若長此以往全數到校杳無定期法律既賴教育亦多棘手故不能不明定截止限期以資歸束現定九月底為截止收學之期逾限者恐與學程有礙一概不再收錄以示限制所有擬定截止收留回校學生日期緣由理合恭呈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第二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毫不裝訂者恕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廳令

總檢察廳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一次卹金五十元并加給陳國金卹金三十元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等呈

擬撥照例釐成案將產案收抵免予追繳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官軍復擬請改給二等獎章文

直隸省長兼署督軍朱家寶呈

本省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公函

內務部致湖廣處本年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查照成案將陪祀各員先期呈請派定並將各該銜名開送過部函

公電

國務院致奉天張督軍電

致青都致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江蘇山東湖南陝西省長川邊鎮守使電

致青都致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奉天雲南廣西巡按使都統電

交通部致各省電局電

交通部致北京等十九局及各管理局電

交通部致各省監督電

交通部致廣西省長公署電報處來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哈爾濱同部沙親王電

廣東龍濟光來電

吉林朱恩遠來電

鄭州魯占鳳等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九月七日仲秋上丁孔子祀期特派教育總長范源廉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潘復前赴江蘇一帶會同官紳履勘運河情勢統籌疏濬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西鎮守使署參謀長龔渭霖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龔渭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萬九署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試署審計官胡璧城仍就國會議員懇辭本職胡璧城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安徽督軍張勳

安徽督軍張勳電呈現任鳳陽關監督陶鎔精明練達縝密周詳蘆叔成績陳鑒由電呈悉陶鎔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一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在官制未經制定以前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各局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綫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為管理局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會計科

工程局因工事之進行得分段設置工程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科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四 日 第 二 百 四 十 一 號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工程處處長 處長 主任員 事務員 段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車務工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師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總工程師工程處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主任員工程師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

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繳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採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一月後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八六號

令吉長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蕭杞柑

查該路六年度預算營業收入總數比五年度預算雖增四萬六千餘元而比四年上下兩半年決算則減九萬五千餘元歲出總數比五年度預算雖減三萬九千餘元而比四年上下兩半年決算則增二十八萬六千餘元估計殊欠核實應行根據四年全年決算各數并按照五年內收支情形酌量伸縮切實另估對於總務

費一項尤應力求核減以節糜費又資本歲出第一款第五項所列土們嶺隧道工程現值路款支絀應從緩辦該項預算數目即宜刪去其餘各項如關於該項工程列有支出者亦宜一律照減另估以上兩項即查照趕速改編六年度預算勉期送部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八號

令道清鐵路監督局長程世濟

查該路六年度預算其中有應再求核減者茲分別開列於後仰即查照趕速改編六年度預算送部核辦此令

一資本歲出第一款第九項所開軌道各數估價過巨應即核減又第十一項自第一日至第四日及第十二項第一日所開各數應分別緩急辦理如實有不可緩者其需費亦應從減估計又第十五項所開車輛各數其應購之機車三輛宜減去二輛煤車五十輛應減去三十輛又第三款第一項所開償還借款數目下註祇按原借英金七十萬鎊計算查續借十萬鎊攤還年分與原借無異宜加入原借款合作八十萬鎊計算

一營業歲入總數核與該路四年年報增加十二萬七千餘元其增加原因未經切實說明有無把握尙未可定而開列歲出總數比較四年年報遂增至五萬餘元之多估計未免過寬應再核減而總務費尤宜從減估計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八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四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四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陳旭

查該路六年度預算資本歲出第六項橋工曾經飭將圖說辦法報部該項圖說應即迅行呈部以憑核辦又營業歲出總數較五年預算增七萬餘元較四年年報增十一萬餘元估計未免過寬應查照四年年報實支數目另行從減估計總務費尤宜切實核減又人員薪俸表所列各項薪俸數目酌加一成或二成爲各路預算所無應即一併刪除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迅行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一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查該路現款收支報告表每日所收現款約合各該日進款百分之幾自本月十四日以後未見附註表內以致稽核不便實屬玩忽應將未造各表仍照前例註明成數陸續送部毋得意存朦混屢行嘗試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一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查該路南段現款收支報告表本月十三日所收現款成數較前減少際茲金融緊急該路應體念時艱嚴飭該站員等將所收現款儘數解局毋得舞弊營私意存嘗試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一二號

令京漢津浦京綏株萍廣三各鐵路管理局

四鄭鐵路工程局

本部爲劃一鐵路組織起見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業經另令公布查通則第十五條各局編制專章應另行規定仰即依據通則并斟酌該局情形妥擬編制專章如該局現行組織較通則所定爲簡單者務以原有辦法爲標準勿得增設名目稍涉虛糜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部核奪事在必行切勿遲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四六九號

令前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

呈一件呈報交代日期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該督辦資望素著此次籌辦浦信辛苦經營已歷三年雖格於時局路事未能進行其勞要不可沒據報交代完竣應准如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〇號

令前同成鐵路督辦黃開文

呈一件呈報交代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該督辦資望素著此次籌辦同成鐵路辛苦經營已歷三載現雖格於時局路事未克進行其勞要不可

沒據報交代完竣應准如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聽令

總檢察廳訓令第一一三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各省高等檢察廳

查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又第一百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規定之犯罪其構成要件雖各有不同而文義殊多類似偵查事實時若不詳加識別每易彼此混淆致生舛錯如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犯罪誤為刑律第二章之罪或以刑律第九章之犯罪誤為刑律第二章及懲治盜匪法上之罪或有犯罪事實係涉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六及第七各款範圍而誤引刑律處斷者凡此情形不唯於罪名顯有出入並牽及管轄問題前各省中有發生類似此等案件業經本廳送院或逕由本廳糾正飭送在案嗣後如再有事件發生觸犯上開各條款規定者務須詳細查辯明罪實究與某條規定相當然後按照普通及特別管轄(參照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分別應否起訴依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 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農商部已故主事屈瑞鑾等卹金數目文

為彙案請給農商部已故主事屈瑞鑾等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農商部主事屈瑞鑾病故由部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司法部技士劉漢病故由部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京師稅務監督署會計科員萬麟病故由財政部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零八元先後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照章議卹此令各等因查此查原呈所請給卹數目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事例均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陳明農商部已故主事屈瑞鑾等卹金數目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江蘇故員方弼等一次卹金五十元并加給陳固金卹金三十元文

為彙案請給予江蘇故員方弼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據泰縣知事呈稱助理員方弼隨同知事於四年五月到任本年六月在職身故請查核給卹又准教育部咨據福建行政公署咨稱南靖縣視學陳固金因公積勞病故請給予卹金轉咨核辦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方弼等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方弼陳固金在職時月俸均係五十元應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又查陳固金履歷該員實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應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擬給江蘇故員方弼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等呈

大總統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餘款免

予追繳文

爲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餘款免予追繳事竊查津海關稅款向歸天津裕豐銀號經理辛亥鼎革津市交易停止該號遂致倒閉計虧關款共庫白銀六十七萬餘兩經陳前關道設法追繳將該號委託之中裕厚爐房抵存產業及外欠各款並該號東在津自置產業共七十六萬兩暫行作抵民國三年由本部商准稅務處派員會同監督切實清理查核該號所抵產業估值銀共十三萬餘兩洋一萬餘元至各戶欠款實共欠二十四萬兩之譜兩項併計實僅共銀三十七萬餘兩節次飭由該監督等清理變價并由該號向各欠戶切實催繳在案茲據該號經理陳文海具稟瀝陳因公受累情由請援照源豐潤成案准將產業等項收抵即予銷案等情旋准稅務處咨稱此案關鍵要在核明該號虧欠津關稅款其情節輕重是否與源豐潤倒欠滬關公款相同如情節相同則源豐潤既於追出有著產業後餘欠呈准寬免該號似亦可准予照辦等因并據津海關監督等會詳轉據來稟以該號所交各產業變價有著之款及未經變價之產并各戶尙待追收之欠款統以銀數合計總共四十餘萬兩就該號所欠銀六十七萬餘兩全數核算約在六成以外并訪查該銀號在籍在津除交出抵欠各項產業以及外欠各款外已無別項資財可抵若仍遷延不結亦不過徒滋案牘無補公虧查源豐潤倒欠關款會由部呈准將產業收抵餘款免追究有案該銀號倒欠情事大致相同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本部會同稅務處復查該銀號所欠關款一案遷延數載亟應從速清結惟詳核該號抵欠各款實在共銀三十七萬餘兩與此次該監督等會詳所稱抵欠四十餘萬兩總數未能符合復經令飭該監督等查明復稱該銀號於三年十一月以後陸續補繳餘勝記押與該號之天津河北五馬路各處房地新舊契一百七十二張計銀六萬五千兩德泰鐵廠等戶存條欠據各件計銀一萬餘兩以補繳各款併前三十七萬餘兩之數計算實與前詳四十餘萬兩之譜相符等語查源豐潤倒欠滬關公款三百餘萬兩收抵產業計共銀一百五十萬兩其餘短欠之數經部呈准寬免追繳在案此次裕豐銀號虧欠津關稅款銀六十七萬餘兩查明可抵之款計共銀四十餘萬兩已在六成以外核與源豐潤倒欠情形大致相同應即將該銀號產業仍由該監督速行變價并將各戶欠款切實清釐送交法庭按戶追繳以上兩款如臨

時或發生糾葛情事并應由該監督向該銀號經理陳文海追究仍不准置身事外至其餘無著之款既據稱該號在籍在津已無別項資財可抵亦屬實情可否仰懇特准援案寬免俾早結束之處部處未敢擅專所有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撥援源豐潤成案辦理緣由理合據實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現在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尙未到任是以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呈五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文

爲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場知事葉爾良前經部署呈准分發四川任用茲據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呈稱東省自地方不靖以來民岸政策進行停滯然區劃場務改組稅票無一日不籌備續辦爲稅課增進之謀並無一日不留意人材以收指臂相助之益茲查有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精明練達熟悉鹽綱向在淮浙當差卓著聲譽其才識經驗於鹽務中爲不可多得之人能得其助理於整頓鹽務前途實有裨益擬請將該員調東任用等情查該運使所呈係爲因事擇人整頓鹽務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葉爾良改分山東以資任用如蒙俞允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排長章亞俊黃玉亮二員補官重覆擬請改給二等獎章文

爲排長章亞俊等補官重覆擬請改給獎章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陸軍職兵第四團排長章亞俊黃玉亮俱由軍官學校畢業候差保充今職上年肇和艦案出力各授職兵少尉本年除補實官官階均屬重覆查與第十四團上尉副官沙明揚事同一律謹將補官飭文二件隨文繳送請予改給獎章以免向隅等情前來本部覆駁無異擬請將該排長章亞俊黃玉亮二員改給二等獎章以示鼓勵理合謹呈五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直隸省長兼署督軍朱家寶呈 大總統分發直隸及暫留本省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

爲分發直隸及暫留本省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又准內務部咨覆分發他省知事原籍省分呈准暫留供職至一年期滿應仍由供職省分甄別各等語歷經遵行在案查有第一屆分直知事孟晉一員又呈准暫留本省供職分發吉林知事李殿翔分發湖北知事崔季友分發山西知事韓敏修梁廷俊等四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孟晉堪以留直任用李殿翔崔季友韓敏修梁廷俊應由分發省分照章任用除咨外理合分別出具考語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令遵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計開

第一屆 孟晉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到省該員年力富強熟悉法政

第四屆

李殿翔准吉林咨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該員洩事安詳有條不紊

崔季友准湖北咨四年七月三十日到省該員才識穩練勤慎從公

韓敏修准山西咨四年八月二日到省該員踐履篤實慎慎無華

梁廷俊准山西咨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到省該員任事實心成績優美

公函

內務部致朔衛處本年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查照成案將陪祀各員先期呈請派定並將各該銜名開送過部函

逕啟者按照歷屆祀孔均由貴處呈派朔衛正副使二人前往陪祀如係親詣行禮並呈派朔衛官二人前往充任執事各在案本年九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孔典禮所有此項陪祀及執事等項人員應請貴處查照成案先期呈請派定並將各該銜名開送過部以憑辦理此致

公電

國務院致奉天張督軍等電九月二日

奉天張督軍吉林孟督軍黑龍江畢督軍承德姜都統歸化潘都統張家口田都統鑾華密此次蒙疆匪亂所有宣佈文件不可統籠名以蒙匪應指明某匪如巴匪之類或邊匪土匪均可稍示區別希一體飭遵院冬印

教育部致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江蘇山東湖南陝西省長川邊鎮守使電

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江蘇山東湖南陝西省長川邊鎮守使鑒本部現定本年十一月一日在部開教育行政會議希派現辦教育科人員二人趕於十月杪抵京開會之意在徵考各處教育現況以爲興革標準望飭科將關於貴處全境專門普通社會各項教育情形及費額與夫以後進行辦法或紀錄成編或分列爲表務期翔實不尙虛談其有因兵事而致教育停擱者尤望將實況詳切叙明以便公同研究切實計畫所派人員並祈鄭重遴選俾收討論諮詢之益事關教育前途望飭趕速辦理如期來京是所至盼仍先將派定員名電告教育部東印

教育部致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鑒本部現定本年十一月一日在部開教育行政會議希派現辦教育科人員二人趕於十月杪抵京開會之意在徵考各處教育現況以爲興革標準望飭科將關於貴處全境專門普通社會各項教育情形及費額與夫以後進行辦法或紀錄成編或分列爲表務期翔實不尙虛談以便公同研究切實計畫所派人員並祈鄭重遴選俾收討論諮詢之益事關教育前途望飭趕速辦理如期來京是所至盼仍先將派定員名電告教育部東印

交通部發廣州等電五年九月一日第二三六九號

廣州兩寧雲南貴陽局覽查該省電政已規定由省會一等局長兼理電政監督事宜業經公布在案所有本

年一月起各局收支報告即由各兼理監督按照部頒收支計算書格式趕速彙編報部審核勿延交通部東印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第三八一號

各電局覽本部呈准裁撤管理局由一等局兼理監督職務業經公布計京兆直隸內外蒙各局歸北京局轄奉吉黑三省各局歸奉天局轄江蘇省各局歸上海局轄山東省各局歸濟南局轄湖北省各局歸漢口局轄湖南省各局歸長沙局轄廣東省各局歸廣州局轄廣西省各局歸南寧局轄川藏各局歸成都局轄雲南省各局歸雲南局轄貴州省各局歸貴陽局轄山西陝西省各局歸太原局轄河南省各局歸開封局轄江西省各局歸南昌局轄安徽省各局歸安慶局轄甘肅省各局歸蘭州局轄新疆省各局歸迪化局轄福建省各局歸福州局轄浙江省各局歸杭州局轄業將移交辦法令行各該一等局與各管理局先行交接從速組織除雲南貴州新疆廣西甘肅各局仍選請省局核示外其餘自電到之日起所有各該局一切陳請事件應暫呈本部核示俟兼理監督處組織就緒再按章程辦理仰各遵照交通部東印

交通部發北京等十九局及各管理局電第三七九號

北京奉天上海濟南漢口長沙廣州南寧成都雲南貴陽太原開封南昌安慶蘭州迪化福州杭州電報局直魯奉吉黑鄂湘豫豫贛皖閩浙粵桂川藏陝甘新青蒙疆雲貴江蘇各電致監督均覽查本部呈准裁撤電政管理局由一等電局兼理監督職務業經規定章程暨管轄區域名稱於二十五日公布除河南江西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安徽甘肅福建浙江山東湖南新疆十三區各局由現駐省城之電局兼管外其京兆直隸內外蒙合爲一區歸北京局轄奉吉黑一區歸奉天局轄江蘇一區歸上海局轄川藏一區歸成都局轄山西陝西一區歸太原局轄所有原設管理局之文卷銀錢傢具賬冊即派各該局局長先行前往接收其辦法摘要列下(一)管理局舊有職員得力者酌留停職者給全月薪及公費(二)賬冊已結滿一月者速送部未結者由接收之局速辦(三)案卷契據應分類分區接收(四)傢具等件就近交兼理監督一俟交接清楚即速報部

此令交通部東印

交通部發各監督電第三八〇號

各管理局監督此次裁撤各電政管理局本爲整飭電政掙節經費起見各該監督辦事有年甚資得力茲因裁缺自應由部存記陸續遴選任用此令交通部東印

交通部收廣西省長公署電報處來電

交通部各局均鑒廣西省長公署報房今日成立取名 *Nanning's* 減筆 *N.S.* 所有省長各報請逕寄敝處可也特電聞廣西省長公署電報處詳叩庚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當電謹悉頃據該管工程司報告昨日下午四鐘又暴雨一小時致將以號橋所搭成一半之道木梁又行沖倒今晨五鐘水勢漸小將可工作七鐘又大雨至八鐘雨雖小而未止現又漲水又電稱該處大雨連綿被沖之橋及便道二三日內難望修復等語除電令相機趕修並酌發廣告外謹此上聞式訓傳榜代

蒙藏院致哈密回部沙親王電

哈密回部沙親王鑒奉公府函詢據李謙呈稱組織駐京回部辦公處請發薪公查李謙自稱駐京辦事員公府無此名目是否係沙親王所派請電詢復查該員組織駐京辦公處院無成案其駐京辦事員是否貴親王所派並有無給予津貼希確查電復蒙藏院真印

哈密沙親王覆蒙藏院總裁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到

蒙藏院總裁鈞鑒真電祇悉查敝部各項公件候承貴院總理乃客秋籌會電索代表惟以道遠時迫派員莫及遂以李謙爲代表嗣既撤銷籌會自無代表名義故亦未予薪水因敝部遠隔邊陲每遇京師應辦事件亦曾函屬李謙就近周旋至組織回所敝符並未指論想該李謙或有誤會以至妄請即乞貴院轉致公府所有

李謙請求各節批飭不准除已電誠李謙外特此敬覆沙木胡案特叩

廣東龍濟光來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總長及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鑒廣東省長朱慶瀾於八月二十四日抵粵
濟光即於二十五日將印信文卷移送清楚交卸兼職謹此馳陳廣東督軍龍濟光叩有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慶瀾奉令特任爲廣東省長遂即出京於八月二十四日馳抵粵省業已電達於八月二十五日
接印任事除呈報並通電外乞先代呈廣東省長朱慶瀾叩感

吉林孟恩遠來電 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讀馮督軍有電對於時論主張選舉官吏一事權衡利弊痛切敷陳老成謀國實堪欽
敬竊謂用人行政爲立國要素治亂安危基於此政府任免官吏自有特權約法載明允宜遵守民國初年
各省亦曾以本地人員任爲官吏行之未久流弊滋多然此不過服官本籍尙非出於選舉今若變本加厲改
爲民選其弊當增百倍故蹈覆轍是誠何心政府既有國會爲之監督自不能越乎軌道倘奪其黜陟官吏之
權將安有政系之可言亦何有事功之可責紊亂政綱莫此爲甚若慮政府用人未當官吏果有違法行爲議
會原可提出彈劾法律具在非無補救之方人民選舉安見爲公政府任免安見爲私鑒說流傳最足誤國馮
電瀝陳多弊徵諸過去事實實所痛心思遠一介武夫本不侈談政治徒以邇來民氣益復囂張鑒在察來隱
憂滋大用敢率意直陳伏乞垂察孟恩遠叩暨印

鄭州徐占鳳等來電 九月一日

國務院總理段鈞鑒我公總理國務兩院一致推崇憲倫信仰中外同欽奠定邦基苞桑永固引領國都莫名
歡忭肅電恭賀敬叩崇安陸軍第八混成旅長徐占鳳謹率所屬官兵同叩卅一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八號

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一)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內務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許世英爲交通總長谷鍾秀爲農商總長段祺瑞兼任陸軍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二時至四時)

(二)新到院吉林議員谷嘉蔭陝西議員陳毅證書審查報告(四時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王乃慶與王杜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小二等與黃角臣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壽高與徐德倫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增培與陳厚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廣昌與郭恩泰因買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聚泰等號與丁祥生等因定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道與梁符氏等因股分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際唐與周春生因包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德生與金橋氏等因移租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汪慎齋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詐欺取財案件所爲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四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四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 一 上告人屠順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魏屠順林私運逃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魯運生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魯運生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金桂傷害及吞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全惠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王全惠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書慶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書慶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第二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院令

平政院令四則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訓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布告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

章應否收領示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稅務處長陳錦濤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張宗元按上尉階級曹瑞璽王振邦李士傑趙玉清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並遺族年撫金均三年為止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江西省議會經費追加預算已准咨電復至籌備費信給扣還各辦法自可照辦請查核見覆文

批示

通

告

更

正

公函

內務部咨財政部廣東省長財政廳長電稱召集有議食各省調查核見覆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福建省長財政廳長電稱召集有議食經費應在中央解款內扣抵等情請查照核辦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兼鐵縣公主圖慶莊頭李柏株等稟稱議請知事仍向莊頭索取該各節請查明辦理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據陳水僧人慈然呈稱轉維等搶去地畝樹木紅契該縣延不判給等情請飭查核覆文

審計院咨直隸省長勸限嚴飭各縣趕造三三五等年計算書據並列年支配預算數目清冊文

審計院咨山東省長三游河工局三年度支出超過預算其節餘令迅速盤覆文

稅務處咨農商部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所製紗支雜檢各紗廠納稅辦法辦理文

稅務處咨農商部上海華豐線布公司應准控案完稅一遭概免重徵文

法調局授審計院函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交通部通告

本年九月七日祀孔奉派與祭各項員名單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紹清給予三等文虎章戴棟齡胡百鍊陶沅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長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栗毓時署長沙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汪滋為陝西督軍公署副官長王建為軍務課課長顧大任為軍需課課長王樾為軍法課課長張懋源為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劉厚九任陸軍第二十八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金廣印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統英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為遵批審查陝甘籌邊使公署督親軍衛隊二年十月至三年三月支出

經費擬准核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核銷即由該部院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軍醫學校辦理成效昭著請將教官林鴻等十五員獎給二等獎章由

呈悉林鴻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將秘書胡家祺叙列五等由
胡家祺准其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廉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三一號

查司法官考試及格各員業經本部分發京師各廳學習在案所有最優等及格之李鳳標應月給薪水四十五元優等及格之許作梅米金堂應月給薪水三十五元中等及格之張爲楷熊夢飛謝夢齡宋景蒸蔣宗述王繼季手李文浩儒張珩孫汝楫吳承侃童敏凌馮榮龍章劉焯堂崔德懋李寶書蔣廉正張明遠張其煜王天任丁海瀛蘇俊王灼庚成昌藩吳汝驥劉錫齡楊步月史逢寅毛澄瀟溶謝鴻恩余德明王汝霖高又會應月給薪水三十元並由各該員到廳之日起算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 庸

交通部令第一三三號

委任林曜樞陳聲洎賀經武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三三號

茲修正本部辦事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辦事規則

交通總長許世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依本部官制分掌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受總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總長裁奪

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廳司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前項之規定總務廳各科科長對於本科職員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六條 室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廳文書科應置收文總簿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廳文書科應置發文總簿分類編號廳司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四 勤務簿

五 值日記事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關於部務例行事件總長得委任次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後經由次長核閱轉陳總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條 法律命令案由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陳總長交參事審議再陳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參事審議第十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二條 凡廳司所辦之文件無論何項程式總次長認為有關法令者由總次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陳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廳司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

總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陳請總次長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公同署名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總長得指交秘書或秘書協同參事司長擬訂後再陳由總次長核定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命令事項由總務廳機要科承辦具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承辦陳請次長核閱

總長核定後送機要科宣布

第十八條 總務廳機要科宣布之命令應鈔送各主管廳司備案

第十九條 秘書承總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指揮技術官辦理技術事務

技術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咨司關於技術事務應會同技術官擬具辦法陳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二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接收摘出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至廳

司陳請總次長檢閱後分交主管室廳司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先送主管廳司擬稿

第二十三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事關急行者得隨時逕交各廳司繕發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專員校對蓋戳送總務廳機要科用印再交文書科編號封

寄

第二十五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摺用印保存

第二十六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廳司長官簽字後交專員發送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事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編檔存案

編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廳司承值員司應將本日承辦事務記於值日記事簿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組織之

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參事司長秘書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長許可者

第三十二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効力

第三十三條 室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刻亦須執行職務

辦公時刻表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總務廳機要文書兩科暨路電兩司於散值後必須派員輪流值宿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到署必須於勤務簿內親自書到其逾規定時間到署或早於規定時間散值者均應向長官聲明理由並於勤務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十七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次長轉陳總長核辦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向總長或次長請假其廳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宰廳司於每月終將各員勤務彙編一表陳請次長查閱

勤務表另定之

第四十條 每逢星期及例假日均為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四十一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所有民國三年修正之處務通則應即廢止

交通部訓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京奉 滬寧 滬杭甬 廣九鐵路管理局 正太 道清鐵路監督局

本部現在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業經另令公布查通則第十五條各局編制專章應另行規定仰即依據通則並斟酌該局情形妥擬編制專章

如該局現行組織較通則所定為簡單者務以自施行之日起應一律改為管理局如現行組織較通則所定為簡單者務以

原有辦法為標準勿得增設名目稍涉虛糜限九月十五日前呈部核奪此次為劃一鐵路組織起見所定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辦法均係參照各路現狀並於第十七條聲明契約別有規定者不適用本通則是洋員當然不生問題仰即遵照實行依限呈覆此令

附通則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 漢粵川海鐵路督辦公所

本部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定於公布後一月施行并令行各管理工程局依據通則第十五條擬訂編制專章呈部核奪茲將通則鈔發該公所查照查規則第十七條聲明法令別有規定者不適用本通則等語除督辦公所仍照舊設置所設各局仍舊監督外其所轄各局之組織應由各督辦參照通則斟酌情形妥擬編制專章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部核奪此為劃一鐵路組織起見望各督辦安速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院 令

平政院令第一號

令書記官張慎翼

據書記官張則川詳稱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轉呈開去現職等情除轉呈外查本院書記官職務重要亟應派

員署理茲查有書記官張慎翼自開辦到院供職勤慎令署理書記官以重職守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平政院令第二號

令練習書記官郭景熙

委任書記官張慎翼現派署薦任書記官遺缺派練習書記官郭景熙署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平政院令第三號

派余經文爲練習書記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平政院令第四號

令書記官郭景熙

本院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業經薦任爲書記官所遺委任書記官缺查有練習書記官郭景熙辦事勤奮堪以充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呈據鴻裕紡織股分有限公司函稱本廠所出紗支急待出口銷售請詳部電知江海關備遇本廠紗包報關出口准予查驗放行等語查國體變更商業受困現在時局稍定市面漸有轉機該公司以所出紗支急待出口銷售者係為推銷國貨起見懇請咨行稅務處電知江海關如有該公司紗包出口准予驗放以資提倡實業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於本月間准予註冊在案此次所請飭關驗放紗包一節核與上海德大紗廠等請援機器仿製洋貨案納稅成例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華洋商廠用機器製造棉紗如上海德大等紗廠歷經本處核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免予重徵有案今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既經農商部核准註冊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之紗支運銷出口時應由江海關按照稅則徵收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輸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惟此項暫行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規定棉紗劃一徵稅辦法時該公司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此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督遵照辦理可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機織布廠公會代表陸文麓稟稱上海華豐布廠蒙註冊給照懇援照成案減免釐稅等情到部查上海宏興織布公司暨天津民立織工廠各機製布疋均經先後核准完稅一道既免稅釐今核閱華豐織布公司註冊案內曾聲明專仿各國色布特別新花等語可否准援宏興織布公司成案照機仿造洋貨例納稅之處鈔錄先後原稟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宏興公司機器製造布疋曾經本處核准只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通行遵照在案今上海華豐公司所織布疋既係專仿各國色布核與宏興公司事同一律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織成之布疋如在本埠零星售賣免納稅項具運銷他處者即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與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範圍之內如運經崇文門或所屬各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如限期繳銷運單辦法應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機製洋式貨物稅例係屬暫定辦法俟中英續議通商條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訓令第 號
英酒公賣局

查各省菸酒捐稅名目繁多亟應歸併公賣統一徵收現正籌擬辦法容俟規定呈准頒行前上海菸酒聯合會成立其討論宗旨亦與本署計畫相合惟聞各省菸酒商人對於此事未盡明瞭頗滋疑慮茲由本署撰擬布告發由各該局速行張貼曉諭俾羣疑仰將收到日期及張貼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督辦鈕傳善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佈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各省菸酒釐稅名目繁多徵收方法不一商民輸納不便政府爲統一徵收起見於上年籌辦菸酒公賣擬俟各省局棧完全成立以後將各項稅釐數目調查確實併入公賣一次抽收藉省繁曠適違軍事未遑進行比以大局安定正擬商承國務院財政部分別計畫貫徹主張以期上利國家下便商民滬上菸酒聯合會成立電達本署查其宗旨亦在請求統一徵收與本署之所規畫尙屬相合惟茲事體大籌備甚難蓋以各項稅釐概關國家豫算非將各省產銷之菸酒以及各項抽收數目切實調查分別核計必致稅率規定失於重輕或有損國家之歲收或增重人民之擔負二者居一均與本署裕國便商之旨有所逕庭慎重舉行端在於此近聞各省菸酒商人對於統一徵收一事既未明悉本署進行之計畫兼未查知該會討論之宗旨羣疑觀望滋爲浮言或謂公賣可以取消或謂稅釐均須停辦妄冀減輕擔負相率停運止銷豈知菸酒爲銷耗品物稅費均國家的款惟宜整頓徵收力圖便利萬難輕議減免致礙收入爲此佈告各省菸酒商人須知統一徵收要在省却手續並非獨免稅費在新章尙未釐定頒行之前仍應遵照現行辦法踴躍輸將勿得輕信謠言稍涉疑阻違章抗納致干罰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督辦鈕傳善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勞士國王贈給唐寶潮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為勞士國王贈給唐寶潮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法使照稱法屬勞士國王特頒羣象白徽勳章一座贈與貴國陸軍中將唐寶潮佩帶現將勳照寄送前來理合備文附送轉交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部員程澹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

為部員程澹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竊據程家桐稟稱故父程澹安徽休寧縣人年四十八歲前清光緒辛卯科舉人丁未科考職錄用主事籤分度支部即於是年到部供職歷充清理財政處科員鹽政處委員永平鹽務監理官差滿回部充本部編纂法規專任員民國元年調充鹽務籌備處辦事員二年十月改充口北權運局稽核員三年六月薦任黔岸權運局局長四年十月裁缺奉 令交財政部儘先任用旋蒙派充北京軍械廠監收硝鹽委員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因病身故伏念家本寒素族况蕭條歸櫬既屬無資孀親更難為養再四思維惟有懇請俯念困窮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第二項內開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本年福建運使劉鴻壽在職病故由銓叙局核議照文官卹金令給卹又部員梁守綱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差內積勞病故經部呈請照章給卹先後奉准在案此次部員程澹積勞病故核與前案事例相同查該員在差時月支薪水二百元擬請按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又查該員自前清光緒丁未年到部歷職九年以上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以示矜恤所有部員程澹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山東調任清平縣前臨胸縣知事陳實銘謹辭獎金廉讓可風請傳令

嘉獎文

為山東調任清平縣前臨胸縣知事陳實銘謹辭獎金廉讓可風擬請傳 令嘉獎事竊據山東財政廳長

王璟芳呈稱據調任清平縣知事陳實銘詳稱奉奉飭開以知事前在臨胸縣任內徵收驗契稅款在三萬元

以上准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支領勞績金等因奉此竊維增收稅款保經徵官應盡之職務有何勞績之可

言知事卅載讀書廿年從政居恒則謹以持躬當官則嚴以律己廉潔自勵尙恐貽差每到臨財益深惴惕况

值現在時事艱難民窮財匱不能稍分印屋之憂何敢濫冒酬庸之賞所有知事前在臨胸任內增收稅款應

領之勞績金不敢支領等情查該知事前在臨胸縣任內催辦驗契增解稅款當經前任楊廳長策案詳部呈

准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並准支給勞績金在案茲據具詳堅辭勞績金究應如何褒嘉藉資鼓勵呈請鑒核

施行等情到部查該知事陳實銘於應得勞績金謹辭不受實屬深明大義廉讓可風擬請准予傳 令嘉

獎以示優異而勸廉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呈遞軍官因公殞命請將張宗元按上尉階級曹瑞恆王振邦李十傑

趙玉清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並遺族年撫金均三年為止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陳綏遠陸軍混成旅前在五原武川等處剿辦

股匪騎兵第三團第三營副官張宗元第三營排長曹瑞恆王振邦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山東督軍張懷

芝咨陳山東右路巡防步隊第八營本年五月在單縣地方剿辦土匪哨長李士傑彈傷殞命湖北督軍王占

元咨陳陸軍第九師稽查員陸軍步兵中尉趙玉清檢查炸彈失手炸裂炸去雙手並傷眼鼻胸部因傷重殞

命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

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副官張宗元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

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曹瑞檀王振邦哨長李士傑稽查員趙玉清四員按中尉階級照郵費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矜恤而資激勵所有核撥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江西省議會經費追加預算已准咨電覆至籌備費借扣還各辦法自可照准請查核見覆文

爲咨商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江西威省長羅財政廳長箇電開近年國家地方各稅概未劃分省議會已定期召集此項預算及省債之募集該會之經費等應如何辦理祈分別詳復等語查原電已分致貴部暨財政部除分函外函請查酌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等箇電分陳到部查該省長等箇電內開追加預算一節前准貴部咨開已電復該省查照二年成案造具追加預算分咨核辦等因在案又該會籌備費由財政廳隨時借給將來按照預算數目扣還一節自可照准除由部先行電復外其他所陳各節事關財政原電已分致在案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省議會追加預算可否援江西辦法通電各省請查核見覆文

爲咨行事准山東省長電稱省議會經費應即追加本年度預算以憑開支除詳細數目俟該會核定後另造冊咨送外謹先電請查照等因到部查關於此次省議會經費前由江西省長電詢辦法業經貴部電覆該省查照二年成案造具追加預算咨部核辦在案該省事同一律所請追加本年度預算之處自應照准惟各省

省議會召集在即所有各該會應需經費應定劃一辦法以免分歧應否援照江西辦法通電各省以期一律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辦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福建省長財政廳長電稱召集省議會經費應在中央解款內扣抵等情請查照核辦為咨商事准福建省長林財政廳長漢電稱閩省財政支絀現奉 令召集省議會所需經費應請在中央解款內扣抵乞示復等因前來查省議會經費其性質本應屬於地方費惟地方費與國家費未經劃分以前該電所稱是否可行事關中央財政應如何辦理之處除由部先行電復並原電分致不錄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辦理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據義縣公主園寢莊頭李柏株等稟稱義縣知事仍向莊頭索取課賦各節請查明為咨行事據義縣公主園寢莊頭李柏株高繼賢等稟稱莊民帶地投充義縣公主園寢歷代招佃取租並在旗倉納糧此後莊地被水沖壓莊民無力包墊於民國三年稟請丈放早經完竣四年分課賦自應向領佃按名催討詎義縣知事仍向莊頭索取課賦宛抑難伸陳請飭查等情前來查原稟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粘鈔原稟咨行貴省長查明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據涿水僧人慧然呈稱鞠維錫等搶去地畝樹木紅契該縣延不判給等情請飭查核覆文

爲咨行事據涿水縣僧人慧然呈稱縣城西北釜山寺舊有田產二頃八十餘畝各種樹木萬株有紅契六張爲憑民國元年經惡棍鞠維錫等將僧明然拘禁所有地畝樹林全行霸佔並搶去紅契四張迭經僧慧然在縣控訴該縣延不判給懇咨飭查等情到部查所呈各節虛實亟應澈查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飭查核辦覆部可也此咨

審計院咨直隸省長勸限嚴飭各縣趕造三四五等年計算書據並列年支配預算數目清冊文

爲咨催事案查直隸各縣知事公署應行補送三年度收支計算書每月支配預算詳晰數目表冊迭經咨請貴省長通飭嚴催分別趕造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造送前來查公布會計法第二條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院理正催齊各省收支計算分別審查彙總報告不惟三年度計算書據應行補送而四五兩年分一切收支亦應按照定章分別造報方足以資考覈而便結束查直隸內務各機關尙有逕至四年分者惟各縣知事公署自本院成立以來迭次嚴催迄未造送究竟是何情形既未准貴省長分案答復而當此完結逾期三四兩年度及五年分計算書據均待整理彙案審查依法報告貴省爲各行省之領袖推行計政自應力顧考成俾資模範且京津咫尺造送核轉亦較各省程途爲近斷難再任各該縣知事玩延懸擱違背定章本院爲年度久逾整理結束起見所有直隸各縣知事公署應行補造三四五等年計算書據相應併案咨請貴省長查照迭次院咨再行嚴飭勸限一月分別趕造彙報演院並飭財政廳一面查明各該縣公署經費列年預算支配實在數目列表送核以憑審查是爲至要此咨

審計院咨山東省長三游河工局三年度支出超過預算甚鉅轉令迅速聲覆文

爲咨行事案查財政部三年度預算冊開山東省三游河工局連同運工各經費共核定五十三萬元等因茲

查前山東巡按使咨送三游河工局三年度支出計算書計上游河工局三年度支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三分又該局北岸大隄修培臨時費支九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七角一分中游河工局三年度支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元零五分下游河工局三年度支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共計支出六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五角四分運上各經費尙不在內比較財政部核定之數超出甚鉅此項溢支之款是否另冊追加經財政部核准有案本院無從懸測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各該局迅速聲覆以憑核辦此咨

稅務處咨^{農商部}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所製紗支准接各紗廠納稅辦法辦理文

為咨^{農商部}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呈據鴻裕紡織股分有限公司函稱本廠所出紗支急待出口銷

售請詳部電知江海關備遇本廠紗包報關出口准予查驗放行等語查國體變更商業受困現在時局稍定市面漸有轉機該公司以所出紗支急待出口銷售者係為推銷國貨起見懇請咨行稅務處電知江海關如有該公司紗包出口准予驗放以資提倡實業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於本月間准予註冊在案此次所謂節關驗放紗包一節核與上海德大紗廠等請援機器仿製洋貨案納稅成例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華洋商廠用機器製造棉紗如上海德大等紗廠歷經本處核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免予重徵有案今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既經^{農商部}核准註冊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之紗支運銷出口時應由江海關按照稅則徵收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輸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惟此項暫行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規定棉紗劃一徵稅辦法時該公司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指令該總商會}轉令各省財政廳遵

照可也此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上海華豐織布公司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為咨

復事准

農商部

咨稱據上海機械布廠公會代表陸文麗稟稱上海華豐布廠業經註冊給照應援照成

案減免釐稅等情到部查上海宏興織布公司暨天津民立織工廠各機製布疋均經先後核准完稅一道概免稅釐今核閱華豐織布公司註冊案內曾聲明專仿各國色布特別新花等語可否准援宏興織布公司成案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之處鈔錄先後原稟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宏興公司機器製造布疋曾經本處核准只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通行遵照在案今上海華豐公司所織布疋既係專仿各國色布核與宏興公司事同一律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織成之布疋如在本地零星售賣免納稅項其運銷他處者即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與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範圍之內如運經崇文門或所屬各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如限期繳銷運單辦法應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機製洋式貨物稅例係屬暫定辦法俟中英續議通商條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公函

法制局覆審計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三二零九號咨開貴局函送民國五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查等因到院本院查該計算書經常門第四項第二目雜支專據第一百零五號購買廣莊縐四疋計大洋九十元單內註明送本局洋顧問韋羅貝贈品等語該洋顧問係由貴局聘用每月薪津及回國川資既經按照契約發給此等贈送物品自係私人交際不得以公款開支所有支用該款未便准予核銷相應咨請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本局五年

五月以前支付帳目均由前顧問長經手業於函送五月分決算案內聲敘在案准咨前因自應飭由該會計員將此項編正洋九十元列入冊報作為收數以重公款除五月分冊報已經函送未及列收外俟六月分度續造報時應即如數補收相應函覆貴院查照此致

專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涑水縣僧人慧然

呈一件為惡棍鞠維錕等霸佔廟產懇咨飭查出

據呈已悉所呈各節除咨行直隸省長飭查核辦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內務總長孫百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安徽太和縣紳民范園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鍾應同違法匪賑縱匪殃民懇請澈查由

呈悉已據情咨行安徽省長澈究仰即回籍聽候該省長官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百印

農商部批第一七五八號

原具呈人劉 德

呈一件列舉甲乙互爭官山事實呈請核示由

據劉德稟請解釋鑛業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疑義等情已悉查鑛業條例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無論

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第十條載第六條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鑛業權時農商總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各等語該稟請人所稱甲遵照鑛業條例呈請探採官山第二類鑛質正在核辦進行中乙冀鑛利無從染指遂具呈清丈局報領官荒取得地照主張地面業主之優先權云云細譯法意不難解決官有荒山當然認國家爲地面業主甲之呈請能否成立應以財政廳有核准表示與否爲標準如財政廳已有核准之表示是國家已自放棄其地面業主之優先權甲即有取得鑛權之資格乙之報領官荒取得地權直可謂與鑛權毫無關係如乙取得地權之時而財政廳對於甲之呈請尙無核准之表示則乙當然因取得地權之結果而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合亟分別解釋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園印

交通部批第二四六零號

具呈人祝大椿

呈一件遺批修改本會章程仍懇准予立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該會集合各電氣公司以圖聯絡而謀營業之進行用意殊堪嘉許修改章程亦尙可行惟查該會性質係屬工商業團體之一種若以電氣公會爲名範圍太廣應即改爲中國電業公司聯合會以副名實俟改定後再行呈請立案除咨農商部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許寶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據京奉路局電稱自九月一日起各次客車均由新改綫之秦皇島站開行湯河舊站即行作廢等語特此通告

本年九月七日祀孔奉派與祭各項員名單

大成殿配位分獻官

派 賈桑諾爾布 周樹模 莊蘊寬 董康

哲位分獻官

派 郭則澐 吳廷燮

東廡分獻官

派 吳笈孫 張國溶

西廡分獻官

派 王式通 達壽

陪祀官

派 謝遠涵 李思浩 江庸 袁希濤 張新吾 王載煒 照彥 邵章

崇聖祠正位承祭官

派 許世英

配位分獻官

派 曾述榮 張一鵬

東廡分獻官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派 鄭 言
西 廡 分 獻 官
派 程 明 超

✻ 更 正 ✻

頃接總檢察廳函稱日前送請貴局照登本廳第一一三號訓令茲查本月四日所登本文第七行第十四字送字係違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代為更正此致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第二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覽釋本年

七月份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呈)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咨送參議院議員馬坤暨衆議院議員鄭德元等函知更名各等因已錄咨轉行各該原還地方查照文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咨呈國務院擬定軍官預備各校學生截止收學日期逾限不再收錄以示限制請查照文

咨

安徽 內務部咨 山東 龍江 省長鈔錄國務院咨據 衆議院 咨 湖南 黑龍 福建 參議院 安

徽 馬 子 延 坤
江 議 員 邵 慶 麟 函 知 更 名 請 轉 行 原 還 地 方 一 體 知 照 各
建 鄭 德 元

原咨請查照文(附原咨三件)

蒙 慶 院 咨 塔 爾 巴 哈 台 參 贊 據 咨 陳 哈 民 乘 根 拜 等 判 決 執
行 請 立 案 應 准 文

公函

國務院致總統府秘書廳函

總統府秘書廳復國務院秘書廳函

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交卸代理職務日期通告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憲法會議議場席次略圖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雲南省長任可澄現有諮詢事宜著即來京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特任唐繼堯暫兼代理雲南省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電呈汝陽道道尹夏繼泉回籍省親懇請辭職夏繼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陶炯照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廬陵道道尹夏炎甲呈因病懇請免職夏炎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程用傑爲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前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仍留原省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翼鵬爲湖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春山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白吉順補前鋒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覆另議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前署懷仁縣知事殷洪昌辦事顛預交付懲戒一案比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應改受降等處分等語殷洪昌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議決內務司法兩部咨送江西南城縣知事劉鳳書新喻縣知事王溶道因逃匿要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劉鳳書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王溶道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鳳書准照所議褫職王溶道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議決前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劾已撤肥城縣知事馬振儀縱屬脫逃請付懲戒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

語馬振儀准照所議擬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劾蘭封縣知事黃彥威圖監犯越獄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黃彥威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將試署豐寧縣知事倪瑞芝試署平泉縣知事褚德順試署經棚縣知事王之錄試署建平縣知事高鴻飛一併免職倪瑞芝褚德順王之錄高鴻飛均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河南嵩縣監犯趙雙桃莊寅威高天彥因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該縣變兵入城搶監被逼出獄事後出首守法重紀情有可嘉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應將趙雙桃莊寅威高天彥各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已褫職城縣知事彭溱藻因公獲罪才尙可用請予開復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由

呈悉彭溱藻應准銷去褫職處分著仍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內務總長孫洪伊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試署豐寧縣知事倪瑞芝試署阜新縣知事陳錫絨辦事諸多謬誤請

交付懲戒由

呈悉倪瑞芝陳錫絨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步軍統領江朝宗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遞職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葉才朗密查邊務卓著辛勞擬請開復

統職處分由
呈悉龔才朗應准開復統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遺戩河南省長田文烈呈遇變殉難嵩縣知事謝炳棧收發委員談維馨請從優給與謝炳棧遺族卹金一百一十五圓五角又一次卹金七百八十圓並加給遺族卹金五年五百七十七圓五角談維馨每年給與遺族卹金二十二圓二角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圓由

呈悉謝炳棧談維馨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請准銷山西省三年分軍官退伍等項臨時軍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熱河都統姜桂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隆化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被災暨鑛緩租銀數自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摺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財政總長 陳錦濤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十三號

茲訂定部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之組織係由總長關於部務徵集部員意見討究本部應興應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司長 五 秘書 六 科長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開會一次

但有特別事項須諮詢時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時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由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但因議案之多少由主席延長或縮短之

有特別事故時會議時間由主席臨時變更之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第七條 部員提議除應列會議之參事司長秘書科長外凡部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於該會議開議

時並得出席

第八條 凡議案提議者須先期具案提交參事審定後送由文書科繕印先兩日通知列席各員若屬於交

議者則經由文書科送達

第九條 議場席次依第二條所列表定之

第十條 議場紀事錄之編輯及其保存由文書科任之

第十一條 列席部員有缺席者須將缺席理由通知文書科開會時由文書科科长或科員報告並記入紀事錄

第十二條 會議時欲發議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會議時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第十三條 會議表決後其決定之權在於總長

第十四條 議場紀事錄各發言者須於會議後三日內赴文書科檢閱再行付印

第十五條 會議事項由總長決定後再由文書科將其結果作成決案併議場紀事錄分布列席各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育部令第一〇號

茲委任趙鴻翔為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十一號

中央觀象臺技士趙鴻翔應叙七等給技士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六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七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七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仙遊縣知事姚有則 試署連江縣知事談國政 試署古田縣知事魯喬年 試署崇安縣知事王政

賢 試署雲霄縣知事盧承銘 試署東山縣知事吳 錦 代理泰寧縣知事徐 猷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咨達參議院議員馬坤暨眾議院議員鄭德元等函知更名各等因已錄咨轉行各該原選地方查照文

為咨呈事准咨達參議院咨開安徽議員馬坤函知現更名為伯瑤眾議院咨開福建議員鄭德元函知現更名為煥辰黑龍江議員邵慶麟函知現更名為仲康山東議員于廷樟函知現更名為均生各等因先後到部除錄咨轉行各該原選地方查照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九月六日第二四十三號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咨呈國務院擬定軍官預備各校學生截止收學日期逾限不再收錄以示限制

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查軍官預備各校學生自去歲帝制發生潛逃及請假逾限各生准其回校繼續造詣業經呈蒙

大總統允准并經本總監通告召集在案此項學生現在陸續回校者固已不少而逗遛未來者尙不乏人若長此以往全數到校查無定期法紀既頹則教育亦多棘手故不能不酌定截止限期以資歸束現定九月底為截止收學之期逾限者恐與學程有礙一概不再收錄以示限制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外相應咨呈鈞院查照可也為此咨呈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咨

內務部咨 安徽 山東 黑龍江 福建 省長鈔錄國務院咨覆 參議院 衆議院 咨開 安徽 山東 黑龍江 福建 議員 馬廷樞 于廷樞 鄭德元 函知更名請轉行原選地方

一體知照各原咨請查照文(附原咨三件)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咨據 參議院 衆議院 咨開 安徽 山東 黑龍江 福建 議員 馬廷樞 于廷樞 鄭德元 函知現更名為 伯璠 均生 仲康 恆辰 請轉行原選地方一體知照

等因到部除咨呈外相應鈔錄原咨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 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原咨

國務院爲咨行事准衆議院咨據本院福建議員鄭德元函稱現更名爲鄭懷辰等因除於本月十四日會場報告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即希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院爲咨行事准衆議院咨稱本院黑龍江議員邵慶麟現更名爲邵仲康山東議員于廷楨現更名爲于均生應請行知內務部轉行各該原選地方知照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院爲咨行事案准參議院咨開據安徽議員馬坤函知現更名爲伯瑤除於八月十四日會場報告外應請行知內務部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即轉行原選地方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蒙藏院咨塔爾巴哈台參贊據咨陳哈民葉根拜等判決執行請立案應照准文
爲咨行事據貴參贊咨稱前據塔城縣蒙哈局外交局詳復遵批會同覆審哈民葉根拜等聽從首犯俄哈滿柱拜等夥偷協營馬匹各情按照新刑律擬議罪名葉根拜等五名聽從俄哈於黑夜乘人睡熟前往偷盜實

係偷竊從犯應將葉根拜姜打熟哈里三犯按新疆變通章程各予監禁四年發交蒙哈局實地監禁可予拜克吐爾罕二犯年均未滿十六歲照例收贖但刑律銀數過少行之哈犯不足以懲儆應照蒙哈習慣參用刑律從重加三倍各罰銀一百四十兩由該管官如數追繳解由財政局儲庫具報准其保釋惟查哈薩克獮悍異常以搶劫為能犯事以後縱認真嚴加懲治尙復恃有俄哈庇護鮮知畏懼擬請嗣後遇有與此次相類案件不必盡遵則例應按所犯酌辦以儆邊地盜風咨陳鈞院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查此案曾由本院電復舊例辦理在案茲准前因所定葉根拜等三犯罪案尙屬華情察理應照立案惟可予拜克吐爾罕二犯以年未滿十六歲收贖從重加三倍各罰銀一百四十兩查規定法令加重減輕具有一定範圍今各罰銀至一百四十兩之多未免過重惟既經執行姑予照准嗣後不得援以為例緣蒙例發遣業經變通監禁已屬因地制宜倘復意為輕重轉失尊重法律之意此後仍應依哈民習慣比照蒙例參酌地方情形量予核辦相應咨請貴參贊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函

國務院致總統府秘書廳函

敬啟者海軍中將李鼎新曾經陳明

大總統任為顧問現在已否奉頒委任狀敬乞代為請示見覆主緘

公誼此頌台安

國務院啟九月二日

總統府秘書廳復國務院秘書廳函

敬覆者奉來函祇悉李中將鼎新前經

大總統任為顧問任命狀業已發下因未探知寓址刻尙待發貴

廳如知李君住址尙希見示專覆敬請轉達即頌公綏

總統府秘書廳啟九月三日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孔典禮定於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正到齊集持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屆秋丁祀孔應用服色曾經登入政府公報布告在案所稱文職服大禮服一節凡前後殿承祭分獻及前殿執事各官有勳章勳位者均服晚用大禮服(即燕尾服)無勳章勳位者得服畫用大禮服陪祀及後殿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特再通告以免誤會

交通部通告

邇者南北往來旅客日多而鐵路行車時刻未能銜接行旅尙多不便本部有鑒於此特飭由京奉津浦滬寧三路協商改訂茲據各該路將新訂行車時刻表呈送前來核其行車速率業已較前加增而到站時間亦復互相銜接此後由京至滬或由滬至京祇須兩日可達較前訂時刻減少三分之一有餘既免光陰之耽擱復無候車之勞苦且中途旅費亦可節省茲定於九月一日實行除由各該路廣登各報宣布外合將京滬往返行車時刻列表通告俾眾周知

京滬往返行車時刻簡明表

由	京奉	北京開	上午八點三十五分	由	滬寧	上海開	上午七點五十五分
	天津	總站到	上午十一點十二分		南京	碼頭到	下午二點十分
至	津浦	天津開	上午十二點	至	津浦	浦口開	下午三點三十分
	浦口	總站到	次日下午一點		天津	總站到	次日下午四點三十一分
滬	滬寧	南京開	下午二點二十分	京	京奉	總站開	下午五點
	上海	碼頭到	下午九點二十分		北京	總站到	下午七點五十分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交卸代理職務日期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為通告事 民國五年九月五日平政院院長周樹模業經就職一職違於是日交卸代理職務除呈報外為此通告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樹模為平政院院長等因奉此 樹模遵於九月五日就職除呈報外為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方德懷與方針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在藻與王雲章因請贖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陸鳳高與陸沈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子文等與廖位三因換項糾葛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永和與杜金貴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彭煥章與牛四順因租房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賈麟氏與魯繼勳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有與林煥光等因頂舖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冀鴻勳與李雨潤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月波與李時俊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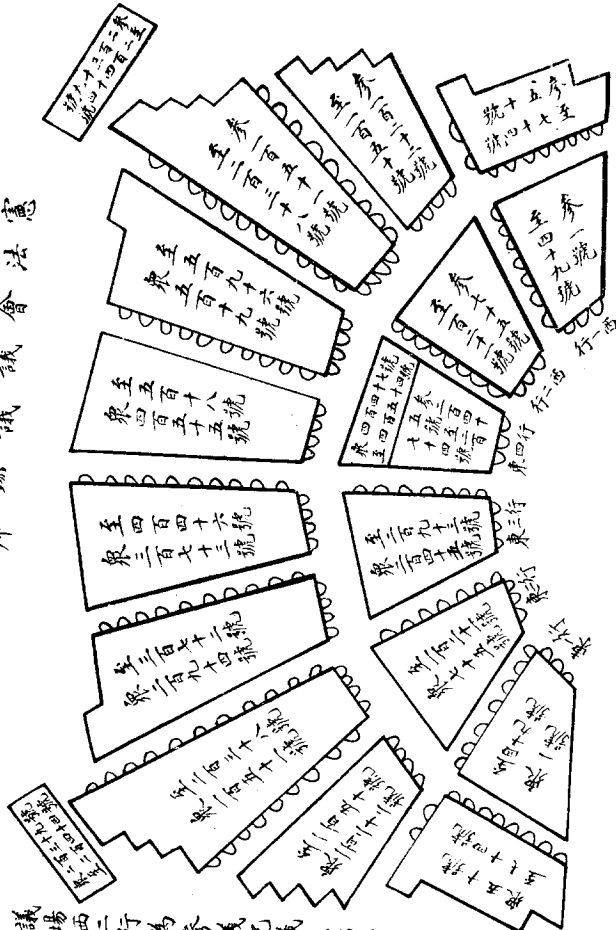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嚴全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嚴全根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榮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榮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潤仕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潤仕等殺人和森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文明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文明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全勝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全勝營利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梅縣就袁鴻文等對於尊親屬施強暴臨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憲法會議議場席次略圖

憲法會議場次略圖



說明

- 一 議場西二行為參議院議員席因席次不敷用故加入東四
- 一 行之前數席
- 一 參議院議員用藍色席次簽上書(參第幾號)眾議院議員用白
- 色席次簽上書(眾第幾號)

附錄

稅務處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二月分海關稅鈔表

關名	是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百	十	百	十	
愛理分關	二	五〇六九四九	四	五五七七二	減
濱江關	四	八六二三二七九	七	六一四八七三六	減
揮春關	七	八一〇一〇	一	一一六二三〇	減
延吉分關	一	二二八六六六	六	七五五四七	增
安東關	三	六八九五九六〇	三	六六七七八一八	增
大東溝分關					
大連關	一	七三四四一九五五	二	二五二九八八〇	減
山海關	一	七八三五八五	二	五二九八〇	減
秦王島關	二	二七二三〇〇三	二	三六四九七四一	減
津海關	二	三二九六〇二一〇	一	四七四三八二七	增
東海關	二	四一五五六五四	二	七三二二一〇二	減
龍口分關	二	八七六一一三			增
膠海關	一	二二六一九七四二			增
	二	二六一九七四二			
	八	五五二一九三			
	三	〇六五三六八			
	五	一八五六八四八			
	七	二七四二〇			
	九	二六七三八			
	二	一六三六八			
	三	七六一一三			
	四	一七四二			
	五	二六八			
	六	一七四二			
	七	四二			
	八	二			
	九				
	〇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重慶關	三 七 二 三 二 〇 三 〇	四 七 〇 一 六 一 七 九 減	九 七 八 四 一 四 九	宜昌關	一 四 八 五 一 六 三 六	六 五 六 六 四 一 七 增	八 三 八 五 二 〇 九	沙市關	二 二 二 一 八 六 三	二 四 二 八 三 一 減	二 〇 六 四 四 九	長沙關	七 一 二 三 九 二 三 五	一 九 四 三 三 四 六 〇 增	五 一 八 〇 五 七 七 五	岳州關	九 七 九 六 九 二	三 七 七 九 二 三 減	二 七 九 九 五 四 〇	江漢關	三 六 七 三 〇 一 七 六 九	一 九 六 三 九 二 六 六 二 增	七 〇 九 〇 九 一 〇 七	九江關	二 二 六 五 八 五 一 〇	三 〇 一 六 二 〇 〇 減	七 五 〇 三 四 九 〇	蕪湖關	三 八 五 七 六 四 六 六	一 九 四 五 三 二 一 八 增	一 九 一 二 三 二 四 八	金陵關	四 〇 五 三 九 八 三 二	一 三 七 八 七 一 三 五 增	三 六 七 五 二 六 九 七	鎮江關	三 〇 三 五 五 三 五 三	三 八 一 三 〇 三 五 二 減	七 七 七 五 〇 〇	江海關	七 四 一 八 三 五 九 七 九	七 五 四 三 四 七 二 四 減	一 二 五 一 一 二 六 五	蘇州關	三 一 八 五 八 九 五	七 一 九 六 七 二 〇 減	四 〇 一 〇 八 二 五	杭州關	七 九 六 〇 七 八 〇	一 三 〇 七 五 五 三 六 減	四 一 一 四 七 五 六	浙海關	二 六 三 四 五 八 七 八	二 四 二 〇 五 一 〇 七 增	二 一 四 〇 七 七 一	甌海關	三 二 八 七 七 一 三	一 二 六 七 〇 八 三 增	二 〇 三 〇 六 三 〇	福海關	五 四 九 七 二 六	五 二 八 九 七 三 增	二 〇 七 五 三	閩海關	三 六 五 六 三 九 八 六	二 五 一 五 八 五 三 五 增	一 一 四 〇 五 四 五 一	廈門關	二 七 〇 六 三 二 一 九	二 六 三 九 九 二 一 六 增	六 六 三 〇 〇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月 六 日 第 二 百 四 十 三 號

潮海關	八七六四一八五五	一〇五一四三〇五減	一七四七二四五〇
粵海關	一六二六一一六五	一六〇〇七四六一九增	二五四六五四六
九龍關	一四七一五一〇一	一七六八五八九八減	二九七〇七九七
拱北關	八一九三三三三	一一六六二四九三減	三四六九一八〇
江門關	一二〇九八五八五	一三八四五〇八九減	一七四六五〇四
三水關	一二一四二九四二	一一〇〇八七〇四增	一一三四二三八
梧州關	五一〇〇〇〇五三	三四四六四五六七增	一六五三五四八六
南寧關	一二九三九一六八	七〇六〇九二〇增	五八七八二四八
瓊海關	九七九九九七三	一三〇二八二九九減	三三二八三二六
北海關	二三八三九〇一	五四三三五八一減	三〇四九六八〇
龍州關	六六六〇九七	一三〇六四九四減	六四〇三九九七
蒙自關	三二九一九四七四	二五九七九五七二增	六九三九八九八
思茅關	四八四七三四	二八五〇一〇增	二〇一七二二四
騰越關	二〇六三八三二	六八八八五六〇減	四八二四七二八
九龍關車站	二五二〇二九二	一七九四二〇四增	七二六〇八八
總數	二四五五五三二五三二二八九二五二五〇一增	二六六二八二七五二	

是年二月分增收二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兩七錢五分二釐
 一月至二月共增收五十四萬二千零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
 是年一月至二月實收數目五百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兩零一分七釐

稅務處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三月分海關稅鈔表

關名	是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	千	百	十	
愛爾分關	四	三一〇	四	二九六	增
濱江關	五	六〇四	四	九一二	增
輝春關	一	五九〇	七	九〇八	增
延吉分關	一	五九三	一	〇四二	增
安東關	三	三九六	四	〇七二	減
大東溝分關	三	四八八	七	七三三	減
大連關	一	九八八	四	二七八	減
山海關	二	四二一	八	〇二八	增
秦王島關	三	四二一	四	二九七	減
津海關	四	九一三	四	六八六	增
東海關	四	九三二	五	一四四	減
沈口分關	四	四六一	四	五五四	減
膠海關	一	七八四	一	七八四	增

重慶關	二八六四七二六八	四四三四〇五二四減	一五六九三二五六
宜昌關	一一六九〇一七三	九八三三六八六增	一八五六四八七
沙市關	四二一七六二二	二六三二八七八增	一五八四七四四
長沙關	一六一七二三〇七	三八三五〇九八二增	一三三三七二〇八八
岳州關	四七八五二七	七〇五九四一減	二二七四一四
江漢關	三五七二一〇八六八	三〇一一八六六九六增	五六〇二四一七二
九江關	六四三二五六四四	三二五一七一八八增	三一八〇八四五六
蕪湖關	六〇六〇五二二六	二四八三三一六四增	三五七七一九六二
金陵關	四六七五九六三四	二二七五三二七四增	二四〇〇六三五〇
鎮江關	三四七〇一四一六	三九六一〇九六三減	四九〇九五四七
江海關	九六八六五七三八七一	〇一五六〇四六五減	一三二九〇三〇七八
蘇州關	一六六三七五〇九	一六三六〇一一七增	二七七三九九二
杭州關	一九〇〇七八四五	二〇九四七一六三減	一九三九三一八
浙海關	四六〇二八二八	二九〇八六一四九增	一六九四二一三一
甌海關	四七七七二八九	四七八五四六〇減	八一七一
福海關	一〇八四一九六	一五六三三一九減	四七九〇二二三
閩海關	六三三二四〇一五	四一六六一四七六增	二〇六六二五三九
廈門關	四四九四二五三九	五一八八五六〇二減	六九四三〇六三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寧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數	三五二六四三八二一七三二二八一五〇八〇〇增	四九七九四九九	六九八六一二	二七四三八三二四	一九八三〇七	六八八五四四二	一四三五一〇二〇	一二七九三六一六	五六三八六六四七	一四〇四八五六五	一一七四四七六八	一四一四八四一七	一九六七三一七七	二五三四一九六三六	一〇六一九五三〇三
	二九四七五二〇增	八三二一一四一減	四七八〇三八增	三四〇〇〇二二六減	四六九三九一減	七八七四四一九減	一六四六七〇八八減	八七四九四三二增	五九五三九二〇三減	二三五四三九〇九減	一七五九二三三八減	一七六一八五二四減	二八九一八三二五減	二二一八八七三三五增	一二二八六二七九六減
	二八八二八七四一七	三三四一六四二	二二〇五七四	六五六一九〇二	二七一〇八四	九八八九七七	二三一六〇六八	四〇四三一八四	三一五二五五六	九四九五三四四	五八四七五七〇	三四七〇一〇七	九二四六一二八	一一五三三三〇一	一六六六七四九三

是年三月分增收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兩四錢一分七釐
 一月至三月共增收八十三萬三百二十六兩四分二釐
 是年一月至三月實收數目八百七十八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兩二錢三分四釐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第二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編者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五則

內務部指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全國水務局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軍律學檢辦理成效

昭著請將款官林鴻等十五員獎給二等獎章文(附單)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將秘書胡家祺叙列五等文

咨

內務部咨復外交部准咨開新鄂沙車縣屬有土耳其兄弟

二人投入中國國籍所有屬實保證書既未送省陳部核

與法定程序不符不能認為有效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新鄂省長准外交部咨開新鄂沙車縣屬土耳其

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核與法定手續不合請飭縣

將歸化人顧壽保詳齊補送部依法辦理文

內務部咨復司法部主事梅兆謙呈請更名無憑核辦請轉

飭王事補呈宗譜或取具保證書過部再行核辦文

內務部咨復湖北省長所擬及附武昌金口鎮等十二處縣

官缺甄移裁撤新縣詳 標局等處應為照准至著

人員及所訂服務規則 無不合文

兼藏院咨外交部照沙塔城參贊致駐庫領事派兵協助俄

領事等有差使速哈各節照會請查照文

兼藏院咨教育部鈔錄中復國務院維持兼藏學校情形原

呈送請查照文

兼藏院咨復內務部備有兼藏學校情形并請繪圖以充使

會請查核見撥文

兼藏院咨復內務部參議沈成員願往羅布病故應按名次

在前之白馬認款並補造送名冊請查照辦理文

審計院咨財政部咨幣總局五年二三四各月分籌備新廠

開辦支出計算書書有疑義請查照見撥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八十二號)

大理院咨安慶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二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眾議院議事日程

稅務處通告

附錄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貢桑諾爾布那彥圖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呈請辭職陳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周鳳岐爲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陳其蔚為嘉湖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盛開第為台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電稱本年夏間渭河南北蝗蟲發現農田損失甚鉅八月間復據蒲城渭南富平華縣大荔三原韓城郃陽岐山柤邑永壽鎮安保安鎮巴等十四縣先後呈報被雹被水擊斃人畜沖毀田廬尤以蒲富華荔等縣受災最重現已分途履勘趕籌急賑籲懇酌賜賑恤等語陝省屢經兵燹已鮮蓋藏茲復連遭災沴小民蕩析離居何勝惻惻著由該省財政廳迅撥賑款二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交山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濟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陶貴祥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黃玉欽調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附盧香亭調任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邢繩祖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何廷楡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山東省長孫發緒

山東省長孫發緒呈山東政務廳長阮毓榛留京就醫暫派崔炳代理由呈悉阮毓榛未銷假以前准以崔炳暫行代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請將書記官張慎翼叙列五等由呈悉張慎翼准叙五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四號

署主事陳聲洎派充航政司科員賀經武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三五號

署主事林曜樞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三六號

主事顧維曾派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 鐵路管理局局長

津浦
京奉
京漢
京滬
滬寧

黃仲良
李福全
俞人鳳
劉式訓
鍾文耀

近年以來歐戰各國所產鋼鐵大部供諸戰具其他鋼鐵製造用品則以原料缺乏頓皆停滯故鋼鐵價值因以大漲近查日本各路變賣廢舊鋼鐵價至三百餘萬元我國各路歷年所積此項舊料當屬不少若能乘時折賣不特民間可以利用改鑄調和鋼鐵即鐵路所得變價當亦不無小補仰即通令材料機器各廠切實查明所有歷年存積各項鋼鐵舊料凡不適於鐵路之用者將其品名件數重量列表並按照時價約可售價若干先行據實報部以憑辦理另令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周長高綫鐵路公司經理阮崑林

案查周長高綫鐵路業於上年四月間發給正式立案執照並據稟稱該路工程預定本年七月完竣等情在案現在已逾預定竣工時期迄未據稟到部殊與法令不符仰即迅將工事情形詳實稟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前據該局第四二五號詳擬先在營口設立收發貨物處並酌改營奉間運費經本部於七月二十九日令准照辦並將陳觀察長咨復逐條批示飭即派員專辦積極進行在案查營口設立貨物收發處及酌改營奉運費各節俱與振興營口商業極有關係現在該處貨物收發處已否興辦營奉運費已否擬定減價辦法本部

批飭各節如何分別進行仰將所擬辦法並所派員名分別具報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查該路本年七月上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第八欄截至上年是日止共計應為四百三十萬零九千六百八十五元九角三分八釐原表列三百九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五元九角三分八釐計少列洋三十六萬元以上數目不符甚鉅原表所列想係筆誤仰即切實更正呈復為要此令

附表二件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查該路六年度預算資本歲出第四項第一目所列土方十萬元係何項土工共計若干方數每方估價若干此項工程是否必須完全修築如可緩辦應即從緩又第九項軌道所列二萬五千元及第十項信號及軌間七千元應將各目所需費用分別開列如何估計並須附加說明又第十一項第二目備考欄載棧房七萬元係為何項棧房擬造若干所每所估價若干應即切實核減其第四目員司住屋及第十二項第一目房屋及裝修品祇應擇其急需者酌量興辦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迅速聲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

呈一件呈據分隊長佟永全請更名由

據呈已悉該分隊長佟永全請更名德之處應准備案除註冊外合行令仰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指令第五二三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劉式訓

據呈稱遵修環城鐵路現已完全竣工請派員驗收等因當經派委曾鯤化曾璜等前往會同該局局長及工程司實地履勘驗收在案茲據該員等報稱全路工程大抵力崇樸實一切布置亦頗井井有條惟自各方面具體的觀察則尙有不甚適宜者數項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所呈各節於路綫工程關係頗爲重要自應設法改良以期完善合行令仰該局迅速酌議具復以憑核奪原呈鈔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佈告

司法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耀曾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 耀曾 遵於本年九月六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全國水利局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谷鍾秀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等因 鍾秀 遵於九月六日就任全國水利局總裁兼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軍醫學校辦理成效昭著請將教官林鴻等十五員獎給二等獎

章文(附單)

為擬擬給予勳獎章事竊查陸軍軍醫學校自成立以來成效昭著所有畢業學生觀其成績俱稱優異委係該校校長全紹清辦事勤慎暨各職教員等訓育有方始克臻此擬請將該校長全紹清及各職教員等給予勳獎章以勵成勞理合繕章謹呈五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軍醫學校辦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獎章恭繕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醫科教官林 鴻 藥科教官谷鍾琦 戴侗齡 理化助教官徐鴻賓 連長趙 鐸 郝定忻 周 磐

醫科教官陳 輝 劉慶綬 藥科教官陳純修 副官李斌煜 醫院治療主任張用魁 副官楊繩

武 連長顧邦楨 三等軍需鄒宗煜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將秘書胡家祺叙列五等文

為擬叙本部秘書官等事竊查本部前次呈薦胡家祺為秘書曾經奉 令照准在案該員現已到部就職

自應擬叙官等以符定章茲謹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之規定擬將該秘書胡家祺叙列五等理合具

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覆外交部准咨開新疆莎車縣屬有土耳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所有願書保證書既未

送省陳部核與法定程序不符不能認為有效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新疆省長咨稱莎車縣屬有土耳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請查核備案等情鈔錄來文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外國人歸化中國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程序非經本部許可不能發生效力該土耳其人二名請願歸化據附鈔原咨內開祇由莎車縣據情詳報所有願書保證書既未連詳送省並未由該省咨陳本部核與法定程序不符自不能認為有效除由部咨行該省飭莎車縣將該歸化人所具願書保證書補送過部依法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准外交部咨開新疆莎車縣詳報土耳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核與法定手續不合請飭縣將歸化人願書保證書補送過部依法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咨開新疆省長咨陳莎車縣屬有土耳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請查核備案核與法定手續不合鈔錄該省來文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外國人歸化中國須備有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由該本人出具願書取具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寄居地地方官查明屬實詳經該管長官咨請本部核辦經本部核其確與法定條件相符始予許可由部發給歸化許可執照此為法定手續在修正國籍法第四條暨施行規則第四條具有明文故凡外國人歸化非經本部許可不能發生效力該土耳其人兄弟二名請願歸化據附鈔原咨內開祇由莎車縣據情詳報所有願書保證書既未連詳送省並未由省咨部核與法定手續不合自不能認為有效除咨復外交部外相應檢送修正國籍法暨施行規則一册咨請貴省長查照該法第四條暨該規則第四條規定飭縣將該歸化人所具願書保證書補送過部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印

內務部咨復司法部主事梅兆謙呈請更名無憑核辦請轉飭主事補呈宗譜或取具保證書過部再行核辦文

爲咨復事准齊據本部主事梅兆謙因查宗譜與族祖同名呈請更名謙益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向來辦理更名事件如係觸犯祖諱須令其呈驗宗譜以資參證若本無宗譜或確係散失爲便利起見得由呈請人聲明不能呈驗宗譜理由並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之保證書證明委無別情送部核辦該主事所呈更名理由係與族祖同名既未呈驗宗譜亦未取具同鄉京官保證書無憑辦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該主事補呈宗譜或取具保證書過部再行核辦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復湖北省長擬撤銷武昌金口鎮等十二處縣佐缺額移設蒲圻縣境之羊樓高等處應均照准至委署人員及所訂服務規則均無不合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查接管卷內湖北省設置縣佐一案經段前巡按使暫擬三十三缺分別委員前往籌設並咨部覆准在案所需經費據財政廳長張壽輝詳擬按照規定俸給一律在申票捐項下動支預算無須追加政費已能挹注兩全之策自屬可行惟查縣佐俸給從前規定有百元八十元七十元等次現以職掌無分重輕月俸自未便稍有軒輊已一律改爲每月一百元此外不得再支分文以三十三缺計之月共支洋三千三百元年共支洋三萬九千六百元已准其轉飭各縣知事一體遵辦至縣佐駐在地點前本聲明若地方無設置之必要仍可改設他處現查原設之三十三缺內有武昌縣之金口鎮等十二缺詳加考查知事尙能兼顧

且各該縣均已擇要設置有缺此等地方可以從緩已一律暫行取消改於蒲圻縣之羊樓崗等十二處各設縣佐一缺並將署理各員銜名及分駐地點開具清單檢同縣佐服務規則咨請察核備案見覆等因前來本部查改設蒲圻縣之羊樓崗等十一缺前於四年八月五年四月送准咨達作為擬設之缺由部覆准有案至宜昌縣屬三斗坪一缺地濱大江界連秭歸洵屬要津地方與上列十一缺均可准其移設其原設武昌縣金口鎮等十二缺既請暫行撤銷自可照准至委署各缺人員均係由部分發之縣佐尚無不合所訂縣佐服務規則亦妥洽可行應准註冊備案除咨行財政部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蒙藏院咨外交部照鈔塔城參贊致駐塔領事派兵協助俄領查拏有差使逃哈各節照會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頃准塔爾巴哈台參贊咨稱照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參贊致駐塔領事哆羅佈哲福為派兵協助俄領查拏有差使逃哈並令承傳員等前往勸諭彈壓暨催令正當辦理以顧邦交而重條約照會一件鈔稿陳請備案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關外交除本院照咨備案外相應照鈔原稿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蒙藏院咨教育部鈔錄申復國務院維持蒙藏學校情形原呈送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國務院函稱近聞蒙藏學堂現有解散之說蒙藏文化未繁亟須溝通智識該校經費月僅兩千餘元毋論目前財力如何支絀決非難於維持等因到院當將維持該校情形據實呈復在案相應鈔錄原呈先行咨送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蒙藏院咨復內務部維持蒙藏學校情形並請撥屋以充校舍請查核見覆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國務院函維持蒙藏學校等因到部查蒙藏學堂之設原爲培植人民通知蒙藏情形以養成才識開辦既經數年遽行解散殊屬可惜現在庶政勵新教育正宜發達既准函稱經費月僅兩千餘元決非難於維持等語是此項學堂經費爲數既屬不多自應力予維持以宏教育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院查蒙藏學校章程第一條內開本學校以開發蒙藏青海人民學識增進蒙藏青海人民文化爲宗旨該校學生專以蒙藏青海人民爲限非蒙藏人民即不在本院權限之內概不收錄來咨所稱培植人民通知蒙藏情形似與設校宗旨未符至該校因經費支絀校舍偪仄是以提前放假循例飭令學生回旗俟另覓寬大校舍開學有期即行傳催各學生回校並非中途停辦來咨所稱遽行解散想因傳訛而滋誤會總之該校既由本院呈請開辦數年以來力予維持斷無自行解散放棄職權之理茲以本院專責之蒙藏教育事項忽承貴部不分畛域力予維持無任欽佩現在該校校舍偪仄另覓屋舍經費又難籌措貴部熱心贊助尙希於所管官房內撥給寬大相當之屋俾充校舍之用於興學省費兩有神益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蒙藏院咨復內務部參議院議員頓柱羅布病故應按名次在前之白馬認欽遞補造送名冊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參議院議員頓柱羅布於民國二年五月在西藏病故應請查明名次在先之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議員名冊送部以便咨呈國務院轉咨辦理等因到院查頓柱羅布係前藏當選參議院議員茲准前因應按當日候補當選名次在前之白馬認欽遞補相應造具該議員名冊咨送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造幣總廠五年二三四各月分籌備新廠開辦支出計算書審有疑義請查照見復文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送天津造幣總廠五年二三四各月分籌備新廠開辦收支計算書據到院審查等因本院詳加審查該新廠自上年五月起開支籌辦經費已歷一年其中職員多係總廠職員兼充二月分添設坐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辦一員三月分添設司事三員四月分添設管庫稽工司事等九員員額逐月增加並未聲敘理由究竟該新廠籌備之初預計何時實行鑄務其籌備期間及員額薪數曾否事前規定新廠與總廠地點相距幾何職員既可兼差則所有廠務監督亦應能兼顧似無添設坐辦之必要且兩廠距離既近籌備事務亦備以同一職員兼顧兩處薪俸至一年之久殊屬不合究係如何情形本院無從懸揣相應咨請貴部查明見覆並將該新廠籌備原案鈔送過院以憑審核可也此咨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八十二號)

爲咨覆事前接貴部第八九二號咨開據直隸高等審判廳詳稱擬將該廳所屬各縣第一審判決應作判詞而誤用堂諭各案分別以該堂諭已經作爲副本送達並判明一定爭點及備具一定理由者認爲形式違誤之判詞予以受理其雖有堂諭副本而事理不明或僅有堂諭而無副本者應視未經正式判決之件發回重審請咨院備查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廳所擬辦法係爲劃一受理標準起見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判詞所以表示審判機關裁斷之意思訴訟法規所以規定一定之格式者蓋認依照所定格式發表意思乃足以昭威信而臻完備縣知事兼理審判制度本係一時權宜之計則關於縣知事民事審判程序之規定及其解釋亦應酌宜度勢不僅拘泥空理而以實際可行利便人民爲主故除應繼以最小限度之限制外斷不能因縣知事有所違誤輒認爲根本無效而徒使人民受奔走拖累之苦判詞格式就最小限度言之縣知事但就本案或本案前之爭執有一定之裁斷即已表示決斷之意思者苟經依法論知縱其理由異常簡略亦可解爲已有裁判若謂理由及其他之形式均應詳備則可以行政方法責成知事勉力爲之斷不能以之爲裁判成立之要件貴部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五九六號通飭即係體會斯意從宜解釋飭文中亦但稱「尤不應專據形式之違誤率爾發還」等語並無如該廳原詳形式違誤之判詞或異於堂判形式而有另行製作之件之字樣亦非變更原章程之規定該廳所陳各節既未免失之誤會且獨爲上訴審判衙門計未爲當事人設想殊於解釋訴訟章程應守之原則未能貫徹總之縣知事判案但有一定之裁斷

無論以何形式苟經法定論知程序其理由縱極簡略均應認爲第一審裁判業已成立控告審判衙門即應進行控告審程序不得謂爲無效輒予發還其是否具備詳明之理由或其他之形式皆不應認爲裁判成立要件祇應由各該高等廳審判處長等指令勉求完備本院歷來守此見解控告審裁判如有差異一律糾正至縣知事裁判按照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本無必須以副本送達之限制且於第四十條明定牌示字樣故本院歷來解釋凡牌示有據或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均認爲合法即起算上訴期間該廳原詳乃稱僅有堂諭而無副本者應視爲未經正式判決又稱若其堂諭已經作爲副本送達云云者即認爲形式違誤之判詞予以受理尤有未合相應咨復貴部應請通令京外高等廳審判處籌備處轉令所屬一體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九十號函開頃據霍山縣知事快郵代電內開設有甲之女自幼許與乙之嗣子丙爲室有婚書媒證嗣後乙死乙之子丙因犯竊盜罪受五等有期徒刑之處分甲遽悔婚將女另許與丁之子迎娶過門成婚丙之本生父母率丙控訴求還原娶應如何辦理懸案以待仰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便擅擬相應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悔婚再許現行刑律男女婚姻門本有禁止明文第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聽女別嫁此案丙既因犯竊盜被處徒刑其已聘之甲女自應許其悔婚另嫁相應函覆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費振國

呈一件為宗譜不易呈驗懇請通融辦理准予更名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前以名犯祖諱呈請更名當經批令呈驗宗譜再行核辦在案茲據聲叙宗譜不易呈驗緣由前來核閱所呈各節無從徵信仰即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之保證書證明委無別情送部核辦可也此

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廣東台山縣寧海學堂學董趙玉等

呈一件為地方廳將該學堂學產案撤銷請咨飭將案劃歸行政範圍由

呈悉查閱所呈各節係為不服廣州地方審判廳以司法判決撤銷其由行政處分取得之所有權而起惟此案爭點在李雲珍指捏田畝契買之真偽此種事項實屬民事訴訟之範圍既經該省行政長官飭由法庭訊判該具呈人如有不服應自向法院按級上訴所請咨飭將此案劃歸行政範圍仍照原案辦理之處本部未便受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 月 七 日 第 二 百 四 十 四 號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檀本深

呈一件爲名犯祖諱懇請更名由

呈悉查所呈更名理由據稱現因修訂族譜查悉名犯六世祖諱等語是該具呈人之觸犯祖諱確有譜牒可徵仰將族譜呈驗以資參證若族譜難以呈驗應即聲叙理由取其同鄉處任京官二人之保證書證明委無別情送部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富琦等

呈一件呈爲經界局裁撤懇請咨送錄用由

據呈已悉仰候彙咨辦理毋庸分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延前會)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各特別行政區域仍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議員李春榮等提出)

二請以明令廢止審判處及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從速依據法院編制法將高等分庭分別恢復添設以便上訴而重司法建議案(議員王玉樹等提出)

三請廢止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建議案(議員張琴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請將袁政府所公布之參政院議決案咨交議會分別表決以定存廢建議案(議員蔡汝霖等提出)審查報告

五請廢除縣知事兼理司法恢復各縣專審員復設省司法行政機關以維司法獨立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審查報告

六取消行政長官監督司法以謀司法完全獨立建議案(議員方鎮東等提出)審查報告

七請趕造民國四年度歲入歲出報告書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六年度正式預算建議案(議員鍾才宏等提出)審查報告

稅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孫寶琦爲稅務處督辦此令等因 寶琦遵於九月六日就任稅務處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附錄

譯報

各國旅居中國人數及其房屋茲據調查如左

英國六千一百五十一人

法國一千零三十一人

德國一千九百十九人

美國五千七百三十六人

俄國三千零六十人

日本十萬零三千五百八十九人

葡萄牙三千三百零七人

其他各國共一千九百八十六人

右表除各國兵士不計外各國傳教人亦在其內

中國旅居各國人數茲據農商部調查報告如左

香港三十萬

可城支那一百七十四萬

秘魯四萬五千

南海島一百五十萬

印度一百九十萬

爪哇二萬五千

美國及古巴等處五十萬

房屋五百九十九所

房屋一百零二所

房屋一百四十四所

房屋一百八十七所

房屋一千一百零八所

房屋三千五百八十九所

房屋三十七所

房屋九十一所

馬來半島五十萬

紐若蘭五千

西比利亞五十萬

暹羅一百四十五萬

加拿大墨西哥二十萬

南斐洲一萬二千

共計八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九(以上譯九月五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五第 二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海軍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令從優

議給河南遇變殉難嵩縣知事謝炳樓等

卹金數目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准銷

山西省三年分軍官退伍等項臨時軍費

文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礙職前福

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密查邊務卓

著辛勞擬請開復職職處分文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

報明本署參謀處政務廳成立日期文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已礙

咨

襄城縣知事彭濬漢因公獲罪才尙可用
請予開復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隆化
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被災暨濶緩租銀
數目文(附單)

公函

海軍部咨 奉天直隸山東廣東各省軍 派艦隊
梭巡海岸以防海盜咨請接洽文
海軍部咨各省省長送海軍招生章程并教
育規程各二本文

批示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
百八十四號)

公電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批

交通部收廣九路局來電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電
大冶湯瀆路來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奉命 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世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振鵬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錫慶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陶彬爲吉林吉長道道尹張世銓爲吉林延吉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聞春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女犯姚沈氏因案判處徒刑八年沈卞氏判處徒刑六年方沈氏判處徒刑四年零六箇月惟係婦女知識淺謬觸法網情有可原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

照約法第四十條准將姚沈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四箇月方沈氏沈卞氏各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箇月以示矜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湖北北京山拿獲匪黨出力李家興吳朝熙吳耀鵬陳崇起四員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李家興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覈湖北剿匪出力連長王懷寶請給一等金色獎章排長楊培清請給三等藍色獎章由
呈悉王懷寶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派員赴陝調查石油辦法并帶學徒前往學習所有經費擬由新省另籌的款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山西省長沈銘昌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署沁縣知事張登壽遇案苛罰憑權舞弊管獄員王鴻翥朋比爲奸濫索罰款請將張登壽先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王鴻翥一併歸案辦理由呈悉張登壽著卽褫職與王鴻翥一併提交法庭從嚴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七號

署主事林隴樞陳聲洎賀經武均叙九等給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海軍部訓令第一八號

令 第一艦隊司令 林葆懌 饒懷文

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

邇來沿海各省海盜披猖商民被劫之案凡數十起迨地方展轉報部請兵事已逾月匪早遠颺莫可踪跡若不設法防範商旅將永無安全之望查沿海緝盜本為外海各警專責惟設備未完海面遼闊力有未逮而海軍平時原有操防職務中外遭風船隻海軍亦有救護之責凡我軍人自不容膜視為此令仰該司令將該管區域畫分地段派艦輪流梭巡以衛行旅亦可藉習風濤沙綫至如何布置暨換防地點應先與地方官接洽以資聯絡其有港汊水淺礁多之處可指導水警嚴密偵查庶無疎漏仍將籌辦情形報部備核除咨沿海各省督軍省長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農商部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第二 棉業試驗場

查棉業試驗場之設原為研究棉作改良推廣植棉事業起見舉凡選種施肥剪幹摘心及耕耘之方辨土之法苟非隨地隨時加意指導則農知無由增進植棉難期改良現值棉作正盛之際各該棉場亟應就近召集農會會員或其他農業團體及附近農民到場參觀實地情形由各該場場員詳為講演俾知美棉之品質佳良及棉作之改良新法仰各該場遵照辦理報部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第二 棉業試驗場

本部設場種棉原非專恃試驗期獲佳種尤在啟迪農氓普及美棉新種及栽培新法部轄中央農事試驗場歷辦品評會及展覽會農氏咸知觀感成效頗著棉業試驗場暫行規則原定有專條自應遵照辦理各該場應於本年棉作收穫後徵集附近棉產出品開品評會一次如該地種棉者少難徵出品即開展覽會一次仰即妥為籌備切實進行並先擬具章程呈部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各鐵路局

查造幣總廠鑄新輔幣三種業經財政部通告發行在案茲據該部將該輔幣之計算法及對於以前通用之小銀元折算方法先後咨送到部合將原咨二件鈔發該局仰即查閱轉飭各站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戴人鳳

一件詳報焦莊撞車情形並分別勸擬辦法由

第一三三一號呈暨報告均悉此次焦莊肇事原因既據確實查明所有在事各員役應如何分別懲處仰候另案辦理至損傷之機車二輛貨車五輛據稱修理各費共需一萬五千元應即責成該局長於估價範圍以內迅速督飭修理並將預定竣工日期先行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五二四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電呈新輔幣應於何日實行並以前通用之銀圓是否照舊折算請核示由

該局八月出老日兩電均悉查新輔幣行用日期及對於以前通用之小銀元折算方法均經本部咨詢財政部並由該部咨復到部合將原咨二件鈔發該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令從優議給河南遇變殉難嵩縣知事謝炳樓等卹金數目文

為遵 令從優議給河南遇變殉難嵩縣知事謝炳樓等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令開茲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嵩縣知事謝炳樓等遇變殉難請從優給卹文一件並 指令從優覈卹等因合行令知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准內務部咨據河南巡按使鈔送該故員等月俸數目遺族年歲清摺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二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軍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此案嵩縣知事謝炳樓因叛兵到嵩督隊巷戰身中多彈立時殞命收發委員談維籌同時遇害並與第十八條規定情事相符謝炳樓月俸二百六十元應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按照歷次成案算法計算每年給與遺族卹金一百一十五元五角又一次卹金七百八十元談維籌月俸五十元應每年給與遺族卹金二十二元二角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復查河南省長鈔送清摺該故知事謝炳樓長子業已成年按照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即停發遺族卹金惟念該故知事奮勇捐軀慘烈可憫查前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被匪戕害遺族已經成年經局請予加給遺族卹金五年奉 令准如所擬給卹在案該故知事死事情節較王兆涵尤屬難能業奉 指令從優覈卹擬援案請准加給遺族卹金五年並將此項卹金共五百七十七元五角併作一次給發以示優卹所有遵 令從優議給河南遇變殉難嵩縣知事謝炳樓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准銷山西省三年分軍官退伍等項臨時軍費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爲擬請准銷山西省三年分軍官退伍等項臨時軍費事竊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陳據陸軍糧服局詳稱查三年一月間奉飭由前國稅廳領到官長退伍費銀八萬五千元因晉省將校研究所及精武社本在遣散之列所需經費業經咨由陸軍財政兩部核准應在裁遣軍隊項下籌撥並剿匪旅雜各費兵士退伍設立軍營執法處優給職員津貼口外七兵加餉又停止加餉改獎皮鞋棉腰等款均係臨時發生之件不及追加預算亦遵飭分別在退伍費內支付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核等因到部查冊開各項用款有與原案欠合及有疑義之項業經本部按章迭次行查在案茲准聲復並開具詳摺前來復查聲明各節尙屬情有可原冊據所開各項數目互相鉤稽亦均相符所有支用退伍新餉津貼雜支銷耗川資以及改獎皮鞋棉腰匯費獎賞各款計共支銀圓八萬一千六百十六元六角二分四釐擬請准予支銷餘存銀圓三千三百八十三元三角七分六釐應俟准銷後再爲由部咨行繳庫以清案款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禡職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密查邊務卓著辛勞擬請開復

禡職處分文

爲禡職人員才堪任用派查邊務卓著勤勞懇請開復原職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冬間蒙邊不靖匪患滋生都中警耗頻聞迄難得其真象當查有禡職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曾在東三省蒙邊等處任差有年並在延吉廳辦理邊務於邊事情形最爲熟悉隨派該員爲 職衛門調查員飭赴蒙邊一帶密查匪情俾得確耗該員於上年十一月起行至本年七月回京往復奔馳計數千里冬則冰天雪地夏則亦日炎風寒暑無間艱苦備嘗不無微勞足錄查該員才具優長辦事明幹前在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任內經肅政史夏壽康彈劾該員有冶遊徵逐嫌疑奉 前大總統派員查辦交付懲戒會議決奉 令禡職並停職四年惟查同案禡職之馬振理陳家棟二員於禡職後奉差出力均經前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先後呈准開復在案該員龔才朗此次密查邊務卓著辛勤未便沒其微勞致令向隅且該員被劾時查辦員王祖同原

呈亦稱其辦事認真能任勞任怨若久於停職未免廢棄可惜合無仰懇
大總統逾格鴻施俯念人才難
得准將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開復原職處分以資策勵可否之處伏乞鑒察訓示施行謹呈五年
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兼警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報明本署參謀處政務廳成立日期文

爲呈報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各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
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等因
遵奉在卷前代督軍兼省長劉人熙當湘省秩序未定之時軍書旁午日昃不遑但就臨時組織之軍事廳及
民政廳分辦軍民事務延閣接事伊始亟應遵照舊章組織完備方足以資治理而策進行茲將原有之軍事
民政兩廳裁撤改組爲參謀處政務廳其原有文武各員詳加考察分別去留該處廳員額均照章設置另設
秘書室任用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辦理機要事件現已組織就緒該處廳均於本月二十五日成立繼續辦
公除應薦任各員另案呈請外所有本署參謀處政務廳成立日期除電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已褫褒城縣知事彭濬藻因公獲罪才尙可用請予開復處分仍

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

爲知事因公獲罪援案請予開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褒城縣士紳芮躋虞等稟稱查前褒城縣知事彭濬
藻名登賢書梓傲隴右清廉自礪一行不苟民國元年由甘返陝委署褒城縣知事下車伊始適值大局甫平
之際財政告匱之秋彭知事對於各項行政及地方公益事項均能多方籌畫竭力振興如初高小學皆被軍
隊蹂躪則補直成立之如公署陋規向爲胥吏把持則分科整理之凡茲興利除弊無不綱舉目張此外如設
立地方自治農商禁煙各會以及民團巡警兩局亦均規畫精詳組織完善款不虛糜而事無偏廢又如聽訟
明決持己廉潔與夫籌辦國家債捐特捐驗契諸要政倡修棧路及萬年橋諸善舉率皆推行盡利於民不擾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邑人至今稱道弗衰至於禁煙煙苗一事尤爲認真蓋襄城向爲產煙之區彭知事於未奉到功令以先即作未雨綢繆之計躬親赴鄉逐處搜禁盡則督差潮率夜則逆旅聽訟往來風霜中約計兩月之久精力交瘁勞怨不辭卒能依限肅清實屬有功無過乃爲一二煙犯挾嫌誣控前漢中道尹即據稟詳請前高民政長先行撤任又加具才識庸懦諸事廢弛考語列入甄別案內彈劾褫職紳等伏念彭知事前此任襄二載勤政愛民而於禁煙煙苗尤能苦口勸諭勉日廓清洵屬循良之選乃竟因公獲罪至今未蒙昭雪現值邦基甫奠需才孔亟如彭知事之功在民國澤被黎庶若聽其被誣終難殊不足以慰民心而彰公道用敢瀝陳政績冀懇俯准昭雪轉呈請予開復原官等情據此當經委員詳細查該士紳等公稟各節尙屬實情樹藩覆查該前知事彭濬藻係由前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報舉劾知事案內以該員才識庸懦諸事廢弛請予褫職於民國三年二月奉 令照准在案現據該縣士紳聯名懇請開復情詞懇切足證遺愛在民歷久弗諼並據委員查明確係因公被誣並無他項情弊是該員罪係因公才尙可用未便聽其淪棄終身伏查山西嵐縣知事賈善政京兆香河縣知事孔憲邦因公獲罪先後經各該省長官據情呈請開復均蒙批准在案該員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賜施准將彭濬藻原受褫職處分開復仍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以昭激勸而勵勤能出自鈞裁所有知事因公獲罪據情援案代請開復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降化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被災暨蠲緩租銀數目文(附單)

爲報明熱河降化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續被風霜各災暨蠲緩租銀數目仰祈鈞鑒事案照前據代理降化縣知事羅則迭詳稱爲補報民國四年八月縣屬隨缺官地續被風霜各災遵例履勘屬實等情一案經飭熱河道尹會同財政分廳委員覆勘具報去後茲據該道尹戚朝鵬廳長劉鳳鑣呈覆據委員李樹聲詳稱遵即會縣覆勘明確均與該縣原報地畝數目相符並由該道廳核明計佃戶劉鳳永等三十三戶共被災六分之地四十五頃六十九畝五分應共納租銀一千零九十六兩六錢八分除照例蠲除租銀十分之一共計蠲除

租銀一百零九兩六錢六分八釐外至還剩租銀分爲兩年帶徵齊同清冊並加具印結呈請核辦等情前來
其題覆核無異除檢同原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案因該縣
原報公文被郵局遺失往返查詢頗延時日是以具報稍遲已將該縣知事羅則遜接運報災情處分從寬記
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個戶劉鳳永等三十三戶共被災六分之地四十五頃六十九畝五分應共納租銀一千零九十六兩六錢
八分除照例蠲除租銀一百零九兩六錢六分八釐外下餘應緩年帶徵租銀九百八十七兩零一分二釐

咨

海軍部咨

奉天直隸山東廣東
福建江蘇浙江各省

行軍省長令派艦隊梭巡海岸以防海盜咨請接洽文

爲咨行事邇來沿海各省海盜披猖商民被劫之案凡數十起迨地方展轉報部請兵事已逾月匪已遠颺莫
可踪跡若不設法防範商旅將永無安全之望查沿海緝盜本爲外海各警專責惟設備未完海面遼闊力有
未逮而海軍平時原有操防職務中外遭風船隻海軍亦有保護之責無膜視之理茲經本部通飭各艦隊司
令將該管區域畫分段派派艦輪流梭巡並將布置情形暨換防地點先期與地方官接洽以資聯絡除分令
暨分咨外相應咨明貴省長查照並令沿海地方官妥爲接洽實爲公便此咨

海軍總長程璧光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海軍部咨各省省長送海軍招生章程并教育規程各二本文

爲咨行事本部挑選海軍學生辦法一案業於民國四年八月間通咨各省查照在案現在考選學生章程業

經訂安除刊登公報外特隨咨送上前項章程并海軍教育規程各兩本應請貴省長按照該章程揀選合格生童數名按期送滬報考並將選定各生姓名履歷先行咨部以憑備案可也此咨

海軍總長程璧光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公函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八七六號函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祥詳稱竊屬廳現因民事執行案件發生疑問特將案情設例如下父子同居共財子欠外債對於祖遺財產可否執行於此甲乙兩說(甲)說其主張有二點(一)祖遺財產爲父所有之財父不能代還子債即不能執行(二)如子在外欠債祖遺財產可供執行則家長無以維持家庭秩序(乙)說其主張有三點(一)中國舊例以父子共財爲原則異財爲例外今本案之父子即未分財即是共財無論父子在外欠債此祖遺財產已爲父子各債權者之暗擔擔保如無此產則債權者必不肯貸借鉅款當然可以執行(二)父處家長地位爲家屬財產之代表(即指祖遺財產言)而非一家之財產悉爲家長所有子爲家屬一分子子即爲家屬財產所有者之一分子對於祖遺財產應得之持分當然可以執行並非父還子債(三)家長維持家庭秩序自有救濟方法如卑幼不聽教訓則可送懲戒如卑幼浪費則可宣告準禁治產今卑幼負債待債與私擅用本家財物者有別安得害及善息之債權者益可證明祖產可供執行以上兩說俱言之成理以何說爲是屬廳未敢擅決理合繕具緣由詳請鑒核並祈迅予轉詳大理院解釋示遵不勝禱候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父在子不得爲家財之主體故子所欠之私債除就其私財(即子之特有財產)執行外無就於祖產執行之理自以甲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十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高等小學實用國文教授書第四五六各冊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八十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復銜齋藏石記原議印行版權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既據聲明讓與情形核與著作權法第三條相符應准註冊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八十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高等小學實用地理教科書第二冊請備案由

呈悉續本備案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寶樹

內務部批第八十八號

原具呈人丁鴻賓

呈一件補送珠算一見通解樣本并註冊費請給照由

呈悉既據遵批補送樣本并註冊費前來自應准予給照執照一紙隨發仰即收執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寶樹

交通部批第二四六八號

原具稟人陳其昌等

稟一件鐵路下溝洞淺高引洩不通懇准查驗由

具稟已悉當飭京奉路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此案先據陳其昌等稟當派員履勘擬於溝洞之旁埋一石管即足以宣洩灌漑約需洋一百五十元如該民等擔認并由村民先將本路地外之明溝挖深再行動工即經批飭照辦旋據該村民稟復不願擔認此款等情查本路工程須列預算該村民於地方公益利害切己之事非但不認水管費用即村地之明溝亦不承挖本路工料非為沿途村民疏治水利而設所請礙難照行等情前來查該局呈復各節尙屬公允亦係實情合行批示仰仍遵照該路局前批辦理勿再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寶熙

公電

交通部收廣九路局來電五年九月三日

交通部鈞鑒號豔兩電祗悉石龍以下軌道業已修復豔日省港照常通車經於省豔兩電報告諒邀鈞覽德章東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電

廣州粵漢鐵路公司總協理勛電悉該公司對於將來還款辦法既未籌有的確把握自未便率借外款致令別潑樓輻該路工程已早收縮僅爲籌還交通欠款更無借外款之必要查交通銀行原借款合同本有展期之規定現在爲期尙寬仰即向該行切商展期辦法報部候核交通部冬

大冶湯藕銘來電九月二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民國再造幹運功高總攬突席中外傾心迷聽之餘不禁雀躍溯自政綱失墜國本漂搖微我公砥柱中流幾陷國家於不可收拾之地步茲幸樞衡有屬翊贊方長賈布鴻猷式新淨宇李柱國爲社稷而生范文正以天下爲任薄海蒼生同深慶禱謹肅電賀湯藕銘叩冬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九月四日

國務院鈞鑒卅電敬悉瀾接事後與龍督軍同居省垣實未聞有加募十營之事修築礮臺更屬子虛至龍督軍交代一節款到即可成行迭陳在案朱慶瀾叩江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星期六第二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六則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三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請補

京兆地方營汛守衛等缺文(附單)

署山東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山東政

務廳長阮毓崧留京就醫暫派崔炳代理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揀員署理沙雅縣知事員缺文

咨

財政部咨復廣東省長揭陽縣委員桂銘縉

捲逃債票應緝獲嚴追知事王傳珍准咨

責令照賠票價俟該項票價繳到應准另

發新與文

交通部咨復京兆尹准咨修築沙河至小湯

山馬路並圖冊清單自應查照備案文

交通部咨復奉天省長五十二號橋南北兩

隄防護之責歸諸路局實屬礙難辦理文

交通部咨復江蘇省長禁運米糧一節擬請

仍准津浦於蘇省所產米糧一律裝運文

咨陳

廣東督軍兼省長咨陳財政部揭陽縣委員

桂銘縉捲逃債票應緝拿歸案訊辦所有

票價即責成知事王傳珍賠繳另領新票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

百八十五號)

公電

康有為來電

國務總理致上海康南海先生電

前山陳炯明來電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俞鳳韶爲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袁永廉著理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錢爲善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文華爲暫編貴州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熊其勳爲暫編貴州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楊宗漢程肇澁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國務院存記之劉鎬著發往安徽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繼勳爲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胡福印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晉印給予六等嘉禾章方漸鴻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左宗澍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江銳高克王祖斌達恆秦諾蒙格呼勒卜瑞璣給予六等嘉禾章胡懋鉞高松年張慶祺給予七等嘉禾章元悌瑞秀全順錫齡阿塔斯哈任耀先曹有壬趙鐵麟蒼文濡王潛張沂徐鳳翥潘貞祥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本杓范遠昌給予六等嘉禾章汪祥煜鄭沃霖給予七等嘉禾章榮恩張濟賢譚緒和鄭秉義黃椿澤李春濂王振瀛劉泮英烏庫爾巴圖魯曾道濟程世英袁璧葉霖張漢王士興王少偉譚天衍汪祥燾韓玉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廷杰楊廷珍孔廣星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充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蔡廷漢蘇正啟給予八等嘉禾章王國焜張鳳池張慶堂李藻臣李春海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夏全良王騰棟平天良王之聘張秉勳吳國華時光祖姚履謙興文劉粹然富勒洪孫元霖給予八等嘉禾章姚鶴年季樹梅姚寶樹張炳宗鮑世龍周德昌景世祿徐清濤劉錫瑞鄭銀鄭嘉和趙景泰郝光蕃劉蔭檀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連壽趙子宸袁壽楫蔡允恆羅映茂海朝雲給予八等嘉禾章楊忠義白琇孫恩環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官佐積勞病故擬請將胡春霖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圓曹寅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圓胡蓮芳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圓春芳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圓由呈悉胡春霖等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號

派鄭禮融爲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主事張惟驥調公債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一號

秦廣智田解許沅陳其尤均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號

委任虞錫麟爲本部技士派在化驗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四號

技士虞錫麟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部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五號

派秦廣智在泉幣司辦事田解在賦稅司辦事許沅在會計司辦事陳其尤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部令第三三號

派席聘莘楊學禮梁漱溟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教育部令第十二號

本部秘書胡家祺現叙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第四零三號

令各兼理電政監督

查電政管理局裁撤以後由該局長等兼理電政監督分別接收業於本月東電令知在案該局長等既兼監督事務其薪水公費自宜酌加以資辦公又兼理監督以下應置職員如主計文牘書記核算等薪水亦應亟為規定本部現就各區轄局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將各兼理監督薪水公費分別規定其各職員薪水亦即據上項標準每局覈定總額若干以上按局分列清表所有各兼理監督薪水公費即於本年九月一日起照支列冊至職員一節除巡綫總管並本部前派統計班畢業生其應支薪水由一等局列支外其餘每人核給若干由各兼理監督在所定總額內自行支配無論如何不得溢出並將各員履歷職司任事月日薪水數目詳細開單報部核准方得開支其職務重要之員應否由部另加委任俟各局組織完善開報名單時隨文聲明另行核奪又從前各管理局所辦之收支計算書劃撥存款書月計表尤當稽核卷宗迅速接續辦理是為主要除將兼理監督薪水公費暨職員額薪另表規定外即仰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附兼理電政監督職員薪費增益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兼理電政監督職員薪費增益表

局別	原定局長薪水	現增薪水	原定局費	現增局費	職員額薪	監督區域	所轄局數
北京	四百元	仍舊	八百元	一百元	三百二十元	京兆直隸 內外蒙古	八十一
奉天	二百元	一百元	六百元	一百元	三百二十元	東三省	八十二

上海	一百元	七百元	一百元	二百四十元	江蘇	五十四
濟南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元	二百四十元	山東	四十三
漢口	三百元	仍舊	五百元	二百四十元	湖北	四十三
長沙	二百元	仍舊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湖南	三十六
廣州	二百元	四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廣東	七十一
南寧	一百四十元	二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廣西	四十九
成都	一百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四川西藏	四十一
雲南	一百六十元	仍舊	一百元	一百元	雲南	三十七
貴陽	一百元	仍舊	七十元	七十元	貴州	十五
太原	一百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陝西山西	二十二
開封	一百二十元	二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河南	二十五
南昌	一百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江西	二十五
安慶	一百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安徽	二十二
蘭州	一百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甘肅	十八
迪化	一百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新疆	十九
福州	一百二十元	二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福建	二十
杭州	一百二十元	二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浙江	三十二
總計	二千九百六十元	七百四十元	三千九百一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十九區	七百三十五

交通部訓令第四零六號

令各鐵路局所

鐵路性質純以營業為主國有各路多係借款興辦還本付利時虞支絀亟宜籌畫改良以期營業發達進款

增加查免票一項條例限制極嚴比年以來各機關要求填發長短期免票者絡繹不絕耗費路幣莫此為甚本部為整頓路政起見亟應詳細調查以資考核茲頒表式仰將該路所發之長期免票目下仍可適用者照式填註尅日送部以憑核辦毋得延緩再各該局所發之短期免票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平均若干張仰一併將等次日期隨文附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五三七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呈一件呈送民國六年預算書由

查該路造送六年度預算其中有應由該路再求核減者茲就原送預算書應減各處逐條簽註發還仰即遵照迅速改編尅期送部以憑核辦此令

附預算書一本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指令第五四三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劉式訓

三十二號呈覽圖表說明書均悉詳核所勘豐綏路綫比較上自應採用平地泉一綫依多路綫壩上一帶坡度大陸最為困難現雖覓有黃台壩一綫比他綫較為合宜然坡度仍有五六十分之一者終屬不甚滿意若能覓得百分之二坡度方能免除特別行車動力仰仍轉飭該工程司隨時留意查勘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部印

交通部指令第五四四號

令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潘德章

第四二七號詳悉吉山增設車站既據查明除經費外每月尙有溢利二百餘元並估計篷廠月台等建設費須銀二百五十元約計一月收入即可彌補已飭先行試辦等情應准備案惟該項建設費之支出須於辦理決算時加註說明倘將來辦有成效於車陂烏涌兩站收入不至因之減少自應繼續辦理屆時如須更改永久之設備需款較巨應先呈部核示餘均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守衛等缺文(附單)

為彙報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守衛等缺事竊查京兆地方營汛官兵陞補章程內載守衛左衛右衛等缺由副指揮使按照階級分別詳請陸軍部核准彙呈 大總統等語查有後營昌平汛守衛等缺亟應揀員補充以重職守茲據該副指揮使選擇相當人員先行委署等因詳請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註冊外理合繕單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謹將京兆地方營汛委署守衛等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兆地方營汛後營昌平汛守衛李華年禱革遺缺請以永清汛左衛馮翰章陞補 遞遺永清汛左衛一缺

請以副指揮使署右衛王世傑陞補 遞遺副指揮使署右衛一缺請以副指揮使署署右衛弁目張玉崑

陞補 右營榆堡汛右衛王德文禱革遺缺請以署右營松林店汛右衛弁目王珍陞補

署山東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山東政務廳長阮毓崧留京就醫暫派崔炳代理文

為政務廳長因病留京就醫暫行派員代理仰祈鑒事竊本署政務廳廳長阮毓崧前由發緒派委伴隨居正入京晉謁鈞座面陳善後辦法昨接該廳長由京來電據稱久患日疾近復加劇現入外國醫院醫治請轉早開缺等語伏念該廳長自就職以來一切深資臂助未便遽准辭職擬自九月一日起請給假一月以便醫治惟該廳長假期之中所有職務均關重要應即派員代理以專責成查現充本署總務科主任崔炳老成練達為守兼優擬令該主任暫行代理俾該廳長安心就醫本署政務亦不致有虞曠誤所有政務廳長因病給

假派員代理各緣由理合開具代理員履歷清摺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指令遵行謹呈五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新蜀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揀員署理沙雅縣知事員缺文

為揀員署理沙雅縣知事員缺以資治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沙雅縣僻在庫車南境地非衝要惟河流繞境水利沃饒其縣屬東西北三鄉官荒甚廣亟待開墾疏渠振興農務非得幹濟之員不足以宏地利而敷政治現署該縣知事李溶前充議員茲當召集督京遺缺查有准補烏蘇縣知事管效祖現年三十二歲甘肅導河縣人前清由附生補廩考入甘肅文高等學堂肄業得有最優等畢業文憑學部奏獎拔貢生領有部照旋旅京考入京師學治館法政專科肄業領有優等畢業文憑並由拔貢生在吏部就職准以直隸州州判試用分發新疆宣統三年二月赴部領憑出京於九月到省繳憑歷充巡警局巡官清理財政局編制科員學務公所圖書科科員升充教育局普通科科长各差民國二年三月經塔城參贊薦任為參贊公署秘書三年一月請補塔城縣知事缺遵章送部試驗蒙取乙等領發憑照回省當經任命試署塔城縣知事奉 令照准領到薦任狀於四年十二月調省五年四月請補烏蘇縣知事缺七月二十一日奉六月十四日 申令照准在案該員識見開通認真辦事歷任各差缺均屬稱職且係實缺補准人員以之署理沙雅縣知事實能勝任所有揀員署理沙雅縣知事緣由除給委並咨陳內務部暨咨報銓叙局外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咨

財政部咨復廣東省長揭陽縣委員桂銘總捲逃債票應緝獲嚴追知事王傳珍准咨責令照賠舉價俟 該項票價繳到應准另發新票文(第六百八十七號)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咨據代理廣東財政廳長汪度詳據揭陽縣王知事傳珍詳稱本年一月間在揭陽縣

知事任內奉飭換領四年內國公債票當即備具文領檢同前任經售四年內債實收存查額銀一萬八千元給交縣署收發股員桂銘總賚赴請領債票旋奉批復前項債票經已知數點交來員收領等因嗣因久未領回函電交催始據桂銘總電復謂已分次郵寄並接桂銘總之父桂延齡來函亦稱因恐債票攜帶沿途耽心先交郵寄並有保險單證等語直主傳珍交代仰事離揭債票仍未見到是否郵寄遺失抑另有別情無從懸揣除函詢後任有無收到並一面追詢桂延齡外理合據實陳明又據該仰知事詳稱傳珍前在任內派委收發股員桂銘總赴廳換領債票日久未見遞到經將實情詳請先行存案嗣據桂延齡及其子桂銘總堅稱確已分次郵寄並有雙掛號郵單放存省寓即日檢來以爲憑證乃逾時一月並未檢來後任亦無回信理合詳請飭令桂延齡及其子桂銘總將前項保單檢出呈繳以憑查追並黏鈔桂延齡親筆原函一件各等情到廳據此正在核辦間旋據桂延齡稟稱逆子銘總早經出繼分爨異居本年二月由揭陽縣知事王傳珍派赴鈞廳換領正式債票一萬八千元業蒙如數發給具領攜回伊寓始稱患病交郵分幫先寄迨接王知事一再來函查問方值悉逗留在港延齡即到港寓詰以郵單存在言詞支飾其爲虧空無疑當即督同逆子前赴王知事寓所商擬將子交伊送案究追乃王知事意不謂然以致逆子聞風匿蹤跡飄忽遂不復面竊思逆子領解公債票竟敢謀沒實屬膽玩藐法罪無可道第現匿澳地非延齡力所能拘理合據實陳明俯准將逆子桂銘總飭行通緝並請照會港澳洋官飭探查緝引渡回省究追等情前來廳長伏查該知事王傳珍前派桂銘總赴廳請領債票久未交到現據桂銘總之父桂延齡稟稱伊子銘總領解公債票竟敢謀沒等語是此項公債票已爲桂銘總全數掩逃所稱交郵分寄各節自係飾詞諉卸該縣勸募四年內債主一萬八千元債額不可謂不鉅王仰知事應如何遴選妥員謹慎領運乃事前既任用非人致被挾梟逃匿事後原人獲回又不設法將其扣留實屬一誤再誤自應一面責成該仰知事趕速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交桂銘總到案訊辦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不准置身事外惟桂銘總行踪詭秘由港而澳飄忽無常難保不再逃往別處擬請飭下水路各營及各縣知事一體嚴密查緝以免漏網而重債票除批飭該仰知事及桂延齡遵照如再玩延即

行詳請咨部參追外所有辦理此案情形是否有當合將原詳原稟一併鈔錄詳繳察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公債票係有價證券與現金無異凡各官署經手及運送債票人員自應避選安實可靠之人充任方不致有誤重此案與上年閏月間前江蘇川沙縣知事派員許惟允赴蘇廳領取債票八千餘元捲逃無踪該縣知事請註銷原領債票另發新票當經貴部電咨蘇省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限嚴緝許惟允到案懲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並通電各省嗣後所有經管及運送債票之事務須慎選妥員經理倘或用人不慎致有前項情事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完全責任等因業經通飭各屬遵照在案查桂銘總即銘億捲逃情事恰與蘇省許惟允原案情節相同亟應查照前項辦法由廳責成該知事趕速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由本兼省長通飭所屬一體協緝桂銘總一名歸案訊辦並追繳債票交廳另存所有辦理此案情形除批發及通緝外應咨陳查照等因到部查前揭陽縣委員桂銘總承領債票膽敢捲逃隱匿實屬大干法紀且非緝獲到案嚴行懲辦追繳債票不足以伸法紀而儆效尤至該知事王傳珍委派非人給資難辭既准咨稱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請新票等因辦法甚是一俟該項票價繳到本部應准另發新票俾可轉給購票各戶以昭信用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咨復京兆尹准咨修築沙河至小湯山馬路並圖冊清單自應查照備案文(第一二三八號)

為咨覆事准咨開修築沙河至小湯山馬路並附送圖冊清單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此項馬路既經貴署派員監修自可早觀厥成便利交通本部自應查照備案相應咨覆貴公署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咨復奉天省長五十二號橋南北兩堤防護之責歸諸路局實屬礙難辦理文(第一二三九號)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新民縣知事呈稱此次挖濬柳河新築五十二號橋南北附近河隄請由路局擔任一案當經轉飭京奉路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本路第五十二號附近路界內之柳河隄岸因河源不清泥沙隨流而下一經河水暴漲河身爲泥沙壅塞漫溢隄防即致潰決妨害路綫本路歷年損耗工款頗鉅如路綫界內自築隄防護橋軌等工費已屬不貲今新民縣知事欲以五十二號橋南兩隄五里以內橋北兩隄八里以內防護之責歸諸路局實屬礙難辦理至五十二號橋梁被沙淤塞應行挑濬以暢其流亦非加高橋梁所能宣洩等情前來查該路局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該路預算本有一定限制此項地方工程實屬無從列入准咨前因相應據情咨復貴省長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咨復江蘇省長禁運米糧一節擬請仍准津浦於蘇省所產米糧一律裝運文(第一二四〇號)爲咨復事准第九十二號大咨以蘇省禁米出境時閱數年上年津浦運米北上經滬運局詳請財政部咨省查禁凡由浦口站運往徐州一帶蘇省境內由本署發給護照驗明裝運並經電部有案今津浦路因山東米糧缺乏核減浦口各站運價當經函致該路自浦口運濟之米以燕兩轉運之米持有稅單護照者爲限其他蘇省各屬產米無照求運者仍請拒絕路局以係奉部令辦理請咨部轉行照辦等語相應咨請令行路局遵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津浦鐵路屬於蘇省界內各站類多產米之區實爲該路大宗貨運轉瞬秋收方冀路運因此日有起色商人自由經商來站報運鐵路爲營業性質自未便無端拒絕且米糧既爲蘇省出產亦正藉鐵路以資流通地方經濟乃能發達但使盈虛相劑糧價同躉於平不致有穀貴病民穀賤傷農之弊尤未便以省界之區域因之有所限制今若禁止路運徒使此項糧食仍如往年辦法轉由中外商輪裝載北上鐵路坐失大宗收入於國帑既大受虧損於地方似亦無裨益至禁米出境當因收成歉薄或糧價奇昂原係臨時救濟辦法未便視爲常例如無前項情形似無禁運之必要況津浦所運地點均屬國內且與由海口輸出國外者性質迥不相同若前此財政部之禁運當日具有特別情形今漕運局業經停辦此項成案當然隨之廢

止所有禁運米糧一節擬請貴省長兼籌並顧量予變通仍准津浦於蘇省所產米糧一律裝運以濟北方民食而維該路營業准咨前因相應咨商貴省長酌核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咨 陳

廣東督軍兼省長龍濟光咨陳財政部揭陽縣委員桂銘總掩逃債票應緝拏歸案訊辦所有票價即責成知事王傳珍賠繳另領新票文

為咨陳事現據代理廣東財政廳長汪度詳據仰揭陽縣王知事傳珍詳稱本年一月間在揭陽縣知事任內奉飭換領四年內國公債票當即備具文領檢同前任經售四年內債實收存查額銀一萬八千元給交縣署收發股員桂銘總竇赴請領債票旋准批復前項債票經已如數點交來員收領等因嗣因久未領回函電交催始據桂銘總電復謂已分次郵寄並接桂銘總之父桂延齡來函亦稱因恐債票攜帶沿途耽心先交郵寄並有保險單證等語直至傳珍交代卸事離揭債票仍未見到是否郵寄遺失抑另有別情無從懸揣除函詢後任有無收到並一面追詢桂延齡外理合據實陳明又據該仰知事詳稱傳珍前在任內派委收發股員桂銘總赴廳換領債票日久未見遞到經將實情詳請先行存案嗣據桂延齡及其子桂銘總堅稱確已分次郵寄並有雙掛號郵單放存省寓即日檢來以為憑證乃逾時一月並未檢來後任亦無回信理合詳請飭令桂延齡及其子桂銘總將前項保單檢出呈繳以憑查追並黏鈔桂延齡親筆原函一件各等情到廳據此正在核辦間旋據桂延齡稟稱逆子銘總早經出繼分爨異居本年二月由揭陽縣知事王傳珍派赴鈞廳換領正式債票一萬八千元業蒙如數發給具領攜回伊寓始稱患病交郵分幫先寄迨接王知事一再來函查問方值悉返留在港懸給即到港寓詰以郵單存在言詞支飾其為虧空無疑當即督同逆子前赴王知事寓所商擬將子交伊送案究追乃王知事意不謂然以致逆子聞風匿踪跡飄忽遂不復面竊思逆子領解公債票竟敢謀沒實屬膽玩藐法罪無可逭第現匿澳地非延齡力所能拘環合據實陳明俯准將逆子桂銘總飭行

通緝並請照會港澳洋官飭探查緝引渡回省究追等情前來廳長伏查該知事王傳珍前派桂銘總赴廳請領債票久未交到現據桂銘總之父桂延齡稟稱伊子銘總領解公債票竟敢謀沒等語是此項公債票已爲桂銘總全數捲逃所稱交郵分寄各節自係飾詞諉卸該縣勸募四年內債至一萬八千元債額不可謂不鉅王知事應如何遴選妥員謹慎領運乃事前既任用非人致被挾票逃匿事後原人獲回又不設法將其扣留實屬一誤再誤自應一面責成該知事趕速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交桂銘總到案訊辦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不准置身事外惟桂銘總行踪詭秘由港而澳飄忽無常難保不再逃往別處擬請飭下水陸各營及各縣知事一體嚴密查緝以免漏網而重債票除批飭該知事及桂延齡遵照如再玩延即行詳請咨部參追外所有辦理此案情形是否有當合將原詳原稟一併鈔錄詳繳察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公債票係有價證券與現金無異凡各官署經手及運送債票人員自應遴選妥實可靠之人充任方昭慎重此案與上年四月間前江蘇川沙縣知事派員許惟允赴蘇廳領取債票八千餘元捲逃無踪該縣知事請註銷原領債票另發新票當經貴部電咨蘇省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發新票一面勒限嚴緝許惟允到案懲辦追繳債票決廳另存並通電各省嗣後所有經管及運送債票之事務須慎選妥員經理倘或用人不慎致有前項情事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完全責任等因業經通飭各屬遵照在案查桂銘總即銘總捲逃情事恰與蘇省許惟允原案情節相同亟應查照前項辦法由廳責成該知事趕速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由本兼省長通飭所屬一體嚴緝桂銘總一名歸案訊辦並追繳債票交廳另存所有辦理此案情形除批發及通緝外相應咨陳貴部希爲查照此咨

廣東督軍兼省長龍濟光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九日第二百四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七九四號函開案查本廳前以異姓不得亂宗爲立繼之原則設有張甲自幼給予李乙爲義子立有契約永不歸宗李乙並爲張甲娶妻李乙後生子李丙因張甲無子遂邀同親族公議以李丙之子爲嗣子書立繼單當時張甲本宗人等並無異言事過十餘年張甲死後忽有張甲之本宗弟張丁出頭干涉謂當以張氏卑屬爲嗣此案張甲雖未從李姓而自幼抱養於人約不歸宗與本宗已絕關係張丁有無干涉其立嗣之權義其明係張氏子係當然不得以李氏子爲子則改立張氏卑屬爲嗣以後當時在養父家所分得之財產該承繼人有無承受之權利此其一也遺棄三歲以下小兒已從收養家之姓及無子准爲立嗣擇立養家則非其血統之親父家則久失其姓氏在例亦並無明定此案應如何解決又其一也甲父爲養子一自幼給養年齡不可考一甲祖無子遂以爲子族衆未有異議甲祖死甲祖母又與甲伯祖母平分祖遺財產使甲父承受無異詞甲父死甲繼承財產計六十餘年間該族中曾無一人告訴其爲義子今遽忽有甲遠族人提出該族譜碑一張謂修譜勒碑之年甲父已十餘歲而碑文甲族名下缺載生子某某又訃帖一張謂甲族死時之訃聞載螟蛉子某某(即甲父名)等語告訴甲義孫竊產等情此案告訴人雖對甲爲義孫亂統之訴而實際不能不根究及甲父之爲義子惟是甲父雖係義子然在生前已取得爲人子之資格甲又繼承多年乃於數十年後追奪死者之人及生者之財產揆之天理人情均有弗當而於社會公益理由亦多未合此案究竟如何解決又其一也以上問題均係本廳懸案待決之件敬懇貴院迅賜解釋俾得遵循等因前來查所詢第一問題張甲既未依法歸宗則立嗣之事張姓族人即無干涉之餘地第二問題遺棄小兒既久失姓氏已從養家之姓則無子立嗣自可擇其養家同姓之子爲後至第三問題甲父縱係異姓亦非依法應繼甲祖之人且證明承繼開始當時所以不告爭之理由(即證明並未拋棄承繼權)對甲不得告爭關於第一第二兩問題因本院早有相類之判例在前故擱置未復茲據函催前來相應函復並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公電

康有爲來電九月五日

大總統段總理鑒漢唐宋初業經大亂俗敗皆以孔教復而郅治今國體雖異人道豈殊而人心壞極豈政法所及治人非天不生非教不立故敬上帝拜教主文明國之公理耶教博愛可尊無如吾俗不能廢祠稟佛教養魂可尙無如吾俗不能盡出家若又棄孔教則蕩佚爲禽獸國將亡祀近有廢小學讀經之議有攻禮義廉恥之論議員請廢祀天祭聖而有司禁拜孔子明令各省可悚可駭萬國禮教主無不跪中國民不拜天不奉耶回又不拜孔子留此膝何爲昔日日本大臣犬養毅與僕言笑吾國會提議之謬蓋大教典禮非議院所及非有司所得專葡萄荷史憲法有舊章不與民國相牴觸者照行請 大總統以葡例提交國會並以祀上帝拜教主之大典永不提議丁祀期近竊飭各省祀孔子仍行拜跪禮以免外教談人反覆同於兒戲中國幸甚昔承虛問今遇此大事除電內務部特用聞伏希裁督有爲

國務總理致上海康南海先生電

上海康南海先生鑒賜電敬悉國體雖異人道不殊正義名言敢不拜嘉祀孔禮節略有變通惟其心目之誠敬不惟其肢體之曲屈諒亦神人所同許也昨遣員嵩函奉迓高軒尙祈早日命駕祺瑞魚印

前山陳燭明來電九月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前奉鈞電飭即收束軍隊等因遵經先行電飭一面馳赴東江從事編遣惟查當日成軍各路正式軍隊固多而應義民軍亦復不少仍擬將民軍先行遣散歸農其無農可歸者裁併成營暫衛地方至正式軍隊夙燭軍紀軍興以來頗有擴充待擬收束完整總期由多裁少由少裁無用副戡兵節餉至意第爲數較多手續頗繁尙需時日始克完竣一俟辦妥即行移交陸督軍接收以清經手而仰仔肩謹先電聞陳燭明叩宥

附錄

稅務處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四月分海關稅鈔表

關名	是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	千	百	十兩錢分釐	萬	千	百	十兩錢分釐																			
愛琛分關	一	八	七	八	二	二	一	九	七	一	九	六	六	減	三	一	八	三	七	四							
濱江關	五	四	六	三	六	一	九	三	五	八	二	〇	九	〇	五	六	減	三	五	七	二	八	六	三			
環春關	一	七	一	一	三	五	七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增	六	一	二	八	六	六					
延吉分關	二	〇	〇	五	九	五	六		一	〇	五	八	一	一	七	增	九	四	七	八	三	九					
安東關	七	四	九	三	八	二	八		七	三	四	三	八	五	五	八	增	一	四	九	九	七	二	四			
大東溝分關	一	三	八	四	八	一			三	二	五	八	七	一	減			一	八	七	三	九	〇				
大連關	一	五	四	七	二	四	八	六	六	一	七	六	八	二	五	五	三	五	減	二	二	一	〇	〇	六	六	九
山海關	六	〇	二	九	八	六	六	九		一	三	二	二	一	四	九	八	四	減	七	一	九	一	六	三	一	五
秦王島關	二	三	八	八	八	二	〇	六		二	六	七	三	二	五	〇	七	減	二	八	四	四	三	〇	一		
津海關	三	七	三	五	七	七	四	七	九	四	一	九	三	三	四	七	〇	七	減	四	五	七	五	七	二	二	八
東海關	三	三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五	六	八	一	六	八	一	八	減	三	三	八	一	六	〇	九	八	
龍口分關	三	九	一	一	四	六	二											增	三	九	一	一	四	六	二		
膠海關	一	五	一	一	二	〇	〇	六	八									增	一	五	一	一	二	〇	〇	六	八

較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九日第二百四十六號

廈門關	閩海關	福州關	福州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三六三七〇五六七	三九二三一二八	八九四四五三	三九一一四三九	二二二三七五二一	一四七六五八四七	五〇六七四六三	八四八九七〇八九一二	三〇四〇三八二五	三四四〇七一〇五	四五八三一八九八	三三三三九八四四	二九二五三二二五三	一四一七三四一	七五九三六九七五	六三〇五二五〇	六〇三五七六八	二六七七七五六一五
四二二六九二〇七減	三五〇〇三四九六增	六三七五九〇八減	三九一四〇四四減	三一三一六五五〇減	一四八二四〇七四減	二〇八八二〇八八減	四四九〇三四三六減	四九三九一五六一減	一七八八三一八九七增	二二五六一八三一增	二二〇〇六五三一增	二八四五五六九〇八增	一九六八五六九減	二九〇五三八九二增	四一〇一二〇二二增	七八六七六七七減	三六六三八一一四減
五八九八六四〇	四二二七六三二	五四八一四五五	二六〇五	八〇七九〇二九	五八二二七	一五八一四六二五	三九五九三三三四七	一八九八七七三六	一六五二二九九〇八	二二二七〇一五七	一一三三三三一三	七九七五三四五	五五一二二八	四六八八三〇八三	二一九三二二八	一八三一〇九	九八六二二四九九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九日第二百四十六號

是年一月至三月共增收八十三萬三百二十六兩四分二釐
 是年四月分減收五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兩六錢二分四釐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寧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二八二				四二			一七	一六	三七	六九	八四	五二	一三	一六	七
九五一	二四	四八	八六	二八	二五	六七	七九	六九	七五	六九	八四	二二	三〇	六〇	七
五二九	七四	八二	六五	五〇	三三	七五	九五	九二	五四	九六	四八	三八	〇九	〇一	四
一三三	〇八	二六	五七	六二	八二	五四	六〇	八一	四八	六三	五五	〇三	四二	一二	一
五八二	四	九三	七二	五	四	一五	三	一	〇	三	八	〇	三	五	二
八九二	三	八	一一	三一	一	六	一	九	五	一	一	二	五	九	一
九〇九	七	四	五	一八	五	二	六	二	〇	七	四	八	〇	七	四
一五	二	〇	二	八	五	九	五	八	六	一	二	九	一	四	八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三
八七七	九	三	二	〇	一	四	一	七	三	〇	五	二	一	九	五
五六三	〇	六	八	九	〇	五	四	六	〇	二	七	八	四	七	〇
三四	三	七	五	六	二	七	二	九	九	二	八	〇	一	〇	一

是年一月至四月分合計增收銀三十萬一千五百五十四錢一分八釐
是年一月至四月實收數目一千一百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星期日 第二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海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復嚴湖北勦匪出力連長

王懷貴請給一等金色獎章排長楊培清請給三等藍色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復嚴湖北北京山警獲匪黨

出力李家興等四員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署沁縣知事張登壽遺案

黃顯懃權舞警獄員王鴻壽朋比為奸濫索罰款請將

張登壽先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王鴻壽一併歸案辦理

交通部咨內務部農商部福建省長福建華益疏河公司抽

收運費批令妥議辦法再行核辦請查照文(第一二三四號)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願通公司章程既與公司條約相矛盾

准註冊惟須將津浦滬寧兩路回倘自行預計一節略除

公函

並聲明在鐵路經營轉運應遵各該路定章辦理文(第一二四八號)

交通部咨陸軍部運兵補換乙照辦法文(第二一五一號)

直隸張家口禁煙善後分局復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福建建甌縣禁煙分局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福建建甌縣禁煙分局函

順直東路支會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順直東路支會函

順直東路支會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順直東路支會函

公電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判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判日時通告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陳強爲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韓建鐸爲貴州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路濟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福綿補公中佐領鄂春補驍駒校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法制局參事饒孟任前因教育部派充校長咨局暫停本職現既辭去
校長應請查照原案銷去暫停參事職務字樣由
呈悉饒孟任應准銷去停職字樣仍復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十八號
駐仁川領事派張國威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部印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十九號

前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秦汝欽著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海軍部令第一零五號

令偵探員施耀藩
查員王榮

為令知事現在共和再造南北融洽所有偵查各員亟應取銷以節糜費該員前充本部偵查員月薪應截至七月底止停支所有屬於該員偵查各費均一律停止除傳知軍需局外合令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十 日 第 二 百 四 十 七 號

交通部令第一三八號
派房宗嶽吳佩瑛夏昌熾署視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三九號

署僉事顧準曾暫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四二二號

青島代理

令 京漢路局局長 李福全

京本 劉式訓
津浦 孫仲良
株浦 陳仲良

准陸軍部咨開嗣後凡遇軍事運輸緊急該軍隊一時不及填用乙照或持用甲照者由該路局隨時載運一面逕向該軍區長官索補或填換乙照毋庸於彙報轉帳之時向部請換免費周折等因嗣後軍事記帳運輸各軍隊臨時如未交乙照或借用甲照而未交款者應由局先向該軍區索取憑證隨即補換乙照如該軍隊延不補換即列入丙表檢齊憑證送部以便轉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覈湖北剿匪出力連長王懷寶請給一等金色獎章排長楊培清請

給三等藍色獎章文

爲覈給獎章事案准湖北督軍咨陳查襄陽縣朱家集等處地方有土匪百餘人在彼盤踞肆行搶劫當經派派連長王懷寶排長楊培清率兵馳往相機勦捕當即奪獲槍械子彈並斃匪數名餘匪遠竄窮追無踪該連長王懷寶等督率兵士不避危險竟能成功實屬勇敢有爲請給予獎勵等因經本部覆覈與獎章條例尙屬相符擬請給予連長王懷寶一等金色獎章排長楊培清三等藍色獎章以示鼓勵理合具呈仰乞鑒敷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覈湖北北京山擊獲匪黨出力李家興等四員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

(附單)

爲覈給勳獎章事案准湖北督軍暫兼署省長王占元咨陳京鍾交界各處有匪盤踞當即密飭營長李世賢轉派連長李家興等帶兵往捕在北京山陳家集廟等地方擊獲偽團長王爲富偽營長周賀海等二名匪夥李春林等六名並起獲土槍軍服等件均經訊明法辦在案惟查該營連排長等不辭勞瘁連獲偽賊且奪獲器械等件實屬勇往勤能咨請核給獎勵等因經本部查核相符所有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以資策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仰祈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九師步十七旅三十三團二營五連連長李家興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以上一員曾給二等銀色獎章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九師步十七旅三十三團二營八連二排長吳朝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第九師步十七旅三十三團二營五連一排長吳耀鵬 七連司務長陳崇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署沁縣知事張登壽遇案苛罰濫權舞弊管獄員王鴻嘉朋比為奸濫

為知事違法濫權侵占罰款懇請先予褫職提交法庭訊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為親民之官應如何力戒貪婪動恤民隱以毋負保乂斯民之責乃查有署理山西沁縣知事張登壽遇案苛罰濫權舞弊與該縣管獄員王鴻嘉朋比為奸濫將未決人犯錮禁獄內假借罰金名義嚇索民錢如本年四五月間該縣民人劉森即劉彥等先後因煙賭各案罰洋五百餘元當時並不發給收條執照又不將罰金收入按月列報直至六月月杪聞檢廳有委員澈查該知事始捏稱各犯公益捐名目含混隱匿據報核銷迨其事後彌縫情弊顯然似此違法濫權侵占罰款若不先行褫職澈究懲辦何以澄吏治而肅官方當將該知事撤任委員接替茲據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鹿學良呈請將該員提交法庭訊辦前來理合據實呈劾擬請將署理沁縣知事張登壽先行褫職以憑歸案訊辦管獄員王鴻嘉應由法庭一併辦理除咨呈國務總理並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伏乞鈞鑒俯賜照准訓示祇遵謹呈五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內務部農商部福建省長福建華新疏河公司抽收運費批令妥議辦法再行核辦請查照文

(第一三三四號)

為咨行事據福建華新疏河公司林資鏗稟稱竊公司鳩資開濬華新河流劇鑿灘險五年方告成功業蒙全

省水利局飭鄭委員等會勘險得灘險盡剷港道開闢排艘放下暢流無阻詳覆在案是公司成績已昭應遵照大部准定章程凡往來貨物按照陸運時價折半抽收運費以資辦理惟是開運伊始難保無地棍土豪阻礙進行應出示曉禁以寓保護除稟察內務部工商部本省省長外請鈞部察准批示遵行一面咨知本省省長飭屬通示准歸公司抽費開運以重交通而保權利等情查此案民國元年十月間准福建省都督咨開據本省華封疏河公司代表林資鏗呈請疏河一節經本府參議廳交實業司審查據該司呈稱華封河道阻於巨石者二十餘里航運至此舍舟而徒陸多不便果能設立公司集資疏濬誠與商務交通兩有裨益章程未協之處代爲更正對於不收洋股及外國籍民不得附股切實聲明已據該代表照繕更正咨請察照准予立案等因前來本部當以該公司開通航路係爲便利商民起見既經該省復核無異並由工商部立案自應照准惟該公司章程內載按担抽收一節過於繁碎轉恐病商妨民應改爲按船抽收另訂船隻通行費數目呈候核定且航路係屬國有與公司私產不同雖可酌收運費作爲疏濬報酬究難認爲該公司世守之業亦應酌定年限以示限制等語咨請福建省都督轉飭議覆去後迄今未據該公司改訂章程辦法呈請轉咨到部茲據該公司稟稱疏河工程已竣本部深爲欣慰惟請批准照章抽費開運各節查於本部前咨轉飭改爲按船抽收另訂船隻通行費數目及酌定收費年限兩項概未叙及而疏濬該河實用款項若干往來貨物若按照陸運時價折半收費每歲可收若干亦未呈報亟應詳加斟酌雙方兼顧俾公司商民交受其益除批示該公司按照前咨福建省都督各項辦法妥議呈復再行核辦外相應咨請貴部

省長 查照

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並查明該河疏濬

經費工程情形暨每年經過船隻數目見復仍將水利局鄭委員等會勘詳報文卷鈔錄送部備查實公謹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匯通公司章程既與公司條例相符應准註冊惟須將津浦滬寧兩路回側自行預
計一節刪除並聲明在鐵路經營轉運應遵各該路定章辦理文(第一二四八號)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據洪玉麟等稟稱在天津設立匯通運輸公司於上年稟由天津縣轉請註冊在案迄今
未奉頒發執照稟請發給執照俾資遵守等情本部以此項運輸公司係專爲辦理鐵路之轉運事業而設
前有捷運通裕盛通等數家均經咨行貴部核准此案事同一律本部核其章程等件與公司條例尙符究
竟應否准其設立抑此種營業認與鐵路有妨礙後一律禁止商人經營咨請核復等因查匯通公司呈請
案之章程既經貴部核與公司條例相符自應准予註冊惟此項運輸公司與鐵路營業具有密切關係公
司於章程之外另加附件將津浦滬寧兩路回側自行預計雖係假定究不免有礙射之嫌本部認爲與路政
有礙擬請貴部將該附件批示刪除並聲明該公司凡在鐵路經營轉運各事均應遵照各該路定章辦理該
公司章程無拘束各該路定章之效力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運兵補換乙照辦法文(第一二五一號)

爲咨行事准八月二十八日咨開請通飭適用乙照各路嗣後凡遇軍事運輸緊急一時不及填用乙照或持
用甲照者由該路站隨時載運一面逕向該軍隊長官索補或填換乙照毋庸於稟報轉帳之時向部請換免
費周折等因除通行適用乙照各路遵照辦理外並聲明各軍隊臨時如未交乙照或借用甲照而未交款者
應由局先向該軍隊索取憑證隨即補換乙照如該軍隊延不補換即列入內表檢齊憑證送部轉咨等語相
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公函

直隸張家口禁煙善後分局復全國禁煙聯合會總會函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敬復者昨奉貴總會函開於各處往來文牘捧讀之下仰見貴總會對於煙禁熱心毅力計畫周詳殊深欽佩
敝局自客春接辦以來凡於連吸諸端靡不認真查察并商同縣警分派警役公同進行雖不敢謂一律肅清
而較從前究不無效果惟地廣人稠耳目恐有未逮尙希隨時指示俾有遵循是所盼禱復敬頌助綏

福建建甌縣禁煙分局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民國五年六月五日

敬啟者竊分局自前清宣統三年開辦以來所有破獲煙土煙膏暨各煙具等件均經分期焚燬計至本年五
月止核共二十五次除報告本省禁煙總局外合將歷屆焚燬煙具列表送請貴會察核備查此致 (附表五紙
另行印佈)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福建建甌縣禁煙分局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敬復者接奉公函并焚煙表展讀之下具見執事諸君熱心毅力歷年辦理煙禁成效昭著欽佩奚以溯自鴉
片流毒染受以來蔓延吾國最深幸年來各省一致進行成績至爲良好貴分會尤能始終極進足使愚民知
警奸商斂跡毒氣可望指日肅清也此復即頌公綏

順直東路支會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敝支會於本月五號偵悉南鄉磚廠之周鶴田肆製煙膏廣行銷售當經密報縣署翌日知事遣縣隊
會同敝會職員前往抓獲該犯并煙膏賬簿查所抄賬簿係民國三四五年內載買煙膏者有通縣公署承辦
禁煙書吏魏子章并差役白振芳及本城同濟等商號以及民戶不下二三十家皆係著名私販私售最可惡
者以經手辦理禁煙吏役竟有勾合私販私售之行爲實乃通縣禁煙極大障害此次所獲之周鶴田即爲著
名之大私販若能破除情面按名傳究照例治罪則通縣煙禍可望肅清但未識縣署能否嚴辦耳肅勒報
惟希鑒核順頌義安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順直東路支會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前准貴支會報告訪獲南鄉磚廠周鶴田製造煙膏廣行銷售一案所查抄之賬簿牽涉縣公署承辦

禁煙書吏及差役夥同販賣情事聞之令人憤恨貴支會諸君子訪獲此種要案於通縣禁煙前途造福匪淺惟未悉縣署收獲此案後如何審判敬祈隨時函示以便本會函致京兆尹公署請其轉飭按名嚴辦冀除積年餘毒是所切盼此致

順直東路支會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敝支會頃據訪員報告有私種煙苗兩處遂即協同警長前往北鄉葉子莊康王二人園子內果有煙苗當即拔鋤淨盡約有一畝餘并抄獲煙具等即將該犯批獲送縣翌日又至兩鄉晏上村史六家內拔鋤煙苗數十畦當將該犯批獲送縣訊辦於二十三日又經訪查得兩鄉田家府村呂銳在胡家堡地方自己鑄膠內私種煙苗九畝有餘遂派巡官張占元帶警前往拔鋤煙苗七大車并起獲手鎗煙具煙膏煙坭等一併送縣查該煙犯呂銳係第七區區董頌稱便家湯知事在任時與其秘密并辦理地方自治由此放膽妄為故意違法可謂利令智昏原報告時有通縣某武官亦與該犯有密切關係聞風即遣人送信恰值抄獲在先送信在後未能預防該犯呂銳聞信即向其官宅內隱藏遂將其管事馬錫柱批獲送縣現正在嚴拏該犯歸案茲將先後拔鋤煙苗情形具函報告肅此順頌義安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順直東路支會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本日接准貴支會公函報告訪獲北鄉葉子莊煙苗煙具一案兩鄉晏上村及田家府村煙苗煙膏各一案拔除煙苗十餘畝捆載七大車之多具見執事諸君子熱心除毒再接再厲至為感佩其田家府村呂銳一犯以身居區董竟敢違法私種且恃有護符隱匿不露殊屬可惡已極茲既據報現正由縣署嚴緝歸案想此等利令智昏之輩諒難逃法網應俟緝獲後縣署如何審判敬請隨時賜知如有需用本會輔助之處在所弗辭此致

辦公電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五年九月六日第二四七三號)

正太路局江電悉橋梁被水沖壞已否脩竣通車嗣後橋梁軌道如有沖損即由工程師迅派各段監工詳查趕修以免停阻如果有礙行車應立即電告總局及沿路各站立發淺顯布告揭示車站停止售票並在就近各報刊登廣告俾衆周知仍仰具報備核交通部魚印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三號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延前會)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九號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一)新到院蒙古議員葉恭綽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三時)

(二)提議另定鴉片煙罪特別法以除積弊案(議員何士果提出)初讀(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三)天津維持國權國土會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 各特別行政區域仍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延前會

二 請以明令廢止審判處及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從速依據法院編制法將高等分庭分別恢復添設以便上

訴而重司法建議案(議員王玉樹等提出)

三 請廢止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建議案(議員張琴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 請將真政府所公布之參政院議決案咨交議會分別表決以定存廢建議案(議員蔡汝霖等提出)審查

報告

五 請廢除縣知事兼理司法恢復各縣專審員復設省司法行政機關以維司法獨立建議案(議員葉夏聲

等提出)審查報告

六 取消行政長官監督司法以謀司法完全獨立建議案(議員方鎮東等提出)審查報告

七 請趕造民國四年度歲入歲出報告書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六年度正式預算建議案(議員鍾才宏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等提出一 審查報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黃昌龍與黃何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錫昭等與羅慶榮等因歸宗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錫昭等與羅慶榮等因歸宗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保勝公司等與熊聖佳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白碧侯與韓慶昌因保險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白碧侯與梁星因保險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吉等與任和因租船糾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祖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祖藩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思友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思友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汪宅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汪宅安幫助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宗道福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七妹與程四因離婚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長生與邱四英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魏慶豐等與魏忠厚因承繼及宅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啟祥與沈洪章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繼榮與劉子年等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召奕與李向辰因贖服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蔣繼義與孟兆安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典五與關瑞因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春波與趙門氏因房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學泰與羅善因錢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稅務處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五月分海關稅鈔表

	是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百十萬千	百十兩錢分釐	百十萬千	百十兩錢分釐	
愛渾分關	一	二六二四八四八	一	五五六七一	一
濱江分關	一	二六二四八四八	一	五五六七一	一
彈春分關	一	八四八六五七	一	〇六八四九	一
延吉分關	一	九〇七二四三	一	四七五五六	一
安東分關	五	九三〇九四二九	六	六二二三三	六
大東溝分關	七	七〇一六	三	四一八五七	三
大連分關	一	四一〇四二二九	一	七〇六五三一	一
山海關	四	八九〇三五三五	九	六七〇八七〇	九
秦王島關	一	九一二六一七四	三	五三九三六四	三
津海關	三	三一九〇一二八三	三	三〇三六四一	三
東海關	三	四三四一四〇八	六	三二一一五四五	六
龍口分關	三	七五二四一四	六	三二一一五四五	六
膠海關	一	三四一三〇九〇	一	三四一三〇九〇	一
	一	三四一三〇九〇	一	三四一三〇九〇	一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重慶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蘇州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甌海關	福海關	閩海關	廈門關
一九三五五〇七六	二七七四二五六	一六九四三一五	六六一四九一二四	三九二九五九一	二八三三二六三九九四	一一〇四一四五五一	四〇六五五一六五	一五六八〇五三九	二四一三九八二六	八〇九三一四九一五	二〇四一六二一	二〇五四七〇八九	一二六八三九三二	九四二二八八六	四二二一〇三一五	三七三五一六七四	三五八八三七六〇
二七五三一九一八減	五五〇五九五三減	三八五四四六一減	一九五四八八二三增	三一四一七五〇增	三一三三〇七九九四減	九三七八六八三八增	二四二二九五四三增	三二〇九七六一減	二六〇五〇七〇一減	八一六二七〇七八六減	五八一六九六二減	一四二九〇七〇三增	二九八六六五一六減	九四〇三七九八增	五八七八八四二〇減	三九六一〇九九四減	四四八八一三三七減
八一七六八四二	二七三一六九七	二一六〇一四六	四六六〇〇三〇一	七八七八四一	二九九八一六〇〇	一六六二七七一三	一六四二五六二二	一六四一七〇八二	一九一〇八七五	六九五五八七一	三七七五三四一	六二五六三八六	一七一八二五八四	一九〇八八	一六五七八一〇五	三二五九三三〇	八九九七七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恕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海軍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布告

國務院秘書廳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病故擬請將胡春霖等各按上校等階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及與排長相當人員繕單祈鑒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連長及與連長相當人員繕單祈鑒

大總統案請補

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院民國三四兩年裁決錄編訂成書請鑒核文

核文

咨

交通部咨陸軍部第二十批運兵事費請暫行轉賑文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七號)

交通部批三則

批示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八十六號)附來電

滄頭莫擊宇來電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嚴智怡劉彭壽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應耆婁裕燾李裕增梁廷俊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王竹銘楊育平華學涑樂嘉藻王景嵩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吳廷邴何如淵林靜黃祿彭胡泰年張厚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陸文郁屠坤華沈鴻儒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陶祥貴署寧阿蘭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陶祥貴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陳師禮爲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楊文濂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秘書雲韶懇請辭職雲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夏仁虎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秘書朱紹濂楊志洵因事懇請辭職朱紹濂楊志洵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電請任命李映雪爲貴州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將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湯蔭棠免去本職湯蔭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陳整爲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遵例彙請褒揚擬具匾額字樣請核題並請分別加給褒辭暨給予褒章各人氏繕單呈核由

准如所擬分別褒揚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廳長任職穩練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前駐美國公使夏偕復

農商總長谷鍾秀

前駐美國公使夏偕復呈譯呈美國絲業會所纂改良中國生絲節略擬請飭部設法與滬粵各絲商剴切講述商權改良由

呈悉所纂改良生絲節略指述詳明亟應廣爲提倡交農商部設法與滬粵各絲商剴切講述商權改良並將節略印刷刊布以廣流傳而期興起節略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令

陸軍部令第 號

查參謀本部咨開陸軍大學校學員行將畢業亟應速招新班並刷印暫行招考辦法咨行到部等因除通行各師旅暨本部職員外查本部諮議差遣候差上校以下人員如有願考陸軍大學校者務於九月二十日以前造具詳細出身履歷送部聽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一四〇號

署成都電報局長趙錫年久未就職應即開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一號

派高恩洪爲成都電報局長兼理川藏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海軍部訓令第一九號

國部人員
令各司局
所屬各機關

時局初定來日大難本總長自維譚陋膺茲重任深虞隕越乃累辭不獲勉以衰軀力疾視事兩月以來幸我海軍將士一德一心匡扶不速始獲粗安匪獨私衷欣幸亦國家之福惟本總長自歐美歸國與我將士疏闊久矣值此時艱譬猶把舵中流礁沙暗伏針盤不定災患立至間嘗深居默念引為大懼今幸與我軍人周旋區區不欺之誠久為儕輩所共諒爰以質實之言代布胸臆夫世界競爭海軍作用關係至鉅而海軍之根本尤在人材吾國海軍人材方之世界各國尙屬幼稚無庸諱言且老成之輩幾經凋謝所存蓋寡後起之秀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自應為國珍重力求精進蔚為大器至於嚴明賞罰勤修學業尤為勸勉人材之道不容忽視此有關於根本者也世風日趨習為奢縱墮志廢時莫此為甚我海軍人員以身衛國甘犯風濤其志趣之卓絕自不同於流俗況國步艱難人民顛沛於斯已極我軍人坐糜厚糈何忍縱情自娛內慚私德外喪名譽嗣後凡一切嗜好皆當屏除盡淨蓋持躬不正斷無功業可圖我軍人當引為深戒此有關於立身者也保國衛民軍人天職原無省界黨派可言前因國體變更或懷歧見今共和建定五族一家我軍人皆國家之軍人自應以國家為前提恪守軍紀勉從公本總長總持部務用人行政一秉至公其有以私意相干者必加痛斥願我軍人共喻斯義毋自蹈愆尤此有關於職守者也以上諸端容有未盡而諸將士分屬賓僚誼同手足本總長愛人以德心所謂危不敢不告幸共勉之(并仰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交通部訓令第四三七號

令京漢 京奉 津浦 鐵路管理局

案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天津鑄銅廠運輸制錢鑄銅及應用機料等件經部咨准貴部允照各路局商運價目七五折核收運費該廠辦理收錢鑄銅事宜刻不容緩除購運機料等件尙可先時布置無妨事前轉報外至制錢鑄銅運輸頻頻動關緊急咨請轉飭各路局凡遇該廠運送制錢鑄銅即照商運價目一律七五折核收運費毋庸逐批另飭以省手續等因除由本部刊印該廠運輸制錢鑄銅鐵路減價憑單咨送財政部轉發應用並分行外爲此照檢此項減價憑單樣張四十五張發交該局仰即分飭各要站遇有該廠運送制錢鑄銅按照憑單背面條件收費裝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四三九號

令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

據湖南長岳路綫二包工頭谷曉亭等呈稱工程司楊存義短收石方土方並縱包工頭譚自福攙款逃匿懇飭派員復驗補給工資又據能笏青呈譚自福騙逃情形請鑒核查辦各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谷曉亭等呈訴業經令行該督辦查核辦理茲據前情除批飭逕向該公所呈明聽候查辦外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督辦彙案查明秉公辦理勿稍瞻徇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五六四號

令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長鍾文耀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呈一件擬築臨平支綫內張山窰尙有交涉事件乞鑒核由

據一四六號呈悉查擬築臨平支綫原爲轉運石子起見據稱上海英工部局與浙省訂立租山採石合同現屆期滿是否續租尙待磋商是此項石子運輸該綫所恃爲惟一之收入者現在已不足恃苟非別有大宗運輸似無必築之價值究竟該綫所經有無他項物產足與前項石子相掎仰即切實調查詳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院 令

蒙藏院指令第十二號

令喇嘛印務處

喇嘛印務處呈一件慈度寺現出達喇嘛一缺請仍照例案揀補所有上年外保之羅布桑呢瑪一案擬請變通辦理以昭平允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喇嘛羅布桑呢瑪上年一月由前黑龍江巡按使呈請獎授食俸正缺達喇嘛之職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交院查照辦理并經本院解釋飭知該印務處在案茲據呈稱該副達喇嘛等當差勤苦未便以外保之人佔其升缺擬援堪布調京之案將該喇嘛議給數外錢糧以爲兩全之計自係因公起見具見苦心惟羅布桑呢瑪既經奉 令特獎此次達喇嘛缺出實未便半行更改仍應以該喇嘛補授以符前案但嗣後不得援以爲例以杜紛更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佈告

國務院秘書廳佈告

爲佈告事奉諭現屆秋節各機關仍循曩例放假一日等因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政府公報 佈告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金文

大總統官佐積勞病故擬請將胡春霖等各按上校等階級分別給與、次卹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上校胡春霖歷任軍職成績頗著去歲委往江都縣境調查兵要地理時值冬令冒雪歸來病勢已伏此次委赴十二圩調查新派分防軍隊又值時疫流行因染患喉疹醫治無效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一團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曹寅任事以來勤勞卓著民國二三年於贛寧麻城黃安等役或溽暑從征或嚴寒隨隊療治傷兵無不盡心竭力遂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江西督軍李純咨稱江西陸軍第二旅步三團第一營排長胡蓮芳服務勤奮每逢戰陣均屬奮勇爭先艱苦不避由是積成肺病旋感旋發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依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副官胡春霖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副軍醫官曹寅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排長胡蓮芳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旌勸再本部印卷春芳由前清到部供職先後已三十餘年辦事勤慎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差身故該員係前清實缺主事其階級與陸軍上尉相當擬請從優按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補調陸軍排長及與排長相當人員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委署按月彙報在案茲查有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
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呈到部本部復核無異除註冊
外理合繕單謹呈

謹將本年八月分請補陸軍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李興源補充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三營九連排
長以盧文魁補充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四團一營一連排長以潘吉剛補充 陸軍第一師
步兵第三團旗官以焦翼澄補充 禁衛軍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以姚昌興補充 四連排長以趙文通
補充 吉拉明阿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韓永勝調補 伊犁陸軍
騎兵團第三連排長以喬印開調補 旗官以陸文明調補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旗官以劉秉謙補
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二營七連排長以俞國楨升補 旗官以張敬調補 第八十團二
營五連排長以繆文德降補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排長以張文顯升補 七連排長
以姜振源升補 文寶全升補 河南陸軍憲兵營二連排長以趙化棠升補 趙鳳鳴升補 陸軍第四
師騎兵第四團三營九連排長以蘇耀忠調補 十連排長以劉桐山調補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百
十團二營六連排長以齊唱凱補充 張萬森升補 第百九團一營四連排長以吳文圃調補 三營十
二連排長以徐德榮調補 第百十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劉茂義升補 陸軍第二十七師砲兵第二
十七團二營五連排長以婁智達升補 京師憲兵營第四連排長以馮漢章升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
五團二營六連排長以賈玉田升補 第六團一營四連排長以康世慶升補 第七團二營六連排長以
莊寶煦升補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後哨哨長以張慶餘補充 混成團步兵第一營右哨哨長
以魏憲樞補充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排長以楊向榮補充 一營一連排長以陳
如莫升補 三連排長以張國龍升補 機關槍第一連排長以馬鴻章調補 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排

長以夏受虞升補 礮兵營第一連排長以林景濂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旅官以吳承緒補充
一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四十團機關槍連排長以馬殿臣升補 三十九團一營三連排長以李連
和升補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四十二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與連長相當人員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按月彙請補授在案茲查有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准補實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謹將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請補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三師上尉副官以高國樸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一營營副官以李元貞補充 一連連長以郭文清升補 二連連長以劉繼先升補 三連連長以趙明海調補 工兵營第二連連長以李正山升補 四連連長以李樂賓升補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一營查馬長以邱鳳岐升補 禁衛軍工兵第一營第一連連長以趙繼昌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副官以任鼎臣升補 七十八團副官以劉光魁調補 七十七團二營營副官以陳德勝調補 八連連長以劉蔭培調補 七十八團二營營副官以李長福調補 五連連長以高崇貴升補 執事官以吳義坤調補 七十七團三營十一連連長以張鴻義升補 副官以李永祥調補 二營五連連長以張玉林升補 第四十旅第八十團一營一連連長以傅殿雲升補 伊犁陸軍騎兵團第三連連長以和得勝升補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兵第一團二營六連連長以王冠三升補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三十八團一營四連連長以范振山升補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連長以黃禮榮升補 機關槍第一連兼第二連連長以馬有林調補 步兵第二團二營營副官以關萬里調補 八連連長以張乃誠升補 陸軍第二十七師砲兵第二十七團二營軍械長以璩溶川升補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二十二團三營十連連長以李庫廷升補 副官以李成春調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二營六連連長以何成名補充 第六團一營營副官以傅崇倫補充 副官以侯占元補充 第八團三營十二連連長以郭鴻喜升補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二營六連連長以譚蕙馨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三營十連連長以李得勝升補 一營一連連長以劉虎卿升補 陸軍騎兵第二旅上尉副官以陳樹寬補充 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三連連長以王正中升補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砲兵第一營中隊隊官以田起瑞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一團二營七連連長以佟善格補充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一員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報明本院民國三四兩年裁決錄編訂成書請鑒核文

為本院民國三四兩年裁決錄編訂成書呈請鈞鑒事竊維本院為全國行政裁判機關自民國三年創設伊始樹模上次忝任院長正值該院成立未久一切編制均經親加審定嗣以受理政府特交暨人民陳訴各案日益增多復經督飭各庭逐案審理裁決兩載以來除駁回不理各件數百餘起不計外其餘各庭依法裁決之案業均逐案呈明分別交各該管衙門執行茲特將各裁決原案編訂裁決錄成書公布以昭信讓理合連同裁決錄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咨

交通部咨^{陸軍}財政部第二十批運兵車費請暫行轉賬文

為咨行事各路運兵記賬車費前經本部咨請轉賬至第十九批止茲准^{陸軍}部八月二十八日咨開接准咨開民國元年以來各軍事機關積欠京奉路局車價銀元五萬零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據京奉局詳請補發乙種執照以便彙案轉賬附送內表賬單等因查該路局單表內所列十六款運費數目尙屬相符惟載運年月歷時最久而起運各機關名目亦多變更且當日軍事倥傯所需車輛類多由各機關與路局直接交涉載運本部無案可稽若悉由本部分行補填乙照往返既需時日賬目益形懸宕擬請即將此款飭由該路局彙報隨案轉賬並將清賬情形知照各機關銷賬毋庸補換乙照以免煩瑣而資結束相應將原送單表一併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除行知京奉路局遵照外所有京奉路局前項運兵車費賬款擬即照案列批轉賬以清懸宕除^{將單表咨送陸軍}部外即希貴部查照案前款五萬零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列作第二十批運兵車費暫行轉賬作為^{財政}部暫借本部撥付^{陸軍}部轉付運兵車費之款並盼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詳稱茲有刑事案件發生於甲乙兩縣相隣地點同級檢察官據原告訴人之稟狀聲請指定管轄以甲縣為犯罪地乙縣為犯人在地兩縣均有管轄惟甲縣先受公訴遂依據刑訴律管轄各節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以決定指定甲縣知事公署管轄厥後經甲縣知事迭次調查犯罪地實在乙縣不在甲縣主犯人在地除共犯中一人在甲縣外其餘多數共犯又均在乙縣甲縣知事遂依據刑訴律管轄各節第十二條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將該案件以判決移交乙縣知事公署同級檢察廳復據原告訴人之請求聲明控訴到廳查該案指定甲縣管轄之決定確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定已久除僅共犯中之一人所在地爲甲縣外其他所據以爲指定甲縣管轄之事實根本上復不存在似不得以先受公訴爲標準究應如何辦理事關刑訴程序職分應未敢擅擬理合備文詳請函轉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設分廳決定指定甲縣管轄即應由甲縣受理該甲縣自不能對於已確定之指定自由移交乙縣惟案關解釋法律敝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既經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自應由被指定之甲縣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二四六五號

具呈人祝大椿

呈一件違批將中國電氣公會名稱改為中國電業公司聯合會懇賜即予立案田
呈悉該會既經違批改定名稱應即准予立案除咨行農商部查照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部總長許箇印

交通部批第二四六八號

原具呈人熊笏青

呈一件陳明譚自福騙逃情形請鑒核查辦由
呈悉已運同谷曉亭等來呈一併令行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彙案查明秉公辦理仰即逕向該總公所呈明聽候查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總長許箇印

交通部批第二四六九號

原具呈人湖南長岳綫二包工頭谷曉亭等

呈一件楊存義短收石方土方並縱譚自福潛逃請查辦由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來呈業經令行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查明秉公辦理茲據前情仰候令知案案辦理該工頭等應即逕向該總公所呈明聽候查辦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寶瑄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八十六號)

五年九月六日

山東高等審判廳電情形既經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自可駁回大理院魚印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原告呈請控訴檢察官附具意見認爲無理由轉送到廳未經審理原告人死亡本案是否仍應以檢察官爲控訴人進行審理抑可將呈請控訴駁回請速示遵山東高等審判廳皓印 五年八月二十日

汕頭莫擎宇來電九月七日

黎大總統國務院段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都統各鎮守使各總司令肇慶岑都司令徐州巡閱使均鑒擎宇奉中央任命爲惠潮嘉鎮守使當經接任視事所有從前潮梅護國軍總司令名義應即撤銷並將所刊用木質印信銷燬理合電聞惠潮嘉鎮守使兼陸軍第一師長莫擎宇叩魚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前以張家口與天津兩處往來旅客因京綏京奉兩路行車時刻未能互相銜接咸稱不便本部為利便行旅起見特飭由京奉京綏兩路會同協商酌議改良辦法去後茲據各該路呈送改訂行車時刻表到部所有津張往來行車時刻已由京奉路添開列車一次附掛飯車每日上午七點由天津開行准九點四十四分到豐台與京綏路上午十一點由豐台開往張家口之客車相銜接又京奉路將由北京開往天津之快車向在豐台不停者改由下午四點四十五分由京開行到豐台站停五分鐘與京綏路上午八點四十分由張家口開來之客車相銜接前項辦法均經本部核准已於本月一日實行從此津張往來行旅益稱便利除飭由各該路登報廣告外合將該項新訂行車時刻另編簡明表如左俾眾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天津張家口日行客車時刻簡明表

地段	路名	站名	車次	開到時刻	地段	路名	站名	車次	開到時刻
由	京綏	張家口開	三次	上午八點四十分	由	京奉	天津開	一百〇	東站上午七點
								二次	總站七點二十分
至	京奉	豐台到	三次	下午三點五十六分	至	京綏	豐台到	一百〇	上午九點四十四分
								二次	上午九點四十四分
津	京奉	天津到	五次	下午五點十八分	至	京綏	豐台開	四次	上午十一點
								四次	上午十一點
附大同奉天定期往來特別通車時刻簡明表	京奉	天津到	五次	總站七點二十五分	張	京綏	張家口到	四次	下午六點十二分
								四次	下午六點十二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由大至同奉天

京綏 大同府 第一次 星期三 上午七點開

京綏 北京西直門 同上 同上 下午五點二十九分到

京奉 北京正陽門 第一次 星期四 上午三點開

京奉 奉天瀋陽城 同上 同上 夜十二點十分到

即星期三下午夜

由奉天至大

京奉 奉天瀋陽城 第二次 星期五 上午十二點五十五分開

京奉 北京正陽門 同上 同上 下午十點三十分到

在北京住宿一夜

京綏 北京西直門 第二次 星期六 上午八點五十三分開

京綏 大同府 同上 同上 下午七點二十八分到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九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下
- 一上告人康全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全根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方慶恩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方慶恩許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文瀛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孫文瀛等姦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鍾昆堯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鍾昆堯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楊城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建始縣就周福文收贓吸食鴉片煙具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會寧縣就張奎有栽種煙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二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十三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咨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法制局參事饒玉任前因教育部派充校長咨局暫停本職現既辭去校長應請查照原案銷去暫停參事職務字樣文

蒙藏院咨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新疆省長 阿爾泰辦事長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准財政部咨鑄發新輔幣

三種均按十進行用等因請轉飭遵照文

蒙藏院咨復內務總長咨送喇嘛薩木氏具領取褒揚物品清結并繳註冊費希查照文

蒙藏院咨復財政部咨鑄發新幣三種請轉飭行用等因

已知照各長官請查照文

蒙藏院咨財政部察哈爾蒙古八旗國民學校經費提撥四釐另租專款請查核見復文

蒙藏院咨教育部咨邊學校現既停辦可否移作蒙藏學校校舍請酌核示復文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就近派員恭賀祭文祭品前往致祭給牛特貝子旺布林沁並撥傳銀文

審計院咨全國菸酒事務署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四年七八九各月計算核算核與進行程序不合究竟有無特別情形曾否詳確有案請查照見復文

審計院咨全國菸酒事務署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與菸酒捐總局同時設立職員亦多兼薪究係如何情形請飭明白詳復以憑審辦文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八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九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九十號)

公府指揮處通告

印鈔局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印鈔局通告

通告

公函

印鈔局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印鈔局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印鈔局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印鈔局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童保喧為暫編浙江第一師師長張載陽為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來偉良為暫編浙江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李煒章為步兵第二旅旅長韓紹基為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潘國綱為步兵第四旅旅長俞煒為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陳肇英為暫編浙江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陳璠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李全義為步兵

第三團團長伍文淵爲步兵第四團團長余憲文爲騎兵第一團團長郝國璽爲礮兵第一團團長劉炳樞爲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吳思豫爲步兵第六團團長胡大猷爲步兵第七團團長施承志爲步兵第八團團長陳瓚爲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鄒炳垣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僉事兼任秘書胡祥麟懇辭兼職胡祥麟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章世嘉充任暫編浙江第一師副官長蔡源充任第二師副官長徐康聖充任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沈宗約充任輜重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保薦賢能以備任使由
呈悉熊賓王嵩儒均交國務院存記並准留湖北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二號

署主事鄭元卓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四號

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陳旭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五號

派龍毓彪試署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六號

權量仍回參事原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部印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七號
司長王景春調署參事除另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八號
署參事姚國楨調署司長除另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九號
姚國楨派充郵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〇號

署技正曾鯤化派署司長除另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一號

曾鯤化派充路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二號

派程家穎畢煒陳家棟涂恩澤許維翰汪樂署僉事除另呈外仰先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三號

派龔大純署技正除另呈外仰先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四號

委任張貽愚孫達辰陸長淦何崇傑汪宗洙周宗澤彭祖楫姚祖調黎桂森劉映嵐廖熙元金銓程臻呂振球
王世鼎高壽山孫世昌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五號

委任張實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五八九號

令司長權量

呈悉所陳各節具見悃誠現當整飭部務之時該司長在部八年情形最爲熟悉剔除積弊正資臂助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惟據稱路政繁重人地不宜情詞懇切未便以司事相強應予調任他職除另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法制局參事饒孟任前因教育部派充校長咨局暫停本職現既辭去

長應請查照原案銷去暫停參事職務字樣文

為請將法制局參事饒孟任銷去停職字樣據情轉呈事竊據法制局呈稱上年十一月教育部呈覆規定司法行政人員不得兼充校長一案曾奉 批令照准等因參事饒孟任前因該部派充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咨局暫停本職在案頃准部咨以該員饒孟任具呈懇辭校長業由部指令照准應請查照原案銷去暫停參事職務字樣等語理合備文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參事既經辭去校長自應仍復原職以符前案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蒙藏院 咨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新疆省長 阿爾泰辦事長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准財政部咨鑄發新輔幣三種

均按十進行用等因請轉飭遵照文

為照會事頃准財政部咨開據造幣總廠詳稱預鑄銀輔幣當經擬定花紋形式與一元新幣一致量色

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以二枚當一元者曰中元以五枚當一元者曰二角以十枚當一元者曰一角現將

各種新輔幣鑄發從天津入手逐漸試辦以期普及請部通行等情查新輔幣三種應由軍民官商遵照國幣

條例十進行用應請查照轉令所屬遇有此項新輔幣流入境時凡中元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均折合

一元按十進辦法不得稍有參差絲毫折扣違者處罰並示諭商民等一體遵照等因到院相應據情 咨行 貴

都統 長官 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省長盟長轉飭所屬各蒙旗一體遵照 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蒙藏院咨復內務總長咨送喇囊薩木氏具領取褒揚物品清結并繳註冊費希查照文

爲咨復事頃准咨送囊薩喇木氏褒揚物品請轉發具領所有應繳之註冊費六元併希催取送部等因前來當經本院據咨傳知囊薩喇木氏之子翊衛官希爾巴敦魯布到院飭令該員出具領結領得褒揚匾額褒章證書各一件除本院備案外相應將領結并所繳註冊費六元咨送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附領結一紙註冊費六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蒙藏院咨復財政部准咨鑄發新幣三種請轉飭行用等因已知照各

長官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頃准咨開據造幣總廠詳稱豫備鑄新銀輔幣擬定花紋形式與一元新幣一致應由軍民官商遵照國幣條例十進行用等情應請查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咨行前來本院當即據情分咨沿邊地方長官及照會各盟長一體遵照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蒙藏院咨財政部察哈爾蒙古八旗國民學校經費提撥四釐另租專款請查核見復文

爲咨行事准察哈爾都統咨送察哈爾區立蒙古八旗國民學校刷印規則並每年預算經費數目清單請查核備案等因前來查此案係開通蒙人知識切要之圖自屬可行惟所稱提撥四釐另租專款本院無案可稽應否准予提撥之處事關財政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覆至規則及清單既據來文聲稱分別咨飭不復贅錄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蒙藏院咨教育部籌邊學校現既停辦可否移作蒙藏學校校舍請酌核示復文

爲咨行事本院所設蒙藏學校前因房屋僭仄不敷應用正屆暑假期內暫行停辦另覓合宜處所旋經國務

院以聞有解散之說函院力予維持等因當將本院對於該校維持情形據實呈復業將原呈鈔咨貴部查照
茲據該校函稱自暑假以來曾經各處尋覓房間非院落湫隘即房屋狹小均不合學校之用茲聞教育部所
轉之籌邊學校現已停辦其房屋地址頗爲合宜請即函商將該校全部移作本校校舍等因前來查前籌邊
學校原係各蒙古王公創議捐款成立現既停辦可否即將全部移作蒙藏學校校舍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
照酌核現在暑假迫開辦在邇希即示復以憑趕辦爲要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就近派員恭齎祭文祭品前往致祭翁牛特貝子旺布林沁並撥贈銀文

爲咨行事案據翁牛特扎薩克都楞親王旗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頭等台吉哈清阿咨呈稱本旗貝子旺布
林沁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病故等情前來當經本院照例呈請給贈致祭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大
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給予贈銀五百兩並著熱河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祭品贈銀及派員川資均准
作正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奉此相應將祭文咨送貴都統查照派員置備祭品恭齎祭文前往該旗
奠醮祭品用羊五隻酒五瓶其贈銀一項向由財政部給發遠道周折每致遲延嗣因一律改由各省財政廳
就近指撥歷辦在案所有該貝子贈銀即希就近指撥作正開銷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審計院咨全國菸酒事務署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四年七八九各月計算疑義核與進行程序不合究
竟有無特別情形曾否詳准有案請查照見復文

爲咨行事查本院查詢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與菸酒捐總局同時設立職員多屬相同兩處兼領薪俸一案
據該籌備處詳覆理由僅有所支公賣每月津貼係遵照部飭規定支銷等語本院以部飭如何規定無案可
稽曾經咨請貴署檢送原章以憑審辦在案茲准貴署咨送進行程序一分到院本院核閱該程序第四條內
有應各暫設調查籌備主任一員籌備員三四員等語又第十一條內有各省調查籌備期間由事務處設立

之日起至多以兩月爲限等語又第十七條內有籌備各員按月應暫給津貼每員至多不得過五十元等語覆查該籌備處除主任一員外籌備員七月分計九人八月分計十二人九月分計十四人又籌備期間歷七八九三箇月之久又各員津貼雖非一律支給五十元然以設額太多溢支過鉅確與第四第十一第十七各條之規定均不符合該籌備處增加員額超過定數有無特別理由曾否事前詳准有案本院無從懸揣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詳細見覆可也此咨

審計院咨全國菸酒事務署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與菸酒捐總局同時設立職員亦多兼薪究係如何情形請節明白詳復以憑審辦文

爲咨行事准貴署咨送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四年七月至十一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院審查等因正審辦間適准福建巡按使咨送福建全省菸酒捐總局四年七八九各月分支出計算書據先後到院本院詳加審查頗多疑義查該籌備處組織大概似就煙酒捐總局改組其中職員亦同如主任員汪守坻原係該局局長郭煥原係該局副局長籌備員孫鶴鹿羅昌齡陳基季永綏朱志培等均係該局舊有職員該局處以性質相同機關何以同時開支經費至三箇月之久即謂改組事繁不克遽行代謝而兩處職員亦不應以一人兼領雙俸種種疑竇殊難索解究係如何情形除咨詢福建巡按使飭查外應請貴署查照迅飭該籌備處明白詳覆以憑審辦可也此咨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詳稱查吳亞東等殺人及傷害一案前經職廳豫審並公開判決吳亞東等不服控告鈞廳復上告大理院嗣奉大理院四年上字七百九十五號判決將原判關於吳亞東江明亮王旭安之部分撤銷發回職廳爲豫審之裁判又經職廳豫審終結決定吳亞東等無罪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不服提起控告經鈞廳裁判後吳亞東等復聲明控告茲奉大理院五年抗字第三十二號決定其主文

云原決定撤銷本案抗告應由懷寧地方審判廳裁判等因是本案對於不服豫審決定聲明抗告之裁判及公判第一審之審判皆由職廳爲之惟查職廳現任庭員廳長及民庭庭長周曉峯推事敬心地王昌言孫偉僅五人合之實習推事陳斌共係六人本案第一次豫審始由推事孫偉承辦因該推事曾參與第一次公判陪席經當事人聲請拒却職廳爲求審判公平並諮詢檢察官意見決定准其拒却另行分配推事敬心地豫審至推事王昌言亦因與當事人一方有同地關係素未參與本案現又自行引避故廳員中尙無窒礙者惟本廳長及實習推事陳斌二人而已查本案係殺人案件情節重大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三款將來公判必用合議因庭員分配困難致發生三種問題一此次對於不服豫審所爲抗告之裁判或無罪或付公判關係重大可否以承辦抗告審之推事更充第一審公判之推事二此次抗告審如決定應付公判時承辦第二次豫審終結之推事可否再充第一審公判之推事三如認以上所舉抗告及豫審之推事不能再充公判推事又無他庭員足資分配時可否將本案咨請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案懸待決相應詳乞鈞廳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庶可免行無益之程序所有應請解釋緣由理合詳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俾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抗告審推事當然不妨爲公判推事至豫審推事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規定亦得加入合議之數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兼理司法進賢縣知事傅迺謙詳稱詳爲詳請轉請解釋法律事設有甲乙丙丁四
人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已死即行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拋屍滅跡當場親將
戊推水溺死是則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與丁之拋戊行爲因果關係業已中斷該四犯勒戊之所爲是否依
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三條三項二款各處以殺人未遂罪丁推戊入水
之所爲並無溺死戊之意思是否依同律第十三條三項一款認爲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而依第二十

六條不予論科又如上例甲以戊實忤逆而起殺意丙則獨以戊在有礙其與戊母之姦情而決其心則丙與戊母姦非行為雖未親告應否認爲釀成他罪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仍論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以上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知事等心有所疑未敢擅使理合備文詳請鈞廳俯賜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又第二例自合於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仍應論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九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查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依鈞院刑事判例當事人不得爲抗告如違例抗告應否送院核辦抑逕由本廳駁回乞電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此項抗告仍應送院核辦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公府指揮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指揮使奉 大總統諭本大總統向來潔己奉公從不准屬下人員收受陋規致損名譽現在受任伊始用人較多欲求永絕苞苴不能不重申誥誡嗣後如遇有饋送及節賞茶敬之類務必概行辭卻免蹈愆尤著指揮使傳諭各處知之等因奉此除府內各處印刷傳知外特此通告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文官甄用委員會業經呈明休會所有發給該會員役之徽章門證應自本月起一律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九月十二日為秋節之期本局政府公報照例休息一日於九月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曹曾氏與陳望雲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德新與姜有田因子女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許和尚與許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季文與陳執漢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德潤與鄭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周氏與劉增坤因養贖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詠裳等與吳成嗣因會款糾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久馨與周曹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啟勛與北清商務公司因批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樹濤等與什趙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保華與沈存霖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十 二 日 第 二 百 四 十 九 號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幹臣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李幹臣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金校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方金校詐財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阿孝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阿孝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傳書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傳書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岷州縣就李蔭其侮辱官吏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建始縣就于文雁等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二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六則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公文

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懇請任免

本部秘書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及

藏台吉照例彙請給予職銜開單祈鑒文

(附單)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呈

報敢用關防日期文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恭

咨

報就職赴蒙日期文

教育部咨

三都統各省長

從前規定高等小學以上

學生考試

摘錄辦法應即一律廢止請查

照通令遵照辦理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

百九十一號)

公電

交通部發漢口等局電

交通部發各局電二則

全國水利局潘副總裁致江蘇省長電

成都朱大鍾來電

上海唐紹儀來電

京綏路局來電

歸化潘矩楹來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林銘存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建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巴孫比埃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方羅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煥章署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海榮慶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松山升補左翼正藍旗蒙古協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著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擬以關恩隆補阿勒楚喀正藍旗驍騎校奚祿

補鑲紅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鍔前因患病給假一月以資調治茲據電稱假期已滿病尙未痊懇予辭職等語川亂甫平善後待理該督軍勞苦功高遐邇繫望安忍以疾遽言引去蔡鍔著再給假三箇月安心調養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蔡鍔現在給假特任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暫署四川省長仍兼會辦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孫洪伊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范治煥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高祺著交國務院存記並發往河南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程潛陳強童錫梁均開復陸軍中將銜及陸軍少將原官程子楷張孝準余道南林德軒均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胡太才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譚興贊馬兆鵬袁安春均給予八等文虎章胡榮益譚國英王其華張仁美均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吉雅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暨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應即一併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酌擬緩付古物陳列所價款照舊保存辦法由
據呈清廷古物緩付價款由國務院確實擔保各節已悉准如所擬責成鑲紅旗蒙古都統治
格照舊切實保存即由該院分行內務財政兩部遵照並知照清廷內務府可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彙案請以高占元補江蘇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康增蔭補多防鎮守使
署上尉參謀鄭步準補福建陸軍第一旅參謀官請核示由
呈悉高占元等准如所擬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九月十四日第二百五十號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

呈悉劉文嘉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官佐積勞病故擬請將崔俊臣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圓李宏源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圓錢振華呂欽如方鴻儒劉恩榮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圓由呈悉崔俊臣等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將署次長夏詒霆叙列二等由
呈悉夏詒霆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外交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梁瀾勳改爲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以符向
章而資撙節由

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悉應由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呈悉應由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悉准如所擬將該知事桂林等分別進級加俸一律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山西省長沈銘昌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安邑縣知事呼延庚行止卑鄙縱脫要犯請交付懲戒由

呈悉呼延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山西省長沈銘昌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查明猗氏縣知事徐又行捏報匪情希圖規避擬請併案交付懲戒以

肅官常由

呈悉徐又行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四號

本部官制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暫行適用元年官制本部應即遵議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五號

司長陳時利呂鑄參事孫培署參事王守恂僉事張恂黃兆熊王揚濱陳應龍陳彥彬林彥京李升培周鴻熙
王承吉祥壽延給吳之瀚王大亨顧顯曾愈應濤吳承湜楊乃廣鄭毅權聶寶琛嚴家幹尙秉和瞿長齡田潛
主事徐仁銓劉桂芬吳彤華瞿兆奎張慶霖呂翰臣達聰劉嘉球徐寶彤邵鍾音查厚本潘洞郭養剛周蔭榕
鄭象堃張用恆曾毓驥許允鄭翼祖志林張長植任士鏗李權沈學范孫懋銑汪如澐沈秉衡胡存忠趙之翰
李恩慶汪與準金志瀚言雍然吳瀟胡朝梁劉駒賢沈炤劉學濂向迪琮張伯欽闕祖訓李錫璋汪兆鸞秦錫
純曹經沅王兆鈞郭昭呂樹松王璜劉濟康汪榮枝正伍晟陳祀邦周秉清技士傅汝勤劉翔雲孫潤畚金子
直萬樹芳王廷華邵從燊張樹桂均照常供職餘均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六號

耆壽富和珍多福開去主事缺仍照現俸支給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部印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七號

范志達李保亮許福奎鍾茂李定三順儀曾蔡以觀仍回辦事原差照現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八號

京都市政關係重要前此設立京都市政公所內容組織及辦理情形諸多未合應即重新計畫另行改組俾資整頓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九號

張知本試署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號

張殿璽唐堯欽張銘勳試署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一號

吳肇和左質鼎蘇兆蔚李辛白崔慶鈞汪長祿王道宰家翁朱健哉賴人存劉哲蘇源泉夏循垵徐大純葉于蘭鄧初王亞良黃尊三潘贊化張書詔鍾毅林者仁楊壽鍾寅壽白堅武溫楚珩朱德全試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二號

周象賢試署技正易榮膺試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三號

謝盛勛謝懷霞王楷雲于體乾張濤王作新葉鏡淵吳文陸邵在方于邦和洪百鈞李宗祈蕭大鶴張步先李培藩潘自溶邱功堯萬聲鴻石劭廉張鍾嶽武桓試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四號

陳哲林士尤寇應祥王閻延監玉麟派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派張殿璽署民治司司長呂鑄署職方司司長王揚濱署警政司司長張銘勳署土木司司長陳時利署禮俗司司長唐堯欽署衛生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六號

本部辦事員學習員仍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七號

姚翼唐派充土木工程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八號

周祖道派充游民習藝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九號

派吳肇和署文書科科长左質鼎署會計科科长李辛白署庶務科科长田潛署統計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育部訓令第四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直轄各學校

案查民國四年八月十日本部准政事堂交片奉頒教育要旨一書當經遵照通行在案查此項要旨係根據於教育綱要現在教育綱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撤銷所有從前規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考試摘默辦法應即一律廢止除通告外為此令行該校仰即遵照通令一體週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部印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指令第五八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呈悉該路警備隊查獲私帶煙土人犯已加以獎勵祈鑒核由
呈一件本路警備隊查獲私帶煙土人犯即經送由濟南地方檢察廳核辦足見辦事認真至堪嘉尚現在煙禁
甚嚴仰仍飭該統領督率所屬切實查緝毋稍懈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院 令

蒙藏院指令第十三號

令喇嘛印務處

喇嘛印務處呈一件嵩祝寺格隆朝格丹告假逾限革退錢糧其前得獎案可否一併撤銷
請核示由

該喇嘛朝格丹既經革退其前得獎案自應一併撤銷除呈明外合令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公 文

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懇請任免本部秘書文

為懇請任免本部秘書事竊本年七月七日呈請任命雲韶為本部秘書七月九日奉 策令照准此令茲

據該員呈稱現署江蘇奉賢縣知事一時未能交卸來京就職懇呈請免去秘書本職等語查該員才具優長奉賢密邇瀕濱地方尤為重要江蘇省長正資倚任未克來京自應據情呈請免去該員秘書本職其遺缺查有夏仁虎堪以勝任理合繕具履歷呈請任命所有懇請任免本部秘書各緣由敬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及歲台吉照例稟請給予職銜開單祈鑒文(附單)

為及歲台吉照例稟請給予職銜開單具陳仰祈鈞鑒事查舊例內載頭二三四等各台吉之子俱授為四等台吉均俟年及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又及歲台吉三年彙題一次各等語查民國元年哲里木盟及歲台吉等已經前蒙藏事務局呈辦一次奉批照准在案茲復先後據伊克昭盟盟長及敖漢旗扎薩克呈報及歲台吉共計二百六十名請予授職前來本院詳核均屬與例相符應請一體賞給四等台吉職銜以符舊制而昭榮典所有及歲台吉請給職銜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謹將伊克昭盟及敖漢旗及歲台吉應給職銜各員名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鄂爾多斯旗

已故四等台吉烏勒濟布林之次子綽拉們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之長子圖布仲濟雅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十四日第二百五十號

三等台吉色旺多爾濟之長子貢嘎爾桑

三等台吉烏勒濟布林之次子巴圖巴雅爾

四等台吉察嘎都克之長子薩克勞

已故四等台吉巴林達克之三子那蘭格時勒

已故四等台吉沙喇郭洛之三子阿迪雅

四等台吉托克托呼之四子烏勒吉德勒爾

已故四等台吉圖們烏勒吉之四子巴彥濟爾嘎勒

已故四等台吉圖布濟嘎勒之六子巴彥孟可

記名協理四等台吉額爾德呢巴圖爾之長子那木色賚扎布

四等台吉察罕巴圖爾之長子巴布多爾濟

四等台吉巴圖巴雅爾之長子翰和巴圖爾

二等台吉圖布濟爾嘎拉之三子喇布濟

四等台吉伯隆之長子阿爾畢濟胡

四等台吉扎木楊之長子莽經

四等台吉瑪希巴雅爾之獨子寶噶

四等台吉達木林扎布之次子阿拉坦蘇木巴爾

四等台吉烏勒濟巴圖之次子恩和巴雅爾

四等台吉多爾濟之長子圖們巴雅爾即圖們德勒格爾

四等台吉青桑之三子鄂齊爾巴圖

已故協理四等台吉扎棟巴之二子阿拉達爾朝克圖

已故四等台吉喇布珠爾之三子察干布格燕

已故四等台吉特固斯額克圖之三子哈拉晉

已故四等台吉諾爾布桑布之長子布彥德勒格爾

已故四等台吉卓噲之二子巴彥桑

已故四等台吉傅魯格之二子那仁達賚

已故四等台吉沙爾麥之獨子福祿格

已故四等台吉瑪喜巴雅爾之五子鄂拜

公銜協理頭等台吉巴勒珠爾之二子阿拉坦瓦齊爾

四等台吉達木林扎布之四子額爾和木齊沁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巴圖之二子綽克巴達楞圭

四等台吉那存濟爾嘎拉之長子伯隆

四等台吉綽克圖巴雅爾之長子阿爾賓桑

四等台吉圖們濟爾嘎朗之獨子鄂雲畢里克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桑之二子額爾德尼桑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楞圭之長子阿拉坦格爾勒

已故四等台吉巴圖侯之獨子圖們巴雅爾

已故四等台吉諾爾布桑布之二子阿木爾巴雅爾

已故四等台吉烏爾圖那存之獨子綽克濟爾嘎拉

已故四等台吉希里巴圖爾之獨子色仁喇希

協理四等台吉敦都布色楞之三子鄂瓦

四等台吉那存濟爾嘎拉之二子烏諾爾

四等台吉班薩爾之獨子巴圖那存

四等台吉綽克圖巴雅爾之二子希喇胡爾勞

四等台吉巴達楞圭之獨子那遜

四等台吉旺沁之獨子圖們巴雅爾

四等台吉巴圖濟爾嘎拉之獨子那存巴圖

未得台吉職之阿爾薩朗之長子德勒格爾柔

四等台吉伊爾德希迪之獨子布噶福

四等台吉達木林扎布之五子鄂齊爾

四等台吉喇希棟噶布之長子賽興阿

次子哈木濟巴雅斯嘎齊

四等台吉賽黨之獨子特固斯曼都

三等台吉旺碩克之獨子朝克圖巴雅爾

四等台吉洪格扎布之二子德勒格爾柔

三子賽音巴雅爾

四等台吉喇達特班薩爾之長子圖們烏勒濟

四等台吉博噶之長子旺沁棟噶布

二子喇特那薩爾

頭等台吉巴彥綽克圖之三子鄂勒珠泰

四等台吉特固斯朝克圖之長子豪喇嘎

二子布格熱

四等台吉賽音濟爾嘎拉之長子圖們巴雅爾

四等台吉額爾德呢朝克圖之獨子嘎爾瑪

四等台吉圖們巴雅爾之獨子嘎嚕迪

四等台吉旺扎勒諾爾布之長子齊默克多爾濟

四等台吉圖們之長子棟瞻布色楞

四等台吉烏勒濟布林之獨子朝克圖巴雅爾

四等台吉圖們濟爾嘎拉之長子那存濟爾嘎拉

四等台吉拉哈木扎布之二子鄂拜

二等台吉烏勒濟達賴之長子那木海寧布

四等台吉巴彥德勒格爾之長子烏勒濟胡圖克

已故四等台吉巴圖濟爾嘎拉之二子巴彥博瞻

已故四等台吉洪根那木濟勒之獨子畢希特嘎爾瑪

已故四等台吉達爾瑪之長子阿拉坦索勒嘎

四等台吉嘎爾旺丹之長子多布珠爾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巴圖之三子鄂根

四等台吉特固斯朝克圖之獨子都嘎爾扎布

四等台吉喇特那班薩爾之二子哈拉晉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桑之二子布特格爾勒

四等台吉巴代之長子達爾密

四等台吉唐古特之獨子圖們巴雅爾

四等台吉納克圖巴雅爾之三子卓勒珠嘎

三等台吉綽克泰之獨子哈拉晉

四等台吉色喇布之獨子那存多爾濟

四等台吉格爾勒泰之獨子尤木多爾濟

四等台吉賽音濟爾嘎拉之二子朝克濟爾嘎拉

四等台吉旺吉勒諾爾布之二子僧格林沁

四等台吉圖們之二子拉喀蘇榮

四等台吉圖們吉噶爾勒之二子朝克圖巴雅爾

三子敖伊畢勒克

四等台吉朝克對之獨子孟克巴雅爾

四等台吉巴彥德勒格爾之二子瑪希巴雅色古耶

已故四等台吉寧喇克之二子巴圖吉爾噶勒

已故四等台吉賽音畢里克之獨子朝克濟爾嘎拉

四等台吉已故恩和之二子沙克都爾

已故四等台吉德勒格爾楞圭之二子棟噶布

已故四等台吉色楞喇希之獨子巴雅爾

已故四等台吉巴圖吉勒噶爾之獨子烏勒吉

已故四等台吉達爾瑪之二子迪其勒棟噶布

四等台吉棍畢里克圖之長子和希克達賚

四等台吉噶爾旺丹之二子布彥伊伯格勒圖
四等台吉阿拉坦桑之長子諾們濟爾嘎拉

二子和希克濟爾嘎拉

四等台吉烏勒濟布林之四子阿拉坦格爾勒

四等台吉棍布扎布之獨子那存綱克圖

四等台吉薩爾魯克之長子巴彥喇莽奈

四等台吉却蘇榮之獨子額爾和色沁

四等台吉巴代之長子岡噶班薩爾

二子諾爾布桑

三子額爾和巴圖爾

四等台吉特固斯巴圖爾之長子噶爾瑪希迪

四等台吉喇特那班薩爾之三子烏勒濟巴雅爾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巴圖之四子阿拉坦蘇木布爾

四等台吉旺沁那木德克之獨子圖們德勒格爾

四等台吉棍濟密都克之獨子阿爾賓桑

未得台吉世賦羅布桑之獨子朝克圖莽奈

四等台吉布彥德勒格爾之獨子達木巴多爾濟

四等台吉賽音烏齊爾拉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四等台吉喇希賽登之獨子那仁特固斯

四等台吉格爾勒朝克圖之長子達木巴林沁

四等台吉賽音濟爾嘎拉之長子索諾木
二等台吉烏勒濟達賴之三子察干滿都

四子林沁達瓦

四等台吉色沁巴拉之長子諾爾桑

四等台吉拉哈木扎布之長子巴彥朝克圖

三等台吉棍朝克扎布之長子德勒格爾鄂齊爾

四等台吉曠拉桑喇喜之獨子旺朝克喇布坦

已故四等台吉桑濟之獨子阿布爾勒德勒黑

已故四等台吉圖木爾之獨子圖們巴雅爾

已故四等台吉寧喇克之三子薩爾魯克

已故未得台吉世職棟噶布之長子喇希扎木蘇

已故四等台吉巴代之二子額爾德呢桑

已故四等台吉那存濟爾嘎拉之三子達爾濟

已故四等台吉敖巴之獨子布爾瓦薩特

四等台吉達爾瑪之三子畢里棍朝克圖

四等台吉圖們濟爾嘎拉之四子朝克賽那木濟勒

四等台吉巴圖畢里克之長子鄂依畢里克

三等台吉瑪希德勒格爾之三子蘇木丹諾爾布

四等台吉賽音濟爾嘎拉之三子薩仁特固斯

四子棍畢里克

未得職台吉齊密克多爾濟之長子阿優班薩爾
四等台吉圖們之四子阿爾賓巴雅爾

五子達爾瑪喇特那

四等台吉圖們濟爾嘎拉之五子賽音巴雅爾
未得職台吉朝克圖巴雅爾之長子薩那嘎嚕迪

四等台吉色沁巴勒之二子巴圖桑

四等台吉拉哈木扎布之二子賽音朝克圖

四等台吉巴圖德勒格爾之長子通邁特

未得職台吉朝克烏齊爾拉之長子托布濟僧格

二等台吉巴彥畢里克之四子扎木散

四等台吉格爾勒朝克圖之二子他巴林沁

四等台吉齊樓之二子阿木噶薩特迪

四等台吉阿爾賓桑之長子那仁達寶

四等台吉喇希棟噶布之五子鄂雲烏諾爾

四等台吉賽黨之二子特固斯巴雅爾

四等台吉巴代之四子拉瑪扎布

四等台吉巴彥德勒格爾之長子察干齊樓

四等台吉阿布爾拉之長子德勒格爾朝克圖

已故四等台吉巴圖濟爾嘎拉之獨子圖布丹

已故四等台吉那木濟勒之獨子蘇瓦希迪

已故四等台吉寧喇克之四子利克齊

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巴圖鄂齊爾之長子扎那格爾迪

二子班薩爾濟爾迪

四等台吉賽音濟爾嘎拉之七子噶爾瑪僧格

四等台吉利希克巴圖之獨子阿拉坦蘇木伯爾

未得職台吉圖們巴雅爾之獨子那存鄂齊爾

未得職台吉朝克鄂齊爾拉之二子多爾濟扎布

未得職台吉噶爾瑪之獨子浩爾齊畢里克

四等台吉鄂齊爾巴圖之二子巴雅斯固朗達賚

未得職台吉阿拉坦鄂齊爾之二子額爾和木達賚 卽羅布桑扎拉散

未得職台吉哈木克濟巴雅斯嘎克齊之獨子色丹多爾濟

未得職台吉諾們濟爾嘎拉之二子布彥伊伯格勒

未得職台吉朝克圖巴雅爾之三子阿俊爾薩那

未得職台吉固噶班薩爾之長子那存巴雅爾

四等台吉鄂齊爾巴圖之二子恩和蘇木伯爾

四等台吉特固斯巴圖爾之三子阿布爾拉達賚

未得職台吉畢倫噶爾瑪之長子布彥烏勒濟

未得職台吉巴彥濟爾嘎拉之長子額勒畢克和希克

未得職台吉賽黨之獨子圖都布色楞

已故四等台吉朝克丹固凌之二子慶格勒扎布

已故四等台吉圖們巴雅爾之二子慶桑

已故未得職台吉哈拉晉之獨子嵩對扎布

敖漢左旗

已故四等台吉色旺彭蘇克之次子布胡贊彥

三子金永

四等台吉桑吉扎布之長子那木薩賚扎布

已故四等台吉烏勒濟達賚之四子敖特哈巴雅爾

已故四等台吉嘎爾瑪希迪之三子老曉爾

四子曉喇嘛

四等台吉拉什之次子那特瑪特

已故四等台吉寶山之長子金玉

已故四等台吉多爾濟扎布之次子桑對扎布

已故三等台吉棍楚克扎布之五子五十五

三等台吉德明之長子禹寶

四等台吉敖木仁之長子呢瑪扎拉森

四等台吉吹多爾之次子敦魯布色楞

四等台吉瑪星嘎之三子什迪

四等台吉諾爾奎克之長子扎那達里

四等台吉畢里克額木福之次子那德木德色楞

三子色楞那木濟勒

四等台吉布達扎布之長子巴圖和什格

四等台吉寶沁之長子都布郵蘇都

四等台吉蘇特那木林沁之次子吉克扎布

四等台吉冬奇特之次子格色爾扎布

四等台吉特克希濟里嘎爾之長子林沁多爾濟

已故四等台吉哈薩之長子巴達楞桂

四等台吉多爾濟之長子額爾德呢巴圖爾

四等台吉濟楞嘎之長子哈木圖

已故四等台吉拉喇克之三子多布齋

已故四等台吉巴彥吉里嘎爾之長子棍都勒

四等台吉曾能之長子烏勒古木濟

四等台吉色里木布之長子阿拉坦沙

四等台吉沙克德爾扎布之次子額爾德呢敖斯爾

已故四等台吉羅銳丹巴之四子寶彥曼都胡

四等台吉達黑仁薩之次子蒙古勒濟布

四等台吉布彥和什克之次子堂沁

四等台吉布達扎布之長子阿拉坦瓦齊爾

四等台吉拉特那之長子特木爾高勒圖

四等台吉瑪瑙希理之長子饒勒馬扎布

四等台吉圖布丹之長子伊勒爾海

已故四等台吉巴圖之長子銘干巴雅爾

四等台吉寶禹之四子小喇嘛
 四等台吉和碩布之三子福寶爾
 四等台吉寶彥套克塔呼之長子莽嘎勒
 四等台吉林沁之次子布和特木爾
 四等台吉愛興嘎之長子昭黑斯圖
 四等台吉巴雅爾圖之次子諾爾哈扎布
 四等台吉色凌寧布之長子喇嘛扎布
 四等台吉您饒克之長子拉哈扎布
 四等台吉旺兌薩克拉之長子和什克達賴
 四等台吉特克希之長子烏勒濟蘇特勒
 二等台吉布林巴雅爾之長子毛敖鑫
 已故四等台吉色哲之次子胡爾胡
 四等台吉布爾古德之子那滿烏勒濟
 四等台吉拉希多爾濟之長子巴勒濟呢瑪
 已故四等台吉烏爾古勒濟之三子色饒特扎布
 四等台吉瑪勒特格爾之次子齊默特
 已故四等台吉烏布之次子畢里克圖
 四等台吉胡克吹呢瑪之次子套桃榮扎布
 已故四等台吉寶汗代之次子諾爾布
 已故四等台吉吹濟之三子希爾喇嘛

已故四等台吉寶汗代之次子濟如和

顯等台吉泰鳳嘎之次子沙克達爾扎布

四等台吉希饒布之長子隆色

四等台吉巴文斗之次子巴勒丹

已故四等台吉那木扎勒旺丹之長子諾爾布

已故四等台吉烏勒套克塔胡之長子阿敏布和

四等台吉諾爾套克之長子諾們胡爾都

四等台吉拉希扎木蘇之長子圖布新

四等台吉化賴之長子諾們胡爾都

四等台吉敦奇拉胡之次子珠桑

已故四等台吉寶彥套克塔胡之四子德勒格爾扎布

四等台吉拉什之次子僧格

四等台吉化商嘎之長子希額尹呢根

四等台吉齊爾寧之長子色饒布

已故四等台吉昭那蘇圖之次子昭那木爾

四等台吉那遜德勒格爾之次子烏勒濟都楞

四等台吉桑吉扎布之長子寶梁

四等台吉拉嘛扎布之長子寶彥朝克圖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齊呈 大總統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

爲呈報啟用關防事竊本月二日准陸軍部公函總字第一百八十號開現貴爵奉

令派赴東蒙宣撫應

即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印鑄局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東蒙宣撫使之關防相應函送貴爵希即查收並將啟用日期分別報查等因准此茲遵於九月三日敬謹啟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恭報就職赴蒙日期文

為恭報就職赴蒙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國務院公函第六百七十五號函開奉 大總統諭派扎薩克多羅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充東蒙宣撫使除函蒙藏院外相應函達貴郡王遵照等因又八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塔旺布魯克札勒丹巴達爾齋為宣撫使等因奉此丹巴達爾齋遵 令就職并擬本月六日前往東蒙敬謹宣撫上副我 大總統殷殷求治之意下慰各蒙旗噶嗎之望所有赴蒙宣撫并起程日期各緣由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咨

教育部咨 三都統 各省長 京兆尹 從前規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考試摘默辦法應即一律廢止請查照通令遵照辦理

文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四年八月十日本部准政事堂交片奉頒教育要旨一書當經遵照通行在案查此項要旨係根據於教育綱要現在教育綱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撤銷所有從前規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考試摘默辦法應即一律廢止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 都統 署 長查照通令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二百五十號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九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案據英山縣知事詳稱今有甲乙夫婦育女丙丁戊三人丙丁均已出嫁而住離不遠常川往來戊則尚未許字亦早已成年甲乙夫婦因迫於生計囑令該三女秘密賣姦營利糊口丙丁戊均姦淫性成絕無反對甲乙雖指使其所為亦毫無恃尊強制惟丙丁之夫事前概不知情嗣因戊與某已相贖願嫁為婦己亦願娶為室因己之父母反對其事並管教其子不准冶遊已從此不復往來戊因此短見自盡致醜聲外揚人言沸騰丙丁之姦非行為被各該本夫所發覺提起親告甲乙丙丁應如何分別論罪主張不一甲說為甲乙囑令其女之賣姦行為及對於戊之短見自盡法律均無論罪正條且無恃尊強制情形與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所定情罪亦不相符甲乙應照刑律第十條律無明文之原則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至丙丁之犯姦非既經其本夫親告似應按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論罪乙說謂甲乙之行為法律雖無正條其囑令丙丁戊賣姦營利雖亦未達強制程度然決不能認為無背法令正當業務及不肯善良風俗習慣之為按刑律第十四條立法之本意當然衡情論罪且婦女出嫁從夫其丙丁兩女既均已出嫁自應以夫家為主體既經各該本夫親告到官似得按照刑律第二百八十八條科甲乙以相當之罪至丙丁之姦非行為係賣姦而非和姦賣姦之目的在於營利買姦者不能與和姦之姦夫並論相姦者之地位亦因而不同況丙丁之犯姦由於其本生父母所指使雖曰姦淫性成未經拒絕究與出自本意之和姦有別甲說主張照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科丙丁以和姦相姦之罪是否允洽殊滋疑問若照本說認甲乙為引誘賣姦則被引誘之婦女法律無治罪之條似得援刑律第十條不為罪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正當理合詳祈核示等情據此查所陳各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函請察核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丙丁既係已嫁之女則甲乙應以引誘賣姦論至丙丁姦非既經親告亦應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論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公電

交通部發漢口等局電

漢口蕪州重慶輪州廣東上海徐州天津蕪湖鄭州北京局查前次通飭各該局造報之星期日記單原爲考核各該局辦事動惰及所轄綫路通阻之用乃近查各該局竟有每月僅寄一二星期甚至全月不寄者似此疲玩實屬不忠職守嗣後各該局每星期單至遲不得逾二十日必須寄到如因事故不能如期寄出亦須先將理由聲明自此次通令之後如再延緩定當查懲仰各遵照交通部真

交通部發各局電

各局覽據大北電稱凡與羅馬尼亞國 Rumania 往來商電祇准用明顯法文等語仰查照交通部轉

交通部發各局電

各局均覽葛爾凡斯登 Gerson 水綫阻斷凡發往中美洲各處電報可改由太平洋及哥倫 Colon 轉遞並照本部七月十四日通電價目收費仰遵照交通部

全國水利局潘副總裁致江蘇省長電

南京齊省長鑒復昨奉命會商履勘運河情勢擬提出飢屢教匪遙良用企幸運河流域一脈相連合治統籌本所素情年來關於江北運河水利潛意究研淮沂分疏實爲根本要計泗水流量宜制得宜灌溉交通足盡其利參以測量成果不少證明累與工程專家詳審討論略具草案借前此未有發表之機會今茲實地勘察彌可考徵頃訂行程先由魯運覆核本年汶泗分疏最高水位即携同工程師測量等員由台莊沿運南行沂河流域及導淮入海問題最與江北治運關係密切廢黃河鹽河及灌口尾閘現狀尤所注意途中父老愚教謹將隨時延納至寧之日請由公處召集會議用集衆長今日水利工程已屬一種專門科學事求質實倍宜精詳刻並分電山東南運籌辦處及江淮測量局檢具測成各種圖表備爲歷勘會議資料蘇中明達諸公必

有良謀共相籌策也謹先布懼敬企兩誠潘復陽

成都朱大鍾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聞有奸人竊用省議會及各法團名義致電中央主張軍民合治稱頌長官功德本會實無此項提議除依法報究外特電聲明四川省議會議長朱大鍾叩麻印

上海唐紹儀來電

段總理各部總長均鑒院電敬悉秋暑方厲致怯征行現定寒日由航北上奉教甚速敢先復紹儀叩蒸

京綏路周來電

交通部鑒昨晚今午迭據豐鎮工程師邵善園分巡劉福年電報昨晚九鐘豐鎮城內鎗聲四起至三鐘始息嗣接駐豐直隸巡防右翼司令報告有盜數名鳴鎗搶掠隊捕擊賊已奪回計傷目兵二名誤斃小販一名被搶者保油酒米麵等店三四家所失極微中交兩行均無恙各等語恐傳聞失實特此奉聞式訓傳榜幾

歸化潘矩楹來電 九月十一日

國務院陸軍部鈞鑒魚陽電敬悉綏遠糧價早經飭由道尹商會會訂平價通令遵辦並嚴禁居奇前准外交部內務部電已查案電復並覆通令遵照各在案現在糧價未見大漲剿匪亦甚得手謹以覆聞潘矩楹叩佳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第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積勞
病故擬請將崔俊臣等按少校等階級分
別給與卹金文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以
高占元等補江蘇等省上尉參謀等缺文
(附單)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
統保薦人才劉文嘉懇請破格擢用文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
總統歷屆分發福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繕單祈鑒文(附單)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遵令改良月台票並報
明實行日期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國風日報應准開設文

內務部咨外交部准咨報日女橫矢秋野暨
日男于東立等業經日本官署發給出籍
憑證應均准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請查
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照錄核准直隸萬全縣移
治張家口原案送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外交部咨報日女張
巧經僑商張東陽認知請入國籍業已核
准註冊請查照備案文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劉澂堂所製粉石筆准
給予褒狀文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張寶鏞所製石筆准給
予褒狀文

審計院咨海軍部查海軍總長前次護送軍
隊南下所支各款曾否按照陸海軍旅費
規則辦理請速復文

審計院咨海軍部再查海軍前總長劉冠雄
護送軍隊南下旅費用途請詳細具報文

審計院咨海軍部請轉行福建廠場江南大
法造船所迅將營業入款按照本廠釐定
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辦理文

通告

憲法會議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姜占元給予五等嘉禾章戴星彭驥昌黃彥博陳中唐式遵于國苑趙茨熊瑞綦任鴻森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張萬然王道埴吳建李文彬張振曦吳湘季紹成授為海軍輪機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祺勳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魁麟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銜咨請以蘇崇阿恩祺達林保林震興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吳肇和因事辭職吳肇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一營軍需長中校周得生攜款潛逃請奪官通緝等語周得生著即褫奪中校實官并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江蘇無錫縣知事王用先因公受病身故請給予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三十三圓以示體恤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擬暫裁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另委兼理以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零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固山貝子達賚屬下多爾濟請准
承襲達爾罕名號由
呈悉多爾濟准襲達爾罕名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號

黃兆熊張恂瞿兆奎吳彤華于體乾李宗祁張慶霖呂翰臣派爲文書科科員崔慶鈞達聰徐寶彤萬聲鴻張鍾嶽派爲會計科科員蘇兆蔚王作新潘自溶劉嘉球謝盛勤派爲庶務科科員陳應龍邵鍾音潘洞查厚本派爲統計科科員陳彥彬派爲民治司第一科科長兼充第五科科長張長植圖祖訓李培藩李錫璋秦錫純派爲民治司第一科科員張書詔派爲民治司第二科科長黃尊三劉濟康派爲民治司第二科科員嚴家幹派爲民治司第三科科長朱德全周蔭榕注鑿派爲民治司第三科科員瞿長齡派爲民治司第四科科長兼在第一科辦事洪百鈞鄭象埴派爲民治司第四科科員張用恒派爲民治司第五科科員林者仁派爲職方司第一科科長王道王璜劉學濂胡朝梁派爲職方司第一科科員吳承湜派爲職方司第二科科長言雍然派爲職方司第二科科員俞慶濤派爲職方司第三科科長鍾毅吳瀟蕭大鵠派爲職方司第三科科員歐陽溥存派爲職方司第四科科長徐仁銓金志瀚派爲職方司第四科科員李升培派爲警政司第一科科長任士鏗李恩慶張濤邱功慶汪如澹派爲警政司第一科科員朱健哉派爲警政司第二科科長賴心存孫懋統許允派爲警政司第三科科員周鴻熙派爲警政司第三科科長劉哲趙之驗派爲警政司第三科科員祥壽派爲警政司第四科科長李權胡存忠吳文陸派爲警政司第四科科員楊乃慶派爲土木司第一科科長白堅武曾毓驥劉桂芬沈炤派爲土木司第一科科員王大亨派爲土木司第二科科長鍾寅壽郭養剛向迪琮派爲土木司第二科科員楊騫派爲土木司第三科科長溫楚珩劉駒賢王摺雲派爲土木司第三科科員尙乘和派爲土木司第四科科長于邦和派爲土木司第四科科員林彥京派爲禮俗司第一科科長徐大純曹經沉鄭翼祖派爲禮俗司第一科科員聶寶琛派爲禮俗司第二科科長汪兆鸞王兆鈞派爲禮俗司第二科科員顧顯曾派爲禮俗司第三科科長鄭毅權謝懷雷呂樹松石劭廉派爲禮俗司第三科科員王承吉派爲禮俗司第四科科長蘇源泉沈秉衡郭昭派爲禮俗司第四科科員吳之瀚派爲衛生司第一科科長夏循培

志林武恒派爲衛生司第一科科員葉于蘭派爲衛生司第二科科長潘贊化張伯欽邵在方派爲衛生司第二科科員鄧初派爲衛生司第三科科長王亞良汪與淮派爲衛生司第三科科員延齡派爲衛生司第四科科長沈學范派爲衛生司第四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三十一號

辦事員顧儀曾祝聖權李佩瑛孫保圻派在民治司辦事學習員戴國璋派在統計科學習學習員楊國垣盧宗孚同布派在民治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指令第五九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六十三號呈暨月台票樣張均悉此項月台票本爲便利旅客之用其查驗稽核各辦法仍應隨時督飭員司認真辦理毋滋流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論語話解	五年七月三十日	陳澧	陳登瀛	四冊	遺著發行
大中華雜誌	五年八月五日	大中華雜誌社	大中華雜誌社	一至十二冊	逐次發行發行所中華書局
蘇科輯要	五年八月十一日	周觀成		一冊	
初等小學複式學級修身教科書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周維城范祥善 楊保恆莊俞	商務印書館	甲乙各一編	逐次發行
初等小學複式學級修身教授書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周維城范祥善 楊保恆莊俞	商務印書館	甲乙各一編	逐次發行

政府公報 佈告

九月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一號

新說書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孫輔修	商務印書館	一至三冊	逐次發行
國民淺訓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梁啟超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英文自修補習讀本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一至四冊	
曾文正公嘉言鈔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梁啟超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高等小學實用地理教授書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第二冊	逐次發行
高等小學實用國文教授書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四五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珠算一見通解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丁鴻賓	丁鴻賓	一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布告第二號

為布告事民國五年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樹模遵於九月十一日就任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積勞病故擬請將崔俊臣等按少校等階級分別給與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百五團第三營營長崔俊臣任差多年勤勞素著此次隨隊剿辦蒙匪日夜奔馳中途冒暑染病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陸軍被服廠廠長宋彬呈稱被服廠三等監工陸軍破兵上尉李宏源歷充軍職頗稱勤勞本年七月委充斯職正值工廠拆洗各軍隊目兵冬季皮服事務繁多之際該員夙夜在公無稍懈怠因觸發舊疾醫藥罔效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陸軍講武堂堂長鮑賞卿呈請講武堂學員鈞部差遣錢振華服務軍界歷有年所自入堂以來研究課程頗知奮勉因操勞過度於本年八月在堂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騎兵第十團第一營排長呂欽如迭經戰役卓著辛勤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又呈稱步四十團司藥生陸軍二等軍醫方鴻儒任職以來勤慎從公始終弗懈因積勞成疾屢醫無效於本年七月在防身故直隸省長兼署督軍朱家寶咨稱直隸左翼巡防隊一營排長劉恩榮在營服務已歷六年操練防堵頗能盡職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先後遣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次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營長崔俊臣一員按少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三等監工李宏源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差遣錢振華排長呂欽如司藥生方鴻儒排長劉恩榮四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以高占元等補江蘇等省上尉參謀等缺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

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五年八月分江蘇督軍公署多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福建陸軍第一旅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江蘇督軍公署上尉參謀高占元 多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康增隆 福建陸軍第一旅參謀官鄭步準

以上共計三員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保薦人才劉文嘉懇請破格僱用文

爲保薦人才懇請破格僱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五月前鎮安右將軍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保才堪大用人員及薦舉賢能以備任使各案先後恭奉 批令阮忠植王承垣著交國務院存記此批各等因仰見國家旁求俊彥任賢無方莫名欽佩當茲國基再造經緯萬端尤非拔識真才不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膺建設之重任查有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專科畢業劉文嘉學識淹通才猷遠大前清以法政科舉人民政部補用小京官經黑龍江巡撫周樹模調委清理財政局科長創辦預算釐定租賦綜核整理增收歲入逾數百萬兩特經奏獎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改建民國以後歷充鄂軍政府內務顧問財政參議兼財務科長建議正大收效甚宏泊實行軍民分治復經民政長劉心源夏壽康先後薦任爲民政府首席秘書兼財政公事並總務科長畫畫一切深資倚重旋經財政部調著鹽務籌備處兩淮科長並呈准任命爲鹽務署及財政部僉事歷充總務處及泉幣司科長供職敏卓著勤勞曾蒙特獎五等嘉禾章上年經前朱將軍羅致幕中委充參議贊襄機要最爲得力曾經呈奉 大總統晉給四等嘉禾章嗣復令委兼長教育適值時局紛擾之際於全省師範暨國民教育籌畫改進更不遺餘力綜其歷任內外各職事實成績詳細考察誠屬幹濟攸資才

堪大用而於財政學識經驗尤爲衆所推服桂芳聞見既真未敢安於臧默用特援照前案專呈具保合無仰懇鴻慈准將該員特交國務院以簡任職存記倘蒙逾格擢用俾得益展其才於國家政治前途實有裨益除飭取該員詳細履歷事實繕摺咨陳國務院查照外所有保薦人才懇請破格擢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歷屆分發福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

祈鑒文(附單)

爲歷屆分發福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載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一屆分發福建知事歐陽蕃馬準光宋城三員第二屆龔梓材蔡峴兩員又第三屆張如川夏侯楷陳培基黃樹棠金兆核魏錫庚張道鎔姚有則周廣慈王紹璧袁世鍾馬蘇鳴壽恩成江景淹周恆校培乙陳哲易國幹徐燁朱建時林慶瀾黃體震二十二員又第四屆趙模馬一虞歐冕吳錦羅錦成吳棧孫道恩七員共三十五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均堪留於福建照章任用除咨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分別出具考語繕具清單恭呈具陳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謹將分發福建任用知事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分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歐陽蕃三年十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有心求治熟悉警務

馬準光四年五月九日到省該員勤奮趨公不辭勞瘁

宋城四年八月九日到省該員辦事和平尙堪造就

第二屆

龔梓材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該員法律尙優辦事勤慎
蔡峴四年五月四日到省該員蒞事安詳明白治體

第三屆

張如川三年十二月一日到省該員持躬謹慎理財有方
夏侯楷三年十二月一日到省該員才足有爲素嫻法律
陳培基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該員素有經驗學畫周詳
黃樹棠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該員人尙穩練辦事安詳
金兆楨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該員事理通達體用兼賅
張道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該員留心吏治謹厚有餘
魏錫庚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該員認真辦事具有條理
姚有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該員深嫻治理奮發有爲
周廣慈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該員尙有見識樸實耐勞
王紹璧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該員歷充差缺勤慎從公
袁世鍾四年一月一日到省該員志趣尙上警務夙嫻
馬蘇鳴四年二月五日到省該員勤求治理輿論尙孚
審思成四年一月十五日到省該員樸實耐勞辦事穩練
江景淹四年一月十七日到省該員辦事勤慎才足有爲
周恆四年一月十六日到省該員夙嫻法律頗知振作
校培乙四年一月十五日到省該員才識頗優辦事穩練

陳 哲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到省該員年富力強尙堪造就
易國幹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該員局度安詳具有經驗
徐 煒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省該員素習法律尙知振作
朱建時四年三月十四日到省該員軍事素嫻治匪得力
林慶瀾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事理明白尙足有爲
黃體震四年八月十三日到省該員文理優長認真任事
第四屆

趙 樸四年八月二日到省該員治理練達勤求民隱
馬一塵四年八月七日到省該員歷任差缺辦事廉能
歐 冕四年八月八日到省該員歷辦警務尙能稱職

吳 錦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該員才具開展文理亦優
羅錦成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該員警務素嫻治理尙達

吳 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該員才具明敏法理亦深
孫道恩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該員老成穩練操行不苟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遵令改良月台票並報明實行日期文

爲遵令改良月台票實行日期請鑒核事奉鈞部飭開查鐵路發售月台票原爲制止閒雜人等維持站台秩序起見然於限制之中不能不求便利旅客方法該路前門東站及天津站每日往來旅客至繁而客人進站迎送者亦最多每到站時間迫促弗及購買月台票者或因未曾攜帶零星銅元銀角而有種種困難者此爲事實上所必有之事本部深所悉自應設法改良以資便利應由該路於該兩站添製回數月台票一種或三十張五十張裝訂成帙酌予折價發售但該路所售之月台票其張式悉仿車票紙張較厚裝訂自難成

本亦費此項月台票一經站台剪驗即成廢紙儘可用稍薄紙張印刷稍求精致既可省費且便持用並易於裝訂仰即遵照擬定實行並將辦法詳報本部備查再屬於此等事本應車務處隨時留心研究辦理本毋庸本部之隨時指示並希轉飭凡屬應行改良之事務必隨時注意爲要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洋帳車務兩處核議籌辦去後茲據製就裝册回數月台票一種紙用薄質黃色印刷華洋文字每册三十張逐張編列號定價一元於九月三日起先在北京正陽門站及天津總東兩站實行其查驗稽核各辦法仍照尋常月台票定章辦理除分飭照辦並將應行改良各項隨時研究辦理外謹將票樣二册呈送鈞部察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國風日報應准開設文

爲咨覆事准咨達據天津警察廳呈報劉子瑛組織國風日報館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報紙條例業經廢止既據人民聲請開設自應即予照准相應咨覆查照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外交部准咨報日女橫矢秋野暨日男子東立等業經日本官署發給出籍憑證應均准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據駐神戶領事彙報僑民取得國籍各件錄詳檢同清單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日女橫矢秋野既與僑商郭錦源結婚日男子東立于東生日女張巧等既經僑商于學堯張東陽等認知日男鮑進成日女貴志愛子山本千力既經僑商鮑廣照王達生任立朝等領爲養子並均經日本官署發給出籍憑證核與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相符應均准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除由部註冊並分別咨行

各該僑民原籍地方官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照錄核准直隸萬全縣移治張家口原案送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查直隸請將萬全縣實行移治張家口一案前經咨覆照准並請其鈔送前清核准原案以備查考嗣准貴部咨查原案會據情咨覆在案茲准直隸省長查明鈔送前來相應照錄一份咨送貴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外交部咨報日女張巧經僑商張東陽認知請入國籍業已核准註冊請查照備

案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據駐神戶領事呈報日女張巧經僑商張東陽認知請准取得國籍錄詳連同出籍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核准咨復查該日女張巧現年五歲其父張東陽原籍係直隸天津縣除註冊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劉滋堂所製粉石筆准給予褒狀文

九月十五日第 二百五十一號

為咨行事准咨稱轉據商人劉滋堂稟稱創製粉筆石筆請仿照煙台火柴公司成案准予專賣並呈粉石筆貨樣各四匣說明書一紙請示違等情到署據此合將所送粉石筆並說明書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該商所製粉石筆經本部按照說明書所開各節詳加審查並無特別優良之點且此項工藝品各省已有設廠製造均經稟部有案自未便准予專賣惟念該製品尙合實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農商部褒狀第二十一號

製 品 人 劉 滋 堂

品 名 粉 筆 石 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發給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張寶鎔所製石筆准給予褒狀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轉據張寶鎔稟稱創製石筆謹具製造說明書暨應用機件繪成圖式懇請免稅專利等情應檢同原件咨請考驗核復等因前來查此項滑石質石筆各省已有設廠製造均經本部給予褒狀在案該商所製石筆經本部按照說明書詳加審查並無特別改良之點與各省製品亦無差異自未便准予專利惟念所製成品尙合實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請轉給具領至免稅一節已咨請稅務處核

辦應俟覆到再行辦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農商部褒狀第二十二號

製品人張寶鎔

品名石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發給

審計院咨海軍部查海軍總長前次護送軍隊南下所支各款曾否按照陸海軍旅費規則辦理請速復
文

為咨行事案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指揮護送威旅沿途費用請作正開銷一案應由貴院審核除函財政部外相應鈔錄原件函達貴院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貴部前總長因公指揮護送軍隊南下所有沿途費用曾否按照旅費規則辦理原案未經叙明清單內僅將各項支出總數臚列開報並未照貴部前訂旅費定章分別車輪寄宿膳食雜費等分日列表詳細證明所有應送單據亦未附案彙送本院無從審核相應咨請貴部迅速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咨海軍部再查海軍前總長劉冠雄護送軍隊南下旅費用途請詳細具報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一號

爲咨行事案准貴部咨復海軍前總長劉冠雄指揮護送軍隊南下沿途費用一案內稱行軍沿途用費與平時不同不能援照旅費規則辦理各項支出祇能實報實銷即飭取單據亦有諸多困難之處此次劉總長因公指揮護送軍隊南下所有支出費用係照歷次奉差報銷辦法實用實支將各項支出總數臚列開報並未隨時飭取單據故無從附案彙送等因前來查護送軍隊與率師征剿者不同單據縱不完全斷不致一無憑證此案既經國務院交院審查本院自應照章辦理若如原單僅列總數尙何審查之可言就令特別事項形式上或可通融而鉅款支出實際上不容含混雖曰實用實報究不能據總數以核銷相應再行咨請貴部即飭當日經手人員將前項報支各款逐款分晰詳列細數無論收據印領以及發款案卷但可資證明者全數檢齊一併送院設有實在難於查取證據者不妨聲明確實理由以憑核辦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咨海軍部請轉行福建廠場江南大沽造船所迅將營業入款按照本院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查貴部直轄福建廠場江南造船所大沽造船所均有收入款項前經本院迭請貴部轉飭照章造送收入計算書表送院審查乃爲日已久迄未據各該廠所造送前來相應再行咨請貴部切實責令各廠所務應查照本院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之實例從速造送以憑核辦至仰公諒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通 告

憲法會議通告

啟者茲定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審議會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屆時務希准臨爲要并頌議

祺

憲法會議啟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邱秉坤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邱秉坤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煥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煥子殺人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占奎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譚占奎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文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何文茂強盜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建始縣縣就熊舉劍栽種罌粟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程幼喜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程幼喜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樹堂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鄭樹堂殺人及和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啟華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陳啟華等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魯吉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魯吉臣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汪恩興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九月七日 大總統令方沈氏判處徒刑六年誤作沈卞氏沈卞氏判處徒刑四年零六箇月誤作方沈氏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二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四則

署令

鹽務署訓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梁瀾

勳改為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

東交涉員以符向章而資推節文 大總統彙核河南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

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呈請

給獎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將本年積欠京城各寺廟喇嘛錢糧設法

補撥以安僧衆而維黃教文 大總統請辭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辭

職文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安邑縣知

事呼延庚行止卑鄙縱脫要犯請交付懲

戒文

咨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查明猗氏縣知事徐文行捏報匪情希圖規避擬請併案交付懲戒以肅官常文 交通部路政司長權量呈交通總長請准呈請免職文

財政部咨各省督軍 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

統等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為宜請查照文 審計院咨陸軍部請飭上海製造局補送四

年九至十二月等月分商號收據文

內務部致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公函

交通部批 蒙藏院批

批示

多倫章嘉呼圖克圖來電 兩廣李烈鈞來電

通告

內務部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范一惠為正藍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汪有齡呈請免職汪有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段祺瑞 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王伯羣為貴州黔中道道尹陳廷聚為貴州鎮遠道道尹張延齡為貴州貴西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署長沙關監督粟戡時兼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陳恩燾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羅昌爲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審計官陳宗蕃現經中國銀行調用懇請辭職
陳宗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雙瑞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外交責重萬難兼任瀝忱懇辭由
呈悉唐紹儀已據電報起程望仍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李家駒調部任用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號

駐神戶領事館主事張承樞即開缺回國遺缺派李家駒署理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周國賢調部任用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委任李鍾蔚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部印

內務部令第三十二號

外交總長陳錦濤

署僉事汪長祿派充職方司第一科科員署主事葉鏡潞派充職方司第二科科員張步先派充民治司第二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

辦事員林士尤寇應祥監玉麟派在土木司辦事陳哲王閻延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部令第三六號

僉事周培懋遺缺派何基鴻接充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三八號

派僉事李泰三充刑事司第一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三九號

僉事何基鴻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四〇號

僉事何基鴻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訓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兼理河南電政監督

查南陽電報局長王慶善違法浮收李焜堦電費一案前經訓令前督豫管理局將該局長罰薪半月從速退還報費並批令李焜堦領收在案茲復據李焜堦稟稱奉到批令即致函復成仁錢店託其就近代收並函致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王慶善囑其如數交給詎接到王慶善復函須令焜堦親自赴宛面為結算收回南陽距京二千餘里往返川資非百餘元不可以收三十餘元之債受百餘元之損王慶善知焜堦必不為此故意借辭刁難以便私圖懇恩澈究等情查該局長王慶善多收李焜堦報費本部因其事前曾經呈部請示收費辦法原心略迹尙非有意侵吞故僅飭令退還並未加以議處及李焜堦於八月間來控該局長延不交還又經本部訓令迅速交清從輕予以罰薪以觀後效詎該局長節留難意圖侵蝕似此居心狡詐玩視部令若不嚴予懲辦何以肅電政而息人言南陽局長王慶善應即行撤差由該兼理監督勒令將欠交李焜堦電費銀三十六元四角照數給交成仁錢店不准延扣所遺南陽局長一差仰候另行委任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署令

鹽務署訓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兩浙	長蘆	兩淮	山東	兩省	兩廣	兩南	兩雲	兩川	兩河
鄂岸	兩岸	皖岸	宜昌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鄂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鄂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鄂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案據兩浙鹽運使詳稱查鹽運使一職直接隸屬鈞署向來對於各省將軍巡按使其公文程式以牒行之而對於運副及精私統領則概以移行之現查修正公文程式並無牒移兩種之式而各省督軍省長以鹽務有

巡緝與地方之關係雖屬不相統屬而往來行文亦復不少應否改用咨呈或公函之處請批示祇遵等情當經咨行國務院查核去後旋准咨復內開查公文程式既經修正公布以前諸式均應廢止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等不相統屬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爲宜等因查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往來公文程式既經國務院核定應用公函自應遵照辦理惟鹽務各機關如運使運副權運運銷各局并緝私統領等來往公文程式亦應重行釐定茲由本署擬定各該機關來往公文程式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鈔單令行該

運使
局長
統領

遵照辦理此

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計鈔單

運使對於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均用咨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對於運使均用咨呈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往來公文均用咨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對於督軍省長均用呈

運使對於緝私統領用令

緝私統領對於運使用呈

運副與緝私統領來往公文均用咨

權運運銷各局與緝私統領來往公文均用公函

公文

呈

外交
財政
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梁瀾勳改爲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以符向

章而資撙節文

爲廣東特派交涉員請仍改由粵海關監督兼任事竊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令任命梁瀾勳爲外交部

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八月三十一日奉 令任命梁瀾勳兼任粵海關監督此令奉此查廣東特派交涉

員一缺久經裁撤現在奉 令復設自應由財政部另籌經費惟現當財政困難之時增加支出勢必牽動

預算案查各省關監督向有兼任交涉員之例實際上並不礙及交涉公務之進行而交涉署常年經費則所

節已多廣東事同一律似可援案改行辦理擬請俯准將梁瀾勳一員改爲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交

涉員俾符向章而資撙節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外交部辦理合併聲明所有

廣東特派交涉員請仍改由粵海關監督兼任緣由理合呈明謹呈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呈請給獎文(附單)

爲彙核河南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繕具清單呈請給獎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
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第四項載知事有擊獲命案眞實兇犯在三日以內
者均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河南浙江安徽黑
龍江等省省長先後咨陳請將應得獎之固始縣知事桂林等十員依例核獎分別以進級加俸註冊等因
前來經本部逐一復核所具事實均與應給三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風勸謹將各知事所
有事實應得獎分晰繕具清單恭呈鈞覽俟奉批准再由本部照章以進級加俸分別註冊並咨行各該省
轉飭各知事遵照俾知激勵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河南等省應得三等獎勵各縣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固始縣知事桂林於民國四年將劫搶王青山等四家之盜首盜夥劉二等九名均在五日內先後擊獲案
- 一件准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慈谿縣知事夏仁溥於民國四年將劫搶朱元愷家之盜犯林得勝等八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 以上縣知事二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相符其擊獲各案盜首盜夥人數頗多勞績較優均請以進級註冊
-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盧氏縣知事鍾汝廉於民國四年將劫搶任高德家並傷伊父伊妻之盜犯潘子漢等二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慈谿縣知事楊遵路於本年將劫搶源康等舖之盜犯包金奎等三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於本年將戮斃毛烏豚等案內之兇犯毛日通等四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崇德縣知事汪壽鑒於本年將劫搶姚壽林並拒傷伊子之盜犯蔡阿大等三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太和縣知事鍾應同於民國四年將劫搶劉廷魁徐克讓等家之盜夥關初等五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蕪湖縣知事余誼密於民國四年將劫搶陶冠禹家之盜犯朱世榮等三名在

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績溪縣知事方以南於民國四年將途劫施金寶得贓案內之盜夥龔紹祥一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日內擊獲案

以上縣知事八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四兩項規定相符均請以加俸註冊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將本年積欠京城各寺喇嘛錢糧設法補撥以安僧衆而

維黃教文

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據京城各寺喇嘛得木奇格斯貴並熱河各寺喇嘛駐京得木奇等爲黃教式微衆僧奇苦懇祈呈請蒙藏院轉呈 大總統維持黃教將積欠錢糧米石草豆令部一併撥發以恤僧艱而全生命事竊維喇嘛教奉自元代歷明及清備極尊崇如黃寺係元朝宮殿雍和宮爲雍正藩邸康熙帝四幸五台瀟山乾隆帝兩調熱河各廟前後建修之廟不下數百朝野施捨之款將數千萬至今巨數百年猶有巍然可觀之處朝廷鄭重其事特由西藏西寧內外蒙古咨調喇嘛來京諷經支給錢糧設定缺額以安蒙俗而堅其內向之心每月喇嘛錢糧雖僅八千餘元而食錢糧之喇嘛實來自諸方遠則數千里近亦數百里每人不過二三元食錢糧者共計三千餘人民國以來屢次遲發欠發聞財政部對於喇嘛錢糧視若慈善事業無足重輕今年更積欠數月屢催罔應衆僧等典賣罄盡朝不保夕有賣力者有乞食者更有窮苦無聊私自回旗者際今若不施救恐回旗者日多一日遠人不復來矣黃教本以勸人爲善重道德輕權利爲主與世道人心不爲無益蒙古崇信黃教翊戴教皇實足戡蒙人殺伐之心思保蒙古安寧之秩序即世界文明強國均有宗教內地若回部西藏亦信教惟虔每見口外建築廟宇外人尙解囊相助慨捐鉅款未聞有非薄黃教者今民國雖不能重修寺宇調廟禮佛極少數之錢糧亦積欠不肯發給如此名曰優待黃教之式

徵將不知伊於胡底爲此懇乞呈請蒙藏院轉呈 大總統俯念喇嘛萬分困苦令財政部迅將本年積欠錢糧等項一併撥發以解倒懸實爲恩便等情呈請轉呈前來查京城各寺喇嘛爲各地表率所有錢糧均係計口授食每人每月不過二三元爲數甚微值茲諸物昂貴雖按月支領尙難敷用况積欠未領業經數月所陳困苦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綜計欠發喇嘛錢糧五年二月半月分四千一百六十七元一角五分九釐四月分八千三百九十元零五分六釐五月分八千四百七十一元四角八分二釐六月分八千四百零二元零九分四釐七月半月分四千二百九十五元一角零六釐共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元八角九分七釐當此庫儲支絀明知籌措爲難而各喇嘛錢糧欠數無幾待款甚急困苦之狀業達極點尤未便視若秦越俾令無以資生轉滋流弊擬請飭令財政部將積欠喇嘛錢糧設法補撥並懇以後務須按月發給以安僧衆而維黃教是

否有當理合據情轉 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辭職文

爲辭職事竊深 猥以菲材奉簡今職毫無建樹裨益時艱茲值百術維新自應敬避賢路伏乞 大總統俯准免去檢察長之職俾遂初服無任屏營之至謹呈五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安邑縣知事呼延庚行止卑鄙縱脫要犯請交付懲戒文

爲知事行止卑鄙縱脫要犯請依法交會懲戒以肅吏治事案查本年六月間浮山趙城兩縣獲犯高天祿案內供有陳峻即陳老八一名本爲浮山洪洞趙城三縣地方著名要匪從前飭緝有案當由該三縣知事會派巡警協同陸軍擊獲解送平陽鎮署正在交縣訊辦忽由安邑縣知事呼延庚徇偵探盧鎮華之請電請省釋經金前使查明以陳峻即使果有冤抑亦應與高天祿實訊後方能省釋盧鎮華輒敢濫請保釋該知事不先電稟省署率即電請鎮署保釋實屬謬誤嚴電勒限呼延庚責令盧鎮華將陳峻交案並據洪洞趙城等縣知事先後稟陳會緝情形又經金前使於七月二十日電飭呼延庚以此案各該縣異常憤激公理難容限於旬日內緝獲解送趙城如逾限不獲即將盧鎮華交案並有該知事辦事必不以長官去留爲輕重之語旋於七

月二十五日呼延庚電稟金前使稱已將陳峻擊獲其時金前使業經交卸尚未敢行未將原電送交銘昌核辦逕以箇人名義電復令其解交趙城質訊並電趙城張知事文翰知照迨八月三日銘昌接據趙城張知事電以陳峻久未解到懇請飭催檢閱原案始悉端委當即電飭呼延庚迅速解訊旋據電復陳峻已於七月二十六日潛逃運緝未獲等情即經電飭以該知事一再疎忽實屬荒謬先行記大過一次勒限五日飭緝嗣限滿又經河東道尹代請展限十日迄今又已逾限多日仍無弋獲且訪聞盧鎮華有在外攜帶槍械冒充密委招搖詐索情事飭令呼延庚交案亦無著落查呼延庚於金前使任內歷任要缺頗以捕匪著聞金前使考核屬吏案內曾以該員緝治盜匪鉤距無遺列保接管卷內存有該知事謝金前使保存記道尹之稟自稱沐恩金前使親筆批以不必復三字是其平日以金前使嚴治盜匪遂藉鉤距以爲迎合迨其去任又以三縣會拏之犯經第二次緝獲因金前使復電用其箇人名義未交新任核辦遂視爲不足重輕任其逃脫似此嚴酷巧詐全視上官意旨爲轉移尙復成何政治金前使於其稱沐恩之稟批以不必復於其飭令交犯之電勉其不可以長官去留爲輕重蓋實已隱燭其奸陳峻逃脫後該知事並不即時稟明經銘昌飭查始行具報亦係意存諱飾實屬違背職守義務以存記道尹之大員對長官在任則自稱沐恩去任則登時漠視亦屬品行卑鄙有玷官吏身分銘昌職司考核未敢稍事姑容相應呈請 明令將前政事堂存記安邑縣知事呼延庚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以肅吏治除將陳峻盧鎮華分別飭緝並將關於此案卷宗摘要鈔錄咨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核外爲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查明猗氏縣知事徐又行捏報匪情希圖規避擬請併案交付懲戒以肅官常文

肅官常文

爲查明猗氏縣知事捏報匪情希圖規避擬請併案交付懲戒以肅官常事竊查前據河東道尹萬和寅電稱七月二十二日李鳴鳳率黨數十人進城勒索槍械並由縣屬崞陽鎮突來匪黨數百衝入城內警佐被匪戕

害槍械及徵存銀兩均被搶去等情當於七月二十五日會同警軍圍錫山正請將守禦無方之該縣知事徐又行交付懲戒并奉感日 電令交院部核辦等因在案嗣以該縣與沿河各縣毗連當河防喫緊之時迭經軍民長官飭令嚴密防堵豫備不虞已非一日何至猝為數十匪徒所攻陷且警佐被戕錢糧被劫何以該知事獨能倖免難保無預先畏避置城守於不顧情事復經指令河東道尹嚴查具覆去後茲據該道尹呈覆略稱前因該縣專丁報告被匪情形與詳文所報不符當即委員前往確查據覆此次李鳴鳳之陷猗氏實係徐知事輕率出城途遇李鳴鳳被引領入城中事前並未戒備嗣經李鳴鳳迫令該知事偕行人黨該知事當面囑許之旋由署後伺隙潛逃該匪遂却獄放因搶掠警局槍械縣署錢糧并脅擄警佐李精華至翟村

用槍擊斃等語復恐委查不實又飭後任猗氏縣知事葉學韓澈查具復大致與該委所查無殊道尹查該知事徐又行既聞匪警事前絕未偵防已屬有辜職守事後猶敢任情捏報希圖規避居心巧滑措置乖方殊非尋常疏忽可比自應據實揭參以為溺職玩寇者戒各等情 鈺昌復查該知事徐又行前奉 明令交付懲戒第謂異常疏忽獲罪究屬因公茲據該道尹查明偽飾捏報各實情則是不惟無惶恐待罪之思且欲售其狡滑欺朦之伎倆偷不嚴予懲戒以儆效尤恐相率以詐偽相實吏治將終無起色自應據實呈請併案交付懲戒以肅官方至被搶錢糧暨被放囚徒應俟各主管機關查明再由 鈺昌分別另案核辦所有猗氏縣知事捏報匪情擬請併案交付懲戒緣由除將河東道尹原呈鈔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權量呈交通總長請准呈請免職文

為瀝陳下情懇請准予辭職事竊查自光緒三十一年畢業歸國後服務桑梓歷充漢陽教職湖廣督署實業顧問官商業學堂監督教習學務公所勸業公所科長廷試授職供職內閣道北京創設分科大學奉奏派商科大學監督徐前國務卿汪前院長掌郵部奏調兼在郵部辦事交通部成立繼續留部歷充僉事科長司長參事各職本年五月在參事任內奉 策令代理次長六月又奉 策令署理次長當經一再呈懇代辭

皆不獲請適曹前總長去任量以次長支持部務者將及匝月縷短汲深時虞隕越鈞座抵任方冀得仰仔肩藉藏鳩拙屢次面懇退職送蒙溫諭慰留兼策有加不敢言去迨本部回復元年官制量適以請假旋鄂省視親疾荷承迭電飭回奉部令以次長只設一人令以原等改長路司等因并以血誠任事相策勵量激於鈞座整理部務之誠與箇人知遇之感勉力支撐攝官承乏受事以來仰承鈞論舉從前不相隸屬不相聯貫支離破碎之三司制度與其事務案牘分別結束節次整理兼旬以來幸得各科長科員戮力一心相助爲理路司改組至此已完全告竣惟是路政一司事繁任重甲於各司而與財政外交尤有絕大之關係稍一不慎動關國本幸賴鈞座施政方針確有主宰但職在專司權責攸寄對於已往宜如何補苴對於現在宜如何施設對於將來宜如何計畫社會之要求與責難於路政者千態萬狀而合同成案之所束縛歷史習慣之所扞格以及種種方面各有阻力蟠屈糾紛不一而足所能舉以鑿國民之期望而可達良心上學理上之主張者殊不能圓滿之新望蓋因循坐誤必爲僨事之媒而改弦更張即爲叢怨之府與其兩害相權不若奉身以退伏念量在部八年浴升今職竊位苟祿慙慙已深自被知遇報稱方殷何敢自外成全遽萌退志無如材力鶻下既不足以應時世之要求賦性顛蒙尤不能佐高深於萬一况路政繁重與量人地斷不相宜籌思再四與其素餐貽誤有負知人之明何如引退及時藉免敵賢之謗所有瀝陳下情懇請免去先令各職緣由理合呈請總長俯賜允准據情代呈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咨

財政部咨各省省長都統 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等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爲宜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據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稱查鹽運使向來對於各省將軍巡按使其公文程式以隸行之現查修正公文程式並無此種之式應否改用咨呈或公函之處請批示祇遵等情當經部咨行國務院查核去後旋准咨復內開查公文程式既經修正公布以前諸式均應廢止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等不相統屬往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來文件自以公函為宜等因除令行各鹽運使遵照外相應咨行貴

督軍 省長 都統

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審計院咨陸軍部請飭上海製造局補送四年九至十二月等月分商號收據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部咨送上海機器製造局四年九至十二月計算書據前來本院詳加審查其附於計算書之各月購料商據俱係各商號之發貨單不能證明確已付款開灤鑛局煤炭發單並註明收銀時收賬員另有總洋賬房簽字之收條為憑其他均為無效等語不能替代收據可知查該局每月購料各款前後套搭積欠各行號之數甚鉅每每糾葛不清本院於審核該局四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時曾咨請貴部轉飭該局購料單據務以中外商人之收款清單為准其有以發票代作收據者必須經各商簽註收訖或現收若干字樣於數目上加蓋各商號戳記方足證明否則認為無效咨請轉飭在案今該局仍以毫無證佐之發單附作商據並有註明收款無效之開灤局發單亦列作支出證明似此含混編送殊非慎重會計之道亟應咨請貴部嚴飭該局迅將四年九至十二月等月購料付款時之各商號真實收據逐一檢齊補送過院以便照章審核無任企盼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公函

內務部致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公函

逕啟者據京兆尹呈稱宛涿兩縣解到民國三四兩年圓明園租洋一案據宛平縣知事湯銘鼎將徵起民國四四年分靛斤租洋四十二元四角五分健銳營房租洋四十一元五角二分涿縣知事朱元燭將徵起民國三四兩年靛斤租洋七十六元四角二分一釐先後詳解前來呈部轉交清內務府查收附解洋一百六十元三角九分一釐等情到部相應將租洋一百六十元三角九分一釐函達貴府檢收復部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批示

交通部批第二四七三號

原具呈人李煜堦

呈一件南陽電報局長王慶善多收報費延不退還懇恩解釋批令以免猾吏舞文自便私圖由

三呈均悉南陽電報局長王慶善應退報費銀三十六元四角前經本部訓令前管豫管理局轉令迅速交還
在案何以事隔多日尙未交清茲據呈稱各節是該局長玩視部令有意刁難殊堪痛恨現經本部將王慶善
撤差並令河南兼理監督勒令該員將此項報費如數速交成仁錢店點收仰即接洽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官印

蒙藏院批第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瑞麟

呈一件福佑寺得木奇胡拉起盜賣佛像抵抗債務移累於人懇傳究追繳由

據呈已悉喇嘛胡拉起盜賣佛像事關禁例是否屬實候令行喇嘛印務處查覆核辦至該喇嘛等與呂文玉
債務一節既經地方審判廳判決該原具呈人如有不服儘可依法上訴本院未便受理所請傳訊之處應毋
庸議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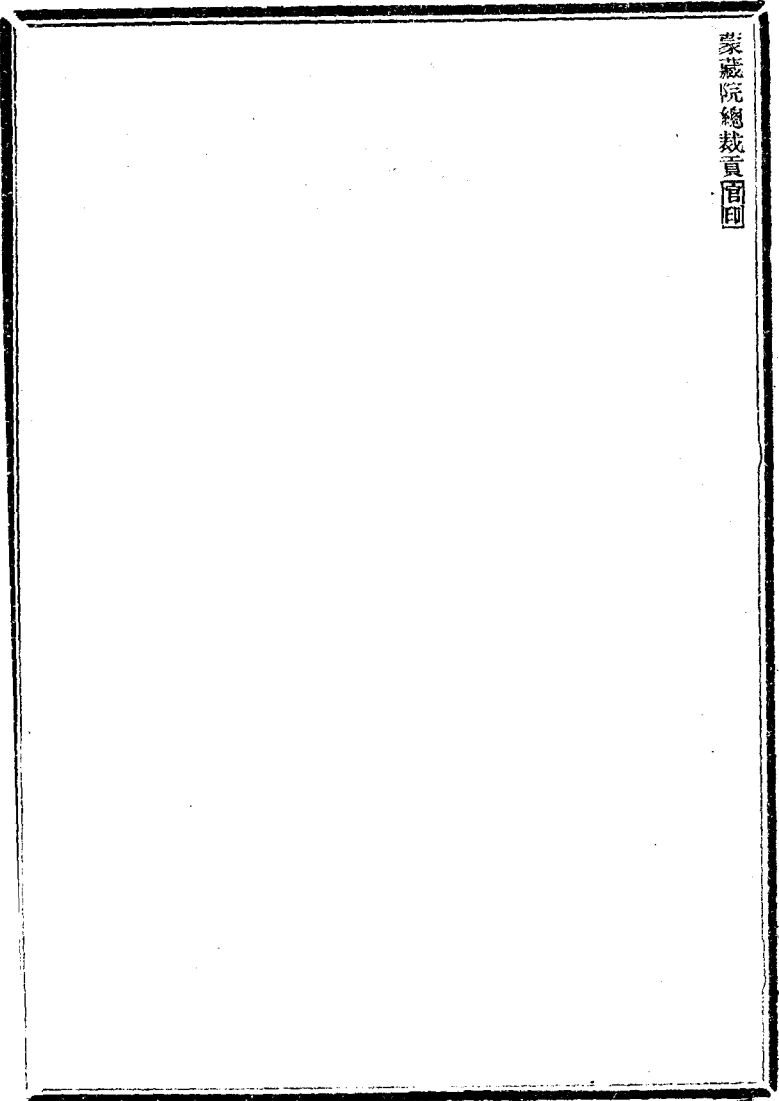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 月 十 六 日 第 二 百 五 十 二 號

蒙 藏 院 總 裁 貢 官 印



公電

多倫章嘉呼圖克圖來電 九月十一日

段總理鈞鑒敬悉公任總理國會通過薄海騰權國基奠定謹率扎薩克喇嘛巴布濟爾噶勒暨僧衆人等特電申賀章嘉呼圖克圖拜

兩廣李烈鈞來電 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烈鈞猥荷矜隆迭承電召祇以病勢轉劇未能即日首途感念盛情彌深瞻戀茲特請耿君毅代表入謁面陳悃忱敬祈訓示李烈鈞呈佳代印

通告

內務部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九日奉內務總長令姚翼唐派充土木工程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九月十三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立森與王立品因繼嗣及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明禮等與潘恆山等因貨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俞氏與周洪林因煤廠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世範與恆吉等莊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張氏等與許炳煥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寶林與龍青雲等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海等與蔣唐佑因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海等與蔣唐佑因私借外債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振東與王恆起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堯培與閔廷謙因股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玉正等與陳裕盛美因稟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春浦與馮鴻隆等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焦氏與史毓崑因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鄧秉坤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邱秉坤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矮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矮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 一 上告人彭大訓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彭大訓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安臣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劉安臣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端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端生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文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何文茂強盜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譯報

倫敦九月九日電 據路透員在英國總司令部通信英首相愛司葵君日前曾往英國行營數日今日已言旋云

哥賓黑金同日又電云興登堡元帥已抵沙米同行者爲德太子云

倫敦同日電 此一星期內英法軍需大臣及陸軍大臣在巴黎舉行會議交換意見決定兩國財政彼此提攜此會議頗得圓滿結果現馬他吉君已回英云

俄國有候補官名馬尼洛夫基及兵士四名曾被虜主德國現已逃走渠等逃時雖經許多阻力卒乘小舟橫過巴爾梯克云

紐若蘭首相馬賽君近在下議院宣言政府將造來往紐若蘭及英國之大商輪數艘每艘重量可載二萬噸每鐘可行廿海里馬君并言將來水脚每分可增至一錢云

以上譯九月十三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羅馬九月十一日電 義國戰艦里阿納都打溫喜於八月二號被火該艦因此沈沒計淹斃官長二十一人水手二百二十七人該船現有可救之希望云

彼脫帕特(俄都)九月七日接審爾區(瑞士地名)電云布國駐奧使館館員會同僑寓瑞士土爾其之耆老開一談話會議決議布土兩國先行與協約國單獨議和並分電叔斐亞(布京)及京市坦丁(土京)云(九月十日報)

東京九月十一日電云閑院親王帶同隨員今晨離日赴彼脫帕特爲答拜前俄派赴日本公爵密蟹勞味處(譯音)送行者有皇室代表及政府各部總長日報云此次閑院親王赴俄於日俄兩國交誼當更加親密並

云九月二十三日可抵俄京矣(以上譯九月十二日報法文北京新聞報)

據云葡萄牙獲得德國船十六艘此項船支爲德國全數中之五十分之一現均被葡國收留云

有蘇格蘭格爾斯古輪船名山巴拿都者曾在北海被一潛水艇襲擊該船水手茲在太因河爲一漁人所救據其述云當該艇襲擊時適在霧中故爲其攻擊該艇連發子彈三次均未傷人惟第三彈轟及橋樑當時巴拿都船主饒伯森君立時停船該艇司令方知錯誤極端抱歉旋與英籍水手作一時談話據該司令語饒伯森君云其不意其擲彈後該船仍然存在其以後極欲維持人道不欲多傷生命并云其自巡行北海兩星期以來已擊沈船艦七艘有一次曾被英國潛水艇追擊又云英國巡洋隊於加特蘭一役頗奏功效云

以上譯九月十四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錢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江蘇無錫
縣知事王用先因公受病身故請給予遺

族郵金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擬暫裁駐

費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哲

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固山貝子達賚

屬下多爾濟請准承襲達爾罕名號文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呈 大總統奉

咨

令前赴江蘇履勘運河呈報出京日期文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准外交部咨日女橫矢

秋野與僑商郭錦源結婚請准取得國籍

等因請轉行該僑商原籍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外交部咨日童子東

公電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函

內務部致各省長電

雲南唐繼堯等來電

貴陽劉顯世來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廣東薩鎮冰等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立等經僑商于學堯認知請准取得國籍
等因請轉行該僑商原籍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准外交部咨日女書志

愛子等經僑商王達生等各領為養子請

准取得國籍等因請轉行各該僑商原籍

查照備案文

審計院咨交通部查問五年一月計算書內

特別員疑義文

審計院咨交通部飭催編送四政特別會計

計算書文

審計院咨復交通部唐山學校鈔票虧蝕款

請在京奉路局收入現洋扣回文

審計院咨復交通部唐山學校兌換虧折款

應由交通部自行設法彌補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曹錕為直隸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馮耿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請辭職江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徐謙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席聘莘爲秘書楊學禮梁激溟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唐瑞芟爲吉林吉林監獄典獄長烏立本署江西南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陶彬兼任長春交涉員張世銓兼辦延吉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四川陝西原保存記人員袁恩燿葉丙蔚楊宗漢等三員可否援照謁見禮節准予謁見由

呈悉袁恩燿葉丙蔚楊宗漢准其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書元康宗信二員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錢玉書米玉珂曹逸敦世欽等四員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由呈悉劉書元等均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將僉事路濬叙列五等由呈悉路濬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四號

派田潛兼充預算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三十五號

技正周秉清周象賢技士王廷華邵從燾萬樹芳張樹桂易榮膺均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三十六號

技正周秉清技士王廷華邵從燾兼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三十七號

派王承吉白堅武徐仁銓于體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九月十七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令第一五八號

僉事張恩壽調充航政司總務科科长署僉事程家穎派充航政司航業科科长署僉事顧準曾派充航政司航務科科长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九號

僉事張仁侃派充路政司調查科科长署僉事涂恩澤派充路政司考工科科科长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〇號

署僉事陳家棟許維鎬派充路政司科員畢煒汪樂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一號

署主事陸長洽何崇傑姚祖訓黎桂森廖壓元金程臻呂振球派充總務廳科員周宗澤彭祖楫劉映嵐派充路政司科員王世鼎派充郵政司科員張貽惠孫逢辰汪宗淦高壽山派充電政司科員孫世昌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〇號

令各鐵路局所

時事孔艱財源久涸價臺疊負擔日重交通一部鐵路所負之內外借款共計四萬六千餘萬元此後陸續還本營業愈虧母金愈蝕債權相逼何以付應鐵路雖爲交通機關實係營業性質各國鐵路爲國家財政收入之源泉吾國鐵路縱極幼稚純益雖不增加保息實爲要務乃每年收入僅五千三百餘萬元支出則達七千二百餘萬元出入相衡不足一千八百餘萬元借本償息虧折益甚年復一年破產立見夫生利事業不能保息究其原因厥有兩端一則糜費太多一則營業不振二者之病一則中於徇情一則中於舞弊鐵路爲世詬病久矣本總長就職以來實抱刷新路政之決心雖前途之發展不敢預計高深而現在之收支要力求其適合仰各路該局長刷厲精神切實整頓破除情面力遏私心於消極一方面求支出之減少於積極一方面求收入之增加本總長總持部務在在以利國爲懷有利於國無不樂從苟圖於私無不立斥各該局長其激發天良厲精以圖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江蘇無錫縣知事王用先因公受病身故請給予遺族卹金文

爲江蘇無錫縣知事王用先因公受病身故請給予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局呈稱准江蘇督軍省長會咨開署無錫縣知事王用先歷辦學務民國元年署理直隸靜海雞澤等縣知事應第三屆知事試驗分發江蘇四年委署泰縣知事後經調無錫此次江陰變起該員奮不顧身力籌戰備錫境賴以保全卒至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所載事例相符相應檢同診斷書及履歷清冊咨請核辦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又本令施行規則第五條載依第十七條第二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各等語詳核該省所送醫士診斷書內稱該故知事王用先自江陰變起備戰寢饋失時而本元受賤加以勞復所以病見日劇於七月九日邪陷正脫身故各等情該故知事確係因公受病未及退職即行身故與本條第三款事例尙屬相符查該故知事係月俸三百元應即依照本條之規定並照歷辦成案算法請准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三十三元以示體卹所有核續給予江蘇無錫縣知事王用先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擬暫裁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另委兼理以節經費文

爲擬請暫行裁撤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另委兼理以節經費事竊據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王崇文電稱國家困難如此應請撤銷監督處藉以省費等情據此查本部所派留學英美各生向均託由使館代爲照料嗣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准駐英公使劉玉麟來函以使署事繁人少留學生事務實難兼顧應請另派專員來英管理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提出設置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議案送請國務會議議決准予設置並蒙

九月十七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前大總統簡任施作霖爲監督去秋施監督出缺復蒙派王崇文前往接充辦理以來尙稱妥洽本應繼續進行以資整理惟丁此財政奇絀之際該監督所請撤銷監督處以資節省自屬實情但各生在彼留學無專員約束仍恐有作輟自由業荒於嬉之慮茲擬變通辦理將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暫行裁撤該監督王崇文調部另行委用所有留學英美之海軍學生事務查有留美耶路大學校畢業生張康仁前充駐美代辦辦事動能堪以兼管月給薪津英洋五百元其餘因公旅行及郵電等費並准其實報實銷俟將來財政稍紓再行呈請規復舊制似此變通辦法每年可省一萬八千元之譜倘蒙允准當即由部令行王監督崇文遵照並另委張康仁代管留學生事務以專責成所有擬裁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另委張康仁代管留學生事務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九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固山貝子達賚屬下多爾濟請准

承襲達爾罕名號文

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諸襲達爾罕名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咨呈稱准本旗固山貝子達賚屬下多爾濟呈稱伯父達爾罕布彥圖病故無嗣於光緒三十三年經伯母格色爾瑪赴扎薩克衙門呈請以多爾濟過繼爲嗣並請承襲遺職等因迄今未襲爲此呈懇扎薩克轉呈蒙藏院請准襲達爾罕之職等因前來查頭等護衛泰勒布從軍出力於雍正二年加世襲達爾罕名號泰勒布病故次子阿努承襲阿努病故長子郭木布承襲郭木布病故長子阿育希承襲阿育希病故長子托布希勒呼承襲托布希勒呼病故長子阿瑪爾泰承襲阿瑪爾泰病故長子布彥圖承襲布彥圖病故無嗣今請以其弟格里克之長子多爾濟承襲等因前來相應繕具家譜呈懇鈞院鑒核等因到院查該達爾罕布彥圖病故無嗣請以過繼子多爾濟承襲與例相符覆核家譜亦屬無異應請仍照舊例准以多爾濟承襲達爾罕名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呈

大總統奉令前赴江蘇履勘運河呈報出京日期文

爲奉

令前往江蘇一帶會商履勘運河情勢具報出京日期仰祈鈞鑒事竊九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

派潘復前赴江蘇一帶會同官紳履勘運河情勢統籌疏濬事宜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吾國運河溝通南北一脈相連歷代經營蔚爲巨績唯其人工所造要在吸納衆流利病相因久益顯著近自商業失舟楫之利人民履昏墊之憂合治統籌理無可緩復年來籌辦山東南運鑿於江蘇運河連帶關係潛意究研及副京局尤以職任所關證難自諉就蘇而論致病之原求治之策分疏淮沂實爲根本至計泗水勢居上游賴有諸湖爲之容蓄宣制得宜灌溉交通方盡其利復所以兢兢於斯者以地理言之江北一隅上承皖豫營三省之水尾閘問題不求解決導淮計畫曷克實施以財政言之吾國水利事業方始萌芽即以導淮一端需費逾數千萬國幣既無從出外資豈盡可恃唯於著手之初先察經濟之要果於治運工程莫其基礎美利既著觀感易興他日證券推行庶有把握竊本斯恪考之張前總裁導淮原議以及近年測量成果累與工程專家審核規畫略具草案以供樞商今茲奉 令履勘統籌疏濬當審慎從事盡心考徵遵擬於九月十五日攜同工程師技正測量等員由京出發預訂行程先由魯運覆核本年汶泗最高水位分電江蘇省長推派明浙江淮水利官紳訂期齊集沿運兩行他如沂河流域及導淮入海問題最與江北治運工程關係密切鹽河以南廢黃河以北灌口尾閘情勢尤所注意察度舟車所經途中父老或以經驗見告或以利病相諮自可隨時接延用資參證抵寧之日再由江蘇省長召集會議折衷討論俾盡衆長張前總裁於水利之役事經經營歷經載生平矩範最所服膺並擬詣赴南通聆其匡誨竊以水利工程今日已成一種專門科學事求質實不厭精詳山東南運籌辦處及江淮測量局歷年測成各種圖表並已分電檢齊備爲履勘會議參考資料復忝承德命踴勳進行但矢公誠弗辭勞怨期於國家水利前途求裨萬一除將勘察籌商計畫情形另行呈報外所有前往江蘇一帶會商履勘運河情勢出京日期各緣由理合呈明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准外交部咨日女橫矢秋野與僑商郭錦源結婚請准取得國籍等因請轉行該僑

九月十七日第一百五十三號

商原籍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據駐神戶領事呈報日女橫矢秋野與僑商郭錦源結婚請准取得國籍等情錄詳連同出籍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核准咨復查日女橫矢秋野現年二十三歲其夫郭錦源原籍係福建思明縣廈門人除註冊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外交部咨日童子東立等經僑商于學堯認知請准取得國籍等因請轉行該僑

商原籍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據駐神戶領事呈報日童子東立于東生等均經僑商于學堯認知請准取得國籍錄詳連同出籍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核准咨復查該日男子東立現年六歲于東生現年二歲其父于學堯原籍係山東黃縣人除註冊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准外交部咨日女貴志愛子等經僑商王達生等各領爲養子請准取得國籍等因請轉行各該僑商原籍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據駐神戶領事呈報日女貴志愛子經僑商王達生領爲養子山本千力經僑商任立朝領爲養子日童鮑達成經僑商鮑廣照領爲養子請准取得國籍錄詳連同出籍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核准咨復查該日女貴志愛子現年九歲山本千力現年六歲日男鮑達成現年九歲其養父王達生

原籍係廣東番禺縣任立朝原籍係廣東鶴山縣鮑廣照原籍係廣東香山縣除註冊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審計院咨交通部查開五年一月計算書內特別員疑義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部咨送五年一月分收支計算書據到院查計算書內經常門第一項二目津貼項下列有特別員津貼洋三千零三十元此項特別員名目為前年度各月分所無檢查所送領款單據特別員姓名實與以前各月分臨時門支出四政法規起草員姓名相同四政法規起草費本月計算書內註明無支自係起草事項業已完竣何以又改為特別員且查此項特別員月薪額多者與簡任官相等至少亦逾百元究竟所任何項職務是否必須設置未准聲明理由殊滋疑義相應咨請貴部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審計院長莊纘寬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審計院咨交通部飭催編送四政特別會計計算書文

為咨行事查貴部所管各項特別會計計算書編送期限疊經咨商核定路政計算書按月編送期限定為六箇月以內電政郵政計算書按季編送期限定為八箇月以內從五年一月分起一律實行業經貴部聲明照辦在案本年六箇月現經屆滿所有本年一月以後各路計算書應請飭令次第依限編送以重成案其電政郵政限期八箇月為時亦不甚遠應一併咨請飭催趕辦至五年一月以前未送各計算書前准來咨聲明分期改辦決算及電郵兩政全體收支對照表俟辦全年決算時再行填送各節即請查照試辦可也此咨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十七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審計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審計院咨復交通部唐山學校鈔票虧缺請在京奉路局收入現洋扣回文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據唐山工業學校詳稱京奉路局奉部飭將解部款六千三百元逕行撥交本校當即備具收據派員赴津領取而京奉局祇發給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幾經磋商既無現款搭給求給天津交通鈔票亦未允許而北京鈔票唐山市面絕對不能行用京奉局堅持繳部亦用京鈔爲詞本校以此鈔票發給中國教職員司薪水尙無異詞惟洋教員薪水每月一千餘元學生伙食約九百餘元差役辛工四百餘元月計三千元有奇如非現款莫能應付束手無策祇有暫將六月分所領經費即託該局就近在津以鈔票三千元代爲換現計得九零五折合現洋二千七百十五元藉付洋員薪水各款然虧去二百八十五元之多無可彌補懇請俯察爲難情形准予將虧水數目列入臨時支出等語到部查該校所稱確係實情前曾一再請撥現款本部因現時停兌實無現款可撥飭令暫將鈔票應用此次據稱兌換現金備付洋教員等薪水各款亦屬萬不得已之舉所有虧水數目似可准其列入臨時支出項下報銷以昭核實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迅賜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該校此項鈔票兌換虧折數既經貴部查核確係實情擬請列入臨時支出項下報銷在該校自屬不得已之辦法惟該款係由京奉路局撥交查京奉路局收入實有三成現洋撥支各款自能酌量搭配似不至該校具領並無現款且兌換虧折數列入臨時支出此端一開設他機關提案呈請則無形之損失滋大即預算之維持愈難本院爲慎重預算起見以爲前項虧折實由該路局未能搭撥現洋所致應由貴部在於該路局所收現洋內照數兌回以資彌補相應咨請貴部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咨復交通部唐山學校兌換虧折款應由交通部自行設法彌補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部咨開京奉路局撥付唐山學校六月分經費兌換虧折等情當經本院以該局收有現款請飭照數兌回等因在案茲准覆稱京奉局收入雖有三成現洋而專以備支外洋料價及洋員薪水已屬不敷至借款本息盡須現款又有定期不得已以鈔票兌現應付其他次要款項一概不能撥現此款非必須付現似未便輕令兌回此項虧折究應如何辦理請再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該校用款既准貴部咨稱非必須付現該校即不應遽行兌換致受虧折若如原請列入臨時支款項下即係預算外之支出此項預算外支款未經財政部核准本院何所據以核銷該校經費既在貴部主管預算之內前項兌換虧折應如何設法彌補以重預算之處應請貴部酌核辦理仍望將彌補辦法咨復本院以備查核可也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函

敬啟者本日本奉 大總統諭各部事務官但使熟習部務勤慎從公即不宜頻行更換尤不應隨政務官爲進退現在各部總長任事伊始對於此點不可不十分慎重至恢復元年官制根據臨時約法雖屬當然結果而事前究未以命令發表於制定官制形式即有不合其他簡任薦任各官近日各部竟有自行撤換而令補缺人員先行到部試署者亦有逕行補缺任事者案之約法上任免官吏之規定亦多有背馳其速函告國務院於國務會議時由國務總理將上開各節交各國務員閱看以後關於此類制定官制任免官吏等事務當妥慎注意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院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公府秘書廳啟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
鎮守使

各省長鎮守使鑒准廣西陳省長電稱關岳祀典應如何辦理希即電知以便照辦等因查本屆關岳祀典自應援案舉行其禮節服制現經參照秋丁祀孔辦法定為迎神送神各三鞠躬受祿一鞠躬正獻分獻文官服晚用大禮服武官服軍大禮服警官服警禮服有勳章勳位者一律佩帶其餘與祭各官文職服常禮服軍警官服制服本屆秋戌即行照此辦理除電復桂省外特此通行內務部印

雲南唐繼堯等來電九月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府張家口歸化廳都統均鑒馮督軍有電論列民選官吏八弊遠譬至論曠官百里欽佩之餘願更伸其說在昔民國初元頗有主民選官吏之說者亦嘗有一二省分小試其端卒之成績無聞其議始寢今乃頓提前事欲循覆轍是種惡因而求善果變撫治而爲土酋也在主是說者又謂選舉易於得人且足以防官吏之專橫而符共和之原理也不知今日學術發達漸趨專門從事政治者皆須有相當能力能受政府任命之人未必非能受人民選舉之人亦未有出自選舉則無非正人由於任命則盡是曲士者若夫挾持恩怨者則黨援選舉之弊乃倍蓰於任命此易於得人之說不足據也議會
有監督之權責司法爲獨立之機關既非一人獨攬大權復何虞其專擅共和國之官吏有牽率而不能舉其職者矣未有專橫而可以久於位者也若考覈之權不行於中央黜陟之柄隱顯於私黨少數人之專擅乃更專擅也此以防專擅之說不足據也至謂民選官吏符於共和之原理無稽之詞不值一噓夫所謂原理原則者乃從特徵得之共和國之特徵在元首出薦選舉而已此外則共和與非共和苟欲進於文明無不同趨正軌故現在單一國家從無民選官吏況在吾國情勢尤殊安能傳會不根自出常軌此民選官吏合於共和原

理尤不足據也凡此舉不足以爲利乃一究其弊則尤不可勝言論其大者約有二端一曰阻礙政治之進行天下有不思嗜之善人願無不徇情之君子即所親無非正士選舉不出私心而意見之歧在所不免此非彼是准何適從束縛馳驟鮮不敗矣以爲長官者固不可拂民以從欲亦豈宜違道以干譴若操其進退者不止一人即非工於要結者無以自察求固位之不立尙安有措置之可言此其大弊一曰破壞國家之統一夫曠於近習私於所門普通人類同此缺點今官吏由於民選政令明爲規定不限於本省之人終難成爲事實閉關自守吳越分張要一設身思之究成何等政象今世國家非不日求統一以至競勝於國際況國廣土曠民經數千年之演進以有今日而實際統一之難猶爲進行之礙尙當力求論理使各地方爲同等之發達今乃胥道而馳寧非自取分裂此其大弊二更進一步論之假令選舉而善然選舉應由何種機關此問題即已無法解決謂由國會耶則國會有監督行政之責斷不行侵越行政之權今選舉官吏是立法而兼行政三權分立之難明矣况選舉某省官吏勢必得某省議員之意見而各省國會議員多不過二三十人謂即協於好惡之公夫誰肯信謂由省會耶則是以地方自治團體而操中央用人之權顛倒錯謬孰逾於此凡此事實法理無一可通必如論者所言殆非將民國根本法律概予取消變置不可是何用心誠難索解繼堯可澄迭更事變稍習輿情於馮督軍通電所言絕對同意以事關安危大計不憚費詞所望政府國會權衡至當勿動浮言民國幸甚雲南督軍唐繼堯省長任可澄支印

貴陽劉顯世來電九月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均鑒馮督軍有電歷舉民選官吏入弊至理名言無任欽佩竊以共和復旦風雨飄搖激言論所在多有即此一端已足破壞國家之統一擾亂地方之秩序極其流弊必至道德淪亡政治疲萎莠言亂政辭闢宜先正擬就馮督軍原電引申拙見適接唐督軍任省長支電聞發無遺曷深敬佩切懇我 大總統及政府國會主持正論免動國本不勝翹企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魚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 九月十一日

國務院鈞鑒據花地四十八鄉沙螺堡局紳郭福康霍廷邦羅寶書李國安電稱桂軍田花地退回後濟軍進紮亂槍轟擊婦女悉被強擄乞派查分別撫卹等情並據九善堂院公會據投函達此事於未接函電之先派員會同薩巡閱使參謀前往密查花地地方前因亂事發生商民遷避停戰後多已遷回發電四人查羅寶書物故已二十餘年其餘均無其人該處附近一帶尙無被擾情事並據崇文堡二十六鄉團總郭澤乾等電稱閱報載郭福康等聯電濟軍搶掠強姦一則不勝駭異查花地係崇文兩堡二十六鄉範圍事由本局澤乾主理郭福康等並無其人查詢各鄉均不知情現團勇與濟軍同地駐紮亦甚融洽等情查郭福康等來電既據委員查明並據局紳電稟並無其事是前電實屬虛妄因郭福康等已電達鈞院合將查辦情形專電報聞朱慶瀾叩陽印

廣東薩鎮冰等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粵督軍印信業准龍督軍遵照
堪紆屢系薩鎮冰朱慶瀾恭印

命令於十號咨交慶瀾暫行接收從此粵紛可解

通告

交通部通告第九號

查天津張家口日行客車暨大同奉天定期往來特別通車前因京奉京綏兩路行車時刻業已互相銜接當經列表通告在案茲據京綏鐵路局將行車時刻表復經修改呈送到部並定於九月十五日實行合將前表所列時刻改正俾眾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天津張家口日行客車時刻簡明表

地段	路名	站名	車次	開到時刻	地段	路名	站名	車次	開到時刻
由張	京綏	張家口開	三次	上午八點四十分	由津	京奉	天津開	一〇次	上午七點〇〇分
			二次	上午九點四十分				九次	上午七點二〇分
至張	京綏	豐台到	三次	下午三點五七分	至津	京奉	豐台到	一〇次	下午九點四十分
			二次	下午五點一八分				九次	下午十點四〇分
由津	京奉	天津到	五次	下午五點一八分	由張	京綏	張家口到	四次	下午十點四〇分
			四次	下午六點一二分				三次	下午六點一二分
<p>附大同奉天定期往來特別通車時刻簡明表</p>									
地段	路綫	站名	車次	日期	開到時刻	附記			
由大	京綏	大同府	第一次	星期三	上午七點〇三分開				
至同	京綏	北京西直門	同上	同上	下午五點二十九分到				
至奉	京奉	北京正陽門	第一次	星期四	上午三點開				
天奉	京奉	奉天瀋陽城	同上	同上	夜十二點十分到		即星期三下半夜		

由奉天至大同

京奉	奉天瀋陽城	第二次星期五	上午十二點五十五分開	即星期四下半夜
京奉	北京正陽門	同上	下午十點三十分到	在北京住宿一夜
京綏	北京西直門	第二次星期六	上午八點四十六分開	
京綏	大同府	同上	下午七點二十八分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署令

京兆尹公署訓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都守干把各缺文(附單)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綏遠都統咨請以吉雅承襲土默特世管佐領文

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國務總理呈

報取用關防日期文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鄂豫火車加徵請飭暫緩

施行文(第一二八四號)

蒙藏院咨內務部遞補參議院議員白馬認

欽業已發給證書請查照辦理文

公函

內務部致司法部請派嫻習指紋法人員赴

警察傳習所講授函

陸軍部復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四百九十三號)

照會

蒙藏院照會卓索圖盟長准報稱已故三等

塔布囊之妻阿拉塔齊默克呈控旺沁扎

布一案兩造情願息事應准銷案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一號)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陸世芬爲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士秀署理陝西漢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王順存爲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於邦孫葆璜張奉先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劉文釗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向澤藩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吳紹姬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莫宗友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徐景孺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宗雲亭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長澤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岳秀華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夷吾朱逢恩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朱道融署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劉錫藩曹瀛袁士鐔戴錫衡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孟懋林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魯經藩張人鏡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周浩婁善簾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續香洲袁庚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胡正章廖成廉劉希烈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雷銓衡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銀文煥劉壽蓮余其貞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唐毅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請將第二軍及江淮宣撫使臨時用款准予支銷由
呈悉應准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四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議浙江象山縣科長周鳳祺等在職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議廣西富川縣知事楊崑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在職病故擬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署理次長夏詒靈業經叙列二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部令第三十八號

技正伍晟署技正陳祀邦技士傅汝勤劉翔雲孫潤畚金子直均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令第一六二號

派吳嘉福爲廣州電報局長兼理廣東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三號

派郵政司司長姚國楨暫行兼代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部印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六二七號

令王景春

呈悉據稱現署參事所有郵政總局事務勢難兼顧請予免去代理郵政總局局長之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六四二號

令署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龍統彪

呈一件 呈送八月分行車
事變甲乙各表由

據報八月分該路甲乙各種行車事變報告表均悉查預防行車肇險迭經本部通飭嚴戒車務員司慎重將事在案核閱報告表該執事員司仍不免有疏忽情事即重申誥誡通飭車務員司嗣後務宜格外注意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署 令

京兆尹公署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 二十縣知事
京兆教育會
京兆教育會

案查京兆教育會議會於上年七月在京兆第二中學校舉行並將議決各案次第施行在案惟是教育事業
經緯萬端倘非積極進行斷難計日收效矧值推廣義務教育時期尤非博采羣言集思廣益不足以資整理
茲特訂定京兆教育行政會議章程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在本公署舉行會議討論一
切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縣遵照規定議決資格迅速通知以便屆期與會
校長副會長即便遵照會同各分會會長屆期與會 會 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京兆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六份
三十份

京兆
尹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京兆尹王 達

京兆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考察京兆各縣教育行政狀況共同研究進行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員副議長一員由京兆尹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議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甲)京兆尹公署教育科科員

(乙)各縣民政科科長及勸學所長

(丙)京兆尹公署直轄之師範中學實業模範小學各校長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四號

九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四號

(丁)各縣師範講習所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高小學校乙種實業學校校長
(戊)教育會正副會長各職員及各縣教育分會會長

第四條 本會由京兆尹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以京兆尹召集為限

第六條 議員提出議案須於會期前一星期呈請京兆尹審核以次交議其議決案件由議長呈請京兆尹

採擇施行

第七條 京兆尹公署交議或諮詢案件於開議時由議長說明旨趣其呈准交議之案由提議者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或修正各項議案審查員於開會時由全體議員推定之

第九條 前項審查會分全體審查分股審查兩種各股審查長一人由議長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期間以一星期為限但應議案件不能完結時由議長酌定得延長一、二日

第十一條 議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細則由京兆尹另定之

第十三條 議長依會議規則有維持議場秩序之責

第十四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場所由京兆尹酌定之

第十五條 議員純盡義務概不支薪但京外各縣議員赴議時得由各縣或各該辦事機關雜費項下酌量

補助旅費若干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核補都守千把各缺文(附單)

爲彙報核補都守千把各缺事竊各省咨補綠營武職員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七月分八月分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員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謹將民國五年七月分八月分核補京營及直隸新疆各省都守千把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巡捕中營圓明園汛都司王瀛升任遺缺以靜宜園汛守備甯國宸升補
- 巡捕左營左安汛都司呂得詳升任遺缺以左營河陽汛守備高文豹升補
- 巡捕中營靜宜園汛守備甯國宸升任遺缺以該汛千總劉謙升補
- 巡捕左營河陽汛守備高文豹升任遺缺以該營廣渠汛千總樊文俊升補
- 巡捕中營靜宜園汛千總劉謙升任遺缺以右營西便汛把總馬崇啟拔補
- 巡捕左營廣渠汛千總樊文俊升任遺缺以中營暢春園汛外委候補千總趙蔚拔補
- 巡捕右營西便汛把總馬崇啟升任遺缺以中營暢春園汛外委候補千總趙蔚拔補
- 巡捕右營西便汛把總馮廣山病故遺缺以右營永定汛外委楊得海拔補
- 巡捕右營西便汛千總倪寶山斥革遺缺以中營東直汛把總馬葵拔補
- 巡捕北營東直汛把總馬葵升任遺缺以左營候補把總程永祥拔補
- 直隸秦寧鎮糧水東村右哨把總田芝調補右營把總遺缺以易縣營右哨外委馮友棠拔補

新疆烏什協標庫車營中哨千總缺以文金亭拔補
新疆烏什協標庫車營左哨把總缺以萬贊秋拔補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陳明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文

爲陳明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四年本部遵照前政事堂片交教育綱要分別擬訂各種單行教育法規陸續呈請核定公布在案現准國務院公函內開教育綱要茲經議決撤銷等因到部此項教育綱要既經院議撤銷則所有依據綱要訂定之令及規程細則等項自應分別修廢茲查預備學校令核與民國元年發布之學校系統不無抵觸且於國民教育特設階級制度施諸共和國家亦爲不合應請廢止其他法令規程細則按之現在國情亦有不合時宜之處應由本部修正頒行所有以上各項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正各緣由理合陳明並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綏遠都統咨請以吉雅承襲土默特世管佐領文

爲請襲世管佐領仰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咨稱據土默特總管元愷呈稱呈爲查明世管佐領福克津阿遺缺久未承襲緣由仰祈鑒核轉咨事案奉都帥節開准蒙藏院咨覆准貴都統咨據土默特總管詳據左翼三甲參領卜瑞機詳稱本屬世管佐領福克津阿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因病出缺其子吉雅現年及歲理應承襲等情詳請轉咨到院查該世管佐領福克津阿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出缺伊子吉雅現年三十五歲以該故佐領出缺時計之亦在及歲之列何以久未承襲此十餘年中該佐職務似不能無人處理何以均未申叙其中無有無他項情形自應詳細澈查以重襲典等因轉行到職署奉此遵即飭行該管參領卜瑞機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參領呈稱查前清定制每承襲佐領必須赴京引見往返需日資費甚鉅該世管佐領福克津阿物故時其子吉雅年方及歲自應承襲惟家道貧寒無俸無餉以致未能即時承襲所有該佐職務於光緒二十五年出缺蒙前副都統奉成派委驍騎校朱降阿署理復經前副都統三多改委佐領德勝署理該佐職務

均歸署佐領處理任內並無他項情事等情呈請核轉前來總管覆查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等因到院查該世管佐領自福克津阿出缺以來既據稱向係派人署理尙未有人承襲前經該都統咨送宗譜請以吉雅承襲又經覆查屬實並無別情似應准如所請即以吉雅承襲土默特世管佐領以重職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國務總理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

爲呈報事八月二十七日奉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諭派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充西蒙宣撫使等因除函蒙藏院外相應函達貴親王遵照可也旋於本月七日奉陸軍部函開現貴爵奉 令派赴西蒙宣撫應即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印鑄局刊就漢蒙合璧文木質鑲銅關防一顆文曰西蒙宣撫使之關防相應函送貴爵希即查收並將啟用日期分別報查可也附木質鑲銅關防一顆各等因遵即定於本月十四日敬謹啟用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鄂豫火車加徵請飭暫緩施行文(第一二八四號)

爲咨行事據漢口玉成元順東方公興存等各轉運公司電稱豫鄂火車釐金向章八折實收今於市面危急之際加徵一成重滋商困於公增收無多於商影響極大屢請展緩未遂允准反促勒限實行以致羣情憤急勢將商貨停運同業解體萬乞大部主持俯念商困立飭鄂財政廳准予將加徵一案暫從緩辦俟市面稍平再籌進行以抒商民一線生計等語當即令行京漢路局查復去後現據復稱鄂豫火車捐向章八折實收鄂豫徵收局自本年四月起改訂藍票向章八折實收者改爲九折紅票八五實收者改爲九五折在官廳以爲折中辦法並未苛徵不知漢口自歐戰發生以來商務日形冷淡兼以地方風鶴頻驚商業益見凋敝市面窘

迫逾於恆常因之各商幫羣起反對相持至今尙未實行局長查察情形鄂豫火車捐加徵一事似覺時機尙早偷即實行商家以商困勢必裹足商貨因之停滯不獨轉運減色竊恐所擬加徵之數未必增多即向有之收入亦將減少而鐵路亦大受影響可否轉咨財政部將鄂豫火車釐金暫緩加徵以恤商艱而維路運呈請鑒核等情查自歐戰發生以來商業不振民生凋敝商貨停滯路運已大受影響迭經本部令行路局酌減運費以資維護而漢口比年又當軍事之衝災患頻仍商務蕭條尤達極點此次鄂豫火車加徵在貴部整飭捐稅尙係折中辦法而該處商務之情形如此誠恐驟行加徵不特不能增加收入且恐固有之捐收亦將因之減少在鐵路亦同受其敝相應咨請貴部查察情形統籌兼顧令行該省財政廳將加徵辦法暫緩施行以蘇商困而維路務至緝公誼並盼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蒙藏院咨內務部遞補參議院議員白馬認欽業已發給證書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前准咨稱參議院議員扎希土曠報告西藏議員頓柱羅布在藏病故應查明名次在先之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並造遞補議員名冊送部咨呈國務院轉咨參議院辦理等因到院當查頓柱羅布係前藏當選參議院議員茲既病故應按當日候補當選名次在前之白馬認欽遞補業經造具該議員名冊咨送辦理在案茲據該員白馬認欽到院請領證書前來自應填具證書一份給與該議員赴院報到惟查二年四月間本總裁籌辦西藏選舉時係借用蒙藏事務局印信嗣已改局爲院此次填給該議員證書自應仍用法定證書借用本院印信填給除已發給該員證書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公函

內務部致司法部請派嫻習指紋法人員赴警察傳習所講授函

逕啟者本年三月十二日准貴部函稱現擬採用指紋法亟思與貴部互相討論一致進行等因到部當由本

部派出僉事李升培等前赴貴部商議結果擬即採用奧國指紋法由監獄司撰指紋須知一書以資傳授至各省警界傳授方法即由本部在地方警察傳習所內添授指紋一科俾各學員畢業返省普及傳習以便實行在案查指紋一法爲司法警察偵探上必需之學科惟我國仿行伊始法界警界尤須取同一之途徑斯應用不涉兩歧現在警察傳習所畢業在邇擬請貴部酌派嫻習奧國應用指紋法人員赴所傳習實於司法警察前途裨益匪淺如邀贊同即希見覆以便飭所與派講人員接洽酌定授課班次可也此致

陸軍部復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前准貴院函稱吉林中俄兵隊偶有衝突事關國際交涉究係如何情形函請詳查迅復等因當經本部電詢孟督軍詳查在案茲據電復中東鐵路在吉境千有餘里並未據報與俄兵衝突情事現已分飭查報等情相應函復貴院查照可也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九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今有甲與乙丙丁結夥四人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細縛由乙丙丁用火燒拷逼問財物戊忍痛不過將財物供出由甲乙丙丁搶劫而去事後甲亦分得贓物本案之甲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當然與乙丙丁共同負責爲共同正犯毫無疑義惟對於該條之第三款甲並未實施燒拷僅先用繩將事主網縛是否亦應與乙丙丁爲共同正犯如應認爲共同正犯是侵害三箇法益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三罪俱發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俱發此項俱發應一併包括在內抑更有其他之解釋懸案以待懇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箇法益不能以俱發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卓索圖盟長准報稱已故三等塔布囊之妻阿拉塔齊默克呈控旺沁扎布一案兩造情願

息事應准銷案文

爲照會事准卓索圖盟盟長土默特扎薩克復報喀喇沁王旗已故三等塔布囊之妻阿拉塔齊默克呈控旺沁扎布一案經該旗將兩造情願息事情由轉報請核准銷案等因到院查此案既據喀喇沁右旗塔布囊羅福等調停原被告均出具情願手模目應准其銷案相應照覆貴盟長轉飭該旗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當會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 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初讀

二 軍國民教育建議案(議員王茂材等提出)

三 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四 整理中交銀行建議案(議員俞鳳韶等提出)審查報告

五 請將中國銀行先行兌現並清理交通銀行以維金融建議案(議員凌文淵等提出)審查報告

六 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宦案 議員張知競等提出)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通告

稅務處開辦有年所有員司皆係久於其事歷有經驗辦公得力且有從前由海關調用之人寶琦於民國元二三年間歷膺督會辦深知其詳茲者重任此職正資各員佐理並無改組之必要近來經費支絀更難另行添調誠恐京外知交不能深悉用特通告尙希鑒原

孫寶琦啟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房萬年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房萬年營利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陸王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陸王氏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葉容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葉容等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金庭初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金庭初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目錄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遵照條例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爲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爲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期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爲幸

法令輯覽總目

第一類 憲法(附伊待條件)

第一章 約法

第二章 優待條件

第三章 大總統選舉法

第二類 國會

第一章 民國議會

第二章 議院法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四章 衆議院

第三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公文程式

第三章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第四章 附錄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第二款 外交部及其所屬

第三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第四款 財政部及其所屬

第五款 陸軍部及其所屬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第七款 參謀本部及其所屬

第八款 司法部及其所屬

第九款 教育部及其所屬

第十款 農商部及其所屬

第十一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第十二款 獨立各官署

第十三款 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省

第二款 道

第三款 縣

第四款 特別行政區域

第五款 軍政各官廳

第三章 附錄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一款 官等

第二款 官俸

第三款 旅費薪給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第二款 甄別

第三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第二款 賞罰

第四章 甄試 學習

第一款 甄試

第二款 學習

第五章 憑狀 給假

第一款 憑狀

第二款 給假

第六章 服務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屬於國務院者

第三款 屬於外交部者

第四款 屬於內務部者

第五款 屬於財政部者

第六款 屬於陸軍部者

第七款 屬於海軍部者

第八款 屬於參謀本部者

第九款 屬於司法部者

第十款 屬於教育部者

第十一款 屬於農商部者

第十二款 屬於交通部者

第十三款 屬於獨立各官廳者

第十四款 屬於地方各官廳者

第六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章 行政區劃
- 第二章 地方議會
- 第三章 地方自治
- 第七類 外交
 - 第一章 外交
 - 第二章 通商
- 第八類 內務
 - 第一章 吏治
 - 第二章 民治
 - 第一款 國籍
 - 第二款 戶口編查
 - 第三款 團練
- 第三章 職方
 - 第一款 經界
 - 第二款 土地收放
- 第四章 民政
 - 第一款 警務
 - 第二款 禁令
 - 第三款 感化
 - 第四款 衛生

第五款 著作 出版

第五章 禮教(古物保存附)

第一款 禮制(樂章附)

第二款 宗教

第三款 古物保存

第九類 財政

第一章 賦稅

第一款 田賦

第二款 稅務(雜收入附)

第二章 鹽務

第三章 官產

第四章 公賣

第五章 會計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預算決算

第三款 官廳會計

第四款 特別會計

第五款 公款保管

第六章 庫藏

第七章 泉幣

- 第一款 幣制
- 第二款 銀行
- 第八章 公債 國民捐
 - 第一款 公債(國庫券附)
 - 第二款 國民捐
- 第九章 附錄
- 第十類 軍政
 - 第一章 陸海軍大元帥訓誥
 - 第二章 軍務
 - 第一款 戒嚴
 - 第二款 徵調 服役
 - 第三款 勤務
 - 第四款 休假
 - 第五款 測量
 - 第六款 運輸通信
 - 第三章 軍械
 - 第四章 軍學
 - 第一款 學制
 - 第二款 見習
 - 第三款 游學

- 第四款 操典及教範
- 第五款 校閱
- 第五章 軍需
- 第六章 軍醫
- 第七章 軍法
- 第八章 軍禮
- 第九章 附錄
- 第十一類 司法
- 第一章 法院
- 第二章 審判
- 第三章 民事
- 第四章 刑事
- 第五章 監獄
- 第六章 附錄
- 第十二類 教育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第一款 小學校
- 第二款 中學校
- 第三款 師範學校
- 第四款 實業學校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第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四川陝西

原保存記人員袁恩焜葉丙蔚楊宗漢等

三員可否援照請見禮節准予謁見文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僉事

路濬叙列五等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劉書

元康宗信二員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錢

玉書米玉珂曹逸敦世欽等四員補授陸

軍三等測量長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

百九十四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

百九十五號）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任命趙毓滄爲壽寧縣知事歐陽蕃爲海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仙遊縣知事陳嘉言長泰縣知事邵詒穀久假未銷請免去本職陳嘉言邵詒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河南督軍趙倜等呈劾光山縣知事李行恕疏防會匪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李行恕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已撤平遙縣知事萬和宣介休縣知事王宗彝弱職縱匪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萬和宣王宗彝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彙核已故江蘇漣水縣知事王寶瑩等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陳明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由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京兆永定河漫溢成災該管長官督率無力援案分別議處請鑒核由呈悉魯從周應准如所議褫職留工効力陶文瀨王樹蕃均褫職留任京兆尹王達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重河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四川陝西原保存記人員袁恩焯葉丙蔚楊宗漢等三員可否按照調

見禮節准予謁見文

爲原保存記人員袁恩焯葉丙蔚楊宗漢等三員可否按照謁見禮節准予謁見呈請鈞鑒示遵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年八月三十日奉院交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咨陳一件并履歷一扣原咨陳稱竊查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焯於民國三年在前四川都督府軍法課課長任內經前成武將軍胡景伊電保請以道尹送京覲見奉 批令袁恩焯准其送覲等因在案本年五月四日以辦理渝城城防出力由行軍司令部電請交政事堂存記於感日奉諭照准在案查該員操守廉潔辦事穩練足勝監司之任相應連同履歷咨送察核轉呈請覲并聲稱該員原名恩焯奉電誤爲恩焯已另詳請更正同日又奉院交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咨陳一件并履歷一扣原咨陳稱署巴縣知事葉丙蔚經虎威將軍曹錕保薦電奉 批令葉丙蔚准交政事堂存記等因在案該員蒞署巴縣知事將近一年治理一切悉臻妥協實屬勤勞卓著不可多得之員可否准予轉呈候覲又准陝西省長陳樹藩咨稱查前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前陝西巡按使會呈請將撲滅會匪在事人員擇尤保獎一案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奉 批令楊宗漢偵獲渠魁特著功績應交政事堂存記以昭激勸等因該員楊宗漢精明幹練爲守兼優洵屬傑出之才堪勝監司之選應照章送覲咨請查核各等因先後到局查袁恩焯葉丙蔚楊宗漢等三員均係奉准存記人員因事未經覲見現覲見條例業奉 明令廢止可否援照謁見禮節准予謁見之處職局未便擅擬呈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示遵謹呈

五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僉事路濬叙列五等文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主事路濬現經薦任僉事業於本月九日奉

令照准自應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呈請叙等茲擬請將該員路濬叙列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劉書元康宗信二員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錢玉書米玉珂曹逸
敦世欽等四員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文

爲請補陸軍測量實官事竊准參謀本部咨開准直隸督軍咨開據陸軍測量局呈稱竊查陸軍官佐補官令
第六條升補資格第一項內載自補官日期起算實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扣足二年第二項內載實任軍職
限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等語查有地形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劉書元係於民國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補授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適足二年製圖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康宗信係於民國三年六
月二十日補授扣至本年六月二十日適足二年該員等於本年一月間遵報卓著勤勞出力案內詳請核咨
參謀本部保獎在案以上二員均與補官令第六條升補資格相合且已補之官均小於現職最低級之官又
與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相合擬請各晉一級以陸軍二等測量長升補又查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
第八條載准尉及相當軍佐具有資勞並曾在造就軍官之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由該管長官擔任初等官
充任之軍職時得仍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辦理等語查有地形課班長陸軍測量士錢玉書係四年二
月五日補授審查陸軍測量士米玉珂係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補授製圖課班長陸軍測量士曹逸係四年九
月二十七日補授審查陸軍測量士敦世欽係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補授以上四員皆係准尉相當軍佐詳准
擔任現職並於本年一月間遵報卓著勤勞出力人員案內詳請核咨參謀本部保獎各在案均與補官令施
行細則第八條相合且其已補之官亦小於本職最低級之官又與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相合擬請各晉
一級以陸軍三等測量長升補所有呈請員司積資擔任遵 令請升緣由是否有當擬合分別填具附表
具文呈請鈞察咨請參謀本部察核轉咨陸軍部分別升補伏乞鑒核施行計附表二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相應檢同附表二册備文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各該員等年資及升補資格核與補官令尙屬相符除

將附表一分留部存在外相應檢同附表一册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照准將該員劉書元康宗信等二員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錢玉書米玉珂曹逸教世欽等四員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理合具文謹呈五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九十四號)

敬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海關員役侵占管有財物被海關發覺函請懲辦主任檢察官偵訊時該被告人因贖證確鑿亦供認不諱惟檢廳筆錄載檢察官最終訊問被告尚有無其他侵占之事被告供後十餘日復復佔一次復訊以後次復佔是否臨時起意被告供稱係臨時起意原檢察官並未續行偵訊其二次復佔究係何事及詳細情形亦未函詢海關遂依侵占俱發罪起訴送審判決後被告人不服上訴時只供復佔一次絕對不認在檢廳有自白二次復佔及臨時起意等情上訴審因時機經過又未能確得該被告人二次復佔之真實狀況究竟可否依檢廳記錄之被告人自白認其有二次復佔罪頗有疑義或謂訴訟原則不能變更前審自認之事實本案被告人既在初審檢廳自白有二次復佔情事當然可認其二次之復佔罪成立或謂自白雖係有力證據之一然須自白之內容可確明犯罪真象時始能發生自白效力倘僅為圖圖之自白如被告自稱某月殺人衆多法院如未詳細詢得所殺何人及殺入之地與時各種真確情形當然不能截取被告一圖圖自白之語判以殺人罪刑本案被告自白與上例同如無其他方法可證明所謂二次復佔之真相法院即不得違背刑事探真實發見之主義認其有二次復佔之罪兩說不一究應何從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假令本案可據該被告在初審檢廳之自白或另調查其確有二次復佔事實究竟此類情形應認爲俱發罪抑應照連續犯以一罪論甲說謂連續犯須有預謀可證明其數次犯罪先有連續之意思乃能以連續犯論本案被告人在檢廳自白二次之復佔謂係臨時起意則其二次復佔無與初次復佔之意思連續可知應以俱發罪論乙說謂連續犯之數多行爲本係各別獨立構成數罪且規定在俱發罪中不過立法者因此等

犯罪大概從犯人之身分職務或犯罪客體及種種外因確有容易連續犯同種罪數之傾向故特規定連續犯法條爲俱發罪之例外處刑結果比照俱發較輕適用法律者即當本此立法精神以衡量犯罪事件惟暫行刑律於連續犯條文語至簡渾如適用發生疑義只好就連續二字爲文理的解釋第一自主觀上言之連續犯只須普通觀察上足認其最初犯意可爲其以後犯行之發凡即可成立連續犯例如繼母對於前子爲十餘度之凌虐行爲致成廢疾雖最初未預定凌虐若干次及某度爲如何凌虐然只須其最初有概括之凌虐決意則可視爲其此後多次凌虐行爲之發凡且此等犯罪者之身分與外因其犯罪自初既有凌虐決意往往有容易連續其凌虐之傾向當然依立法精神以連續犯論第二自客觀上言之認定連續犯犯人有如何連續之預定意思既不能如認定普通犯罪者犯意之可容易明瞭則須就普通觀察上可認其後之行爲與最初之行爲有大體的連續關係即不妨成立連續犯例如廚人於一月內分日酌竊主人之油鹽酒脯米物共十餘次迨經發覺主人詢以每次是否臨時起意該廚人答稱確係臨時起意但此類事件自法理上言之該廚人以職役上連續關係最初既有竊取主物之概括意思則其後不過遇有可竊機會即容易連續其竊取行爲當然依立法精神以連續犯論不能截取該廚人順口所答臨時起意之語即定其爲十餘箇之竊盜罪俱發也上述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事關法理上統一解釋權限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訴訟以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爲原則被告自白雖可爲一種證據但是否虛偽有無別情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至第二審亦係事實審並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若檢察廳之偵查筆錄更不能拘束審判衙門但本案情形其以前自白是否可信在直接審理之審判官詳查情形自由判斷非本院所得懸揣又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爲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亦在審判官之調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拘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九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呈稱查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各等語依該條文義解釋凡刑事案件之應付預審者須屬地方審判廳所得受理之第一審且涉於疑難者爲限若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關係較小並無疑難可言自無付諸預審之必要第依現行法院之編製地方審判廳與初級審判廳係屬合併組織凡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亦屬於地方審判廳受理如檢察廳以純粹屬於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向地方審判廳請求預審其請求是否合法不無問題甲說謂現在地方廳與初級廳雖係合併組織然其合併者僅組織機關之外部作用而內部審級仍屬截然分離如不服初級管轄法庭之判決仍向地方廳合議庭控訴可爲明證足見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所稱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等語實專指地方廳所管轄之案件而言若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亦應包括在內則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時係在初級廳未經合併以前自須將第二十二條刪去地方審判廳五字或於地方二字之下添入及初級三字始能貫徹其主旨且查訴訟通例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爲值查處分既完備者毋庸請求開始預審又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與預審案件同時調查者檢察廳得併行預審按其理由無非以純粹屬於初級廳管轄之案件關係輕微故不許用預審程序以實施概括之強制處分核與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之立法本意互相參觀如出一轍可知初級廳未經合併以前並無設有預審推事之明文且特定爲獨任制其審判權僅以推事一員行之故現在初級法庭合併於地方廳以後亦無預審推事及合議庭之設置若依大理院五年抗字第三十二號以預審決定後經當事人聲明不服者即以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爲抗告審判衙門之解釋則初級法庭既無預審推事又無合議庭可爲抗告審之裁判雖欲受理此案將何從行其審判權乎由是言之是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謂應付預審之案件當然不包括初級管轄之案件自不得以地初合廳之故遂謂初級管轄案件亦可付預審也乙說謂修正法院編製法第十九條規定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刑事案件之權第一審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各等語可見初級廳裁

廠以後初級案件既由地方廳管轄業有明文規定而別無初級案件不付預審之限制則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謂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各等語實包括地初兩級之案件而言且查同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凡起訴時或應付預審或應付公判由檢察官臨時酌定等語茲由檢察官酌定初級案件應付預審則初級法庭自無拒絕受理之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預審若全無犯罪形迹時須俟警察訪確實後起訴各等語查搜查證據逮捕犯人惟預審推事始有此項強制處分之職責故檢察廳僅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即可請求搜查或預審原以預審推事係補助檢察官偵查之不足也若公判庭爲原告官與被告人開始言詞辯論之地依訴訟通例除拘役罰金案件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置被告代理人又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受傳喚不到場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而行判決外其餘均須被告人出庭後始得開始公判而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亦稱刑事應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因取保在外傳喚不到者得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可知公判庭於公判時既非待被告人出庭辯論不得開始即檢察廳尤非將被告人稟傳到案或收所或取保使被告人得以依限到案者始得請求公判如檢察廳以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既有請求搜查或預審字樣謂此項條文不僅專指請求預審時始能適用雖請求公判時亦可依據故以最重主刑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於起訴以前未經稟傳或雖經稟傳而並未到案僅據告訴人之告訴即指定被告人姓名請求公判則公判庭能否依據上項條文准予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案關法律疑義若無統一標準於適用時殊多困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依等情到廳據此相應函請察核釋示以便令行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自以甲說爲是第二例依該章程之解釋除拘役罰金外祇能請求豫審不能逕付公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章 專門教育

第四章 社會教育

第五章 留學(附華僑學務)

第六章 地方學務

第七章 教科用圖書

第八章 學會

第九章 曆象

第十三類 農商

第一章 農林(水利附)

第一款 農政

第二款 墾務

第三款 林務

第四款 狩獵

第五款 水利

第二章 工商

第一款 勸業

第二款 權度

第三款 商務

第三章 礦政

第四章 漁牧

第十四類 交通

第一章 路政

第二章 郵電

第一款 郵政

第二款 電政

第三章 航政

第四章 附錄

第十五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第一章 行政審判

第二章 訴願

第十六類 審計

第十七類 服制 徽章

第一章 服制

第二章 徽章

第十八類 賞恤

第一章 榮典

第一款 封爵

第二款 勳位

第三款 勳章

第二章 褒獎

第三章 卹賞

第十九類 統計

法令輯覽目錄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第一章 約法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章 優待條件

(甲)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條件(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丙)關於滿蒙回藏待遇條件(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蒙古待遇條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特別川資條例(二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各呼圖克圖第一次來京川資條例(二年九月八日)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餼條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特賞蒙古榮典條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回疆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蒙回藏王公等年班事宜(二年一月五日)

喇嘛等洞里經班事宜(二年一月五日)

附錄

鞏固清皇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批令照准)

第二章 大總統選舉法

大總統選舉法(二年十月六日)(附大總統副總統年俸公費三年一月十一日奉批令)
第二類 國會

第一章 民國議會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元年八月十二日)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元年十月六日)

第二章 議院法

議院法(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章 參議院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元年八月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十二月九日)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參議院議事規則(二年十月十三日)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二年一月十三日)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議決)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院旁聽規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章 衆議院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元年八月十一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域表(元年八月十四日)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元年十月六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者被選決定令(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第一章 法例

違令罰法(二年七月十五日)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章 公文程式

公文程式(五年七月三十日)

國璽大元帥印鈐蓋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公布法令程式令(附程式)(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外交部飭定特派交涉員對於縣知事警察廳長公文程式(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陸軍部呈凡中將以下充當之軍事長官除有明文規定外與本部往來公文均以部飭及詳行之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報)

派往各省礦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四年十一月三日)

礦業呈文圖表程式(二年六月四日)

各省電局印信鈐用規則(單行本)

稅務處附屬機關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規定各將軍都統辦事長官等對於蒙旗王公扎薩克等及王公扎薩克等對於各將軍都統辦事長官等公文程式文(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報)

蒙藏事務局通告各將軍等行文蒙旗須改用漢蒙合璧文字(元年十二月十日公報)

第三章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政府公報條例(三年八月七日修正)

政府公報發行星程(三年八月七日修正) (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八條)

法令全書條例(元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職員錄條例(元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司法公報條例(三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公報簡章(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

蒙藏院蒙藏回白話報簡章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政府組織令(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政府組織令(五年五月五日)

修正政府直屬官制(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院法制局官制

國務院銓敘局官制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院印鑄局官制

第二款 外交部及其所屬

修正外交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五年三月三日)

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修正內務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京師警察廳官制(三年八月九日)

地方警察廳官制(三年八月三十日)

水上警察廳官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縣警察廳官制(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款 財政部及其所屬

修正財政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鹽務署官制(三年五月十六日)附錄核邊分所章程

造幣廠官制(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款 陸軍部及其所屬
修正陸軍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附職員表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二年三月六日)
陸軍監獄官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修正海軍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職員表

海軍部艦隊司令處編制令(附職員表) (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海軍部艦艇職員令(三年十月一日)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港務局條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輪機處暫行編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運轉局暫行編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款 參謀本部及其所屬

參謀本部官制(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年十月六日修正附修正原文)

陸軍測量官官制(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款 司法部及其所屬

修正司法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監獄官制

第九款 教育部及其所屬

修正教育部官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央觀象臺官制(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款 農商部及其所屬

修正農商部官制(三年十月十一日)

觀測所官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款 交通部

修正交通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款 獨立各官署

平政院編制令(三年四月一日)

審計院編制令(三年六月十七日)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三年八月十八日)

蒙藏院官制(三年六月十七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暫行編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官制(三年一月九日)

國史館官制(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將軍府編制令(三年七月十七日) (三年八月四日增設秘書書記各二員見公報)

第十三款 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

劃一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二年一月九日) (附司法部擬將新疆司法籌備處暫緩裁撤呈

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報)

財政廳官制(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財政部呈改設熱河歸綏分廳文三年六月十日)

財政部呈准將各省江海關監督先行開單請簡所有官制未議決以前關監督仍行照舊辦理(元年七

月二十一日公報)

財政部擬將各關監督分別專設兼管辦法呈文并批(二年二月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擬將場長改稱場知事呈文并批令(三年十一月一日公報)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擬定各省場缺呈文并清單(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省

省官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長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款 道

道官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年九月七日修正)

第三款 縣

縣官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縣佐官制(三年八月九日)

第四款 特別行政區域

京兆尹官制(三年十月五日)

都統署官制(三年七月七日)

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員公署章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改主事員額呈文並批令)

第五款 軍政各官廳

督軍公署編制令(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將軍行署編制令五年七月六日由令改爲督軍)

護軍使署暫行條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鎮守使署條例(二年九月七日)

第三章 附錄

設立翊衛處辦法(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一款 官等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附表) (元年十月十七日)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叙等執行令(元年十二月六日)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令(附表) (五年三月三日)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暫定官等俸級(二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函)

文官任職令(附表)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表(附說)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附說)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四年十一月九日)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任用進級條例(四年十一月九日) (附海軍兵士進級規則)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兩部會擬各省及各特別區域道缺等差及經費呈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京師各廳法官節經比照中央行政官叙等請准備案文并批令(四年二月十六日公報)

第二款 官俸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附表) (元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元年十二月十日)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技術官官俸法(附表) (元年十一月三日)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級審判廳代理員支俸規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職員薪俸發給細則(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報)

蒙藏院發給薪俸細則

第三款 旅費薪給

財政部呈准京外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三年四月十一日)

鹽務署旅費規則(三年四月七日)

外交部呈請變通旅費規則文(四年十月十一日批准登公報)

陸軍旅費規則(二年十月十三日)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部呈核定各鎮守使薪公數目文并單(三年三月七日)

海軍旅費規則(三年七月九日)

視學公費規則(四年十月五日)

農商部旅費規則(附表三年一月三十日)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

東三省林務總局勘測林務旅費規則(三年十月十六日)

平政院當差人員川資旅費暫行章程

審計院人員支給旅費規則(三十九册)

審計院辦事員月薪規則(三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部雇員薪給令(三年一月十六日)

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兼理電政監督暨職員薪費增益表(五年五月九日)

各電局職員薪水及局用公費暫行章程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二年一月九日)

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十册)

文職任用令(四年十月一日)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四年十月一日)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四年十月一日)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四年十月一日)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四年十月一日)

銓叙局呈請將委任文職升途明定限制辦法文并批(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報)

秘書任用法草案(二年第一期)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附表) (元年十二月一日)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四年十月一日)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施行細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三年十二月十日)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四年三月三日公報)

內務部擬訂預保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及預保辦法(四年八月十八日)

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四年十二月六日)

陸軍官佐補官令(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陸軍各師各混成旅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

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陸軍部呈擬定文職大員軍銜隨職撤消文(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報)

陸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留學各國陸軍學生畢業回國任用補官暫行簡章(四年十月一日)

任用參謀人員簡章五條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一號(法官書記長書記官呈請任用劃一辦法之規定)(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報)

司法部呈准法官任用現行辦法(附理由)(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呈准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五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擬訂簡任法官資格(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二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陸軍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平政院令

蒙藏院指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廣西

富川縣知事楊崑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在職病故擬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給卹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

象山縣科長周鳳祺等在職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

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第二

軍及江淮官撫餉臨時用款准予支銷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

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繕單祈鑒文(附單三)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九十二號)附來電

福州商船總公會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附錄

奉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爲國僇有清之季幸賴士庶之呼號鄰邦之協助訂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厲行前政禁種禁運禁吸具有專條有司考成厥爲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勘差無訾議萬國禁煙會既聲明限制洋藥商業各省又經後先停運足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允宜急起直追自渝前恥迺者訂約之期本月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虞猾吏舞文奸商玩法或託詞稽徵罰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陽假官符陰揚毒箴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實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運售吸諸罪者並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淺說悉力開導俾得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爲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蔑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孽再毒新邦懷之毋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內務總長 孫洪伊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陳海雲朱旭東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嚴型給予四等文虎章蕭繼超楊桂林黃金如陳占元均給予六等文虎章營鴻助丁克顯張鴻祥李士奎姜義德董化倫吳永玉張國勳趙同勝郭春山楊光友陳殿臣胡有謙姜文勝劉學信劉順金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潤霖給予六等嘉禾章寶琳芳葛秀陳緒給予七等嘉禾章戴明哲姜丙彝李淮霖給予八

等嘉禾章李春華周化南楊承恩王國生段錦章賈如誼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體乾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汪鎬基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楊潤芝爲朝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兼代湖南省長劉人熙電稱湖南省會警察廳長張樹勳遇變潛逃請予免職等語張樹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請任命林支宇爲湖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馬名驥爲陸軍步兵中校樊嵐雲爲陸軍礮兵中校郝技良爲陸軍

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德存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偵犯王永清張培英因案判處徒刑該犯意圖破案以身蹈法情有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永清張培英准將原判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宿泗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陳海雲等已有令給予勳章史憲章著傳令嘉獎錢金山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湖北請獎擒獲匪首劉家書等案內出力連長唐玉高給予一等
金色獎章差遣員馬金科李金標給予三等藍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排長徐華英魏永光陸軍步兵中尉李嘉璋哨長杜國軍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均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圓徐華英魏永光李嘉璋三員並給與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圓請示遵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將試署審計官楊文濂叙列四等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日第二百五十六號

呈悉楊文濂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呈悉邵在方等八員准交國務院核酌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六五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劉式訓調部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六號

派劉式訓署僉事除另呈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

派姜可欽爲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八號

派胡韞玉署秘書除另呈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九號

派蕭日昌署視察除另呈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試充三等科員吳富寬朱管樂胡延澤均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四號

令本部廳司各員

查本部特別會計項下之收入支出為數甚鉅自應隨時清理以資籌度嗣後關於部內收付各款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收支各款逐項開列編造特別會計簡明收支表呈候核閱存案俾便稽考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部印

交通部訓令第五五九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令長沙電報局局長兼理湖南電政監督俞兆桐

查余先覺與方元衡互訐一案迭據前鄂湘管理局監督楊益年查復前來本部察核余先覺方元衡楊元照先後文電及該前管理局呈繳各項證據該員等詞牒隱蔽均有應得之罪亟應分別懲辦以肅電政而儆刁頑查此案余先覺違法索賄致與方元衡不協嗣探知方元衡意欲告發恐事情敗露一面將已受銀一百元交芷江知事以爲卸罪地步一面牒稟本部任意架誣查核方元衡呈繳名片信稿報銷草底及余先覺收受賄銀與電稟日期情節顯露無可諱飾余先覺應先行撤差挈送法庭按律問擬楊元照通同要索賄賂並代擬函稿已屬不法迨本部委查又復藉端妄稟察閱該員五月灰電與余先覺同一口吻顯係受人指使應即撤差併案交法庭依法懲辦方元衡於辦理工程時騷擾地方雖查無確據然身爲局長被人逼脅竟不呈由本部核辦率行賄賂離局難逃違法瀆職之咎姑念該員軍中修復綫路不無微勞從寬暫予免議至有無虧短公款及工程用費是否核實茲將楊前監督原呈暨方元衡所送冊單鈔發即仰該兼監督迅速查明詳候核辦所請開復電生資格暫毋庸議除電致湖南省長分別轉飭常德地方檢察廳沅江知事將余先覺楊元照就近看管依法起訴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訓令第五七一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盛文頤

社會之交際禮經固尚往來僚屬之餽遺法令實所嚴禁乃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盛文頤於秋節時遣人持片贈送本總長洋酒二箱燒瓶兩枚衣料四件茶葉數瓶比經門丁謝絕旋又送回請收復經斥拒此等行為在該副局長以爲合乎禮節在本總長以爲違背法令其事雖微所關甚鉅履霜堅冰由來者漸若不嚴行誥誠何以肅官常而資儆惕爲此特加申飭並記大過一次以爲意存嘗試者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六五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呈一件遵節預算六年歲入歲出各款編造表冊由

查該路造送六年度預算其資本支出爲數過鉅應即切實核減茲就附送之車輛機件數目細冊及工程數目細冊內所列各項分別簽註發還仰即查照改編細冊逐項述明理由並另編六年度資本預算尅日送部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院令

平政院令第五號

令書記官郭景熙

委任書記官郭景熙應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令

平政院令第六號

令書記官

沈熿 馮巽占 黃炳言

令書記官馮巽占沈熿黃炳言均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平政院令第七號

令書記官張慎翼

書記官張慎翼呈准叙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蒙藏院指令第十四號

喇嘛印務處

呈一件寶誦寺蘇拉喇嘛近覺勒遺缺請轉調東西陵隆福永福各寺得本奇留在本處恭備祀典暫勿據呈已悉當經轉行東西陵各內務府查照辦理茲准先後咨稱該隆福寺得本奇留在本處恭備祀典暫勿送京永福寺得本奇現因患病請假各等因咨覆到院合令查照並仰將該蘇拉喇嘛一缺另於應升喇嘛內揀候核補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佈告

司法部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奉
日就任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任命徐謙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謹遵於本月十八

司法次長徐謙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廣西富川縣知事楊查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在職病故擬請照文

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給卹文

為核議廣西富川縣知事楊查明江縣知事黃伯孝等在職病故請各給予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前廣西巡按使呈富川縣知事楊查明江縣知事黃伯孝等在任積勞病故請照章給予卹金先後奉

令飭局議卹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

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

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知事楊查明黃伯孝均係在職病故核與

本條規定相符楊查明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黃伯孝給與死亡時一月俸額二百

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又楊查明先後在職兩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二元擬

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廣西富川縣知事楊查明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

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象山縣科長周鳳祺等在職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

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文

為浙江象山縣科長周鳳祺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前浙江巡按使咨象

山縣科長周鳳祺新昌縣財政主任黃吉等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

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

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

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周鳳祺黃吉等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周鳳祺黃吉應

九月二十日第二百五十六號

依其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之範圍內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又周鳳祺在職三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浙江故員周鳳祺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將第二軍及江淮宣撫使臨時用款准予支銷文

爲擬銷第二軍及江淮宣撫使臨時用款事竊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先後咨報前在第二軍軍長任內組織第二軍江淮宣撫使任內遣散軍隊又辦理南京善後建築營房轉發軍餉臨時各用款造冊請核到部當查遣散軍隊一案用洋二百一十萬零七千二百八十二元一角四分所有各種單據既准咨稱已送財政部轉送銀行團在案原報清冊復經本部咨送查核此案可否照銷應由財政部主持會同本部辦理至組織第二軍一案用洋九十七萬八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四分辦理南京善後一案用洋八十九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元一角冊開直接支用各項單據雖未完備其不克取具單據理由均准分別陳明考諸事實尙無歧異惟第二軍案內發給禁衛軍陸軍第四師陸軍第十混成旅各項軍事費共洋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元二角二分除第四師領洋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業據造冊報部由部查核相符呈請准銷在案禁衛軍及陸軍第十混成旅兩項計洋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原附支證俱係領款關領應有冊據概付闕如支出有無盈虧用途果否正當均屬無從查核嗣經本部分別行催無如各軍隊分駐窺遠公牘往返太費時日茲據該軍旅先後造報前來復經飭處逐加審查用途既屬相符並與江蘇督軍前送總冊互相比較總細款目亦無出入單據一項雖有短少惟此款係屬臨時支出似不能不略予變通除禁衛軍原領軍事費二萬八千五百元節餘洋一千二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九釐已准咨繳到部陸軍第十混成旅於原領軍事費五萬零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外接支銷存馬乾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元七角五分四釐應由部歸入經常案內辦理外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第二軍及江淮宣撫使臨時用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

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爲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繕單祈鑒文(附單三)

爲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現署寶坻縣知事李兆年房山縣知事范樞泰安次縣知事陸嘉藻順義縣知事唐玉書香河縣知事翁之銓固安縣知事徐元善暨候補知事蔣用嘉李樹莖等八員或曾任實缺或得有勳獎章或蒙傳令嘉獎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其分發到省已滿一年之現署霸縣知事查美咸懷柔縣知事郝士琳武清縣知事楊年暨候補知事王折朱正元周志中廖允儒汪貽鑾初沛南涂照豐高履辰陳與尙萬雲翱唐理淮王鴻年陳希彭譚廷鳳沈銘新劉子達張寶誠廖文瀾殷有源何寶權張嘉齡田萬頃陳杰姚榮森趙贊元朱仁壽項肩焦煥同沈乃杰王誦熙張恩綬黃承瑞張錫蕃張成棟王伯恭等三十八員經隨時逐加考核或究心治理或辦事動能均堪以縣知事照章任用除呈內務部外理合將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省甄別暨免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四屆到省委署霸縣知事

查美咸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第四屆到省委署懷柔縣知事

郝士琳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第四屆到省委署武清縣知事

楊年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第一屆到省知事

汪炳三年四月八日到省 朱正元三年九月四日到省 周志中三年五月十一日到省

第二屆到省知事

廖允僑三年七月四日到省 汪貽鑾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第三屆到省知事

初市南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省 涂熙雲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省 高履宸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陳與尙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萬雲綱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唐理淮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王鴻年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省 陳希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 譚廷颺四年一月十五日到省
沈銘新四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劉子達四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張寶誠四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廖文瀾四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殷有源四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何寶權四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張嘉齡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田萬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 陳 杰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姚榮霖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到省 趙贊元四年九月四日到省 朱仁壽四年九月五日到省 項 肩
四年九月五日到省 焦煥桐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沈乃杰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王誦熙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張恩綬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黃承瑞四年九月八日到省 張錫蕃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張成棟四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王伯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謹將分發任用現委署缺應免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到省委署寶坻縣知事李兆年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山海關辦理警察著有勞績蒙獎五等文虎章

第二屆到省委署房山縣知事范樞泰三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房山縣任內著有勞績蒙獎銀質蒙蔭章

第三屆到省委署安次縣知事陸嘉藻三年十二月二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安次縣任內驗契得力蒙獎五等金質單鶴章

第三屆到省委署順義縣知事唐玉書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謹查該員前清曾任三河縣知縣實缺

第四屆到省委署香河縣知事翁之銓四年九月五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江蘇江陰縣任內著有勞績蒙獎四等文虎章

第四屆到省委署固安縣知事徐元壽四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謹查該員襄辦山東戒嚴著有勞績蒙獎六等文虎章

謹將分發任用應免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到省知事

蔣用嘉三年五月八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京師稅務學校著有勞績蒙獎七等嘉禾章

第二屆到省知事

李樹珽四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謹查該員三年在東阿縣知事任內辦理驗契逾額蒙獎五等金質單鶴章

公電

福州商船總會來電九月十五日

國務院總理鈞鑒李督軍蒞閩四載久著威聲不獨鎮撫有方羣懷恩德且於商船往來尤能加意保護人民受戴近聞有人電達鈞院謂北軍到處騷擾實與事實相反務懇鈞院轉呈 大總統乞勿爲浮言所動以慰衆望地方幸甚福州商船總會總理董昌昭協理楊壽翔等同叩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九十二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宥電情形仍得依刑律四八條沒收大理院佳印五年九月八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犯刑律一百四十及一百四十一條罪所收受之賄賂應行沒收一百五十一條已有特別規定惟犯一百四十二及一百四十三條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可否依照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乞速電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宥印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通告

憲法會議通告

啟者中華民國憲法案於本月十五日開審議會未能終了并未及報告大會延會茲定本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繼續開會由審議長報告上次議事經過情形屆時務希准臨為要并頌議祺 憲法會議啟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駱王氏與袁介愚因租佃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福與裕壽因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英佩與趙雲甫因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獻卿與賀毓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顏捷臣與侯照書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勳臣與劉國棟因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近齋與梁錫章因店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林與王憲曾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王章與王長森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繼周與汪繼榮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祖南等與張祖植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張氏與彭良清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雅生與陳采氏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依李氏等與依毓春因買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耀庭與杭趙氏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德珍與白德煥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易紹廷等與王洪庭因買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日第二百五十六號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鄧矮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矮子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金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金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賀陳氏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賀陳氏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奉國務院交准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稱八月二十七日奉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諭派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佈魯克扎勒充西蒙宣撫使等因除函蒙藏院外相應函達貴親王遵照可也等因查本王原名係塔旺佈理甲拉六字除函請陸軍部蒙藏院查照外理合呈請貴院鑒核並飭印鑄局轉飭登報聲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

譯報

倫敦九月十一日電 英國輪船魯克斯號載重三千七百七十八噸現被潛水艇轟沈云

同日電 伯爵梯吉勒之子男爵布魯今日與少佐莫里之女愛特娜結婚成婚之日公爵霍米爾登致賀詞頗推許新郎之父謂莫里少佐年已七十現在東斐洲頗奏奇功實不愧為英雄云

倫敦九月十二日電 禮拜六夜南洋加娃地方曾四次地震為害頗烈房屋均被毀壞惟受害情形尙未得報告云

巴黎八月十一日通信 阿爾滿那克報最近登載云德國自開戰以來德國親王死於戰事者計八人其姓名如下計沙克司米林金州親王二人利浦州親王三人海司州親王一人威爾的克州親王一人瑞司州親王一人又云利普登司屯州親王最近在前敵受傷亦死於華雲云

以上譯九月十六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九月十四日巴黎電 俄皇特賞萬而籐城縣知事以十字架聖喬齊勳章因該城半載來為德所攻保守堅固終未能破且俘虜敵國戰士約五十餘萬之多洵足功績卓著該高級勳章已派專員遞送並尙帶類齊榮道男耳(勳章名稱)勳章獎給兵士云

九月十四日雅典電 希臘王本日召見新任國務總理地密太高不老司(譯音)該總理未就職之前曾予二十四小時為解決承受此職與否意在窺探協約國之外交政策云

以上譯九月十六日法文北京新聞

倫敦九月十四日電 加特林之戰勝已蒙英皇賜給各將帥勳章海軍上將勳爵吉利柯氏賞給大十字寶星海軍上將勳爵彼提氏賞給勳爵士大十字寶星云

雅典同日電 的米崔科蒲羅氏反對組織新內閣云

雅典九月十六日電 卡羅奇汝蒲羅氏現將組織新內閣卡氏在未戰爭以前曾爲奇阿士克氏閣員之一

云

馬克那馬博士宣言英國海軍各種學科非英國人不令入校學習云

法國國會議決凡英國兵士戰死於法者其營葬之地法國均不收費英國陸軍外交兩部業致電法政府道
達謝忱云

俄國黑海巡洋隊總司令海軍上將伊布耳黑特氏辭職以海軍中將哥爾特加特氏繼任哥氏年方四十會
於波特阿普兒一戰頗負盛名云

以上譯九月十八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司法部擬訂薦任法官資格(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省司法官迴避辦法(三年一月十八日)(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補訂)

各級審判廳任用學習生章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章程(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三年四月四日)

教育部呈遵籌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報)

大總統申令釐定鐵路郵電機關人員劃一任用辦法(四年八月十五日公報)

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分省任用暫行辦法(四年五月八日)

內務部擬定蒙人甄試合格錄用辦法(五年二月二日)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二年十二月三日)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年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綏遠城來往程限定為三十

日)

知事指分令(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縣佐任用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呈現任貴缺知事他省不得咨請調用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報)

第二款 甄別

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册)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三年一月十八日)

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三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三年八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三年八月二十日)

農商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

審計院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四年六月十七日)

蒙藏院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三年十一月一日)

縣知事甄別章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擬定場知事甄別暨補缺辦法(五年一月十六日公報)

第三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四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員司考核章程(元年十二月四日)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三年十月十七日)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三年五月十四日)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三年十月四日)

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四年二月九日)

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四年十二月七日)

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

海軍官佐考績規則

司法官考績規則及審判檢察事務成績表編製細則(附表十五紙 三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四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編製方法(四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製定都統署審判處理員及所屬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附說明書 四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說明司法官吏成績書辦法(四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縣知事司法考成通例(三年十一月七日公報)

縣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五年一月九日)

觀測所服務員考成規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權度製造所請假及考成規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各廳司考勤規則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三年五月十一日)

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四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 賞罰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四年七月十一日)

知事獎勵條例(三年一月六日)

稅務處擬定關員辜獲軍火獎勵章程(四十一冊)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五年三月六日)

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冊)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五年二月六日該會呈准將佐理員改爲事務員見公

報)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擬具本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文並批(三年三月四日公報)

司法官懲戒法(四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施行令(四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呈薦署司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仍留現行辦法一項文(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報)

審計官懲戒法(四年十月十六日)

知事懲戒條例(三年一月六日)

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懲獎規則(五年四月九日)

內務部呈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出入人罪亦應交付懲戒會擬辦法文並批令(五年四月十七日)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及懲獎規則(四年五月九日)

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三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三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三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年二月一日)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四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部呈擬請嗣後地方官署通於省行政公署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以歸劃一文(三年四月十七

日公報

京兆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十四日)

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年二月九日)

安徽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十三日)

湖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年四月十二日)

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年三月九日)

雲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章 甄試 學習

第一款 甄試

文官甄用令(四年十月一日)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五年三月十一日)

蒙人甄試章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文官高等考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文官普通考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四年十月一日)

司法官考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四年十月一日)

應試人投考章程(五年三月六日)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三年四月四日)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林務處林務練習員考試任用章程(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款 學習

文官學習規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文職學習員額令(四年十月一日)

選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四年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選派海關學習員章程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三年四月十二日)

各級審檢廳任用學習生章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教育部學習員學習部務細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三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傳習所畢業生派赴本部直轄各路見習通則(二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二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碼每份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已故

江蘇漣水縣知事王寶瑩等請照文官卹

金令第二十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黑龍江旗務處請撥款修

葺房垣鈔錄原單請查核見復文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准咨稱現行北京房

收用暫行章程關於購買各費規定僅適
用於交通事項等因極表同意已飭廳施
行文

蒙藏院咨復^{察哈爾}河都統蘇喇嘛遷移牧丁

一案應即取銷仍照熱河原案辦理請

飭遵照文

稅務處咨^{農商}財政部^{各省省長}蒙古製糖公司仿製洋糖

准接機製貨物納稅文

公函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致鹽務署函

鹽務署復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函

公電

上海施炳燮來電

國務院復上海施監督電

廣東徐鎮均來電

更正 附錄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馬彝德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雲南省長任可澄電呈政務廳廳長陳廷策仍就國會議員懇辭本職陳廷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張思毅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林瑩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景星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核擬以多拉吉補東陵隆福寺達喇嘛丹打拉補新正覺寺達喇嘛測布藏補寶諦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豐寧縣阿敦馬廠牧丁願犁種原實地畝不願遷移仍照熱河原案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秘書席聘莘叙列四等署秘書楊學禮等叙列五等由
呈悉席聘莘准叙四等楊學禮梁漱溟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十三號

大學分科外國學生入學規程

第一條 大學分科得許外國學生入學其全修分科某門科目或選修一門或數門中之數科目均聽入學生之便

第二條 外國學生全修分科某門應修科目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得授以畢業證書選修數科目者給以各該科目之修業證書

第三條 外國學生之領有畢業證書者得與本國本科生一律稱學士

第四條 外國學生欲入學者須於學年開始以前請由其本國公使函送本部經部指令欲入學之校考驗合格始得入校肄業其選修數科目者得於各該科目之始期行之但經一次考驗入學欲續選本門之他科目時得免考驗

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時須考驗之事項如左

(一) 開具學曆書并呈明所得之學業證書

(二) 作中文一篇或以中文譯成其本國文

(三) 筆記中國語講義一段

(四) 試某門題一道或數道得以其本國文答之

第六條 學費膳宿費與本國學生一律收受不願膳宿者聽

第七條 外國學生自願退學時須由其本國公使函致本部證明方准退學

第八條 外國學生於大學本國學生應守之規程命令未經校長特許解免者及特為外國學生施行之規程均須遵守

第九條 凡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學除第三條外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五號

令參事湯中等

茲派本部參事湯中調學錢稻孫主事張文廉部員曹冕前往日本國調查教育事項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院令

蒙薩院指令第十六號

令喇嘛印務處

呈一件三佛寺得本奇莫拉瑪因傷痕未愈不能當差呈請開缺調理經飭查明屬實並取具切結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得本奇莫拉瑪因病呈請開缺既據稱飭查屬實並取具該廟達喇嘛等結稱保無輕輻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前准財政部咨稱准農商部咨商人何振彝等設立蒙古製蘇公司請照洋蘇納稅核與定例大致尙合該公司並經部准註冊咨行轉知稅務處查照等因應鈔錄何振彝原稟并章程咨行查照等因本處當以該公司仿製此項洋蘇是否僅銷內地自須查明並應由農商部調取該公司所製蘇樣送處察驗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查照辦理並咨復財政部查照各在案茲准農商部咨稱當經批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公司所製各種曹達確係用化學製造與機器仿造洋貨者相同且必須運往各通商口岸不僅行銷內地自應按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在張家口稅務監督署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謹將製成蘇樣稟請咨送稅務處核准轉飭各海關遵照並請咨行財政部飭知張家口稅務監督遵照辦理等情并附件到部查該公司所送蘇樣品質純潔潔堪與洋蘇相衡相應檢齊原件咨送貴處考驗核辦所請援照成案納稅一節如予照准即希飭關遵照并請咨行財政部轉飭張家口稅務監督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歷經本處核准完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有案今蒙古製蘇公司業由農商部註冊察驗轉送之蘇樣實與洋蘇相仿既據聲明必須運往通商口岸不僅行銷內地自應准予援案辦理以廣行銷所有該公司所製之蘇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爲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連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
涉係爲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
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彙核已故江蘇漣水縣知事王寶瑩等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為彙案請給已故江蘇漣水縣知事王寶瑩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據淮揚海道尹左林周呈稱已故漣水縣知事王寶瑩自光緒十二年三月起至本年五月止歷任訓導州縣等缺除卸任期間不計外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今因在漣水縣任內積勞病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據請從優給卹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相符該故知事死亡時月俸二百六十元應請查照核卹等因又准安徽省長咨稱當塗縣署據屬蔡聯采供職已逾兩年此次積勞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事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一百一十元應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死亡文官在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王寶瑩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王寶瑩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蔡聯采應給予俸額一百一十元之一次卹金又王寶瑩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一十六元蔡聯采在職兩年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二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給發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已故江蘇漣水縣知事王寶瑩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黑龍江旗務處請撥款修葺房垣鈔錄原單請查核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據旗務處總辦吉祥詳稱本處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由公署移出至今九

載房垣未修理加之去歲淫雨爲災以致正庭暨東西兩廂房瓦脫落大半四外圍牆傾圮不堪無一完整之處復查本處月支辦公原本創足適權難敷所用迨後減去四成以致月月虧欠即使逐加苛儉亦無盈餘若畏此不修不但形勢危險尤礙公務懇准撥款修葺等情據此查該處房屋牆院年久失修尙屬實情所請撥款修理自應准予由本省五年度修繕費項下勻撥經即飭據詳送預算估單前來查核所列工料計合大洋五百九十餘元尙無浮濫除指令工竣造冊加結詳報並將預算發交財政廳辦理外檢同原單咨請查核轉達立案等因到部查該省旗務處估修房屋牆垣等項工程覆核單開工料款項數目尙屬相符相應鈔錄原單咨行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轉咨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准咨稱現行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關於購買各費規定僅適用於交通事項等因極表同意已飭廳施行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現行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前由京師警察廳擬訂詳由貴部批准歷經照辦在案在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自應暫行援用惟前項房地收用章程係指一般公益的作用然公益之範圍既有不同按之事實慣例亦應有所區別現擬除依前項章程第一條所規定凡關於辦理公益事項收用北京房地及其附屬物均適用外其關於購買遷移補償各費之規定僅適用於關係交通事項其他公益收用之價額應以協議定之咨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查所擬各節意極周至自應即予修正飭廳施行惟土地收用法現經國務院法制局提出修正案由部函送貴公所酌核在案此次暫行章程亟應併入全案討論以期接洽除將修正現行章程先行令廳施行外相應咨復貴公所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蒙議院咨復

察哈爾

兩河

都統蘇喇嘛

喇嘛

遷移

牧

收

一案

應即

取銷

仍照

熱河

原案

辦理

請轉飭

遵照

辦理

文

爲咨覆事准^{熱河}都統咨稱阿敦馬廠牧丁修義富等稟稱牧丁等前蒙賞有養贍地畝不願遷入乃木城爲甘珠爾瓦佛羅使等語并據豐寧縣知事查詢明確取具牧丁等供結爲據自應仍照原案辦理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施行復准^{察哈爾}都統咨同前因并請將遷移之案取銷各等因到院查此案上年一月准前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據蘇喇嘛聲稱該牧丁等毫無生計請移至該廟以備甘珠爾瓦轉世驅使經院咨准該都統查明屬實并稱牧丁等情願遷移等因當由本院核准并呈明在案茲准前因該牧丁等既各領有官撥地畝安居樂業應將本院核准遷移之案取銷仍照熱河原案辦理除呈咨外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轉飭該明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稅務處咨^{農商部}蒙古製糖公司仿製洋糖准援機製貨物納稅文

^{各省省長}

爲咨^{復行}事案查前准^{財政部}咨稱准農商部咨商人何振彝等設立蒙古製糖公司請照洋糖納稅核與定例大致尙合該公司並經部准註冊咨行轉知稅務處查照等因應鈔錄何振彝原稟并章程咨行查照等因本處當以該公司仿製此項洋糖是否僅銷內地自須查明並應由農商部調取該公司所製糖樣送處察驗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查照辦理並咨復^{財政部}部查照各在案茲准^{農商部}咨稱當經批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公司所製各種曹達糖係用化學製造與機器仿造洋貨者相同且必須運往各通商口岸不僅行銷內地自應按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在張家口稅務監督署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謹將製成糖樣稟請咨送稅務處核准轉飭各海關遵照並請咨行財政部飭知張家口稅務監督遵照辦理等情并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附件到部查該公司所送樣品質純潔堪與洋鹹相衡相應檢齊原件咨送貴處考驗核辦所請援照成案納稅一節如予照准即希飭關遵照并請咨行財政部轉飭張家口稅務監督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歷經本處核准祇完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有案今蒙古製鹹公司業由貴部註冊察驗轉送之樣實與洋鹹相仿既據聲明必須運往通商口岸不備行銷內地自應准予援案辦理以廣行銷所有該公司所製之鹹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為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張家口稅務監督並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公函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致鹽務署函

逕啟者准湖北商會來函報章列載鹽稅改為定率鄂贛每石加洋三元已經定期實行是否確實即希查明示覆等因是否相應代詢即希惠覆是荷此致

鹽務署復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函

逕覆者接准函開准湖北商會來函報章列載鹽務改為定率鄂贛每石加洋三元是否確實即希惠覆等因查鄂西等岸鹽稅本署並未提議增加報紙所載實係訛傳除由署刊登公報聲明外相應函復貴商會查照轉致湖北商會布告各商勿為淆惑可也此致

公電

上海施炳燮來電 九月十七日

國務院鈞鑒。前電謹遵。惟查滬關從前用洋廠三座汽爐焚燬私土。每次無多。需時甚長。且難淨盡。稅司於加貫緝私案內。改爲運赴外海深水處。分溜拋棄。奉稅務處核准。已由關舉行兩次。中外官商。偕往監視。均稱妥善。現關存私土。多至一百四十九擔。有餘。若用焚燬。需日必多。稅司經辦之員。與監視人員。不特難得。抽暇保無百密一疏。且餘燼仍須運海拋棄。似不如仍照新章。實行拋海。較爲完善。如蒙鑒准。乞賜復俾商稅司訂期照辦。謹陳炳燮銑。

國務院復上海施監督電 九月十八日

銑電悉。仍應定期焚燬。再將餘燼沈海。較爲明白。焚時務嚴重。監察確實。證明令中外人士共見。共聞。俾樹風聲。即責成該監督。慎重辦理。院巧印。

廣東徐鎮均來電 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龍督軍於本月十號。交印數日。以來。隸於龍督軍統轄之軍隊。將士皆深明大義。防禦區域。以內秩序井然。肅此具報。以紓慮念。參謀徐鎮均十五號。謹叩督軍署代印。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九日
查照迅予更正爲荷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嚴申煙禁命令內本月二字係不日二字傳鈔之誤即請

交通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規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章 憑狀 給假

第一款 憑狀

頒發任命狀規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修正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款 給假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正教育部請假規則(二年十二月二日)

農商部請假規則(三年四月四日)

權度製造所請假及考成規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審計院職員請假規則

內務總長呈擬請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假各一日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奉批)

第六章 服務

第一款 通則

官吏服務令(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頒布官吏四誡(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款 屬於國務院者

國務會議規則(五年五月十日)

法制局分類辦事細則(元年七月十九日)

銓叙局分科規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銓叙局辦理文官考試事務處規則(五年三月六日)

禮制館章程(三年第四期)

禮制館辦事細則(三年第四期)

第三款 屬於外交部者

外交部各廳司分科職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部收發文件辦理規則(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部保存文件規則(二年八月三日)

外交部編檔辦法(元年八月十一日)(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改)

外交部圖書處章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領事官職務條例(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款 屬於內務部者

內務部辦事規則(元年七月十四日)

內務部次長專行事項規則(元年九月二日)

內務部會議規則(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部廳司分科章程(三年八月四日)

內務部會計科辦事規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錄事服務規則(元年九月九日)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三年九月二日)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施行規則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京師警察廳地方檢察廳辦事補助條款(三十九册)

第五款 屬於財政部者

財政部辦事通則(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三年二月十一日)

財政部賦稅司分科辦法(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修正財政部賦稅司辦事細則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辦法(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辦法(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法(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公債司辦事細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債票及管理規則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國庫券及管理規則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元年十月十八日)

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三年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調查委員會章程(元年七月十六日)

財政部調查委員會編輯處簡章(元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四年五月八日)

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二十七册)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三年四月七日)

修正權運局稽查員辦事規則(三年八月二十日)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四年十月八日)

淮北淞江運副職權簡章(四年八月十九日)

川北運副應有職權簡章(四年七月三日)

潮橋運副職權簡章(四年十月十日)

新任各關監督辦事暫行規則(附各關係給經費數目清單)

各關監督與稅務司辦事權限

擬定各省內地常關辦事暫行規則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二年五月八日)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事章程(三年四月四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款 屬於陸軍部者

陸軍部值日規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法規編輯條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款 屬於海軍部者

海軍部處務細則(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辦事規則(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

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款 屬於參謀本部者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款 屬於司法部者

司法部辦事規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元年十二月四日 三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令裁撤總務廳第五科)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編譯處規程(三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公報處編制規程(二年三月三十日)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元年十月一日)

司法部圖書室規則(三年六月十五日)

法律編查會規則(三年二月二日 修正三年五月十五日)

大理院處務規則(四年七月改定本規則自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十二條改歸記錄科職掌)

大理院新署管理規則

大理院圖書管理規則

大理院圖書室寄存書籍規則

大理院錄事服務規則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三年六月十二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規則(二年一月八日)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三年四月五日)

監獄處務規則(二年一月十五日)

視察監獄規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京隸各縣知事管理監獄暨看守所暫行章程(四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申令(三年二月十五日禁止法官入黨見公報)

大總統申令(禁止有司法權之縣知事加入政黨見四年一月十一日公報)

第十款 屬於教育部者

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二年十二月二日 三年四月四日修正三條)

修正教育部分科規則(二年十二月二日)

修正教育部會議細則(二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部視學規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二年四月一日)

教育部視學留部辦事規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視學室辦事細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保存文件規則(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圖書室規則(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三年八月十四日)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款 屬於農商部者

農商部辦事通則(三年二月九日)

農商部分科規則(三年一月十七日)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部令裁撤農林司第二科及工商司第三科)

農商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細則(三年三月一日)

農商部庶務科辦事細則(三年三月十九日)

農商部實業淺說編纂處規程(三年十二月六日)

農商部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電報處辦事細則(三年三月一日)

農商部收發處辦事細則(三年三月一日)

農商部錄事規則(三年三月一日)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

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特派萬國農會常駐員規則及報告章程(元年七月十一日)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二年十一月五日)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直轄各試驗場查察規則(四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部調查鑛產規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東三省林務總局分科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款 屬於交通部者

修正交通部辦事規則(五年九月五日)

交通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元年九月十九日 二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會議規則(二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總務廳職制(三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二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製圖所規則(三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圖書室規則

交通部雇員暫行規則(三年第四期)

駐滬電款收支處辦事章程(二十九册三年)

第十三款 屬於獨立各官廳者

審計院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各廳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三年八月十一日)
- 審計院各廳職掌綱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規則(三年第四期)
- 審計院會議規則(三年第四期)
- 審計院議場規則(三年第四期)
- 審計院書記室職掌綱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審計院書記室機要科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審計院書記室機要科收發庶務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審計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審計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譯處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審計院書記員服務規則(三年第四期)
- 審計院辦事員服務規則(三年九月十四日)
- 平政院處務規則(三年八月十一日)
- 平政院各庭辦事細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平政院書記處辦事細則
- 平政院記錄科辦事細則
- 平政院文牘科辦事細則
- 平政院會計科辦事細則

- 平政院庶務科辦事細則
- 平政院收發所辦事細則
- 平政院問事處辦事細則(以上均五十五冊四年第四期)
- 平政院記錄科檔案室辦事細則
- 平政院錄事室辦事細則
- 蒙藏院辦事規程(三年六月八日)
- 蒙藏院機要科辦事細則
- 蒙藏院第一司第二司暫行辦事細則
- 蒙藏院總務廳出納科辦事細則
- 蒙藏院總務廳會計科辦事細則
- 蒙藏院總務廳文牘科辦事細則
- 蒙藏院總務廳庶務科辦事細則
- 蒙藏院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暫行細則
- 蒙藏院秘書廳繙譯科暫行辦事細則
- 蒙藏院清理陳案文牘暫行規則
- 蒙藏院總務廳文牘科清理陳案辦事細則
- 蒙藏院編纂科暫行辦事細則
- 蒙藏院保存文件暫行規則
- 蒙藏院秘書廳承值科暫行辦事細則
- 蒙藏院呈擬定剔除積弊豁免陋規辦法七條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二百五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排長徐華

英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與一次卹金

及遺族年撫金文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裁缺肅

政廳書記官援照參政院成案開單請酌

用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復安徽省長張盛氏註冊費收據

咨請轉發有案因何錯誤希查明復部備案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新疆省溫宿縣城垣工程用過款項請查核見復核銷文

交通部咨海軍部泉州商船被劫請飭艦隊

巡警文(附原呈)

蒙藏院咨財政部收買蒙鹽合同業經西烏

珠穆沁旗蓋用印信其東治齊特扎薩克

亦借蓋西烏珠穆沁印信請將該兩旗本年應得銀兩速行照數發給文(附件)

公電

廣東盧宗緒來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

安徽徐方泰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附錄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林財政廳廳長柴維桐因病懇請辭職柴維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李哲濬為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陳釗爲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鄭貞俊充任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續良補副參領崇璋補印務章京巴齡阿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瑞順補印務章京玉麟文瑞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江西省長戚揚呈劾卸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虧短交代延不清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胡德修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湖北陸軍第一師營長李景韓因公獲咎判決徒刑一案該犯官從前供職勤奮此次部兵驚潰猝不及防臨事維持幸免巨變其情不無可原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李景韓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湖北鍾祥縣知事周樹基疏脫監犯懲戒案應受減俸處分等語應准如議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湖北光化縣知事楊鴻通疊出盜案逾限未獲懲戒案認為應受減俸處分等語應即如議交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河南林縣知事姚晟年疏脫監犯懲戒案認為應受減俸處分等語應即如議交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本部署賦稅司司長袁永康叙列三等由
呈悉袁永康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德恩沁阿拉什開復案內原職誤作原爵請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一件議決湖北鍾祥縣知事周樹基疏脫監
犯懲戒案應受減俸處分由

呈悉已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一件議決河南林縣知事姚晟年疏脫監犯懲戒案應受減俸處分由

呈悉已交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一件議決湖北光化縣知事楊鴻通疊出盜案逾

限未獲懲戒案認為應受減俸處分由
呈悉已交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河南省長田文烈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考城縣知事紀堉違章攤派印花稅票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
戒由

呈悉紀堉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五十八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七三號

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京漢鐵路焦莊撞車傷斃多命一案局長俞人鳳副局長黃耀昌依照文官懲戒法應受降等處分站長陳維善應予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傳訊俟判決終了再行議處等語准照所議即行分別降等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俞人鳳京漢路局局長

黃耀昌京漢路局副局長

陳維善焦莊車站站長

右被付懲戒人焦莊撞車傷斃多命一案奉部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俞人鳳 降等公罪

黃耀昌 降等公罪

陳維善 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審訊判決再行議處

事實

民國五年八月四日奉部令京漢鐵路焦莊碰車一案業經派員組織懲戒委員會在案該局長兼車務總管俞人鳳副局長黃耀昌站長陳維善均應交付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交京漢路局原詳到會本會檢查

原詳認定事實爲七月二十日夜間第三三五次便開貨車由許州開往漢口司機爲陳美英是夜又有第四一〇六號運兵專車一列由漢口開往鄭州司機爲陳開學該兩列車定在焦莊會車貨車應於夜間二點四十八分到驛兵車應於夜間二點五十分到驛先後次序本極分明乃站長陳維善因聞兵車汽笛在前遂將南首號誌先行開放而貨車行抵該驛經過北首號誌未減速度越過南首道關一百五十法尺地點在號誌保護範圍以內遂與南來兵車互撞人役斃命者計兵車司機陳開學一名僉搭車者四名又受重傷者兵車升火二名受輕傷者兵士三名僉搭車者三名車輛損傷者計機車二輛貨車五輛至北首號誌曾否關閉據原詳稱各處互勒報告各執一說未能徵實現在肇事之貨車司機已由警局轉送鄭州醫院治療候送案究辦惟查原詳所陳各節均屬據報轉詳該局局長暨副局長均未躬往查驗

理由

此案京漢路局局長俞人鳳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副局長黃耀昌會同局長管理全路一切事宜俱有應負之責任此次撞車慘斃多命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未據報躬往查驗併未特派專員前往察勸僅憑各處報告據以轉詳實爲玩視路政違背職守義務核與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相符均應受同法草案第五條第二款降等處分至焦莊站長陳維善現在北首號誌之關閉與否既難徵實難保無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情事當然與貨車司機陳美英同有刑事之嫌疑陳美英既送案究辦陳維善應予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傳訊俟判決終了再行隨處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委員長許世英

委員王獻燁

委員雷光宇

委員姜可欽 缺席

司法部訓令第一二九號

委員汪廷襄印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嚴東漢吸食鴉片因受刑事處分確定並有乖風紀行為提起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停職十箇月之處分除照章分別通知外理合運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嚴東漢即如該會所議停職十箇月除將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懲戒人律師嚴東漢

右被懲戒律師因受刑事處分確定並有乖風紀行為由瀋陽地方檢察長詳請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嚴東漢應受停職十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律師嚴東漢因李炳堃等行賄案涉及嫌疑被瀋陽地方檢察廳偵查收所行至中途向法警要求回家吸食鴉片過癮當經該警前往搜查果藏有煙槍煙杆等物遂即起出報由該檢廳起訴經同級審判廳訊明行賄案並無關係旋交簡易庭審訊判決嚴東漢吸食鴉片之所為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

條處以罰金三百元檢察官不服聲明控訴又經該廳合議庭於六月三十日宣判控訴駁回案經確定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於八月八日照章開會

高等檢察長陳述意見略謂律師嚴東漢因李炳堃等行賄案涉及嫌疑被地方檢廳偵查發見該律師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確定又違反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依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送付懲戒應請依照該章程第三十七條酌予議處等語

理由

查吸食鴉片法禁甚嚴該被告懲戒人身充律師竟爾吸食不惟有乖風紀亦屬違反法規應加懲戒毫無容疑但核其犯罪行為係屬一時失檢自與慣於違犯者有間應予從輕議處本會按律師嚴東漢吸食鴉片係違反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停職十箇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本件經高等檢察長梁載熊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 會 長沈家驊
- 會 員徐觀
- 會 員劉文釗
- 會 員劉榮嵩
- 會 員楊鎔
- 指定書記官舒 肅

交通部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各鐵路局所

案准參謀本部咨開查本部督飭製圖局製印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四十九面早經呈准並通咨京內外各官署購用在案現又續行出版五十六面其圖價仍訂每張大洋一角二分茲特檢出該圖一分共計五十六張咨送查收備考嗣後如因公需用此項地圖請按照向章備文來部購取並請令行所屬知照餘圖俟出版後再行通知等因到部查前項輿圖爲近今最新之本經詳分明脈絡細密洵足爲參考之資如有因公需用時自可備文購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付辦
局長
處長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五九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本部前以安徽倪省長辦理皖北賑務電請發給被災各縣知事賑電免費執照一案內如全椒來安宿縣三處向無電局遇有賑電應交由何處發遞電詢倪省長復稱全椒來安兩縣皆在烏衣車站發電宿縣在南宿州車站發電等因仰即飭各該車站報房遇有全椒知事劉兆熊來安知事萬現宿縣知事牛維毅等持用本部執照於所定期限內在各該車站發寄關於賑務電報准予照發免收電費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爲修理宣武門裏門洞門扇工程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十八號

據呈稱估修宣武門裏門洞門扇各工丈尺做法計需用各料銀十三元有奇並添用舊木料造冊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呈報該項工程做法並需用款項及添用舊料各節交司覆核倘無不合應即准其修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第二七五號呈並附該路給予各轉運公司押運免票表均悉所有照新章註冊各轉運公司既據聲明註冊後元年所訂合同不能同時併案履行則應向各該公司提銷合同杜絕糾葛其押運長期免票當即停發至原有合同尚未註冊之各轉運公司雖於台同第十條內有給予相當免票之規定然商貨押運人減免車價辦法本部曾於三年十一月四年一月批准試辦自可援用該項辦法辦理其長期押運免票俟期滿後亦毋庸再行續發總之各轉運公司無論有無合同嗣後均一律暫照商貨押運人減免車價辦法辦理以昭公允而免藉口仰即遵照辦理並於此項長期免票收回後具復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公 文 錄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排長徐華英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與一次卹金及遺族年撫金文爲排長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四團第三營排長徐華英服務有年供職勤慎本年五月在漢川縣防次緝捕土匪因衆寡不敵被匪彈傷身死又咨稱陸軍第十二師步四十五團第三營排長魏永光此次出防新堤因赴蒲圻團部辦理公務行抵蒲屬洪水埠地方被匪掠去戕害身死江西督軍李純咨稱贛南鎮守使署偵探員陸軍步兵中尉李嘉璋於本年六月奉派赴廣東應一帶偵察道經尋鄖縣境適遇該縣匪亂猝發縣城失陷該偵探被難身死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呈稱前在歸綏劃辦股匪多防巡防馬隊第二營哨長杜國璽被匪彈傷身死先後造送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排長徐華英魏永光偵探李嘉璋三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哨長杜國璽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旌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裁缺肅政廳書記官接照參政院成案開單請酌用文(附單)

爲裁缺肅政廳書記官擬請援照參政院成案開具各員名單分別酌量任用事查接管卷內六月二十九日奉 申令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應即裁撤此令等因遵此七月一日呈報該廳裁撤並將未盡事宜酌擬辦法在案八月五日據該廳書記官將各項卷宗整理完竣移交本院接收保存各職一律解散惟查肅政廳於民國三年成立原設書記官缺本屬無多各員或學有專長或富有經驗平日辦事勤慎尙無貽誤 樹模前任院長時考核有真於茲三載不無微勞今因機關消滅何得任其設置閑散該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前經

九月二十二日第百五十八號

錢能訓呈請

大總統以相當之職分別任用准國務院函開奉

諭照准查參政院同日奉

令裁

撤該院秘書廳人員曾經呈准飭內務部銓叙局分別酌量任用所有肅政廳裁缺各員退職事同一律擬請
援案將肅政廳裁缺書記官邵在方等八員以薦任職或委任職銓叙局核其資格分部任用除將履歷咨
送銓叙局外謹開具各職員名單伏祈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肅政廳裁缺書記官員名開呈鈞閱

前肅政廳薦任書記官邵在方

前肅政廳薦任書記官楊鳳旭

前肅政廳薦任書記官譚 瑜

前肅政廳委任書記官熙 楨

前肅政廳委任書記官方 遙

前肅政廳委任書記官湯 滌

前肅政廳委任書記官趙允成

前肅政廳委任書記官雷飛翹

咨

內務部咨復安徽省長張盛氏註冊費收據咨請轉發有案因何錯誤希查明復部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桐城縣知事詳稱造具節婦張盛氏冊結並補繳註冊費請予褒揚時近兩載未奉部覆
詳請查案咨催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詳送事實清冊當經飭據補繳註冊費於四年二月咨陳在案未准將
註冊費收據寄皖請查核見復等因咨行到部查張盛氏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相符當經由
部編入四年二屆內彙案呈准褒揚並經填給褒字三十六號註冊費收據一紙於四年二月咨請轉發有案
茲准咨稱未將註冊費收據寄皖不審因何錯誤相應咨請貴省長查明復部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新疆省溫宿縣城垣工程用過款項請查核見復核銷文

為咨行事准新疆省長咨稱阿克蘇道屬溫宿縣補修城垣工程需用工款五百八十兩曾經分咨備核在案

現據該縣知事詳稱該項工程業已上竣共計實支工料銀五百十五兩五錢七分造具清冊詳請轉咨准予核銷以清款目等因前來本部查核來冊及說明書所開工程做法並用過款項數目尙屬相符惟事關經費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復再予核銷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部咨海軍部泉州商船被劫請飭艦隊巡擊文(附原呈)

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咨據廈門關監督呈稱泉州各船商迭被南日浮斗一帶海盜劫掠等情事關航政咨請核辦前來並鈔錄原呈到部查原呈內列商船被盜多次實屬有礙航行本部業已據情電請福州李督軍嚴飭務獲懲辦並請分行營縣水警籌擬保護商船辦法在案惟海面遼闊僅恃地方官及水警各機關保護之力誠恐設置未備偵察維艱且商船劫案呈報當時官廳通緝雖嚴難期補救亟宜事先妥爲防範俾免疏虞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部查照希即分令各艦隊司令轉飭艦輪設法梭巡隨時拏辦以維航業而衛商民實緝公證此咨

附鈔件

照鈔廈門關監督原呈

呈爲泉州各船商迭被南日浮斗一帶海盜劫掠據情懇請電致福建督軍省長嚴飭各營縣水警察查緝重懲事竊據泉州常稅總局局長林泮光呈稱本年八月一日據晉江縣寧郊公號金順興等稟稱竊興等公幫在寧波配運貨件來泉消售僱情愚安航船陳進發運載於舊曆六月初七日出口至二十六日駛至福清莆田交界南日海面突遭賊船四艘圍劫將船牽入浮斗鄉灣內搶掠一空全船價值萬餘元失單黏後當茲輪船停駛所有寧貨皆賴航船而南日爲北上要區若不嚴予肅清長此以往航業何賴商業何安再凶夥維惟有僉懇迅予轉移莆田福清二縣派員會隊到浮斗鄉嚴拏真正劫盜追贖歸給按律詳擬以靖航業而維公安爲此僉乞如請施行實叨德便等情又據晉江縣衙口鄉商民施光廉稟稱竊廉素在本

鄉開張合記號貨棧本月十七日僱倩金順發商船出海施乳裝運龍銀一千五百元蕃薯一百五十二担前往福州採辦茶葉十七夜由本港揚帆越早駛至祥芝港口突遇盜船中藏多猛將船擋住蜂擁過船將船夥驅入船艙用蓋釘住自掌帆舵駛至浮斗潭橫將船中銀貨並船伙小私以及器具洗搶一空船放中流始得駛回本灣查該盜船首領係南日灣人名華其父名鏢入贅下丙山尾鄉蔡姓故名南日華現與丙洲鄉王廣轉合整盜船沿海劫奪故其眷屬現住海之家中竊恐聞風逃避合亟瀝乞轉咨縣長迅派差警馳往丙洲鄉嚴拏蔡華眷屬以便跟交庶歸血本而翦盜風等情本年八月六日又據晉江縣蚶江鄉台郊公號金長順等稟稱竊順等素作台郊生理於舊曆六月十七日在台灣備有芋米火柴等貨回蚶至十九日駛到惠屬小地名龜山時交午後一旬鐘突遇賊艇兩艘每約十餘匪各持刀銃蜂擁躍上復發船時出海紀貌嘴借舵工水手六名寡衆莫敵被匪迫入後艙該匪即將復發船牽入浮斗潭同該灣匪首周金周寶周興周發等將全儼芋一十四把米二百四十包火柴六木箱搬搶淨盡所有船中大小錠及錠索器具包裹雜物均一盡搬取無遺又敢將船扣留六天至二十六早始放還越二十八日上午到蚶順等聞情五內崩裂復查無異該匪周金等膽敢白晝牽搶橫同化外非蒙恩賜據情查詳嚴拘追贓給領儘法懲辦強梁莫敵商民奚賴合亟瀝乞恩准如乞施行等情本年八月八日又據晉江縣寧郊公號金順興等稟稱竊興等公幫在寧配運貨件僱惠安航船陳進發運儼於舊曆六月二十六日被賊船劫搶淨盡價值萬餘元經黏失單具請移縣追辦在案乃舊曆六月二十九日又有由寧配貨航船金泉興一艘全船貨價七千餘元亦被劫一空失單黏電船夥莊三角受傷甚危陳阿二被殺投海尸首無存該賊四十餘人盡操惠安音係惠安杜厝鄉人往來莆田南日浮斗頂寮鄉是日劫船為首確查為杜厝鄉楊神有楊呵齊等而黨匪撥儼入浮斗鄉為首者乃楊細希楊有言楊困夢等其他不識名姓者尙多似此海賊橫行殺人劫搶非蒙迅移莆田惠安二縣親臨會隊分駐杜厝浮斗二鄉嚴拏正賊起贓歸給法辦曷以維航業而靖海氛為此懇如請施行等情各到局據此查南日及浮斗一帶乃係著名海盜海面劫搶實為商旅之害若不嚴行追

辦此風一長不特商船聞風裹足而且泉關所屬之稅收勢必大受影響再泉關稅收所恃者以寧貨爲大宗若建昌輪運已停蓬船如再裹足不前徵收難免大礙合亟據情詳報爲此詳請監督察核俯賜照情轉詳省長迅派官輪並飭水上警察廳會同各營艦親臨浮斗等鄉嚴拿該劫盜等到案分別律辦追贓給領以靖劫風而安航業實爲公便等情並鈔失單前來查泉關稅收之盈縮常與寧郊貨船爲消長而貨船往來尤觀望洋面之安靖與否兩日浮斗一帶爲海盜出沒之區是必嚴緝重辦以靖盜氛各項商船方不至相戒停駛現在商業之艱自受歐戰影響之後繼以地方不靖尤早頗仍泉洲關稅正虞減色若復以海盜橫行商船裹足其阻礙稅收前途實非淺鮮爲此據情並照鈔各船被搶失單呈請鈞部迅賜電致福建督軍省長分別嚴飭各該營縣及水警察等會同嚴拏務獲追辦以靖海面而維航業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蒙藏院咨財政部收買蒙鹽合同業經西烏珠穆沁旗蓋用印信其東浩齊特扎薩克亦借蓋西烏珠穆沁印信請將該兩旗本年應得銀兩速行照數發給文(附件)

爲咨行事准錫林果勒盟副盟長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索諾木拉布坦等呈稱七月二十日奉照會所有本烏珠穆沁浩齊特兩旗共有之鹽課經各方面議定合同四分接奉後即將本烏珠穆沁旗扎薩克印信蓋齊旋據東浩齊特旗協理台吉齊莫特蘇倫呈稱該旗扎薩克王色隆托濟勒前因攜印赴庫扎薩克之缺雖然補放印信尙未領到此次合同請暫假貴副盟長扎薩克印信一用等因除將蓋齊印信合同照章各旗應存一分留存並將其餘二分交本旗扎蘭呈送外所有合同既經各方面議定本兩旗本年應得銀兩請轉咨財政部照章發給等因到院查收買蒙鹽合同業經西烏珠穆沁旗將印信蓋齊惟東浩齊特扎薩克印信前已備文請領至今尙未發給此次合同借用副盟長即西烏珠穆沁印信自應照准除本院留存合同一分備案外其餘一分相應咨送貴部交鹽務署存案備查至該兩旗本年應得銀兩應請速行照數發給並希覓覆以便照會該兩旗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
財政部鹽務署
東浩齊特旗

訂立收買蒙鹽合同

第一條 蒙鹽出諾均歸口北蒙鹽各分局及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之各鹽坊收買不得散賣他商如蒙人自運食鹽不在此例

第二條 蒙鹽出諾由西烏珠穆沁東浩齊特兩王府通告蒙衆所有蒙鹽運到察哈爾熱河地面者須投蒙鹽各分局及領有蒙鹽局採鹽執照之各鹽坊分別售賣其鹽價查照第三條定價到地發給惟拉鹽車駁特許蒙人到諾拉運漢人車駁不得到諾拉運蒙人拉出諾後亦不得半途與漢人車駁直接散賣

第三條 收鹽地點及鹽價

一 經棚收鹽每百斤原價五錢今加二錢每百斤鹽價七錢

一 多倫收鹽每百斤原價一兩今加二錢每百斤鹽價一兩二錢

一 岔道子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一 林西收鹽每百斤鹽價六錢

一 巴彥們都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一 達木諾爾收鹽每百斤鹽價一兩四錢

第四條 鹽秤以鹽務署所定每斤十六兩八錢之秤爲準由鹽務署發給東西兩旗各一桿以示標準

第五條 收鹽價銀照各處地面通用之銀給付如用銀元應照市價合算

第六條 應給拉鹽車人搭連布高梁席暨食物等項鹽車到地由收鹽局所或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之各鹽坊照章發給

第七條 蒙人拉鹽牛車均由收買蒙鹽之蒙鹽分局及領有採鹽執照之鹽坊雇人代爲收放如有遺失

照數賠給

第八條 蒙鹽局已設分局地方准由西東兩旗王府會同合派安實蒙官一員分駐監視默稱每月薪水銀元十六元食用銀元十元由蒙鹽總局飭各分局照給

第九條 蒙鹽出諾蒙衆如有違章散賣他人經蒙鹽各局查出確係何旗蒙衆或被商人告發即交該管地方官提案罰辦

第十條 合同訂定後西東兩旗王府即通飭各蒙衆拉鹽投赴經棚岔道子林西多倫巴彥們都達木諾爾各蒙鹽分局或領有採鹽執照之鹽坊售賣將來蒙鹽分局及鹽坊或有添設之處收鹽地點亦應增加屆時應再知會西東兩旗轉飭蒙衆拉鹽投賣

第十一條 合同履行後每年應給西東兩旗王府辦公經費銀各六千兩定於陽曆十二月初旬由鹽務署咨送蒙藏院飭旗具領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十年爲限十年之內不得更易限期屆滿再行續訂

第十三條 本合同寫立四紙漢文由鹽務署繕寫蒙文由蒙藏院譯繕繕成以後先由鹽務署蒙藏院各蓋印信交由來京西東兩旗蒙員帶回加蓋旗印並各留存一紙其餘兩紙即備文送遞蒙藏院存一紙尙餘一紙交鹽務署備案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印
財政部鹽務署印
東浩齊特旗印

公電

廣東盧宗縉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粵局已定地方暫安護粵全軍胥經遣散恐勞廬緊謹以電聞廣東新會盧宗縉叩刪

西安陳樹藩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陝甘本年夏間渭河南北各屬蝗旱相乘繼以冰雹民情困苦已電陳 大總統賜款賑恤近日迭據臨潼渭南華縣華陰大荔富平朝邑蒲城涇陽郃陽藍屋醴泉乾縣鳳翔郿縣耀縣等縣先後具報已得透雨秋禾雖屬歉收春麥可望下種察看情形民困稍蘇加以賑撫尙不致流離失所堪以上慰鈞廬謹電陳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效印

安徽徐方泰來電

大總統內閣總理鈞鑒國典廢祀天人民何緣祭祖祀聖無拜跪事親豈有儀文莽莽神州本原斷絕彝倫攸敦能免淪胥愚昧芻言伏惟諒察廬江徐方泰叩

通告

憲法會議事日程(第十四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第二章第三章大體)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丁銘禮鄭樹槐證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二時四十分)

(二)請政府將民國二年國會停止後所有公布之法律及與法律同等之條例一律提交院議事件(衆議院移付)(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三)另定鴉片煙罪特別法案(議員何士果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四)移植軍隊實行屯墾鞏固國防建議案(議員楊福洲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五)統一國庫建議案(議員楊繩祖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爲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十月十九日祝賀書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參謀本部咨稱查本部督飭製圖局製印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四十九面早經呈准並通咨京內外各官署購用在案數月以來各機關因公購取者頗多現又續行出版五十六面其圖價仍訂每張大洋一角二分茲特檢出該圖一份共計五十六張咨送貴部查收備考嗣後如因公需用此項地圖請按照向章備文來部購取並請令行所屬知照餘圖俟出版後再行聲明等因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吳子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吳子春等營利和誘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德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德寶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元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蔣元海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德榮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德榮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譯報

倫敦九月十五日電 加特林之戰勝各將帥賜給勳章海軍上將吉利柯中將彼提兩氏各得最大勳章已誌昨報其餘各將士所得勳章茲記其詳如下司令賓翰氏大佐哈維氏給予維多利亞十字勳章海軍少將若馬士氏巴肯罕氏阿巴斯洛特氏哈得氏給與大武士十字勳章七勳章海軍上將勳爵白黎氏給與勳爵士大勳章海軍中將勳爵霍爾仁氏勳爵斯特爾底氏中將馬丁氏給與大武士十字勳章尙有三十三人得巴士勳位兩人得封爵士其餘得異常勞績之勳獎其他尙有十二人得勇敢之獎章一百七十八人得名譽獎章最可羨者一年僅十六歲之青年軍人名可因瓦爾者特別賜給維多利亞勳章一座此青年之軍人曾率水兵數人死戰於極危險之地及至鳴金收軍始負重傷而歸云

阿木司特爾登九月十四日電 日前南洋加娃地方曾受地震之禍已誌昨報茲得報告約房屋五百間被毀尙有其他各地方均受極大損失云

巴黎九月十三日電 希臘新國務總理的米崔柯蒲羅氏對於戰事或主調停或守中立云

雅典九月十三日電 新任國務總理的米崔柯蒲羅氏曾於威里惹洛士內閣中爲司法大臣一千九百十三年因克雷坦委員會管理問題辭職旋極力攻擊威氏的氏爲一有守有爲之人云

布加爾伊司特九月十三日電 前陸軍大臣將軍希汝里喜魯氏現任命爲羅馬里亞駐川昔耳里亞陸軍司令以繼將軍阿爲耳司古氏之任阿氏則將統帶第三師云

倫敦九月十四日電 英國鐵路人員及工人等致函政府要求每星期加給薪金十先令茲據印字局報告云去歲十月鐵路人員薪金每星期已由三先令加至五先令今年此種要求恐難得議會許可云

以上譯九月十九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巴維里亞各處旅館酒店不招待德國遊客實足爲德國旅行家遊歷巴境時生一大障礙此事已載德報英報亦約略言之據云巴維里亞各旅館酒店直無德國北部人蹤跡該旅館等並宣布凡德人至巴境山水各地遊歷消暑者均不招待巴人之所以出此無意識舉動者蓋爲節省食物起見英報頗非之蓋巴境食物純恃德國南部供給而巴人拒絕德人不啻自絕來源也巴人此次抵制風潮異常劇烈據聞巴境汝布耳丁地方某店主曾出一通告凡德人來店不售麵包惟此項通告旋即取消云柏林塔其布勒特報曾登一函此函爲該報一訪員所寄該函云予於五月中旬以事赴阿士甲粉堡(巴維里亞屬)假舍一大旅館當予呼侍者取菜單時侍者忽詢予曰君自何處來予曰來自柏林侍者遽答曰各物已售盡矣予聞言急取帽赴予素所知之店不料點菜時侍者亦問予來自何處予以予來去行踪爲吾自由之權於汝無與侍者曰不然君之行踪余必知悉脫君來自柏林者實無物供君所求予告以予雖來自柏林實非德產予實阿富文巴其之產也於是方供吾以飲食該訪員又云脫予再至巴境又不知再受若何詰問方得飲食觀此可知巴人抵制德人之劇烈矣

以上譯九月二十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稅務處職員名職掌單

第十四款 屬於地方各官廳者

-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三年七月二日)
-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三年八月十一日)
-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修正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科處各股職掌(四年二月十五日)
- 奉天巡按使公署設立營務處編制章程(四年三月十五日)
- 河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修正暫行章程(四年八月十一日)
- 河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修正暫行辦事章程(四年八月十一日)
- 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四年三月十八日)
- 浙江巡按使公署諮議會章程(四年六月三日)
-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組織條例(四年二月五日)
-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辦事通則(四年二月五日)
- 湖南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四年八月四日)
- 陝西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四年二月一日)
- 福建省道尹出巡簡章(四年三月二日)
- 雲南省道縣各視學章程(四年五月十四日)
- 貴州警備隊編制各項章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察哈爾政務會議章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簡章(四年三月九日)

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議事細則(四年三月九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行政公署組織總務處暫行章程(四年三月十日)

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關於各省管理軍務之將軍得適用陸軍現行法規關於都督之規定與現制不相牴觸者)

三年八月一日公報

財政部呈請各都統准予援用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文(三年九月十四日公報)

財政
陸軍
內務部呈會同邊疆川邊道道尹隸屬權限一案擬具變更辦法文(五年四月八日)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章 行政區劃

京兆地方區域表(三年十月五日)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三年六月三日 修正三年六月十七日又三年十月九日)

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三年七月七日)

內務等部議准添設川邊道尹呈文並批(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報)

直隸省擬設各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四年七月十一日)

奉天省擬設各縣佐名稱駐在地暨理由表(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覆准黑龍江各縣要津地方設置縣佐額缺呈文(三年十月八日)

山西省擬設各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四年三月十四日)

陝西省擬設各縣佐名稱駐在地暨理由表(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報)

內務部覆准福建各縣要津地方擬設縣佐額缺呈文(三年十月七日)

第二章 地方議會

省議會暫行法(二年四月十三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元年九月五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十月三日)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元年十月三日)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元年十月三日)

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元年十月六日 見國會類)

第三章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四年四月十五日)

京兆自治籌辦所簡章(四年十一月二日)

修正京兆自治調查委員會簡章(四年十一月二日)

修正京兆自治評議會簡章(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類 外交

第一章 外交

中俄條約(四年六月十六日公報)

中日條約(四年六月十日公報)

局外中立條規(三年八月七日)

廣東照譯荏街法公使戒嚴條規(四年四月一日公報)

大總統申令(聲明以後中國沿海港口概不認租借等事)(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報)

第二章 通商

外交部新定出洋經商護照章程(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報)

領署發給護照簡章(元年七月十七日)

僑商回國請願護照簡章(元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布告第一號(通告美國禁止商船駛入軍港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報)

第八類 內務

第一章 吏治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年四月二日修正五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學員修業章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直隸省政治研究所簡章(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山東省吏治研究所簡章(四年五月十一日)

河南省吏治研究所簡章(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江蘇省縣知事政治研究所簡章(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安徽吏治研究所簡章(五年二月十四日)

江西吏治研究所簡章(五年四月五日)

湖南政治研究所簡章(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二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恕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

擬以多拉吉補東陵隆福寺達喇嘛丹打

拉補新正覺寺達喇嘛瀾布蘇補寶誦寺

副達喇嘛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豐

寧縣阿敦馬廠牧丁願墾種原實地畝不

願遷移仍照熱河原案辦理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廣東江西陝西雲南貴州

長中英禁煙條約期限將滿乘此煙種未

播之時請認真查禁文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贛省與國縣升列二等自

財政部

公函

應照准希查照文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四百九十九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

百九十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

百九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

百九十八號）附來電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附錄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占鳳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拉布坦著承襲青海霍碩特南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江庸充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訴事范熙壬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范熙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貞亮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羅誠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吉林延吉道道尹張世銓兼管琿春關稅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何基鴻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蔚然轉任知事懇請辭職李蔚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馮駿英爲察牧模範場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楚什拉諾爾布阿迪雅補護軍校松魯普補親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盧宗呂葉大匡李傳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唐炳麟方大年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奉天督軍張作霖電劾吉林吉長道道尹柴維桐假公濟私利令智昏請付懲戒一案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柴維桐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餘并如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已故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等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山西省長杏稱倚氏縣警佐李精華因公殞命照章擬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圓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圓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步兵中校潘志恆排長吳元凱軍醫王鳳鳴書記長洪亮積勞病
故潘志恆擬請照章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圓吳元凱等三員均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
十圓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因公遇害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
七十八兩條規定核給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參謀總長王士珍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撤銷已擬陸軍少將楊丙通緝原案由
呈悉楊丙應准撤銷通緝原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喀喇沁右旗長史德立格病故請以伊子諾林沛勒承襲三等
輕車都尉世職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霍碩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貢噶那木扎勒拜城貝子司迪克

應值本年年班擬請准其從緩來京由

呈悉准其從緩來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綏遠都統潘矩楹

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卸任道尹章夔一才堪任使請錄用由

呈悉章夔一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九號

主事劉學濂兼充土木司第三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四十號

查本年秋戌合祀關岳舉行在邇亟應設立籌備處籌辦一切茲派聶寶琛爲該處主任曹經沅汪兆鸞王兆鈞鄭翼祖多福耆壽在該處辦事凡應行籌備事宜務須隨時商承禮俗司司長趕速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據京師警察廳呈據內右二區警察署呈稱象坊橋橋下橫木年久糟朽並於中間脫落四根現值國會開會兩院往來車馬繁多實屬異常危險請轉令土木工程處設法修理等情到部查象坊橋地方車馬極爲繁盛既據該處呈稱橋木糟朽自應從速派工前往修理藉利交通合即令行該處長仰即遵照安速興修並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勘估沙河鎮車站至小湯山道路開具各項地圖估法細單及投標價格請查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興修道路本地方行政應辦事宜小湯山地方勝蹟甚多中外游人如織所請興辦該處道路一節自屬可行至各商投標價格較該公署原估之數相差甚鉅所擬自行派員監修尤屬妥洽惟所稱該路估費共需洋五萬元並未將詳細估單呈報本部無從核辦合即令行該京兆尹迅將該路所需工料價格預估詳單送部以憑查核備案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公 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擬以多拉吉補東陵隆福寺達喇嘛丹打拉補新正覺寺達

喇嘛測布藏補寶諦寺副達喇嘛文

為核補喇嘛員缺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東陵隆福寺達喇嘛丹網病故遺缺擬請以新正覺寺達喇嘛多拉吉調補其所遺新正覺寺達喇嘛之缺擬請以寶諦寺副達喇嘛丹打拉升補至遞遺寶諦寺副達喇嘛之缺擬請以功德寺蘇拉喇嘛測布藏升補並出具各該喇嘛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均屬相符應請以多拉吉調補東陵隆福寺達喇嘛丹打拉升補新正覺寺達喇嘛測布藏升補寶諦寺副達喇嘛以重職守理合具呈伏乞鈞鑒示遵謹呈五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豐寧縣阿敦馬廠牧丁願墾種原實地畝不願遷移仍照熱河

原案辦理文

為呈明事准熱河都統咨陳內稱據豐寧縣阿敦馬廠牧丁佟義富等稟稱自乾隆十四年設立阿敦馬廠至今二百餘年去年春間將馬售賣並將阿敦馬廠一律放出蒙賞給養贍地七十頃牧兵將地自己開熟不意於七月間有本處馬官陳德明等勾同乃木城蘇喇嘛丈量所賞養贍地畝聲稱已奉准歸蘇喇嘛管業并強令遷居多倫昭蘇乃木城當蘇喇嘛奴才懇請迅發公文不令牧兵等遷居則恩同再生等情前來當經飭據豐寧縣查復該牧丁等僉供均願永久在馬廠墾種原實地畝不願移至昭蘇乃木城為活佛驅使等語馬官陳德明現自行投案供亦相符並取有供結為據本都統卷查此案前於民國三年開放阿敦馬廠荒地將廠內牛馬變價所有該處牧馬官兵生計艱難曾經前放荒委員詳明批准分別撥給地畝給予執照立碑紀事在案茲據該縣查詢明確並取具供結自應仍照原案辦理除咨察哈爾都統及該喇嘛查照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施行本院正核辦間復准察哈爾都統咨同前因並稱現據豐寧縣知事查明牧丁同供不願遷徙自應將前次遷移之案取銷仍照原案辦理各等因到院查遷徒牧丁一案上年一月准前察哈爾

都統何宗蓮咨開轉據喇嘛蘇阿噶旺彥林丕勒聲稱該牧丁等毫無生計請移至該廟以備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轉世驅使等語經院咨准該都統查明屬實並稱該牧丁等情願遷移等因當由本院核准并呈明在案茲准前因該牧丁等既各領有官撥地畝安居樂業應將本院核准遷移之案取銷仍照熟河原案辦理除分行外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五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江蘇廣東江西陝西雲南貴州督軍 中英禁煙條約期限將滿乘此煙種未播之時請認真查

禁文

為咨行事查禁煙要政期限日迫前奉 大總統令著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

官署遵照迭次 命令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此令等因遵即恭錄咨行稅務處暨各省長各都統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查中英禁煙條約所訂十年期限計至明年年底為滿是各省種煙一律肅清之期當在明年春夏之交現在我國未經停運印藥省分尚有蘇粵贛雲貴陝六省均應於明年春季一律會勘惟是會勘之期雖在明春而握要之圖端在本年罌粟下種之時先期認真查禁蓋至煙苗出土勢成滋蔓始交夷蘊崇為絕其本根之計雖幸收撲滅之效已難免元氣之傷矧外人於我內地情形調查最詳我之耳目或偶有一疏彼之指摘即不留餘地使鬆懈於目前而貽來春以禍種是以一省而樹全國之敵一隅而撓全局之計致我十年來上下協力慘淡經營之苦心墜於一旦寧不可惜溯自近年以來本部於煙禁進行迭經文電紛馳以先期禁絕敦促各該省提前認真辦理乃或報告稽遲已過揚花之候或事情梗阻致愆會勘之期一誤再誤遷延至今然前次之屢經貽誤猶曰以待來年今則期限迫於目前歲月已不我待雖大局甫臻寧帖在伏莽未靖之區土匪游民或難免故態復萌乘機偷種以為嘗試惟是條約攸關勢難延緩如果障礙橫生不妨愆威並用禁種罌粟條例之規定具在應請對於各該管地方官明白宣布認真執行并請乘此煙種未播之時飭屬將條約限滿不能延緩理由剴切曉諭一面分途派員前赴四鄉諄詳告誡嚴密稽查務使今年無罌種之播庶幾來春無毒卉之萌本部長對於禁煙與各該省軍民長官同負完全之責任使為山而功虧一篑即論罪而責有攸歸果能官民一致同心協力俾我國之流毒悉數鏟除

則既無負友邦之贊助而我國煙禁亦於此收其全功矣爲此咨行貴省長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咨 江西省長 贛省與國縣升列二等自應照准希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

江西省長 贛省與國縣升列二等自應照准希查照文

江西省長咨稱迭據興國縣士紳以該縣轄境遼闊政務殷繁請予升列二等前來當以事關豫

算批經財政廳長詳復無異請准升列以順輿情到署相應咨請查核立案見復所有該縣升等俾給俟奉准

核復再行專案追加等因到部并准國務院交前因查江西興國縣境當贛江之上游地方遼闊政事殷繁

洵屬實在情形原請將該縣缺升列二等之處自應照准以裨治理除咨 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 復該省查照辦理

公函

大理院復緬甸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據薩拉齊縣知事李文鼎呈稱今有某甲販違禁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

丙已受寄是否應以贓物論如不以贓物論丙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應如何處斷又有某甲以漏稅物寄匿

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是否應以贓物論如不以贓物論丙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應如何

處斷等情到處查解釋法律係鈞院特權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丙保甲之共同

正犯第二例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相應函復貴處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緬甸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陝西高等分廳魯同恩詳稱查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對

於法律上有不能解決者兩端其一有甲男因與乙女狹有訟嫌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於乙女之夫丁男謂乙女有辱身數節情事丁男信以為實遂與乙女離婚甲說謂信用者即人於其財產方面之社會上地位名譽者即人之社會上地位也若以詐術損害他人財產方面之社會上地位始得以妨害信用罪論至擷發他人一定之醜事惡行當然為妨害他人之社會上地位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論罪乙說謂信用有廣狹二義狹義之信用為入於其財產方面之社會上地位廣義之信用則包含入之財產方面以外之社會上地位而言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信用二字乃廣義之信用並非狹義之信用觀該條規定不曰損害他人業務上之信用而曰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上之信用該條原案理由不曰信用為入於其財產方面之社會上地位而曰信用為處世最要之端者已可概見更就修正刑法草案簽註彙輯張謇議簽註原案第三百七十三條(即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內稱意圖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竟至散布流言或施詐術最足損壞人名譽或業務墮落之語互相參照該條信用二字含有名譽之意更屬無疑至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為成立之要件所謂公然者即以自己之名義在多數人可以見聞之場所而為之謂甲男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於丁男一人乃係詐術並非公然當然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論罪此應請示者一也又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所謂但以應科徒刑上之刑者為限一語甲說謂必須宜得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乙說謂只要法定最重主刑係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無論宣告何刑均得褫奪公權觀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章內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均係易科罰金該章第三百六十六條不曰犯本章之罪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褫奪公權而曰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可見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所謂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一語係法定科刑並非宣告之刑此應請示者二也以上兩端關係法律解釋理合詳請鈞廳鑒核轉詳總檢察廳函請大理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因前來相應據呈送請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論第二例以甲說為是其分別中不聲明者因總則第四十七條已有規定故避其重覆也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 協昌號 經理人 宣兆祺

稟一件請將自製噠咤奶化驗立案由

據協昌號 經理人 宣兆祺 稟稱 自製噠咤奶 飲料一種 檢同方藥請化驗批准立案等情 查核藥方尚無窒礙 應即照准立案 此批

老成濟藥房 礙應即照准立案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 葉仲仁

呈一件呈送秘製藥丸藥酒請化驗批准由

據商人 葉仲仁 呈送秘製藥丸藥酒請化驗批准行銷等情 查瓊玉散一藥 既據呈稱 遵令將五倍子分量減輕 其百補童顏酒 秘驗久痢丸 萬應七珍油 等三種 處方尚無窒礙 應准備案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四百九十六號

四川高等審判廳徵電解釋並無錯誤大理院效印 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鑒法密省議會係地方議會性質依省會法規定似無彈劾法院之權解釋有無錯誤事機甚迫立盼示遵川高等廳叩徵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四百九十七號

安徽高等審判廳魚電情形不應論姦罪大理院效印 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告訴無效之姦非罪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應否仍論姦罪乞電示遵皖高審廳魚印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四百九十八號

廣西高等審判廳冬電情形依縣所引律論大理院效印 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堂諭代判詞認爲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論抑依犯罪實質論乞電示遵廣西高審廳冬印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劉有生與劉朱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顏萬同與劉有生因遺產爭執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壽恆與鄭柏氏等因舖股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廣達與王平之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杜裕森與朱秋舫因買地爭執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歐慎堂與黃馨因地基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林作舟與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伍爾登與傅萬格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傅時梅與傅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玉順等與李蔣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化美與張化鳳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錫蕃與衛獻璜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祥與徐水興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倪錫卿與董潤清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益壽與成登莊東因欠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巫氏與利享德莊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姜尚元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鄭爾常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鄭爾常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端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端生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譚作仁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譚作仁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林志明福建閩侯縣人現在因病退學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一十七件

舊管五十七件 新收八百六十件

已終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三百三十一件 二 勿庸起訴者五百二十一件 三 移送他管者十二件 四 暫結三件

計八百六十七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五十件

計五十件

陝西省吏治研究所暫行章程(三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章 民治

第一款 國籍

國籍法(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修正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籍法施行細則並呈文願書式樣(二年十一月四日)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十三日)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四年三月四日)

第二款 戶口編查

京兆戶口編查單行規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縣治編查戶口暨警察廳調查戶口書類程式(附說明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款 團練

地方保衛團章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方保衛團貴州省施行細則(四年十二月三日)

貴州保衛團總局簡章(四年十二月三日)

廣東全省沿海漁團保甲章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章 職方

第一款 經界

土地調查籌備處章程(三年二月九日)

經界評議委員會章程(四年二月十四日)

經界講習會簡章(四年八月三日)

京兆經界分局暫行章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京兆經界暫行章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京兆經界預查規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遷任經界董事規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土地陳報規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清丈地畝規則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章程

內務部擬定官荒地調查表式(附說明 二年三月八日公報)

內務部訂定查核各王公旗民等土地產業調查表冊樣本(二年十月四日公報)

第二款 土地收放

土地收用法(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直隸巡按使呈報直省旗產圍地售租章程(四年八月三日)

奉天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擬放荒章程

黑龍江省放荒規則

修正熱河售放莊地規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章 民政

第一款 警務

行政執行法(二年四月八日 修正三年八月三十日)

違警罰法(四年十一月八日)

治安警察法(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警械使用法(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豫戒法(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豫戒命令書式(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觀察受豫戒命令者月記表式(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警察學校組織令(二年三月二日)

警察學校教務令(二年一月六日)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募警講習所章程

巡警教練所章程

京師警察廳添練保安警察隊簡章

京師警察廳擬訂司法警察章程

內務部擬訂護軍使執行清廷警察章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改組護軍辦法(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礦場警察所組織章程(四年十二月二日)

京兆地方營汛各項章程

貴州警備隊編制各項章程(四年十二月二日)

江西警備隊暫行編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招募巡警條例

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保護電綫賞罰規則

京兆屬警備隊緝捕賞罰章程(三年六月一日)

浙江省積匪巨盜懲賞購緝辦法(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京師警察廳官署請願警察暫行章程

京師警察廳改訂管理清道規則

京師警察廳訂定管理會館規則

京師警察廳呈報建築規則

京師警察廳呈報營業規則

京師警察廳取締舊貨營業章程

京師警察廳特許廣告規則

取締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京師警察廳拍賣所取締規則

第二款 禁令

禁種罌粟條例(三年五月五日)

督察禁煙處章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

四川禁煙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八日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改第十條)

四川模範禁煙所章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改第二條)

山西省薛碩查緝私土局章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修改四年九月二日)

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擊獲煙賭各案獎賞章程(四年八月十三日)

重訂巡官長警禁煙賞罰章程

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四年五月十一日)

勸戒剪髮條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款 感化

游民習藝所章程(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四款 衛生

衛生陳列所章程(三年四月九日)

傳染病預防條例(五年三月十三日)

解剖規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理藥商章程(四年十月十五日)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四年十月十五日)

京師警察廳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京師警察廳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各種汽水營業規則

第五款 著作 出版

著作權法(四年十一月八日)

著作權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五年二月二日)

出版法(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章 禮教(古物保存附)

第一款 禮制(樂章附)

禮制(元年八月十八日)

崇聖典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又四年一月十九日)

政事堂禮制館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樂譜(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受任禮節(二年十月九日公報)

謁見禮(五年八月九日)

親賀授勳公宴茶會各禮節(二年十一月四日)

蒙回藏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節(二年一月五日)

年例宴會章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理接見禮(五年八月九日)

相見禮(附說明書 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慶日紀念日(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樂樂章

郊天樂章

各省行政官祀天樂章

祀孔樂章

第二款 宗教

管理寺廟條例(四年十月三十日)

蒙藏院規定喇嘛印信式樣(單行章程)

第三款 古物保存

禮器保存所章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務部令改定)

古物保存協進會章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九類 財政

第一章 賦稅

第一款 田賦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五年三月三日)

財政部核准變通京兆糧額辦法(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第三條見五年三月三日公報)

財政部核定整理京兆所屬租地章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興縣清查官產投報兩苑地畝簡章(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五十二冊)

浙江省處分屯田章程(五十二冊)

廣西清賦章程(四年八月十三日)

勸報災款條例(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款 稅務(雜收入附)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二年八月十一日)

契稅條例(三年一月十二日)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一月十四日 補訂四年一月十九日)

驗契條例(三年一月十二日)

劃一契紙章程

印花稅法(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三年十二月八日)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三年八月二十日 修正四年一月十九日)

蒙藏院發給京外有職喇嘛割付度牒貼用印花細則(四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擬推廣印花稅額呈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報)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四年一月十七日)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令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二年十月二日)

京外各級審檢廳備用印花專則

中國銀行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專則

所得稅條例(三年一月十二日)

所得稅條例第一期施行細則(四年八月十一日)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三年一月十二日)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二月四日)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屠宰稅簡章(四年一月四日)

稅務處擬訂海常關與釐金各口卡發給機製洋貨運單辦法(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南省徵收房鋪捐單行章程(四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房鋪捐施行細則(四年四月一日)

財政部擬定王公府第圍地契稅徵免辦法四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報)

財政部
稅務處會呈賑米免稅辦法(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報)

內務部大總統令捐稅收數無多跡近苛細者查明分別停緩(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章 鹽務

鹽稅條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製鹽特許條例(三年三月五日)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緝私條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場地測繪條例(三年一月三十日)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調查條例(三年一月三十日)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場產調查表(附表解 三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廢除各省補運舊例(三年五月十七日公報)

第三章 官產

管理官產規則(二年一月九日)

官產處分條例(三年八月十日)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二年七月七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章程(三年三月八日)

財政部呈各省查追官產擬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法庭審判文並批令(四年二月十六日公報)

財政部核覆保存固有學校資產一案辦法呈文並批(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報)

大總統申令清理官產應以實在未墾官荒爲限(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章 公賣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四年六月一日 修正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菸酒公賣機暫行章程(五十冊 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四年第四期)

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四年第四期)

改良菸酒稅研究會章程(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章 會計

第一款 通則

會計法(三年十月三日 修正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款 預算決算

民國五年度總預算(五年一月七日)

內務部歲出預算及會計事務令(二年二月三日)

陸軍軍費歲出預算次序令(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擬定考覈所屬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辦法(四年五月七日)

第三款 官廳會計

外交部會計出納暫行章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修正三年七月四日)

財政部會計規則(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部預定經費計算規則(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陸軍出納官規定(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出納暫行細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暫行會計規則(二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法細則(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二年五月三十日)

農商部度量衡製造所會計辦事細則(三年六月九日)

觀測所會計辦事細則(三年七月十二日)

農事試驗場會計辦法細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林藝試驗場會計辦法細則(三年十月三日)

商品陳列所會計辦法細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東三省林務總局會計辦事細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款 特別會計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省司法收入月報季報冊式(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省屬於高等檢察廳主管之司法費徵收及留用酌配細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修正三年十月七日)

獎學基金出納規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民國五年路電郵航特別會計預算令(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統一鐵路會計會簡章(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暫行規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擬定各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電政司稽核收支報告手續

電政支出單據保管細則(五十三册)

電政出納員職務規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五款 公款保管

掌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三年六月十二日)

掌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附書式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徵收官吏交代條例(三年十月四日)

陸軍部出納保管官交代規則(二年三月十八日)

清查公款章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檢察補助公司章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布告第二號(爲豁免因公虧累官吏應追款項)元年十二月三日公報

財政部通咨增補審計院所擬經手公款之出納官吏損失賠償辦法(三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二百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海軍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恩沁阿拉什開復案內原職誤作原爵請

大總統德

更正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考城縣知

事紀堪違章攤派印花稅票請交文官高

等懲戒委員會懲戒文

咨

教育部咨

各省長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

校學生均應一律著用制服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各省省長

興華火柴公司應准援案

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木植

原料免稅礙難照准文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附錄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鴻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志敏給予四等文虎章劉宗清李勝魁劉致棟王廣鄰王恩全王學文王清霖李鴻瀛解永傑韓桂林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翁之廉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警察廳廳長吳文炳因病辭職吳文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俞紹瀛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水上警察廳廳長李昭岱因病辭職李昭岱准免本

內務總長孫洪伊

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倪興魁試署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察哈爾警察廳警正張慶因事呈請辭職張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六十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樹樸為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王清霖為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王恩富為第一混成團騎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額爾敏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咨請以常斌補印務章京緒長補公中佐領鹿齡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著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魁補烏槍營鑲藍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已擬陸軍少將銜何其慎因案判處徒刑三年八箇月執行已將兩載該犯剿辦豫匪曾著勞績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何其慎將原定刑期末執行部分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宜陽兵叛該營長賀月德張金桂毫無覺察實難辭咎請一併褫職留營効力等語賀月德張金桂著卽褫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少尉饒光裕不遵明令妨害軍紀請予褫職通緝等語饒光裕著卽褫職通緝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第二師步五團暨機關槍連等開辦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呈悉應准支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正白旗公中佐領那遜因病懇請休致由呈悉那遜應准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核剿平宜陽叛兵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暨防範不力各員擬請革職留營効力由

呈悉馬志敏賀月德等已有令分別給章擬職田作霖著傳令嘉獎徐天培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已故女士繼誠捐資創辦箴宜女學請特獎匾額褒詞由
呈悉應准給予匾額褒詞以示表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病故請給贖致祭由
呈悉應准給予贖銀八百兩並由綏遠都統就近派員致祭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
作正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吳佩洗現在出差通商司科長派黃履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六號

黃履和現署科長所遺僉事一缺派翟化鵬署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吳斯美署理支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七號

僉事路濬現經叙列五等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海軍部令第一二七號

令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

准稅務督辦咨開據閩海關監督詳據泉州常稅總局局長林淪光呈稱據晉江縣寧郊公號金順興又縣衙口商民施光廉又蚶江鄉台郊公號金長順先後稟稱運貨船隻疊在福清莆田交界兩日海面及祥芝港口又惠屬小地名龜山等處先後突遭海盜劫掠一空並傷及船夥懇予轉移各該縣長嚴拏追贓各等情到局合亟據情詳請監督察核轉詳省長飭屬拏辦追贓等情並鈔失單前來查泉關稅收之盈縮常與寧郊貨船為消長而貨船往來尤觀望洋面之安靖與否兩日浮斗一帶為海盜出沒之區是必嚴緝重辦以靖盜氛各項商船方不至相戒停駛現在泉州關稅正虞減色若復以海盜橫行商船裹足其阻礙稅收前途實非淺鮮為此據情並照鈔各船被搶失單呈請轉行福建督軍省長分別嚴飭各該營縣及水警察等會同拏辦以靖海面而維航業等情到處查兩日浮斗一帶既據稱海盜橫行日形猖獗且商船迭被劫掠商旅因而裹足實於航業稅務前途均有妨害若非水陸並進難期平靖而收效果除分咨陸軍內務兩部暨福建督軍省長外相應鈔錄該關監督原呈咨行貴部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兩日浮斗一帶海面海盜出沒迭劫商船實屬有礙商旅應著該司令迅派一艦前往該處認真巡弋以安行商而維航業所派何艦何日出發並將巡弋情形分別呈報除咨復外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交通部令第一七〇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七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統計科 育才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二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二關於通譯及繙譯外國文牘事項 三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事項

四關於文件送登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二關於審核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事項 三關於稽核及

覆核各種帳簿表冊及證憑書類事項 四關於調查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

調撥事項 六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管款項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二關於彙編統計年報事項 三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四關

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二關於審訂各學校課程事項 三關於考核各學校經費事項
四關於畢業生之任用事項 五關於派赴外國留學生事項 六關於管理圖書館及交通博物館事
項 七其他學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部置備用品及保管官產官物事項 三關於典禮事項
四關於刷印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第十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二關於鐵路員司考績事項 三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
契約事項 四關於外國文報語言之撰錄繙譯事項 五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客貨運輸聯絡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三關於行車事變路綫通阻之
報告廣告事項 四關於增減運賃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五關於鐵路附屬業務及稅捐事項
六關於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定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二關於民業或專用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三關於監察民業或
專用鐵路事項 四關於地方公業鐵路事項 五關於監督其他運輸業事項
第十三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規畫路線事項 二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三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
路事項 四關於編纂路政統計年報及單行報告事項 五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程之建設及修養事項 二關於路線之審查及測勘事項 三關於車輛機件及圖樣方式之
統一改良事項 四關於車輛機件之製造購買及修理分配事項 五關於各路附設工廠之監察事
項

第十五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及帳冊事項 二關於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各路內外債款事項
四關於調撥各款及登記帳冊事項 五關於統一鐵路會計事項 六關於各路官產官物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經畫科 通阜科 稽核科

第十七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契約及編纂郵政統計年報並單行報告事項 二關於郵務員司考績事項 三關於萬國
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四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二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事項 三關於監察郵遞方
法事項

第十九條 郵政司通阜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二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三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四關於郵局代理印花
稅票事項

第二十條 郵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稽核帳冊報銷事項
- 二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項
- 四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 總務科
- 監理科
- 營業科
- 計核科
- 考工科
- 主計科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進行改良事項
- 二關於電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關於核定各局等級增減員司及經費之支配准駁事項
- 四關於擬核合同契約單行章程及外國文報語言之撰錄繙譯事項
- 五關於各局總管領生之調派及功過賞罰事項
- 六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七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 二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 三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四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 五關於查核各局徵收支發各款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考核各局業務事項
- 二關於調查審核官商電氣業務設計事項
- 三關於稽核電話無線電工程材料報告及經費事項
- 四關於核定電話租費及無線電價目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彙核國內官商電報及路電互遞電報事項
- 二關於核對國際電報之過纜攤分報務事項
- 三關於核結無線電報事項
- 四關於編造國內暨國際電報月報年報事項
- 五關於查核官商電報及

考核新聞電報帳務電報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考工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建設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及核估工款事項 二關於查勘驗收並核銷工程事項 三關於支配巡修綫路測量通阻事項 四關於稽查報務遲延並規定轉報辦法事項 五關於各局之設置裁廢及派遣工務人員事項 六關於電料之訂購考驗及核發轉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主計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核計電政款項之出納及各項冊報事項 三關於編造電政收支款項計算書事項 四關於電政上一切物品會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航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管理科 航業科 工程科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總務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牘及籌辦一切航政事項 二關於航務員司考績事項 三關於航政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編纂航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司收發支配文書及典守司印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航政司管理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港則事項 二關於船員及引水人試驗事項 三關於船籍事項 四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五關於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六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第三十一條 航政司航業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事項 二關於規畫航綫事項 三關於航行補助及獎勵事項 四關於造船補助及獎勵事項 五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第三十二條 航政司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二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三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五關於營關埠岸及船廠船塢事項

第三十三條 廳司所辦事務有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第三十四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故時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科長以薦任官充之科員以薦任官委任官充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七四號 派參事陸夢熊兼任交通傳習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七五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前因焦莊撞車案交付懲戒已得降等處分茲據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病痊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七六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黃耀昌因焦莊撞車案交付懲戒已得降等處分應即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七七號

派曾毓雋為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七八號

派徐世章為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委任令第六號

令視學汪森寶

本部僉事洪達請假兩星期回籍省親業經照准應派視學汪森寶暫行代理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科长職務

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委任令第七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令視學張宗祥等

茲派本部視學張宗祥主事李季李季陳延齡兼充通俗教育研究會小說股會員辦事員王樹屏祁錫蕃兼充通俗教育研究會講演股會員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訓令第五六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令京師學務局
直轄各學校

查學校制服前經本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制定規程五條以部令頒行在案乃近來各學校學生對於此項制服多未遵用無論校內校外任意服用各種衣帽形神放弛矩範蕩然揆之制定此項規程本旨良深愾歎夫禮儀所範筋骸之束必嚴瞻視欲尊衣冠之式必正矧乎學校為社會所觀摩形式為精神所託寄此而不講違論其他方今世界競強人思奮厲欲祛泄沓之習宜以振肅為先又如校內管理校外稽查不有服色何從鑒別凡此種種均與著用制服有切要之關係負有管理學校職任者詎可視為具文本部總攬教育有整飭督行之責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服料務從樸實當無物力不濟之虞所望各長官督責從嚴各學校遵行不怠學風整頓此尤其顯著之一端也除通告外合亟令行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訓令第六八號

令湖南財政廳長其家晉

本部前為確定礦權預防糾紛起見曾頒布鑛業圖表程式業經通行遵照在案鑛圖程式內規定縮尺以千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為準各鑛圖所用縮尺之大小須依鑛區面積以為伸縮總期圖說明瞭易於檢閱乃該省所送鑛圖之中往往有面積不足百畝而縮尺亦用五分之一者故繪成之圖形不過一方寸左右雖不得謂之不合程式然究不便審查况稍有不慎差誤橫生嗣後不足百畝之鑛區應用縮尺千分之一合亟令行該廳長轉飭各鑛商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指令第七二八號

令姚國楨

呈悉該兼所長辦理有年成材甚衆至為得力現因升署司長兼代郵政總局局長據稱事務益繁難以兼顧亦係實情所請開去所長兼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處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六十號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令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省雙城縣興華火柴公司經理楊宗錫呈稱東三省每年行銷之火柴不下數百萬商人等招集股本先洋五萬元創辦興華火柴公司現擬續招股本五萬元但火柴運銷各處重關疊稅賠累堪虞懇請破格維持轉咨准將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並請將製出火柴准予接裝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查該商等創辦火柴公司業經本部註冊有案此次請將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及製出火柴接裝完稅應否核准鈔錄原文咨請酌復等因前來查鎮江義生火柴廠製造火柴請援案完稅並請將柳木原料概免稅釐曾經本處以該廠所製火柴運銷各處應准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其柳木原料請免稅釐礙難照辦分別准駁通行遵辦有案此次雙城縣興華火柴公司製造火柴核與義生火柴廠情事相同自應准援照該廠成案分別核辦所有該公司製成火柴運銷時應即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個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專為獎勵實業而設如將來另有變通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一節查製造各貨原料向無准免稅釐之先例即如義生火柴公司請予免徵柳木原料稅釐亦並未照准所請應毋庸議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佈告

司法部布告第四號

前因京外登錄律師足敷支配是以暫將律師證書停止核發迄今時逾二載各廳登錄情形已有變易且將來擴充司法計畫律師尤須增加體察現狀律師證書亟應繼續核發茲將律師暫行章程酌加修正在律師法未公布以前依此次修正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律師資格者得依修正第六條納證書費二十元並納印花稅二元請領律師證書除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另以部令公布外茲將修正第四條布告於後嗣後請領律師證書仍須將關於資格之各項憑證一併呈部或呈由就近高等檢察廳送部審核仰即一體遵照特此布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司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三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曾為推事檢察官或為學習推事檢察官者
- 四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司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報部有案者
- 五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或曾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司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均在一年半以上報部有案者
- 六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 法 部 布 告 第 五 號

律 師 證 書 已 有 布 告 照 舊 核 發 所 有 從 前 已 登 錄 之 律 師 因 逾 限 而 未 予 覆 驗 者 仍 准 查 照 此 次 修 正 律 師 暫 行 章 程 另 行 請 領 證 書 至 尙 未 登 錄 並 未 覆 驗 之 律 師 自 本 部 布 告 公 布 之 日 起 統 限 三 箇 月 內 來 部 或 向 就 近 高 等 檢 察 廳 聲 請 覆 驗 其 逾 限 不 聲 請 者 即 予 撤 銷 仰 各 遵 照 特 此 布 告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司 法 總 長 張 耀 曾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德恩沁阿拉什開復案內原職誤作原爵請更正文

爲舊土爾扈特貝勒開復原爵一案據情請予更正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省長楊增新呈東土爾扈特副盟長貝勒德恩沁阿拉什被參冤抑請開復原爵一案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德恩沁阿拉什應准開復貝勒原爵此令等因經本院卷查原案該貝勒係於民國二年由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奏撤去副盟長扎薩克各職並未革去貝勒之爵此次該省長呈奉開復原爵似與前案不符恐有錯誤當即電詢該省長去後茲據電覆稱德貝勒並無另案革爵之事因被參冤抑請復原職繕寫誤職爲爵是以與原案不符乞請更正等語理合據情請將貝勒德恩沁阿拉什開復案內原爵字樣俯允更正以符原案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考城縣知事紀埤違章攤派印花稅稟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

戒文

爲查明縣知事承辦印花稅違章攤派據實糾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豫省創辦印花稅數年於茲徒以民力凋殘收入無幾上年部中文電紛馳諄切催辦將此項稅收呈明列入中央專款全年額解二十萬元定爲考成復委派專員來豫督促部以派之廳廳以責之縣按月比較嚴定功過積極圖維期符額數文烈以印花稅爲文明最良稅法推行之道祇宜責成依法貼用以求普及迭經督同財政廳申誠各縣知事務本此意切實籌辦上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前大總統電諭中央財政萬端推行新稅中尤特印花稅爲大宗收入著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督飭各知事奮厲進行實力勸導檢查務以養成習慣一律貼用爲主勿徒專事派銷並就地方區域戶口分別等級明定考成各知事果有增收鉅款成績卓著者優予保獎其因循敷衍收數寥寥

鑒者立予撤參母稍徇隱自此次通令之後如經部員考察各縣知事中仍有疲玩敷衍空言搪塞者除指名詳參外該巡按使財政廳長應同負責任等因復經通飭嚴行申警在案茲於本年七月間訪聞省城縣知事紀堪辦理印花稅具有按款派銷情事當經遴委分發縣知事周良璧尙承瀾前往確查分報去後茲據該員等先後覆稱查考城縣印花稅係於三年一月開辦均係儘銷儘解上年七月始經財政廳按照該縣等級定為每年認銷五千元之考成該縣知事於署外設置公所一處派委紳士一員經理其事除竭力銷售貼用外終以商業蕭條不敷額解復由各首事接款派銷繳由該公所交縣批解約計全年或可如額惟一經攤派或有未能平允之處以致貽人口實等情前來文到覆查考城地處偏隅小民生計維艱商業亦異常凋敝此項五千元之印花稅票誠未易如額行銷該知事聽由各首事接款攤派雖為增加銷數起見第未能專從依法貼用辦理逾越範圍究屬無可寬貸除業於七月二十六日將該知事先行撤省外應即據實糾劾擬請大總統將考成縣知事紀堪飭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按例議處以示懲儆所有糾劾縣知事違章攤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
京北 川邊鎮守使

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一律著用制服文

為咨行事查學校制服前經本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制定規程五條以部令頒行在案乃近來各學校學生對於此項制服多未遵用無論校內校外任意服用各種衣帽形神放弛矩範蕩然探之制定此項規程本旨良深愧歎夫禮儀所範筋骸之束必嚴瞻視欲尊衣冠之式必正矧乎學校為社會所觀摩形式為精神所託寄此而不講遑論其他方今世界競強人思奮厲欲祛泄沓之習宜以振肅為先又如校內管理校外稽查不有服色何從鑒別凡此種種均與著用制服有切要之關係負有管理學校職任者詎可視為具文本部總攬教育有整飭督行之責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服料務從樸實富無物力

不濟之虞所望各長官督責從嚴各學校遵行不怠學風整頓此尤其顯著之一端也除令行外相應咨請貴署轉飭遵照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咨^{農商部}與華火柴公司應准按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木植原料免稅礙難照准文

^{農商部}咨^{各省省長}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省雙城縣興華火柴公司經理楊宗錫呈稱東三省每年行銷之火柴不下數百萬商人等招集股本羌洋五萬元創辦興華火柴公司現擬續招股本五萬元但火柴運銷各處重關疊稅賠累堪虞懇請破格維持轉咨准將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並請將製出火柴准予按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查該商等創辦火柴公司業經本部註冊有案此次請將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及製出火柴按案完稅應否核准鈔錄原文咨請酌復等因前來查鎮江義生火柴廠製造火柴請按案完稅並請將柳木原料概免稅釐曾經本處以該廠所製火柴運銷各處應准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其柳木原料請免稅釐礙難照辦分別准敷通行遵辦有案此次雙城縣興華火柴公司製造火柴核與義生火柴廠情事相同自應准援照該廠成案分別核辦所有該公司製成火柴運銷時應即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專為獎勵實業而設如將來另有變通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一節查製造各貨原料向無准免稅釐之先例即如義生火柴公司請予免徵柳

木原料稅釐亦並未照准所請應毋庸議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北京佛教講習會會長梅光羲等
呈一件為委受藏經重任呈請核准由

呈悉查藏經印板係屬官有暫歸柏林寺內保存該寺住持自負有完全責任茲據呈稱該寺擬請北京佛教講習會出而維持並將印刷藏經等事歸該會承辦各等語究竟此項經板有無損失錯亂柏林寺僧如願交該會承辦印刷應由該寺僧自行呈部聲明並由該僧選具保存切結完全負責以資流通而重經典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安徽大九華山百歲宮退院方丈常倫
呈一尊請頒發藏經並願自備工料恭視印刷由

據呈已悉查藏經印板向存柏林寺內現據北京佛教講習會呈稱該寺擬將印刷藏經事務歸該會承辦各等語當經批示應由柏林寺僧自行呈部聲明並由該僧選具保存切結完全負責等因在案除俟該寺僧具呈到部再行併案辦理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前司法部總長梁啟超

呈一件請將飲水室叢著註冊由

據呈送飲水室叢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樣本二分註冊費五元一併送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予註冊給照執照一紙隨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一百一十四號

原具呈人林紆

呈一件請將畏廬文集及續集註冊由

據呈送畏廬文集及續集一種分次發行之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分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惟按之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應再補繳註冊費銀五元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五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二)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第三章及第四章大體)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鄭衡之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二新到院議員李茂楨姚桐豫鄧峻德李夢麟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三新到院議員傅師說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四議員孫洪伊辭職事件(審查報告)

五議員谷鍾秀辭職事件(審查報告)

六議員汪榮寶辭職事件

七議員蹇念益辭職事件

八議員張瀾辭職事件

九議員莽貽賁辭職事件

十議員張穉仲辭職事件

十一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初讀

十二軍國民教育建議案(議員王茂材等提出)

十三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四整理中交銀行建議案(議員俞鳳韶等提出)審查報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六十號)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六十號

十五請將中國銀行先行兌現並清理交通銀行以維金融建議案(議員凌文淵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六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十七請將廣東一切賭博刻日禁絕嚴申法令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八請回復縣議會及城鎮鄉自治會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九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宥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逕啟者本公所於本月二十五日遷至西長安街(原肅政廳署)辦公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啟 九月二十四日

附錄

譯報

九月十六日雅典電云 加老絕爾波老司氏(譯音)內閣業已組織成立茲將各部首領姓名開列於下加氏總理大臣兼管陸軍財政兩部事宜達密老司爲海軍總長而羅司爲內務總長加爾伯老司爲外交總長波加倒簿司爲司法總長加納而司爲教育總長加福敦郭克洛爲交通總長加裁胡司爲審計總長云

九月十六日東京電云 日本一千九百十七年歲出預算已提交內閣計算約加增一千八百萬日金云

九月十七日安而伯蘇(墨西哥)電云 有名革黨維臘(譯音)帶領革軍六百攻入許化城內(譯音)事不成功受損甚大屬於維臘之革軍全行擒獲並就戮云 十九日報

歐里細(德地)通信云 因關於外交事件開一聯邦會議所議者對於外應取如何方針對於戰事應如何進行對於內政應如何修整 二十一日報

以上譯法文北京新聞

倫敦九月十八日電 英首相愛斯葵長子少將蕊茫得君於十五日戰死於前敵云

柏林十六日電 男爵爾義他格現被任命爲參謀部委員長云

同日又電 德國官報宣布云佛蕊得親王現戰死前敵云

倫敦十六日電 英國輪船布特堂號載重三千七百八十九噸又瑞典親王號載重三千七百七十二噸又商船馬塞耳號又那威船伊里沙伯號載重五百七十三噸現均沈沒馬塞耳號水手在基羅被救伊里沙伯號水手四十七人爲其本船小舟所救現在基羅附近地方沙瓦那登岸云

新任日本駐美全權大使男爵齋藤於星期啟旋赴美云

天津法國總巡雷賽兒朵卜君接法國來電前上海極有名律師布爾格特君現在前敵戰死布君在上海會

充律師十年戰事起後赴法充義勇隊業已積功至少將云
探聞瑞慈爾倫特曾發生虐待義國人之事如士怕勒士委員塞爾維君及佛汝齊君文學士布汝里泥君暨
育社長鐵爾侯君均被獲去惟目下均已釋放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二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長呈擬定鹽務人員追繳虧款辦法(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報)

第六章 庫藏

金庫出納暫行章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金庫條例草案(二年五月四日)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章 泉幣

第一款 幣制

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二月八日)

修正造幣廠章程(三年六月十六日)

取縮紙幣條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擬訂調查紙幣表冊式樣及說明(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二年一月五日)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四年五月二日)

第二款 銀行

銀行公會章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銀行條例(二年四月十六日 修正四年十月一日)

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四年九月六日)

交通銀行則例(三年三月十八日 四月八日)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三年十月十五日)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三年十一月四日)

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三年十月十五日)

勸業銀行條例(三年五月十六日)

農工銀行條例(四年十月十二日)

京兆通縣昌平農工銀行放款規則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呈准改爲中國實業銀行)

殖邊銀行條例(三年三月八日)

殖邊銀行籌辦信託事業章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省官銀錢號監理官章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三年三月六日)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言(附表式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富華殖業銀行章程(四年七月八日公報)

東三省阜新殖業銀行章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報)

第八章 公債 國民捐

第一款 公債(國庫券附)

籌辦公債所章程(三年三月一日)

內國公債局章程(三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二百六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十則
教育部委任令

公文

呈

咨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已故綏遠
 堡務局總辦黃樹屏等請照文官卹金令
 第二十三條給予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武昌
 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因公遇害依照
 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規定核給
 卹金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准山西省
 長咨稱猗氏縣警佐李精華因公殞命照
 章擬請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年撫金文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請撤銷已
 覆陸軍少將楊內通緝原案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縣知事曹效
 會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
 鄭國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
 單)

附錄

公函

照會

大理院致印鑄局函
 蒙藏院咨復內務部前後藏參議員缺額應
 以于寶軒王澤放分別遞補文
 蒙藏院咨財政部派員接收統公府請定期
 交付以備蒙藏學校開學文
 蒙藏院咨奉天省長蒙藏學校開學在即請轉
 飭該學生迅速來京文
 蒙藏院咨復奉天省長准咨赴蒙軍隊蒙漢
 合璧執照及突泉等縣畝捐情形已照會
 該旗查復文

蒙藏院照會 略喇沁三 故汗左右旗蒙藏學校開學在即
 西土默特 克什克騰
 請傳取該生等迅速來京文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右翼扎薩克圖爾丹
 王所請將那存德裕濟爾福等四員再照
 庫封爵礙難照准文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額奉
 天省長咨赴蒙軍隊蒙合璧執照及突
 泉等縣畝捐情形鈔錄原咨請查核見復
 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政務廳廳長阮毓崧懇請辭職阮毓崧准仍本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陳幹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山東濟南道道尹楊慶鑒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唐柯三爲山東濟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著卽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丁兆冠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普著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唐殿虞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另有差委著即免去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吳緒華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甄用合格報到各員應否准其謁見抑或派員代見請核示由

呈悉林蔚章等即由該總理定期代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剛仁阿悔悟自新請免管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核給已故海龍縣警察所長孔繁祺一次卹金二百圓遺族卹金四年

每年一百圓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審理黑龍江安達縣民朱輯春起訴該省前巡按使公署處分撥荒
違法訴訟案依法裁決應將原處分取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六號
派李恢沈瑤慶凌炯爲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派林子峯爲編譯報告處助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七號

潘敬兼秘書上行走此令

陳廷銘仍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丁道津現在出差庫藏司司長派李光啟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八號

派羅文莊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九號

署賦稅司司長袁永廉叙列三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桑宣陳繼訓王念曾任文燦均調部任用此令

桑宣派在秘書上行走陳繼訓派在會計司辦事王念曾任文燦派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號

章勤士李任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教育部委任令第八號

令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校 長 吳 家 駒

茲派吳家駒爲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已故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等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予

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已故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等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綏遠都統張務督辦呈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科員楊國英等在職病故擬懇照章給卹先後奉 令准其照章給卹交國

務院銓叙局查照等因奉此當經本局查該故員遺族名住址去後茲准咨覆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總辦聶樹屏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聶樹屏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楊國英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又詳核該故員等履歷照例辦成案算法聶樹屏自總辦江北軍械局起計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楊國英自宣統二年充任科員起計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七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已故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因公遇害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

七十八兩條規定核給卹金文

爲核給因公遇害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卹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文一件內開據湖北高等審判廳詳稱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前赴天門縣會審行至縣屬乾驛鎮附近朱家嶺地方遇匪多人放哨因該故員口操

九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六十一號

外音疑爲偵探遂用船載該故員至關門前灣西南首用槍擊斃經廳密查明白飭由天門縣親率軍警至該處將屍身尋獲並據天門縣詳報到廳商由高等檢察廳轉飭夏口地方檢察廳覆驗無異該故員因公致死情殊可憫詢悉家屬有一子名潘濤年僅四歲家道亦甚寒微請照章給卹等情到部查該故員尹全禮因公遇害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條情事相同按照第十七條規定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應就一百二十元之標準先依同令第四條第一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計洋二十元復依同條第三項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計洋六十元合計爲八十元再就八十元之三分二範圍內酌定遺族卹金擬請每年定爲五十三元三角歸其子尹潘濤承領按照同令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至其子達於成年爲止至遺族一次卹金依同令第十八條應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酌定擬請定爲三百六十元各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又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權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該故推事尹全禮因赴天門縣會審被匪槍斃係屬因職務上權險致死原呈所開各卹金數目亦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給已故推事尹全禮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准山西省長咨稱猗氏縣警佐李精華因公殞命照章擬請給與一次

卹金暨遺族年撫金文

爲山西猗氏縣警佐李精華被戕殞命擬請照例給卹事准山西省長沈銘昌咨陳據猗氏縣知事徐又行詳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夜半據分駐縣屬唱陽鎮巡警報告有匪徒數百人突從西來知事當即親帶兵丁前往查看相機撲捕留該縣警佐李精華在城守禦不料該警佐正在號召巡警佈置守備之際匪徒已從

小路進城因事起倉猝迫不及防致被該匪連擊數槍登時殞命死難情形甚爲慘烈造具事實清冊據詳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李精華因公被戕死事甚慘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山西猗氏縣警佐李精華被戕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請撤銷已褫陸軍少將楊丙通緝原案文

爲據情轉呈請開復楊丙原官事據陸軍中將梅馨等呈稱竊查民國二年八月參謀本部局長楊丙不知去向奉 令先行褫革通緝協擊等因查該員去職之日正贛寧有事之秋稍涉嫌疑輒罹重典該員誤信謠言倉皇出京三年以來閉戶讀書益深惕勵等與該員誼屬同學同鄉稔知有素值此共和重興之日凡因政治犯罪被通緝各案均蒙 明令一律撤銷該員去京亦因熱心國事致被嫌疑且志趣純正學有專長久居閒散殊爲可惜爲此迫切環懇大部特予轉呈 大總統撤銷通緝原案並開復陸軍少將原官可否之處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員楊丙學有專長熱心 陸軍中將梅馨等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爲此據情轉呈 大總統擬懇俯准撤銷該員楊丙通緝原案至應否開復陸軍少將原官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據情轉呈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縣知事曹效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江西自中華民國四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到省應行甄別之現署縣知事前經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復查有續經到省現署鉛山縣知事曹效曾辦事穩慎現署南城縣知事趙峻富有經驗現署彭澤縣知事何道澣心地明白現署興國

九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六十一號

縣知事沈桂華才具穩練現署吉安縣知事吳增翰閱歷頗深現署石城縣知事高冠傑學識俱優現署武寧縣知事陳伯文才具開展現署臨川縣知事林炳華心地樸誠現署安義縣知事李世新才堪造就現署廣昌縣知事邵作賓辦事老成共計十員均於四年六月至九月先後到省扣至五年九月各屆一年期滿經 揚詳加考覈均堪留於江西分別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內務部查照外合將甄別到省現署之縣缺知事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謹將現署縣缺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謹呈鈞覽

計開

- 現署鉛山縣知事曹效曾民國四年六月九日到省
- 現署南城縣知事趙峻民國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 現署彭澤縣知事何道濂民國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 現署興國縣知事沈桂華民國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 現署吉安縣知事吳增翰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 現署石城縣知事高冠傑民國四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 現署武寧縣知事陳伯文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 現署臨川縣知事林炳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 現署安義縣知事李世新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 現署廣昌縣知事邵作賓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以上應行甄別知事共十員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鄭鵬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爲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查贛省應行甄別各縣知事前已查明自中華民國四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業已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現復查有續經分發到省已滿一年知事鄭麟趙士英阮充之手大僚徐文瀾陳培琪張大年李本深江恩舉董兆麟劉燮臣陳秉奎趙鈺鐸汪銘新盧執中張向晨劉一鶴陳葆初劉懷瑛周湘王桂照譚子榮史縞王邦藩王新吾盧文煥程毓璘史式珍王昭勛梁鏡寰王寶曾江震鵬魏鴻翔夏秉忠沙昌壽張夢奎丁方穀姜振翔陳登庸陳茂銜朱林四十一員經 隨時留心按名考核或才堪造就或事理明白堪以縣知事留於江西照章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內務部查照外合將分發任用縣知事到省甄別人員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謹將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人員繕單謹呈鈞覽

計開

鄭 麟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阮充之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徐文瀾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張大年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江恩舉 民國四年八月八日到省

劉燮臣 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趙鈺鐸 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盧執中 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到省

劉一鶴 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趙士英 民國四年七月九日到省

于大僚 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陳培琪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李本深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董兆麟 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到省

陳秉奎 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汪銘新 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張向晨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

陳葆初 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到省

劉懷璞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王桂照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史 鑄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到省

王新吾民國四年九月四日到省

程統璘民國四年九月八日到省

王昭勛民國四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王寶曾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魏鴻翔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沙昌壽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丁方毅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

陳登庸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朱 林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以上四十一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江西照常補用

咨

蒙藏院咨復內務部前後藏參議員缺額應以于寶軒王澤欽分別遞補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准參議院咨蒙古參議員楊增炳西藏參議員孫毓筠程克於本院開會後滿一箇月尚未到院按法定應解其職又參議員阿穆爾靈圭辭職經院議決在案請轉行依法遞補等因應分別查明名次在前之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並造名冊送部咨呈國務院轉咨參議院辦理等因到院查民國二年蒙古議員選舉並未由本總裁辦理遞補名次本院無憑造送至西藏參議員遞補一節查孫毓筠係前藏參議員應按當日候補當選名次在前之于寶軒遞補又程克係後藏參議員應按當日候補當選名次在前之王澤欽

周 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譚子榮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邦藩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省

盧文煥民國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史式珍民國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梁鏡寰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江震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夏秉忠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張夢奎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姜振翔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陳茂鈞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遞補茲准前因相應分造各該遞補議員名冊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蒙藏院咨財政部派員接收統公府請定期交付以備蒙藏學校開學文

爲咨行事前因蒙藏學校開學在即亟須覓定校舍請將貴部所管轄之舊府一所坐落石虎胡同長期租借
當准來函覆稱長期租借尙屬可行惟該屋年久損壞擬月收租金七十元以資歲修等因到院查該校暑假
已滿亟待開學既承允爲長期租借茲派本院庶務科長王郁駿前往接洽即希迅示交付辦法以便接收此
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蒙藏院咨^{統部}蒙藏學校開學在即請轉飭該學生迅速來京文

爲咨行事本院創設蒙藏學校有年近因班次過多校中房屋概不敷用自應另覓地址遷移以資整頓且暑
假爲該生等休息期內例應回旗一俟校舍寬安再行分別傳取入學并將一切辦法函知本校校長牌示諸
生各給路費二十元飭該生等一體在旗靜候傳取等因當由本院於暑假內咨行教育財政兩部指借房
屋暫時撥用業經答復概允所請一面由本院函致該校不日遷入惟暑假已過開學在即應咨行貴^部統
飭該學生迅速來京以便開學除知照各旗外相應咨行貴^部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蒙藏院咨復奉天省長准咨赴蒙軍隊蒙漢合璧執照及突泉等縣畝捐情形已照會該旗查復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赴蒙軍隊擬訂蒙漢合璧執照辦法及查明突泉等縣徵收留界畝捐情形請轉行仍遵向
章辦理等因到院已據咨照會該旗扎薩克查明奉復相應先行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公函

大理院致印鑄局函

逕啟者查本院自民國元年改行新制管理訴訟悉準法律法有不備或係舊法於時不適則藉解釋以資救濟其並無法則可據者則調查國情參以學說認為條理著之先例四載於茲積而成帙茲就裁判原文節取要旨輯為彙覽二年度業已成刊以下正付印刷不日出版相應先行檢送二年度一冊函請察閱並希將此函刊登公報為荷再調查本院判例者悉以此為準他種刊本概不作用合併聲明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 喀喇沁三旗 西七旗 克什克騰 蒙藏學校開學在即請傳取該生等迅速來京文

為照會事本院創設蒙藏學校有年近因班次過多校中房屋概不敷用自應另覓地址遷移以資整頓且暑假為該生等休息期內例應回旗一俟校舍寬安再行分別傳取入學并將一切辦法函知本校校長牌示諸生各給路費二十元飭該生等一體在旗靜候傳取等因當由本院於暑假內咨行教育財政兩部指借房屋暫時撥用業經答復概允所請一面由本院函致該校不日遷入惟暑假已過開學在即應照會貴旗傳取該生等迅速來京以便開學除知照各旗外相應照會貴旗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右翼扎薩克圖旗烏郡王所請將那存德格濟爾福等四員再照庫封封爵礙難照准文

為照會事准咨呈內稱本爵自外蒙投誠隨從各員除蒙獎批令分飭各員外查所獎批令內協理台吉那存德格濟爾福額爾木巴雅爾管旗章京孟和桃克奎胡恩和濟爾噶拉等四員自幼隨從本爵當差歷辦地方事務多年深資臂助乙卯年冒險赴庫招撫台壯回旗各安生業曾經外蒙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錫封公

爵爲此據情再行呈請援照自庫投誠海山等成案轉呈賞給該員等在庫得受封爵等情到院查此案那存
德格濟爾福等四員請獎單內均按照原得庫封爵秩開列經 大總統鑒核分別給以一等台吉及一等
台吉銜業經明奉 策令行知在案現爲時未久並無別項勞績何得再請晉封且海山請獎隨員案內亦
未盡照庫封爵秩給獎原以內蒙人員請獎自應照舊有爵職核叙且內蒙人民私受外蒙封爵早經奉
令通行禁止在案更不得援以請獎所請將那存德格濟爾福等四員再照庫封爵之處礙難照准相應照
會貴郡王查照轉知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准奉天省長咨赴蒙軍隊漢蒙合璧執照及突泉等縣畝捐情形
鈔錄原咨請查核見復文

爲照會事准奉天省長咨開赴蒙軍隊擬訂漢蒙合璧執照辦法及查明突泉等縣征收留界畝捐情形請轉
行仍遵向章辦理等因到院查軍隊赴蒙既據訂有蒙漢合璧執照自應由旗飭屬遵照所有征收畝捐一節
據稱民國二年起接續繳納至四年上季多不認納飭警勸辦仍無效果等語是否先後兩歧抑或另有別
情若此項畝捐既歸各縣保護即一律照納究竟有無窒礙至咨內所稱留界地面即在該縣區域以內界內
蒙人遇有命盜案件及一切事務僅報旗府并不報縣辦理等語查蒙旗地面既經設治所有命盜案件自應
仿照熱河所設各縣例案分別辦理除由本院咨商奉天省長查復後呈准咨照遵辦外相應鈔錄原咨照會
貴旗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二年二月二十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二年三月七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三年八月四日)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償額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三年十二月一日)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四年四月二日)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五年三月十一日)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五年三月三十日)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償本辦法(五年三月二日)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本程序(五年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八次付息辦法通告(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甘肅省募集五年內國公債章程(五年五月十九日)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二十七册)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款 國民捐

收集國民捐章程(元年六月二十日)

修正國民捐辦理大綱各案及說明(四年八月十日公報)

國民捐獎勵章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修正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章 附錄

財政討論會章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五年八月二日部令重行訂定)

第十類 軍政

第一章 陸海軍大元帥訓誥

誥誠軍人訓令(二年一月五日)

誥誠軍人訓條(二年一月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二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章 軍務

第一款 戒嚴

戒嚴法(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款 徵調 服役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元年五月二日)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款 勤務

師軍醫處服務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師獸醫處服務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訓令(令獨立旅援用師軍醫等處服務規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報

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元年四月五日 改正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三年二月二日)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三年二月二日)

軍艦職員勤務令(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軍艦當值規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款 休假

陸軍休假日期(元年十月十日)

海軍休假規則(二年六月十四日 修正七月九日)

第五款 測量

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各項並暫行圖廓式樣(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陸軍測量標條例(三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附標石規標標柱圖式 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款 運輸通信

陸軍部人員公幹及運輸軍需新式護照式樣(三年六月六日)

陸軍軍電印單條例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章 軍械

各省購械簡章(陸軍部通咨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報)

海軍火藥火器保管規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章 軍學

第一款 學制

陸軍大學校條例(三年四月十九日)

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元年十月十八日)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二年四月一日)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元年九月十六日)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元年九月十六日)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海軍醫學校章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二年一月五日)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二年三月九日)

選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規則(三年十一月一日)

選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初審試驗規條(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報)

憲兵學校條例(三年五月二日)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三年五月十六日)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擔架術教育令(二年五月十八日 改定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二年七月十八日)

海軍槍礮練習所簡章(四年四月二十日)

陸軍學生成績考查規則(附操行考查規則)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三年七月三日)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五年八月二十日)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款 見習

見習軍官在隊規則(三年第四期)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款 游學

留日陸軍學生事務所規則(二年十二月九日)

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元年十二月二日)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款 操典及教範

陸軍步兵操典(二年五月十七日)

野戰礮兵射擊教範(三年七月十五日)

礮兵馭法教範(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款 校閱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二年六月一日)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二年九月五日)

海軍校閱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章 軍需

陸軍被服裝具檢查規則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二年一月五日)

海軍煤棧暫行簡章(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章 軍醫

陸軍醫院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獸醫院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三年七月五日)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改正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方法(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三年六月八日)

戰場收檢及戰死者埋葬規則(三年二月一日)

紅十字條約解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紅十字會條約(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紅十字會條約施行規則(四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二百六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勿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第二師步

五團暨機關槍連等開辦用款擬請准予

支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滙核剿平

宜陽叛兵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暨防範

不力各員擬請革職留營効力文(附單)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已故女士

繼誠捐資創辦箴宜女學請特獎匾額褒

詞文

公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鄧仔等自美國來電

通告

附錄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八日關岳廟秋戌致祭之期特派陸軍總長段祺瑞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衛勒安特生諦爾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江朝宗督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陳繼鸞會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林虎爲高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沈鴻英爲欽廉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姜登遷爲虎門長洲要塞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齊燮元著理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承恩爲廣東兵工廠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羅文莊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傳符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京兆尹王達呈稱永定河北六工漫溢成口勘估堵築要工呈送圖冊清單請速撥款興辦並量予賑撫等語此次永定河北六工漫口浸灌數邑民田廬墓盡付洪流災氓流離殊堪憫

御應由財政部迅撥賑款五萬圓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圓交該京兆尹趕辦急賑毋任失所該工所需款項並由財政部陸續籌撥務宜迅速竣事以安窮黎其圖冊清單發交內務農商兩部派員前往會同勘估俾昭核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照文官卹金令核給安徽故員金景和江蘇故員朱庭祿黑龍江故員戴德芳等一次卹金由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爲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爲八旗官產繁富請簡員清理由
呈悉督辦會辦各員已另有令簡派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明毅軍添招馬隊三營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特派行軍總司令後路轉運出力人員王之杰等擬請分別給予獎
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第二師步五團暨機關槍連等開辦用款撥請准予支銷文

為撥銷第二師步五團暨機關槍連等開辦用款事竊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添練第二師步五團暨機關槍兩連砲兵第三營開辦時所有招募購置等項共用洋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五釐所需經費曾奉部准於匯撥粵省購械洋二十萬零一千三百三十八元項下開支相應繕具清冊檢同單據咨請核銷等因當經詳加查核冊列各項核與單據數目尚屬相符惟此項用款屬於臨時撥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撥銷第二師步五團暨機關槍連等開辦用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劃平宜陽叛兵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暨防範不力各員擬請革職留營効力事案准國務院函

職留營効力文(附單)

為遵核劃平宜陽叛兵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暨防範叛兵不力各員擬請革職留營効力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呈報劃平宜陽叛軍文一件並請獎各員清摺一扣查各該件應由貴部核議相應鈔送核酌辦理可也等因到部除原呈內稱鎮嵩軍統領劉鎮華擬免予置議分統愁玉崑記大過一次均照所請辦理外所有該軍營長賀月德對於所屬官兵通匪謀叛毫無防範迨因公他出又未委託相當人員代行職務致令營內無主一任叛兵裹脅飽掠而去營長張金桂於叛兵竄抵之先毫無覺察迨入嵩縣城內又以衆寡不敵僅以身免致令演出戕官刦監焚燒搶掠各重案均非尋常過失可比擬請一併革職留營効力以示懲儆至原單內開統領馬志敏等員均係請補實官核與補官章程不符惟念該統領等剿辦叛兵頗為出力未便沒其微勞擬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劃平宜陽叛兵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六十二號

計開

巡緝隊第三營幫帶徐天培

以上一員原請補步兵上尉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毅軍馬隊第一營前哨哨長魏天福

後哨哨長劉鳳彩 毅軍統部先鋒官張希侯

宋克用 陳奎生

吳希嶸

以上六員原請補陸軍騎兵中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備補團三營營長孫會友

以上一員原請補步兵少校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南陽先鋒隊步一營管帶官韓松聲 前路巡防第九營十八連連長趙起秀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三營營長張翰卿 前路巡防第八營營長謝錫爵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已故女士繼誠捐資創辦箴宜女學請特獎匾額褒詞文

為已故女士捐資興學援案擬請特獎事竊據本部直轄京師學務局呈稱清宗室女士繼誠創辦私立箴宜女學已逾十年成就學生計師範高初等國民各班人數甚多校內逐年用款均係該女士獨力擔負所捐該校田房各產當其身存之日先後報部暨各主管部署有案本年八月該女士身故後該校校長駱樹華復將現存該校之各項捐產契據送局查驗統計價值實已在三萬元以上雖該故女士熱心毅力不計榮譽而綜其生平事蹟居心慷慨固應表揚至應如何特別給獎之處統候酌核辦理等情前來查修正捐資興學獎條例第五條內載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應得褒獎呈請特定等語本部上年五六月間曾經先後呈明捐資三萬餘元興學身故之蔡映辰袁樹勳二員請給特獎均經奉 令獎給匾額褒詞在案此次該故女士繼誠捐資數目事同一律其苦心孤詣尤為難得自應援案籲請特予獎給匾額褒詞以彰潛德而樹風聲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覃奏兩電至巧日始判督軍印信違於念二日派員會同薩巡閱使委員送至肇慶交陸督軍接
收謹電復乞代呈朱慶瀾叩寄印

鄧仔等自美國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鑒議廢孔僑民憤乞力斥孔教會鄧仔等叩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楊張氏等與楊萬明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奎順與何蘭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戴寶忠與丁善之因匯票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毅軒與張桂中因當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經齋與吳次記等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明畫氏與陳興源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豫通銀號東與公茂興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燭堂與捷成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程若水與慶豐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廖那悅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廖那悅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可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可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蔡金生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蔡金生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在茲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在茲詐稱官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譯報

法國時報登載接該報在絕南府(意地)新聞記者通信云 希臘與塞爾維亞在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兩國曾訂一同盟條約該約至今尚未露布茲探得最要條件如下

兩同盟國互相確守所有權及抵抗權如甲國爲別國所攻擊雖對於乙國無所震怒亦應互相加入全力協助

兩同盟國爲活動兩國利益起見如第三國在塞希兩國境內近萬爾達爾河右一帶或有不正當之行爲塞希兩國當互相協助抵抗以保國境或與布國爲國界爭論不能兩表同情或爲別種齟齬以致不能和平溶解且三約國亦無法可仲裁此時布國或用威嚇手段或用兵力要求則塞希兩國當出全力互相共同拒抗兩同盟國或有一國與別國有戰事或布國用二師精兵攻擊希國或塞國攻希時則塞助希攻塞時則希出陸海軍以助塞

如一國或與他國將有戰事時於塞當出十五萬兵駐紮辯福海利郭瑪勞房及比勞脫三處以助希於希當出九萬兵駐紮邦黑龍殺勞呢克及果茫絕三處並將海軍駐泊安齊海以助塞(十九日報)

九月二十日巴黎路透電云 代葆將軍改任爲參謀總長該將軍曾發明七十五生丁徑口之大礮該礮在法軍大有效力云(二十二日報)

以上譯法文北京新聞

第七章 軍法

陸軍刑事條例(四年三月十九日)

海軍刑事條例(五年五月八日)

陸軍審判條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海軍審判條例(五年五月九日)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陸軍懲罰令(二年四月二日)

海軍懲罰令(三年七月十日)

第八章 軍禮

陸軍禮節(二年三月十五日)

海軍敬禮條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海軍表禮條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海軍禮礮條例(元年十一月八日)

海軍訪候規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九章 附錄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陸軍法規編輯條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安置在京特赦青年軍人簡章(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章 司法

第一章 法院

法院編制法(五年二月二日司法部呈准將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簡任官)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三年四月七日)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三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部呈擬設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文並批令(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三年四月六日)

第二章 審判

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修正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元年五月十二日呈准)

高等以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二年十月二日 又四年二月二日 修正關於預審各條四年

十月六日 修正第一百十一條四年十二月六日)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京師地方分庭暨簡易庭管轄程序(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審判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三年四月七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七號(附條文 四年三月五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三十四號(附表 四年四月五日)

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三年四月六日)

司法部呈滇省縣佐特予變通兼理訴訟文(四年二月八日公報)

司法部呈雲南普恩沿邊行政總局等請予兼理訴訟文(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報)

華洋訴訟辦法(二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覆外交部函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專歸特派交涉員審理公函(二年七月五日公報)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五年二月十九日)

鹽務署呈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報)

覆判章程(修正三年七月五日) 又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又四年十月十四日)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三年四月五日)

大理院通告民事上訴期間暫定爲二十日(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報)

司法部擬將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暫照舊制送大理院覆判呈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報)

刑事再理暫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案(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四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呈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准以堂諭代判決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報)

民刑事訴訟案件摘由彙報辦法(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訴訟月報規則(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庭旁聽規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律師暫行章程(元年九月十九日) 修正三年三月十八日 又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律師登記暫行章程(元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部令凡未設審廳地方訴訟事件暫不用律師制度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通告委任律師應知各事項(元年十二月六日公報)

律師應守義務(四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部訂定律師收用公費辦法及公費額數表(四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訂定聲請核算辦法及核算準則(附費用計算書方式四年八月七日)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送報告規則(附表冊式 三年十月十五日)

律師甄別章程(三年四月二日)

司法部令製定律師甄別保給方式(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報)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令製定律師懲戒會決議書式(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報)

司法部布告第三號暫定限制律師辦法四條(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報)

第三章 民事

商事公斷處章程(二年一月十三日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三年七月十七日)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規則(三年七月十七日)

不動產執行規則(三年七月十七日)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四年十月九日)

查封動產暫行章程(二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部訂定查封印紙三種並查封筆錄查封清單各種格式(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報)

民事訴訟費徵收規則(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私訴暫行規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章 刑事

暫行新刑律(附大總統命令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報)

刪除新刑律與國體牴觸各章條(元年四月二十日)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不准免除條款(元年三月十九日)

懲治盜匪法(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四年三月五日)

嗎啡治罪法(三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部呈遵議販賣粟種罪刑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報)

司法部呈核議山西高等審判擬請加重發掘墳罪刑條議繕具說帖請鑒核文(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報)

私鹽治罪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呈擬禁銷毀前清制錢罪刑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報)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三年十二月七日)

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呈准見公報)

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四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部呈鐵路巡警特別犯罪請援照內務部呈定範圍適用軍律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報)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三年四月二十日)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刑事事件數計算規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十三號(關於犯罪應專案報部之規定)二年六月七日公報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二年四月六日)

司法部規定刑事案件報部程式(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訓令二百九十七號)

司法部議覆直隸巡按使電陳胥役索詐案件辦法呈文並批令(四年九月八日)

官吏違令懲罰令(二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十三號(禁止遞解回籍辦法)(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報)

大理院函致 司法部
藏庫事務局
青海辦事長官 番例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仍繼續有效(三年二月十六日公報)

第五章 監獄

監獄圖(附監獄圖說明書及建築法說明書 二年二月十五日)

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二年七月十日)

監獄規則(二年十二月四日)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監獄看守教練規則(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監獄看守檢點規則(二年六月二日)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元年十二月十日)

監獄報告規則(二年三月十六日)

增修監獄報告規則暨看守所暫行規則(三年八月十三日)

監獄身分簿(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暨羈押被告人因病死亡證書程式(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監獄教誨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二年一月十五日)

監獄教誨調查表式(四年三月三十日)

各省報部囚糧表式暨說明(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增一項)

看守所暫行規則(附看守人數統計月報 二年一月三日 修正三年八月十三日於第二章第八條

司法部看守所規則(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收所暫行章程(三年八月十三日)

舊監獄改良辦法(三年三月十六日)

監獄視察規則(二年一月八日)

監獄參觀規則(二年一月八日)

假釋管理規則(二年二月十八日)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三年一月七日)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二年一月八日)

第六章 附錄

司法講習所規則(三年十月十九日)

監獄學校規程(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監獄會議

監獄協會章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報)

第十二類 教育

第一章 通則

教育宗旨(元年九月四日)

學校系統(元年九月五日)

學校管理規程(元年九月四日)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學生學業成績考察規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規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元年九月三十日)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元年九月五日 修正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學校儀式規程(元年九月五日)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二年八月三日)

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及說明(三年二月九日)

獎學基金條例(三年七月九日)

教育部令規定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款 小學校

國民學校令(四年八月一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半日學校規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天津警察廳各區署辦理貧民半日學校章程(四年十月三日公報)

高等小學校令(四年八月一日)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預備學校令(四年十一月八日)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五年五月四日)

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校教員規程(四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規定調查小學校及私塾各種表式及事項(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款 中學校

中學校令(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學校令施行細則(元年十二月四日 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改正第十八條爲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

圖書內擇用之)

中學校課程標準(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款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令(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師範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第四十條爲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

書內擇用之)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年四月七日)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款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令(二年八月六日)

實業學校規程(二年八月七日)

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四年十月八日)

第三章 專門教育

大學令(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學規程(二年一月十七日)

私立大學規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專門學校令(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四日)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六日)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十日)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七日)

醫藥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十日)

蒙藏學校章程(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報)

法政講習所規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三年七月十日)

第四章 社會教育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二百六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院令

平政院令四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陸軍局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甄用合格報到各員應否准其請見抑或派員代見請核示文(附單)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奉天海龍縣警察所長孔繁祺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剛仁阿悔悟自新請免管束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病故請給賻致祭文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黑龍江安達縣民

咨

朱輯春起訴該省前巡按使公署處分撥荒違法訴訟案依法裁決應將原處分取銷文(附裁決書)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李希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派員接充河南水利會主任文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權法制局函催修正土地收用法案據函轉行請查照速復文

呈國務院

交通部咨內務部農商部開浚白層河主張官督商辦文

廣東省長

公函

交通部致大理院公函(第二〇八八號)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蒙藏院覆新疆楊省長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河田貫三常吉德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其達給予五等嘉禾章王潤生王士焯趙國麟張榮完歐亞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晉魁閻
蔭棠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邵賢南郭會霆閻耀卿王成忠伍秉衡湯緒芬黃樸熊佐文馬維麟
羅鳳鳴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謝重光署理湖南綏靖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咨請通緝在逃軍官董萬青等並予分別褫官勿再錄用等語陸軍步兵上校董萬青陸軍步兵中校蕭光禮劉維漢王正邦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朱英傑陸軍步兵上尉張永森姜錫朋王連德蔡正藩王有才王善玉張振球杜廣德王興隆陸軍步兵中尉唐濂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陳新禮陸軍步兵少尉朱梓庭一等軍需吳玉珂章本立一等軍醫江濤均著即行褫職通飭緝拏務獲嚴懲以肅軍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存記人員劉鎬可否援照謁見禮節准予謁見請示由

呈悉劉鎬准其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給芮鍾琦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給山東因公遇害人員張景緒等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照章議給財政部故負程露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次長徐謙叙列二等由
呈悉徐謙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僉事何基鴻叙列五等由
呈悉何基鴻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廣東士敏土廠仍應收歸部辦擬請將該廠監理官劉麟瑞改爲總辦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審查海軍前總長劉冠雄赴閩用費請准覈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八三號

秘書程繼元王大貞均暫進叙三等給第一級俸除另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農商部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權度檢定所

前據該所呈請將三十斤以內之桿秤除秤量細微之戥秤外凡係平日所用准予改用繩紐各節當經令行權度製造所按照所呈將三十斤以下之桿秤分度大於三分者先行試製數種察看感量究須寬限至若何程度茲據呈稱業經趕製三十斤至二兩桿秤各兩桿詳加試驗其感量均在秤量五十分之一以下若按秤量五十分之一計算想當不難照製惟若用繩紐則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列各節亦當酌量變通以若用繩紐則其懸鉤或懸盤定難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等情此後檢定上項桿秤應將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定桿秤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一項改為五十分之一以下其第二十七條所定應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一層准予變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九號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新派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

鐵路業務之盛衰視夫收入之盈絀而收入之多寡恆以管理之優劣為衡該路發軔京師接聯綏遠論出產則頗豐富論地位亦極重要資本概係自籌人才亦未他借應能盡利推行富國利民迺近年以來雖名義上之出入數目稱有贏餘然除去官利則僅收支略抵外徵各國逐年增進之通例內審路務發達遲滯之原因未始非進行不猛有以致之本總長蒞任伊始對於已成各路以增加收入減少支出為惟一政策該路事權統一攸往咸宜該局長接事之初應即通盤籌畫將所有應興應革之事於破除情面剔祛積弊八字實力奉行以樹風聲而肅路政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四號

令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 馮德章 姚步瀛

准朱省長寒電開粵省全省三綫現均一律開通惟路警異常腐敗等語查數月以來該路陷於軍事之衝警務廢弛在所不免現在大局已定該路 警務 業經收回並經電令認真辦理在案 鐵路巡警負有防護路站保衛客商之責合亟令仰該局切實查察認真整頓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復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指令第七五四號

令柳江煤礦鐵路公司總理李治等

案據本部勘驗委員呈稱該路設備組織尙屬合法等語自應准其開車營業以利運輸一面仍將應行添補

各工事迅速完竣稟部候驗並遵照民業鐵路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隨時報部備案所有原擬延長路線核與工程運轉費用三者均有不合之處仰即依照此次改定路線詳細測量確實估計依法呈部以憑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指令第七六三號

令北京電話局

呈悉查所稱各節雖係實情但該局司機生人數不少難免勤惰不齊仰即切實督察如有違反定章即行照章懲處毋稍徇縱除函復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院令

平政院令第八號

令文牘科

第一庭范評事熙王辭職指定第二庭馬評事德潤兼代仰該科遵照通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平政院令第九號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令書記官黃厚成

書記官黃厚成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平政院令第十號

令會計科

程評事明超進給二等第二級俸仰該科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平政院令第十一號

令留院辦事郭曾琛

郭曾琛派委任書記官在記錄科辦事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本月二十八日爲舉行關岳秋祭之期所有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晚用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禮服有勳章勳位者一律佩帶其餘陪祭各官文職服乙種常禮服軍警官服制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佈告

銓叙局佈告

爲佈告事查此次甄用合格來京報到各員前經由院呈請謁見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林蔚章等員即由

該總理定期代見此令等因現奉總理諭定於本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分班接見合將報到各員姓名暨接見日期班次開列公布各該員等務於是日上午六鐘著乙種常禮服齊集國務院銓叙局聽候分班接見又各該員等合格證書並定於是日謁見後發給務各攜帶證書費拾元印花費貳元以便給領可也特此佈告

計開

九月二十九日接見各員

第一班

林蔚章 饒鳳珪 忠 芳 許引之 顧承曾 齊福田 王 縉 陳 冠 張厚毅 何炳麟

第二班

楊嘉紳 錢宗昌 舒樹基 陳繼曾 史光書 李嘉德 胡駕林 何賓筮

九月三十日接見各員

第一班

李道同 卓宣謀 沈觀宣 何心澄 崔元淮 吳觀光 孫 雄 金國棟 俞文麟 范公謙

第二班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二 百 六 十 三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陳繼訓 韓葆謙 童林 胡鳳墮 周克昌 黃懋謙 陳培源 劉啟泰 陳啟運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甄用合格報到各員應否准其謁見抑或派員代見請核示文(附單)

為甄用合格報到各員應否准其謁見抑或派員代見呈請鑒核事銓叙局案呈查此次甄用合格各員前經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交局先行註冊俟各該員等來京報到由局呈請示期謁見或派員代見後再行照章分發等因在案現在第一次報到限期業經截止依限來京報到者共三十七員除呈明暫緩分發之吳淵一員業由局發給證書外所有應行分發任用之林蔚章等三十六員照章應俟謁見後再行分發各該員等應否准其謁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請轉呈請示等情前來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第一次報到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 | | | | | | | | | | |
|-----|-----|-----|-----|-----|-----|-----|-----|-----|-----|
| 林蔚章 | 饒鳳珪 | 忠 芳 | 許引之 | 顧承會 | 齊福田 | 王 縉 | 陳 冠 | 張厚燾 | 何炳緯 |
| 楊嘉紳 | 錢宗昌 | 舒樹基 | 陳繼曾 | 史光書 | 李嘉德 | 胡駕林 | 何賓筌 | 李道同 | 卓宣謀 |
| 沈觀宣 | 何心澄 | 崔元淮 | 吳觀光 | 孫 雄 | 金國棟 | 俞文麟 | 范公謙 | 陳繼訓 | 韓復謙 |
| 童 林 | 胡鳳夔 | 周培昌 | 黃懋謙 | 陳培源 | 劉啟泰 | | | | |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奉天海龍縣警察所長孔繁祺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文

為奉天海龍縣警察所長孔繁祺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事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陳轉據海龍縣知事湯文煥呈稱已故警察所長孔繁祺自到差以來整頓警務不遺餘力雖值冬防喫緊而盜賊斂迹地面安寧實為近數年來所未有迨本年五月六月青紗障起盜匪蠢動督率警隊盡力剿捕闔閭為之安靖該所長

辦公勤敏以致積勞成疾醫藥罔效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聞其事實表診斷書請准轉咨核卹等情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該警察所長孔繁祺整頓警務緝捕有方適值盛暑之際因公勤勞致疾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給卹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省長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海龍縣警察所長孔繁祺積勞病故請准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剛仁阿悔悟自新請免管束文

爲剛仁阿悔悟自新請免予管束事准綏遠都統潘知楹咨稱上年四月間由本署呈請省釋押犯剛仁阿一案當准部咨奉批准予從寬省釋仍交該旗嚴加管束毋滋事端到署即將剛仁阿省釋交土默特轉飭該管參佐領等遵照管束在案茲據土默特總管元愷等呈稱剛仁阿自來管束以來尙能束身自愛毫無不法行爲懇請轉呈銷去嚴加管束字樣以示寬恕等情前來查係實情咨請核覆等因到部准此查剛仁阿係葉官潛逃附和庫匪嗣於受撫後奉 令嚴加管束茲既據稱自交管束以來尙知悔悟並無不法行爲擬請免予管束以示寬大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病故請給贖致祭文

爲據情代呈事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協辦旗務協理輔國公那遜達賚協理台吉奇默特多爾濟呈報本扎薩克多羅貝勒病故照例致祭頒給祭文祭用品用牛犢一頭羊四隻酒五瓶民國以來並獲案照年俸數目發給贖銀歷經辦理在案今貝勒散濟密都布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 大總統派員就近致祭如蒙允准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咨行綏遠都統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醮並照貝勒年俸數目給予贖銀八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

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黑龍江安達縣民朱輯春起訴該省前巡按使公署處分撥荒
違法訴訟案依法裁決應將原處分取銷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黑龍江安達縣民朱輯春訴稱該民請補虧荒被他戶爭領經
省公署委員會同縣知事清丈分局長等勘斷詳由前巡按使決定四股勻分聲明處分違法不服決定提起
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就書狀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由平
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認爲處分違法應請將原處分
取銷仍由黑龍江省長另行依法辦理所有審理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批令遵行
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六號

原告

朱輯春年五十歲黑龍江安達縣人業農

被告

黑龍江前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請補虧荒被他戶爭領對於被告民國五年二月四股勻分之決定不服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
本庭就原被告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黑龍江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朱輯春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備價向黑龍江省荒務局承領安達縣杜爾伯特旗毛荒一段嗣因該地一部

分割入郭爾羅斯旗改由肇州廳另放致與原領數目虧短一千三百五十五畝有奇稟經前黑龍江巡撫准於杜旗未放開荒內請補在案民國二年八月朱輯春查知安達站東清鐵路旁有俄人承諾退出尙未簽字之荒地當呈明安達縣知事詳請撥補而安達縣議會亦同時指定該站荒地留作學田先後由縣詳經省公署批以俄人尙未簽字駁斥不准同年十二月肇東設治局員誤將鐵路旁東西各十二方詳准省公署放給朱肇慶價領三年五月劉玉恒又稟清丈局照准前往開墾均與朱輯春請補之荒段重複朱輯春遂於此時入段爭執屢次纏訟本年二月省公署派員會勘詳准用四股勻分辦法另以豐字段補足朱輯春虧短之荒朱輯春不服訴願被駁遂於三月二十六日以巡按使公署處分違法等情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更正訴狀核准受理由院調集卷宗限期答辯所有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一)原告陳訴要旨 (甲)縣紳戚文會向民購地未允假學田之名挾私洩憤令劈給學田一分殊不公(乙)朱肇慶劈地一分謂因肇東誤放未荒理應查明確民與朱肇慶同一繳價領照民照雖非此段之照然原地被奪前經稟准巡撫由民踴補是凡杜旗開荒前照均發生効力(丙)劉玉恒劈地一分謂係照招墾通法民荒則劈地之規定辦理不知民荒劈地係爲原荒主不到段開墾者而設若民則阡陌縱橫豈得因該民狡爭而劈給(丁)原批又言民補段始終未經官署批准然民前奉批准在杜旗開荒踴補當然可照示辦理當時未蒙批准者祇因俄未簽字今字仍未簽而已羣相染指簽字與否已不成問題等語

(二)被告答辯要旨 (甲)該學田係據縣議員勸學員等稟撥此段餘荒當以俄人尙未簽字批示不准嗣該紳等以事關學費積極進行招戶逐漸墾熟朱輯春以同一未准撥給之地作爲已有經本公署派員勸丈作爲四股勻分猶復曉諭未允貪得無厭(乙)朱肇慶係稟由肇東設治局員賀良楫詳報該地東西各十二方在肇東境與路綫無干是以本公署批准出放其與朱輯春請補未准之地同爲一段實爲意料所不及朱肇慶究係憑價領地較朱輯春請補未准者更爲切實有據(丙)劉玉恒援照官荒則備價民荒

則劈地之規則經總局批准不料其請墾之地即是俄人退出之地第既經墾熟是以照入段劈分朱韞春一若請補在先爲唯一之業主詎知官廳無批准案據該荒盡人可墾(丁)該民雖曾奉准赴杜旗界內踴荒請補之批但並未以俄人退出尙未簽字之荒准其撥補該民已得股四分之一不敷地段又以豐字段補足所稱踴安墾熟之段奪給他人殊非事實等語

理由

本案爭執之荒地實因地由俄人車站退出接近鐵路交通便利一經承領即可覓獲厚利至資力能否墾熟即非所計是以同一地段致有多戶爭先攬奪情事原告請求撥予該地係以前領杜旗短額之荒爲辭而其根據又在舊奉該省前巡撫批示准於該旗界內採擇請補因謂凡屬該旗閒荒俱可任意指定不必再經官署核准殊屬非理迨被告斷令於所指地段就中撥給一股再補足以豐字段荒地俾符前領地照之數地界俱不出杜旗即核與批准成案並無不合其不能折服原告者即由同一未經簽字之地對於原告及安達縣學田之請均以地未簽字駁斥而於呈請在後之朱肇慶劉玉恒輒復由被告及清丈局批准辦理兩歧難保無別項情弊即如被告所答辯謂朱肇慶係由設治局員誤放而清丈局於劉玉恒所謂領不料即是俄人退出之地云云實亦不能自圓其說其以該地分給學田一股猶得藉口事屬公益至錯誤領放之朱肇慶等亦復各給一股使與請補虧荒者得地相同似此遷就週護益授原告以羣相染指之口實且卷在前項退地雖然屬於國有但在被告爲最後決定以迄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時該省交涉局仍未與俄人正式簽字此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稱特別使用之目的尙未完全解除依法不得提前放棄即不能認彼時一切處分爲有效所有被告民國五年二月四股均分之決定應予取銷由該省行政長官另行依法辦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幹事部 章國
第一庭兼代幹事馬德瀾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李希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縣知事李希泌備習法律勤慎趨公郭祖雍持躬謹飭局度安詳朱懷宣學問優長明習法政王長齡器宇深穩辦事勤明王維垣才具開展任事實心王潤豐才識明敏可與有為周郁文事理詳明法學嫺習韓世勛才優識裕勤奮有為劉元紀年壯才明辦事詳慎陳惠愷年力富強奉公惟謹桑魁卯趨公勤奮樸實耐勞胡毓藩學識優長才具明敏周光弼志趣向上辦事安詳劉貞究心吏治才足有為韓世琛富於經驗才具優長張洽蒞事安詳有條不紊劉普潤勇於任事明幹有為閻佩禮年力富強堪資造就丁曰忠治理明通辦事勤慎章鵬萬才長緝捕勤求治理賈又新治術明通熟悉學務王志鈺通曉法學造就可期吉善講明治譜農學擅長楊士瀛年富才膽可與有為王嗣旦才具開展條理詳明蕭格非年力強盛吏治究心楊文煥持躬端謹蒞事精詳張炳序理明通才具開展陳鏡學識明敏經驗漸深洪寶燾學識閎通才猷練達陶吉昌勤求治理具有作為周汝為事理詳明安靜之吏張之清明達治體任事實心趙廷楨才識優裕辦事勤能周良璧治理明通勤慎將事張麟筆年壯才長有志向上任瑞元事理詳明氣局深穩曹振飛留心吏治切實不浮以上三十八員係於四年七月八月分列省扣至本年七月八月各屆一年期滿該員黃彥威曾補授山西夏縣知縣郭名世曾補授河南柘城縣知縣孫樹梅曾補授河南上蔡縣知縣照章得免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愈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書記 官黃厚成

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李希泌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朱懷宣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王維垣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周郁文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劉元紀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桑魁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周光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韓世琛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劉普濶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丁曰忠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賈又新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吉善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王嗣旦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楊文煥民國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陳鏡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陶吉昌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張之清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到省
郭相雍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王長齡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王潤豐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韓世勛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陳惠愷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胡統藩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劉貞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
張洽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閻佩禮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章鵬萬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王志鉦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楊士瀛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蕭格非民國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張炳民國四年八月九日到省
洪寶齋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周汝爲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
趙廷楨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到省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周良璧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到省
任瑞元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張麟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曹振飛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派員接充河南水利會主任文

為派員接充河南水利會主任敬祈鈞鑒事竊照河南水利會主任陶桐照現奉

策令任命為汝陽道

尹所遺主任一差關係農田要政未便久懸查有前政事堂存記分發河南任用道尹陳震品學優良經驗宏

富堪以派委接充除令該員遵照並分咨全國水利局查照外所有派員接充河南水利會主任緣由理合呈

報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咨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准法制局函催修正土地收用法案據函轉行希查照速復文

為咨行事准法制局函開本局前函送修正土地收用法案諒早察閱如斟酌就緒請即交局以便辦理等因到部查此項法案前經本部咨送貴公所酌核尙未示覆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公所查照速復以憑轉咨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部咨

呈國務院
內務部
農商部
廣東省長

開浚白層河主張官督商辦文

為咨呈
行事准廣西督軍兼省長銑電稱開浚白層河上年交通部派技士張鑄測勘繪圖估工當時桂省主張

招商承辦黔省主張募債舉辦雙方計議尚未取決適值政變事遂中止茲據商人楊梅賓蔡鶴鵬黃兆錫王明珊等呈請招集股本開濬白層河以便交通而闢利源該河關係兩省人民生計能早一日開濬邊民即早日受益張技士原估開濬費一百五十萬元以之募集公債黔桂邊瘠決難圖功不如招募商股許以利權較易爲力該商等既擔任集股開濬擬請即用招商辦法分黔粵桂三省募集相當資本即行動工邊民生計固日見豐裕兩省稅收必大有起色似此利國福民之事尤宜急起直追該河在桂省境內者實佔十之七八故桂民盼此事之成較黔尤爲殷切如蒙核准即飭該商等擬具詳細章程呈請核辦當否候示遵並准貴州督軍兼省長皓電稱開濬白層河廣西陳兼省長銑電主用招商辦法極表贊成如荷核准嗣後一切即由桂省主持黔粵會同商辦電請核復到部查此案於民國四年三月間准廣西巡按使效電稱開濬白層河一案目今中外財政同一困難斷無如此鉅款開濬河道官辦一說不過徒延時日似可招商設立公司開辦五月間准貴州巡按使咨稱自歐戰發生中國富商大賈均受影響招股非易且各種商辦公司自來鮮有成效不足取信人民即批准商辦亦徒費時日若由官辦則國庫如洗再四思維舍發行貴州全省實業公債三百萬元外別無良法以八四折扣實得數二百五十萬元除開河經費外有餘之數以之舉辦各項實業各等因並由貴州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議復由財政部呈請緩辦奉批准如所擬辦理咨由本部轉咨貴州巡按使查照嗣貴州巡按使呈籌辦實業公債計畫書聲明航業一事屬交通部完全範圍應請財政部與交通部會商辦理由政事堂鈔交財政部轉咨本部的復當經本部咨商財政部咨行黔桂兩省通力合作於募債濬河事項分認擔負將抵押品暨還本息辦法切實指定咨復以便核辦在案茲准黔桂兩省長電開前因本部詳加酌核際茲財政竭蹶官辦既屬困難募債亦非易事倘確有股實商家集股開濬亦屬可行並可提倡人民投資實業之心第該河工程浩大需款甚鉅萬一資本空虛或損害信用非惟功廢半途尤恐糾葛橫生難於收束本部主張官督商辦實行監察俾早觀成所有工程及款項兩事均擬由本部派員前往詳加考核力促進行庶可保全商貿易收效果至該商等是否殷實可恃能自認股本若干招集商股有無把握

預計股金何時可以招齊何時可以呈驗及開工時期亦須詳為調查除電復廣西省長詳查兒復俾慎始乃可圖終仍轉飭該商等遵照部定範圍妥議章程呈部候核並電知貴州省長 咨呈國務總理 及分咨外相應咨

呈請貴部 查核辦理此咨 呈
省長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函

交通部致大理院公函(第二〇八八號)

逕啟者前准函開近來本院各室內所裝電話電話局司機生接綫遲延函請根究等因業經本部令知北京電話局切實查辦並先行函復各在案茲據呈稱近來兩局用戶已達三千號有奇每日通話約七萬餘次司機生平均每人管理一百四十餘號最忙時每一小時接綫四百餘次交換太繁挨次接綫不無稍延之處已責令司機生勤慎服務等情查所稱各節尚係實情除指令該話局切實整頓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迭奉 明令禁種煙苗滇爲著名產煙之區亦爲禁煙最難之地改革以還禁令文告積牘盈尺上年春間復經前巡按使任嚴定處分辦法督飭道縣雷厲風行實力查緝已據報一律肅清電請會勘乃因道路窳遠文電遲延部議以業過會勘時期決定推至五年實行及上年冬舉義興師軍務倥傯之際邊遠各屬難免不乘隙疏縱大局定後整理內政與任省長籌商辦法復膺兼權民政之命每念鴉片爲禍之烈及中英煙約關係之重期限之迫不勝焦灼視事之初誓以全力專注此事現已另定施禁辦法疏縱處分督飭各地方官上緊嚴厲查禁若有寸莖出現立即鎗除其民俗強悍抗鎗素著之區遴派軍隊分馳前往補助偷民抗鎗准其便宜從事務儘本年內一律肅清至秋末冬初先行由省委查倫查有寸根在土即將該管道尹從重記過罰俸知事行政分治員撤任留鎗紳董團警土司頭人分別懲罰本省查舉再電請院部照會英使派員會勘彼時若仍有煙苗存在道尹撤任請付懲戒知事以下一律以軍法從事土司革職子姪不准承襲若年內鎗盡查明屬實亦照例請獎進級用示鼓勵滇省鎗煙非常困難情形與各省不同不得不因地變通嚴刑以警伏望准予照辦俾竟全功除將辦理情形另文續報外謹祈鈞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滇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養印

蒙藏院覆新疆楊省長電

迪化楊省長鑒鹽電悉業由院轉呈奉

指令准其從緩來京此令合電覆查照轉遵蒙藏院梗印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奉天北鎮已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局通報其洋文局名應拼如下 Telichon repeat Telichon 仰各查照交通部有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六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二) 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第三章及第四章大體)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八日舉行關岳廟秋祭典禮定於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初刻齊集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茲准廣東省長電稱粵漢鐵道梗阻已久茲已決定十五號通車所有粵東三線現均一律開通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熊憲義與熊連臣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同喜等與劉即瓜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善熙與鄒德藩因譜牒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其焯與凌雲鶴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尼普照與尼常智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伍雲程與李帶因聚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增壽臣與侯守勤因查封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奎山與張金聲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純熙與沈鳳翔因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百六十三號

- 一 上告人周華璧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周華璧侵佔煙土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甘基初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喜堂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喜堂等詐財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乘陽強取耕牛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二百六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價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照文官

卹金令核給安徽故員金景和江蘇故員

朱庭祿黑龍江故員戴德芳等一次卹金

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為八旗官

產繁富請簡員清理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為擬訂清

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繕呈鑒核文(附

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毅軍

添招馬隊三營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前特派行

軍總司令後路轉運出力人員王之杰等

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銓叙局長郭則澧呈國務總理擬變通廣

任文職任用辦法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

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擬具答復衆議院關於

現在禁煙情形並能否如期禁絕質問書

請議定轉咨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咨詢派員曾勸南運湖

河一案恭錄批令咨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京兆尹呈報勘估永定河

決口工程並請先發十五萬元一案咨請

迅速籌撥文

內務部咨江西督長本部呈警備隊長于士

龍被戕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等因奉令照

准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 江西省長 財政總長 本部呈江西進賢縣梅莊

警察分所長陳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

卹等因奉令照准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衙門疏潘玉泉山泉源

工程請轉飭查照前案即日興工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巡長祝福生因公死亡

准卹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水上警察第二廳迭次

剿匪案內傷亡之巡士孫江海等二十名

均准照例分別給卹文(附單)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准銓叙局咨送福建警

正趙錡等三員薦任狀請轉發等因咨行

查照轉發各該員祇領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該省警務處詳報整頓

警務情形並擬訂各章章程細則應准備

案文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准鈔交所陳設所徵收

禁煙罰款一案礙難准行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咨警佐懷德慶另

有差委遺缺請以舒恩霖充補等因當將

履歷咨送銓叙局茲准復稱照章核准等

因咨行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豐鎮縣游擊隊哨長

吉生才剿匪陣亡應准照例給卹文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准銓叙局咨送綏遠警

正湯芳春等七員薦任狀請轉發等因咨

行查照轉發各該員祇領文

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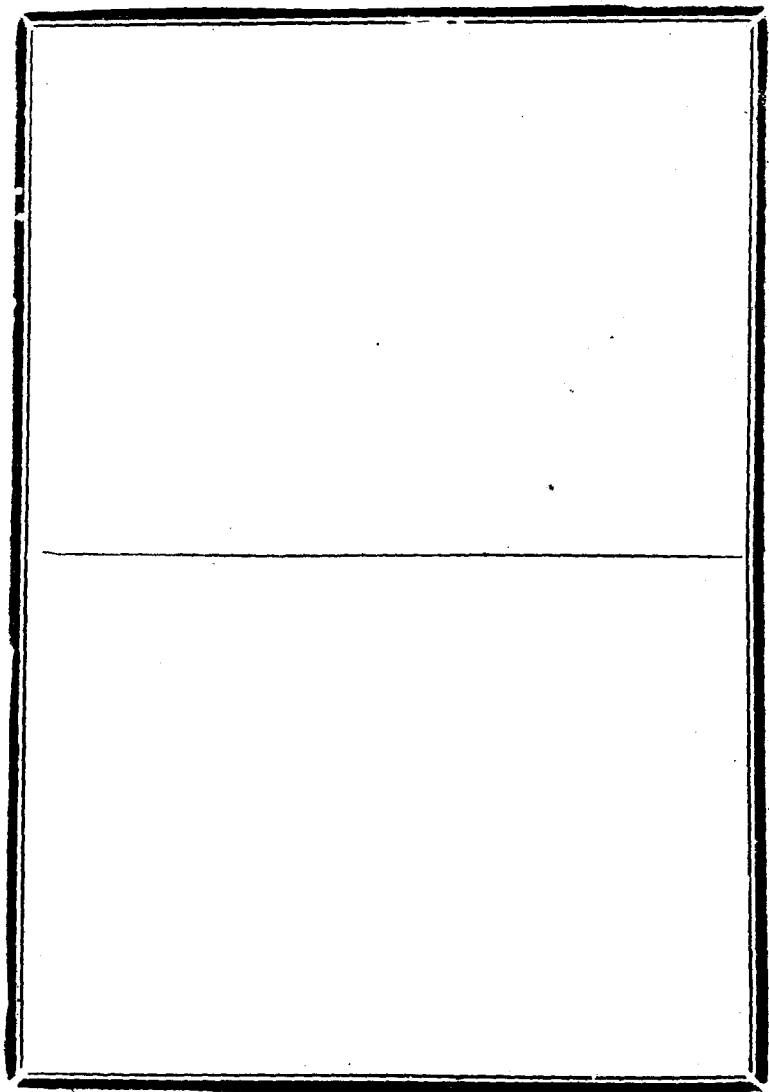
內務部致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函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附錄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光新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光遠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慶祿爲鎮紅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兼任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陝西財政廳廳長景凌霄兼任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鏞兼任熱河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李繼楨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方汝士著發往河南葉丙廣發往直隸袁恩焜發往江蘇均交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江澤春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天相爲陸軍第七混成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之前署涼城縣知事訥謨圖主刑久經滿期奪權餘限無多懇請宣告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予宣告復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前西豐稅捐徵收局局長分發縣知事趙宇航巧取浮收侵吞鉅款請予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趙宇航著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依律嚴懲以儆貪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東勝縣看守所未決人犯脫逃請將疏防之代理縣知事閃欽辰交付懲戒等語閃欽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湖北長陽縣故節婦劉楊氏貞節可風應予褒揚謹擬匾額字樣呈候核題由

呈悉准用松筠勵節四字由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擬請將僉事黃體濂進叙四等由
呈悉黃體濂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修正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由
呈悉准其由部公布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正藍旗恩騎尉德勒格爾布彥因病懇請
休致由

呈悉德勒格爾布彥應准休致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秦寧鎮總兵端緒

秦寧鎮總兵端緒呈請給假十日晉京就醫由

呈悉准假十日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十五號

令中央觀象臺
分部學習員葉志等

本部學習員葉志應改派中央觀象臺學習史龔應改派普通教育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九號

令京師圖書分館
視學許丹

本部視學兼京師圖書分館主任錢稻孫現在出差應派視學許丹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周燮清

呈一件請繼續前案疏濬玉泉山泉源以增水量乞核示遵由

據呈稱繼續疏濬玉泉山泉源以增水量而防旱涸等情除由部咨行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即日開工外合行
令知該處長隨時督察以重要工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請銷玉皇廟附近鋪面樓房工程用款由

據呈修建琉璃廠南玉皇廟附近鋪面樓房等工用過款目造冊請核銷等情查冊開此案工程共實用過工料銀七千一百零五元一角五分除已領六千五百元外淨不敷銀六百零五元一角五分當經交司按照冊據詳加覆核所有用過工料款目尙屬相符自應准其核銷不敷款項仍由市政公所核發給領惟查向例住官房各項工程凡新建挪移拆蓋者保固十年歷經辦理在案此次修建鋪面樓房與新建住官房無異該包修工程之永興木廠僅具保固三年甘結核與例案不符未便照准應由該處轉飭該廠商另行出具保固十年甘結呈部存查以符向例合即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照文官卹金令核給安徽故員金景和江蘇故員朱庭祿黑龍江故

員戴德芳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安徽故員金景和江蘇故員朱庭祿黑龍江故員戴德芳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鈞叙局呈稱准安徽省長咨據淮泗道道尹祥稱道署收發股員金景和自三年九月派充斯職夙夜辛動不辭勞瘁於八月五日在職病故又准江蘇省長咨據寶山縣知事呈稱視學員朱庭祿任職兩年於上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又准黑龍江省長咨稱已故安達達縣稅捐局長戴德芳在職將及三年於四年十月病故先後咨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金景和等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金景和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朱庭祿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戴德芳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又金景和朱庭祿在職二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金景和加給卹金十六元朱庭祿加給卹金一十元戴德芳在職將及三年依第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二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故員金景和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爲八旗官產繁富請簡員清理文

爲八旗官產繁富擬請簡員清理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京畿八旗官產種類甚夥積弊尤深上年經部呈請簡員設處清理未奉批令旋以時值多故亦未提議現在大局收平諸待整理此項旗產日未便久任曠棄擬請仍照前呈辦法設立京畿八旗官產處簡派大員督辦並派本部前委八旗官產調查員陳繼鸞會同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四號

辦理藉裕收入至各省旗產屬於官有者仍由各省財政廳清理官產處分別查辦毋庸隸屬該處以清權限所有擬請簡員清理入旗官產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爲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繕呈鑒核文(附單)

爲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官吏遇有任卸例須交代結報業經本部擬具徵收官交代條例呈奉照准施行在案惟查官產一事近年以來迭經派員分赴各省設處清理所有收支款項出入甚鉅一遇交接前後任均有責成自應仿照徵收官交代辦法以昭慎重茲特參酌前項條例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緣由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各省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清理官產委員遇有前後任交接之時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暫代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接時應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處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官

有物品 六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二十日爲限

第七條 凡經收各款應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移交接任人員接收其已收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
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其有各分處尙未解到者應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及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二十日內接收清楚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財政部印發甲號批迴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財政部印發丙號批迴及核准文電並受款人收據爲憑支款以審計院核准狀通知書及本部印發乙號批迴或核准文電並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送部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前後任交代遲延或有舞弊情事應受各種處分得適用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四章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各分處交代規則得由總處酌量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牴觸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殺軍添招馬隊三營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文

為殺軍添招馬隊三營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昭武上將軍熱河

都統殺軍軍統姜桂題呈請奉准添招馬隊三營所有支用各款請准核銷並請飭部迅速籌撥以清墊欠文

一件查此件應行由部核辦相應鈔錄原文函達希即核議見復等因並准財政部及該軍統咨同前因附送

清單收據到部本部按照單開各款詳加查核該軍招募馬隊三營小口糧雜費及遣散逾額之兵運送軍械

軍裝電報等費共需銀元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元三角八分八釐尙無不合與各項單據所列數目亦均相

符擬請准予支銷以資歸整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前特派行軍總司令後路轉運出力人員王之杰等擬請分別給予獎

章文(附單)

為請給獎章事准特派行軍總司令曹錕咨開本軍於五年一月間分路前進所有中央籌發裝械暨各項軍

用物品均係曹軍需總監由京隨時飭派員弁輸送兩下源源接濟毫無遺誤其在事尤為出力之王之杰等

九員實係助勞卓著勤奮堪嘉應請分別從優給獎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查該員等辦理後路轉運事宜尙屬

妥協擬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勵勤勞所有核議轉運各員請獎緣由理合繕單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後方轉運出力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辦理後路轉運事務王之杰 辦理轉運事宜處秘書許鎮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辦理後路轉運事宜處委員王寅瀛 吳淑臣 呂景辰 史久皋 劉雲鵬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辦理後路轉運事宜處委員舒展 劉福慈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銓叙局局長郭則澧呈國務總理擬變通薦任文職任用辦法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文

敬呈者竊查薦任文職原定任用程序凡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均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局審核相符合再行呈請任命其資格不符者由局駁覆並經呈准將經局審核員名隨時開單與秘書廳接洽以憑辦理任命歷經遵辦在案又查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所載甄用人員未經註冊分發及高等考試未經舉行以前如無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相當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選員薦署如並無此項人員時應就具有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員薦署現在甄用考試雖經先後舉行而所取員數無多自屬尙不敷用擬請暫爲變通凡屬合於甄用令第一條及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均可避薦則登進之途極寬而任用又不致漫無標準惟仍須按照原定程序先行咨局審核相符合再行呈請任命事關任用應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呈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擬具答復衆議院關於現在禁煙情形並能否如期禁絕質問書請議定轉咨文
爲咨呈事九月十二日接准貴院函開准衆議院咨據本院議員張嘉謀等關於現在禁煙情形並能否如期禁絕提出質問書一件查此案屬於貴部主管相應鈔錄原質問書函請貴部查照迅擬答覆咨院議定以憑轉咨可也等因到部查禁煙一事倡自清季民國繼之風行雷厲宜不難禁絕淨盡顧歷年以來而內地私運私吸之弊尙不能廓清者蓋亦有故中英禁煙條件以廣州上海二口爲最後禁盡之區奸商乘機營利私相販運小民愚昧無知自甘沈溺稽察稍疎則法網遽逃其弊一自上年蔡乃煌與洋商訂立特別合同准其將印藥行銷於蘇粵贛三省範圍更廣防禦愈難而毗連省分犬牙相錯夾帶偷漏百弊叢生不特人民均以販運煙土私銷內地爲得計而江蘇江西報請會勘禁絕之期且因以延誤其弊二去歲滇黔事起各省相繼獨

立專注意於軍事以禁煙爲緩圖強者藐視禁令弱者復且效尤法律効力遂爲政治潮流所搖撼其弊三緣此三弊故煙毒未獲肅清誠有如質問書內所稱盜種私販包庇吸食各情形者竊謂欲杜上海廣州二口之弊首在履行禁煙條件查禁煙期限以明年年底爲止轉瞬即屆迭經國務會議議決禁煙限滿不再推展以絕其來源來源一絕則奸販無所施其技倆此籌畫之一端也欲杜特別合同之弊首在另派專員設法補救查當時訂立此項合同本屬非法而辦理手續尤未妥善致爲天下所詬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已將特派員蔡瀛元撤差由財政部另行遴員整理總期逐漸縮小範圍減銷印土庶幾明年禁煙期滿收束較易此籌畫之又一端也欲杜種運吸三項之弊首在嚴申禁令切實整頓查豐粟播種本在冬間亟應先事預防以絕根株現擬於未禁盡各省呈請另設禁煙督辦以督察稽查爲其職權以禁種禁運禁吸爲其專責至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耳目最近消息較靈禁煙要政尤屬責無旁貸業由本部咨行各該省督軍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值此豐粟尚未下種之時務須認真勸戒查禁偷夾春仍有毒并發生即按照禁種豐粟條例由該長官呈請從嚴懲戒似此多方救助勢在必行或可收廓清之效果此亦籌畫之一端也總之禁煙一事爲國家信用所關又爲本部職任所在自應依法辦理以利進行准函前因相應擬具答覆咨請貴院議定轉咨施行實爲公便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咨詢派員會勘南運湖河一案恭錄批令咨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省長呈請派員會勘南運湖河一案是否由各部局各省派專員抑應會同遴派一員請酌奪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業於九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派潘復前赴江蘇一帶會同

官紳履勘運河情勢統籌疏濬事宜此令等因自毋庸另行派員茲准咨詢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京兆尹呈報勘估永定河決口工程並請先發十五萬元一案咨請迅速籌撥文

為咨行事據京兆尹呈稱永定河北六工頭二號漫溢成口一案業派委北運永定兩河防局長會同勘估堵築茲據該局長等呈稱堵築漫口挑挖引河以及善後禦水各工極力掙節共估需銀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元零六角七分五釐呈送圖冊請速撥款興工等情查此項大工關係重要勢難延緩擬請由財政部先籌發十五萬元以便興工並擬不俟審計預算援照前案酌量變通辦理等情到部正核辦間復准國務院函同前因本部查此次永定河自北六工決口後埭河各邑均成澤國哀鴻遍野待哺嗷嗷非迅速興工急謀堵合不足以抒昏墊而濟災黎原呈所請變通預算程序先行發給十五萬元一節洵為目前切要之圖除原呈已據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迅速籌撥以重要工此咨

內務部咨

江西省長
財政總長

本部呈警備隊長于士龍被戕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等因奉令照准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江西省長咨陳警備隊長于士龍被戕殞命擬請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據情轉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照例給卹此令等因奉此除原呈業經刊登公報不另鈔

送外相應咨行貴部

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查照

案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四號

內務部咨 江西省長財政總長 本部呈江西進賢縣梅莊警察分所長陳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等因奉令照准

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江西省長咨陳進賢縣梅莊警察分所長陳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據情轉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等因奉此除原呈業經刊登公報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衙門疏濬玉泉山泉源工程請轉飭查照前案即日興工文

為咨行事據京師河道管理處呈稱疏濬玉泉山泉源一案前經會同履勘並由提署趙參將招工勘估計需工款銀二百四十元當時以農田需水未能興築暫行停辦在案本年夏季天氣亢燥泉源不旺沿河水田均形涸竭窮於應付現逾秋節似宜懲前毖後繼續興工以備將來等情到部除由部令行該處隨時稽察外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轉飭按照前案即日興工所需工款銀二百四十元即由該承辦員赴部具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巡長祝福生因公死亡准卹文

為咨行事案准咨陳東豐縣巡長祝福生追緝鬍匪被匪拒傷身死檢同事實表咨部查核給卹前來本部查

該故巡長祝福生因緝匪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給卹事例相符應即查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巡長給卹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各一百元以資贍撫除彙案呈報并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行查照發給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水上警察第二廳迭次剿匪案內傷亡之巡士孫江海等二十名均准照例分別給卹文(附單)

為咨覆事准咨陳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迭次剿匪案內傷亡員警開單咨請查核照章分別核卹等因到部查陣亡之游緝隊巡士孫江海等六名受傷成廢之巡官韓永清等二名受傷未成殘廢之巡士盛金標等十二名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暨第五條第一第二等款所規定之事例均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六九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以示矜恤除彙案呈報并咨財政部外相應將核准給卹之孫江海等二十名應得卹金數目開列清單咨行貴省長分別照數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可也此咨

附清單一件

計開

因公殞命項下

游緝隊三等巡士孫江海	五月十一日陣亡
第一專署三等巡士朱桂陸	六月十九日陣亡
第一專署伙夫張永恭	六月十九日陣亡
游緝隊二等巡士蘇金標	六月二十四日陣亡

第一專署一等巡士蕭相欣 六月十九日陣亡

第一專署三等巡士許鶴年 七月六日陣亡

以上六名核與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巡警之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

重傷成廢項下

第一專署三等巡官韓永清 六月十九日受傷成廢

游緝隊三等巡士陳子球 六月二十四日受傷成廢

以上二名核與卹金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巡官巡警之例給與移身卹金韓永清年給一百五十元陳子球年給五十元

重傷未廢項下

游緝隊三等巡士盛金標 五月十一日受傷

游緝隊三等巡士楊錦榮 五月十三日受傷

游緝隊三等巡士鄒萬富 五月十三日受傷

靖平巡艦二等水兵黃金庭 五月十三日受傷

靖平巡艦二等工兵周春生 五月十三日受傷

靖平巡艦二等工兵朱長林 五月十三日受傷

游緝隊三等巡士羅勝春 五月三十一日受傷

第一專署二等巡士吳金發 六月十九日受傷

第一專署二等巡士楊振坤 六月十九日受傷

游緝隊二等巡士廖中海 六月二十四日受傷

游緝隊三等巡士劉青南

六月二十四日受傷

游緝隊三等巡士汪家福

六月二十四日受傷

以上十二名核與郵金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巡警之例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准銓叙局咨送福建警正趙錡等三員薦任狀請轉發等因咨行查照轉發各該員

祇領文

為咨行事案准銓叙局咨稱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內務部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

請任命趙錡陳文翰為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方鍾元試署警正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薦任狀三張送請貴總長查照署名轉發等因到部相應將趙錡陳文翰方鍾元等三員薦任狀三件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發各該員祇領再薦任狀係七月二十九日在本總長未就職以前毋庸署名合併聲明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該省警務處詳報整頓警務情形並擬訂各項章程細則應准備案文

為咨覆事准咨據湖北省警務處詳報整頓各縣警務情形並擬訂各項章程細則請核覆等因經詳加查核均屬妥洽應即照准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部印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准鈔交所陳設所徵收禁煙罰款一案礙難准行文

為咨行事本部准國務院鈔交貴都統咨呈熱區禁煙情形據熱河道尹等擬仿照陝甘兩省及綏屬辦法設所徵收罰款勒限銷盡等語查該道尹等意在以罰為禁實具苦心但此舉流弊甚大雖陝甘等處前亦有此等辦法究屬害多於利況明年即為煙土禁絕之期萬不能姑息養奸貽害家國如慮地廣難稽奸商偷漏祇應飭屬嚴查以期盡絕該道尹所擬各節礙難准行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咨警佐懷德慶另有差委遺缺請以舒恩霖充補等因當將履歷咨送銓叙局
茲准復稱照章核准等因咨行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察哈爾警察廳長張錫光詳稱警佐懷德慶另有差委遺缺查有現充庶務兼會計員舒恩霖辦事勤勞堪以充補造具該員履歷詳請轉咨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查照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原送舒恩霖履歷咨送銓叙局審核去後茲准覆稱擬委警佐舒恩霖資格與文職任用令第五條相符合應予核准等語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豐鎮縣游擊隊哨長吉生才剿匪陣亡應准照例給卹文

為咨覆事准咨陳據豐鎮縣知事邊度春詳稱本年五月七日該縣游擊隊哨長吉生才與蒙匪接仗中彈殞命據詳咨請照此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哨長吉生才因剿匪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六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巡長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除彙案呈報並咨財政部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其卹金希即照數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准銓叙局咨送綏遠警正楊芳春等七員薦任狀請轉發等因咨行查照轉發各該

員祇領文

為咨行事案准銓叙局咨稱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內務部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任命楊芳春高松年張慶祺賈雲青張蘊禮張際明蔣朝貴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薦任狀七張送請貴總長查照署名轉發等因到部相應將楊芳春高松年張慶祺賈雲青張蘊禮張際明蔣朝貴等七名薦任狀七件咨行貴都統查照轉發各該員祇領再薦任狀係七月二十九日在本總長未就職以前毋庸署名合併聲明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函

內務部致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函

逕啟者據宛平縣民吳國富吳德元等呈稱清室內務府正白旗頭甲佐領下圓明園匠役張鳳儀將隨差地兩段共三十畝由民等家奪佃轉賣與張起明爲業請飭查圓明園地冊究辦等情前來相應黏鈔原呈函請貴府查明辦理復部可也此致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第三章及第四章大體)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十月十二日爲第三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月十二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及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尙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百六十四號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圖書館規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通俗圖書館規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京師通俗圖書館暫行規則(二年第四期單行章程)

京師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二年第四期單行章程)

京師通俗圖書館貸出圖書規則(二年第四期單行章程)

京師通俗圖書館附設公家體育場簡則(二年第四期單行章程)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福建巡迴教育章程(四年八月十六日)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報)

通俗教育調查表式(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報)

第五章 留學(附華僑學務)

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單行本)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五年三月十二日)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三年一月十九日)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三年一月十九日)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三年二月九日)

第六章 地方學務

地方學事通則(四年八月九日)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勸學所規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五年五月四日)

學務委員會規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五年五月四日)

第七章 教科用圖書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三年五月三十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三年五月三十日)

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五年五月四日)

第八章 學會

中央學會法(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布告解釋中央學會法第二條第一項(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報)

中央學會互選細則(二年三月十九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三年七月九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特獎規程(三年八月十八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三年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百六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購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海軍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財政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琦等郵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財政部故員程際一次郵金文

大總統核給印鑑

大總統照章議給

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都統 各省長 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 甘邊軍海軍守使

維持教育原狀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長沙譚延闓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交通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請飭水利分局及各縣知

事調查河道航業情形文(附表式圖式)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世偉署理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黎淵為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鄭耿光為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士敏爲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據江蘇省長齊耀琳電稱蘇省入夏以來霖雨連綿淮揚各屬地勢低窪壑成澤國八月迭經驟雨人口牲畜漂沒無算上游以淮陰淮安漣水泗陽寶應等縣下游以高郵興化東台鹽城及毘連皖北之江都江浦六合等縣爲最懇請發款賑撫等語該省霖雨爲災湖流暴漲小民田廬沖沒蕩析離居深堪憫惻著由財政部迅撥賑款八萬圓並由本大總統特捐二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委員馳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流離失所用示軫念民生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山西省長沈銘昌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一件山西政務廳長徐沅因病請假遵員署理由
呈悉徐沅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一件叛亂軍官夏善政等據咨轉請擬官正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擬官正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百六十五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擬叙試署審計官張思勰協審官林瑩官等由
呈悉張思勰准叙四等林瑩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擬將協審官馮閱模進叙四等由
呈悉馮閱模准其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四號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一等科員馮駿英現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察牧模範場長應即開去一等科員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五號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三等科員江濟著升充二等科員所遺之缺著孟文翰補充均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部委任令第五號

派張康仁充留學英美海軍學生經理員仰即迅速就職認真管理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交通部訓令第六五一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徐世章

鐵路事務至曠至繁局長一人精力不能徧及置副局長以輔助之職至重也往時任副局長者無所事事幾

同開曹殊不知副局長一職輔助局長襄理全路一切事務在在皆當留心考察該副局長務必平日之學問經驗商承局長廓清積弊破除私情毋以開曹自居此令

蔣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五二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京漢為中國最長之路綫漢口為全國商務之中心路綫所經又皆人煙稠密物產豐富之區每年收入雖有盈餘然果使管理有方何難收入增鉅惟是糜費亦多營業不振考其真切弊病實中於疲玩二字說者謂舞弊營私其病固大而因循玩愒其患尤深再考其所以致此之由實因路成已久積習過重既多暮氣自鮮新猷該局長任事以後務必振作精神切實整頓廓清積弊破除私情一方面謀支出之減少一方面求收入之增加增節糜費擴充營業國家增一分之收入人民即少一分之負擔再京漢一路所有職員泰半閩人今該局長以閩人而總持路務揆之恒情全路職員必有以鄉誼之關係可以保全位置之觀念不知用人以賢否為標準於鄉誼毫不相涉該局長固不可罷斥閩人以矜異亦決不可袒護閩人以徇情況該局長於同鄉之賢否知之必悉鄉談無隔弊端亦較易查察務以公平之心行決斷之事用賢去不肖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蔣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六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京奉
津浦

李福全
黃仲良

據天津石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石棉製品為汽機所必需敝公司所製石棉前蒙農商部考驗合格許

册立案並蒙國貨展覽會給予特等獎憑歷經京奉京漢津浦路局試用均以為堅牢耐久與舶來無異而且質高價廉極為合用並給有證書質許認購惟其餘各路尚未一律購用為此呈請准予提倡推廣銷路計附呈製品式樣一盒價目清單一紙等情到部查維持國貨為挽回利權之要圖該公司所製石棉如果適用自可廣為提倡以杜漏卮據稱向由京奉京漢津浦各路購用究竟其品質價值是否適宜自應查明辦理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價單令仰該局長即行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三百零六號

令前阿爾泰民政司副局長平雲等

呈一件請飭前阿爾泰長官帕勒塔繳出匯款收回庫券由

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交該局長等呈悉查前阿爾泰帕長官行軍不敷用款業經本部如數發給國庫券至該局長等有無匯款撥濟彌補餉票情事本部無從查悉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七八一號

令北京電話局

據呈稱近因該局交換次數過多接綫稍遲即起詰責擬請援照二年辦法遍請各界到局參觀以免誤會等情查電話交換首重靈捷業經本部疊次嚴令整頓在案惟據稱內容困難各界未能盡悉尙屬實情應准如擬由該局定期遍請各界參觀費用核實開報仍一面力求振作以期整飭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附鈔北京電話局原呈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百六十五號

北京電話局爲呈請援照二年間遍請各界到局參觀事竊職局創辦以來十有餘載始不過數十餘號遞至數百餘號民國元二年起至今東南兩局陸續增至五千餘號每日兩局交換次數亦增至十萬餘次但用戶雖多洞悉局中內容者殆不數觀是以要號時偷遇司機生接綫稍遲即起而詰責縱以實情相告恐亦不能盡信不知日本話局每日爲用戶責備接綫延緩之函亦不下數十起最近本局工程司孫寶鑑赴東京檢驗武漢話局材料並調查東京電話交換情形刻已返局言之鑿鑿日本尙且如是我國風氣甫開殊無足怪但外間既有煩言職局亦當極力整頓是以數月來因接綫被革之生已七八起又各生值班時稍有疏忽即行罰薪者每月不下數十次辦理不敢稍涉寬縱總之職局司機生新舊錯雜不敢謂全無過失而訛謗之來由於誤會者實居多數欲免用戶誤會惟有延招來賓參觀之一策查民國二年間職局曾舉辦參觀一次其時來賓到局參觀者約有數千餘人浮言以是稍息茲擬東南兩局同時舉辦飭令員司領班等遇有來賓隨時招待並將工程及交換一切困難情形分別陳說未始非解釋羣疑之一法所有應行油飾刷漿各房屋及更換樓梯布暨招待室內添置器俱備備煙茶等項應請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爲此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交通部

交通部指令第八〇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違查查票人向議員黃佩蘭補票額外訛索實在情形懇請鑒核由

第一四六八號呈悉車隊長王翰臣於黃君佩蘭補票時遽令路警干涉又復浮收票價雖未侵蝕究屬不合既據從嚴將該車隊長降爲站長應即照准所有浮收票價即飭迅行送還嗣後行車人員須知鐵路運輸係屬營業對於往來乘客相待務須親切至於賣票查票補票尤須格外認真不得稍涉疏忽仰即遵照辦理並飭一體凜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芮鍾琦等卹金文

爲核給已故江西潯陽道道尹公署科長芮鍾琦察哈爾興和道道尹公署科長婁同誥科員吳炳文等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彙核江西察哈爾各省區積勞病故人員照章議給卹金文一件內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潯陽道道尹公署科長芮鍾琦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委充贛北觀察使公署科長道官制改組接充今職該員任職後辦事勤奮勞瘁不辭至本年六月積勞病故應請查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照章給卹又准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興和道道尹公署科長婁同誥於民國三年八月委充今職從公克勤至本年七月病故該道公署科員吳炳文上年五月委任今職服務勤謹至本年五月病故開具計年表咨請照章核給卹金各等因分咨前來本部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第二項載前項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此次江西察哈爾等處請卹之故員芮鍾琦婁同誥吳炳文等三員生前勤於服務在職均逾半年現既積勞病歿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相符應即分別給卹故員芮鍾琦在職二年有餘死亡時月支俸銀一百元應照前例規定於該故員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元一次卹金并照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加給銀二十元故員婁同誥在職二年死亡時月支俸銀八十元應照前例給其遺族以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并加給銀十六元故員吳炳文在職一年死亡時月支俸銀五十元應照前例給其遺族以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各等因查該故員芮鍾琦等三員并係在職身故應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其芮鍾琦婁同誥二員并應照同條第二項事例酌數加給原呈所開卹金額數并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給已故江西潯陽道道尹公署科長芮鍾琦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 謹呈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照章議給財政部故員程濟一次卹金文

為照章議給財政部已故部員程濟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程濟呈稱奉院交財政總長呈部員程濟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照章議卹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程濟係屬在職身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於一月俸額二百元之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又查該故員自前清光緒丁未年到部計歷職九年以上。依本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二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照章議給財政部已故部員程濟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長統尹
各省都守使
川邊寧海鎮守使

維持教育原狀文

為通咨事。案查各省區教育近狀因事變之紛紜致進行之阻滯。千鈞一髮廢墜堪虞。在疊經兵事之區。民苦流離。財歸耗竭。教育一事不絕如縷。其有地居衝要。風鶴頻驚。地方秩序之維持。既日不暇。給國家久遠之計。自不免置為緩圖。甚或軍務倥傯。百端停滯。戕害學款。亦復移作餉需。影響所及。直接間接。幾遍全國。事變之來。惟教育首蒙其患。蓋已無可諱言。今日政局重新。與民更始。推求國本。非先注重教育。斷不足以救危亡。試總觀國內外情形。有不禁悚息。惕心太息。流涕者。歐戰連年。潮流暴烈。生存競爭。迫在眉睫。即此時銳意講求國民教育。已屬曠乎其後。若仍因循苟且。以待來年。來日大難河清。莫俟此證。諸國外而共見者。兵事初平。人心浮動。青年學子輟學以嬉。政令未悉歸一。途人民不盡知公益。功或敗於垂成。事每難期實效。持以毅力。

尙普視爲具文稍示懈心必更日形退步百年大計根本動搖此揆諸國內而易明者本總長早夜以思惟有
策盡力謀教育之發展急求恢復原狀更相策勵進行各地長官當同斯旨賢明父老共體此心以立國本
以定民志期與世界各先進國爲同一之趨勢救亡之策當無逾於斯除原定教育經費應由各省長官力予
維持並將移用者一律撥還已經國務院電致各省外茲特重申前議不憚煩言如能多籌的款力加擴充尤
所切望至關於修訂學制酌量損益用協時宜本部職掌所司自當次第頒行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切實辦理
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請飭水利分局及各縣知事調查河道航業情形文(附表式圖式)

爲咨行事查航政爲交通四政之一東西各國咸爲注重吾國海岸線袤延數千里長江內河川流交貫於航
業上最爲適宜祇以商民資力薄弱海通以後外舶實至長此放任直無航權之可言本部職掌所關凡提倡
維持諸大端實爲當務之急願籌辦航政必先從規畫航路入手吾國輪船事業創行已數十年而航路全圖
尙付闕如茲擬調查沿江沿海暨內河各航路情形製成專圖以爲航政進行之先導各省河道紛繁所有一
切情勢實苦未能周知全賴地方長官分行調查彙總報部庶可提綱挈領分別部居藉以按圖而求不爲嚮
壁之造除分行外相應將擬就簡略表式圖式各一張共 分咨請貴 省長 查照令發水利分局及各縣知事
酌定期限依式填造彙咨本部其該縣境內並無河道及航業者亦應飭令備文登叙一併轉咨以憑辦理具
報公證并希先行見復此咨

附表式圖式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六十五號

縣調查河道航業情形表

河名	經過境	河水最	河水最	河水最	河水最	一年內 航行適 宜時期	沿岸重	船隻種 類及隻 數	每年或 每月船 隻來往	汽船最	帆船最	船隻載 運何項 大宗貨物
	內方向 及里數	寬尺數	狹尺數	深尺數	淺尺數		要埠頭		大噸數	大石數		

填表說明

- (一) 第一項河名包括江海湖港各種而言如有數項應分行填列
- (二) 第二項指該河由該縣某方入境至某方出境經過全境共若干里數而言
- (三) 第七項指該河每年通常可以航行若干日而言應分別汽船帆船兩項開列
- (四) 第八項須列舉埠名計共若干處
- (五) 第九項須分別汽船帆船如有他項種類一併詳列

縣河道略圖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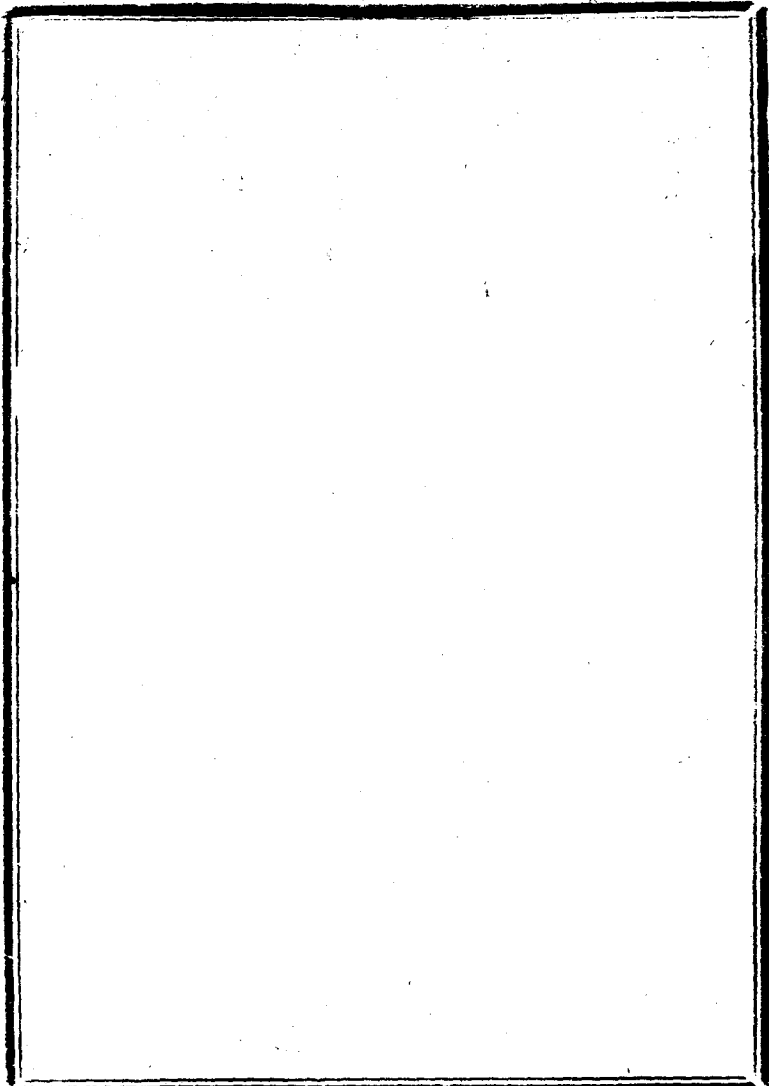
北

南

西

繪圖說明

- (一)全圖大概比例尺應行註明
- (二)須標明縣境四至
- (三)沿河重要埠頭地點均須詳列
- (四)河流急處或有灘石處須作標記
- (五)圖中各種標記應行註明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蔣士敏

呈一件爲整頓全國警察縷陳方法請採擇施行由

據呈整頓全國警察方法六端請予採擇施行等情查警察行政本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分內務總長即當然立於監督全國警察之地位自無另設全國警察監督之必要原呈所陳設全國警察監督一節應即毋庸置議至所陳關於任用警察官吏調查戶口限定縣警額數嚴定懲戒條例實行違警律各節尙有見地現在本部對於警察一切章制正擬著手修正應即留資採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孫晉印

內務部批第一百三十四號

原具呈人黃 立

呈一件爲申明人系再版懇予核批由

據呈所著人系擬付再版請詳賜批評以資修改等情查該著作人不自矜足請求批評用意尙堪嘉許惟查著作物註冊之規定原爲保護獎勵著作者證明其權利起見係屬一種登記性質自無批評之必要至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或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按諸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祇應附具樣本呈報於原註冊之官署亦無批評之辦法合行批示該著作人知悉如願重製該著作物仰即遵照第十七條辦理可也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百六十五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公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聞土商以存土銷售未完爲詞請政府將煙禁展限九箇月此事如確務請嚴行拒絕以除煙害而保主權朱慶瀾叩養印

長沙譚延闓來電 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鈞鑒湘省此次改革之初各屬知事大半棄職潛逃接任人員或由土紳公推或由民軍派充或由道尹委派劉前省長亟思整理旋值交卸延闓到任後熟察地方政素民困情形自應以澄清吏治爲入手之方針惟查分發到省及本省合格人員甚形擁擠平時漫無考察臨事遽予委任殊非慎重吏才之道查湘省原設政治研究所軍興以後早經停辦茲擬將該所規復所有合格人員即行定期試驗汰尤送所研究政法重要學科並由各署局擇事交令試辦俾資練習延闓仍隨時督同該所長詳加督察果係學識優長才具穩練方准分別差委庶甄拔盡屬賢能中材亦資砥礪似於吏治前途不無裨益除俟辦理就緒備文咨陳外謹先電聞譚延闓敬印

公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一號

九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白馬認欽侯汝信證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二時三十分)

(二)全國禁煙聯合會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武廣第與潘洪氏等因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仲明與張繩誠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李氏與袁厚權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曾雅輪與龐方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寶連與鍾泰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漢臣與忠盛和東因債務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恒泰等與索多智因報領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許盧氏與羅世馨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益興麵粉公司與協成號莊股東因錢債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陳氏與楊馬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何廷生等對於浙江高等檢察廳就何廷生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子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子雲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新仕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譯報

巴黎九月二十日電 法國參謀部參謀長將軍格雷沙里因病辭職將軍多那特繼任云

哈爾濱九月二十二日電 據瑞京斯都克和木通信瑞典駐柏林公使通告德國外交部瑞典雖有最近宣告仍當嚴守中立云

雅典九月二十一日電 希臘克勒特地方現有叛黨作亂該亂黨等並在該處組織一臨時政府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三日文京津泰晤士報

倫敦九月二十日電 據官中報告日前英國鐵路工人要求每星期加增十先令薪金現已從其所請云

同日又電 鐵路工人每星期加增十先令以年過十八歲曾與戰役者為限云

同日又電 英相愛斯葵氏抱西河之痛英王后法總統均致詞唁之云

海牙九月十九日電 海軍少將布朗氏現任命為荷國東印度巡洋隊總司令以繼海軍中將品克氏之任云

維果同日電 荷國拖船威特爾喜號前曾拖帶荷國潛水艇至東印度現已從阿木司特耳登回荷云

海牙九月二十日電 荷國政府宣告荷國當極力擴充在印第司海陸軍勢力云

同日又電 荷國歲費現擬增至三萬萬佛倫士(荷幣)以八十萬佛倫士造潛水艇三支現收入稅已由一分增至十分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五日文京津泰晤士報

阿穆士特爾登九月二十四日電 巴特維亞通電荷國丹比地方叛黨作亂日愈劇烈該處叛黨日多一日而政府兵力在該處者頗弱故叛黨竟攻至丹克爾河附近地方丹克爾河為軍事重要地點故丹比居民深盼政府早派得力軍隊前往平亂云

俄京怕特勒九月十六日通信 俄皇賜給英國公使巴恰爾夫人聖特加特鄰小十字勳章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六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哈爾濱九月二十五日電 據阿得沙(譯音)通信加巴然斯(譯音)地方現已降雪天氣極寒頗礙軍事之進行云

雅典同日電 三千五百叛黨已完全佔領克蕊特(譯音)該處各機關均歸叛黨管理云

紐約同日電 克蕊特叛黨作亂并組織新政府一事希臘政府并未宣布云

又電 美國太平洋艦第一隊司令官上將馬約氏報告美國軍艦米其干號當操演放礮時忽有十二寸口之大礮碎爲齏粉幸未傷人海軍當局已派部員前往調查肇事原因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七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教育會規程(元年九月八日)

讀音統一會章程(元年十二月四日)

曲阜經學會章程(四年十一月一日)

福建經學會章程(五年四月十一日)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九章 曆象

改用陽曆布告(元年二月二十日)

頒發曆書條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翻印曆書條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類 農商

第一章 農林(水利附)

第一款 農政

農林政要(元年九月三十日)

農會暫行規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農會調查規則(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元年十一月七日)

勸農員章程(二年十二月四日)

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化驗科簡章(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農產品評會章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產品評會審查規則(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央及地方農事試驗場聯合辦法(五年二月十日)

徵集植物病害及蟲害規則表式(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徵集稻麥種規則(三年四月三日)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三年四月十二日)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三年八月十九日)

棉業試驗場暫行規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咨各省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林機關辦理觀測事務文(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報)

第一款 墾務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年三月四日 修正十一月十二日)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三年八月十九日)

禁止私墾蒙荒通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達爾罕旗牧廠荒地開放章程(元年四月十六日公報)

黑龍江省放荒規則

拓音墾牧公司章程(四年八月六日公報)

吉林擬放荒章程(單行本)

第三款 林務

森林法(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二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八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海軍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五則

陸軍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湖北長陽

縣故節婦劉楊氏貞節可風應予褒揚謹

擬匾額字樣呈候核題文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行

政訴訟依法裁決隨同裁決書呈報備案

文(附裁決書)

通告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遵

令緩辦清丈清釐田賦情形據實呈復文

中國銀行副總裁俞鳳韶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發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訓令

納民軌物理世之經綱紀戾常談治所病軍興以來國事搶攘羣生寡遂秩序蕩然本大總統受任之初卽以導成法治爲己任宣言內外設的同趨邦人君子忱於危亡之大勢扶持患難相翼有成惟有少數之人每囿一偏之見或阻衆集議凌軼範圍或隱庇通亡託名自固甚且排斥官吏樹植黨援假愛國爲名實召亡之漸盱衡時局良切隱憂須知國勢顛危有如累卵兼程並赴猶慮後時再有蹶蹙之形立召分崩之駭國且不國私利何存倘能識厥從違尙望翻然自省若仍不顧大局一意孤行國法具存公論胥在本大總統爲捍衛國家計亦不能不籌所以善其後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內務總長 孫洪伊

九月三十日第二百六十六號

海軍總長程璧光
司法總長張耀曾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青木宣純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唐紹儀因病迭請辭職歷經派員挽留情詞懇切未便過強唐紹儀准免本職以資調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卽行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王鴻陸爲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爲山東鹽運使吳用威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映雪爲貴州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稱前署扶風縣知事林世英攜款潛逃請覈職查緝歸案訊辦等語
林世英應即覈職查緝歸案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國勒敏色補正藍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布達札普補正藍旗巴爾虎公中佐領
依達木補正藍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羅布桑呢瑪補慈度寺達喇嘛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林欽扎木素補放陝西廣仁寺達喇嘛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請將秘書羅文莊叙列三等由

呈悉羅文莊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俄皇給予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等勳章十三座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請設貴州全省警務處並簡任處長由

呈悉應准設立貴州全省警務處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日本秋操請就近派員陪觀由

呈悉著派岳開先聞春榮等就近陪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山西省長沈銘昌

呈報到任後辦事情形並瀝陳下悃由

呈悉所陳各節於吏治民生洞見癥結務即認真整飭以期上理該省長發軔伊始嘉猷式廓
切勿藉詞諉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前駐美使館隨員汪原懋回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部令第四十一號

派僉事牟家舊充民治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海軍部令第一三六號

茲修正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 規則略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

第一條 海軍學生在留學國期內所有事務由經理員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生補習入廠登艦轉校之日期及各專門之分科畢業日期應由學生先期稟報經理員彙案

。報部、

第三條 航海學生應習專門以及畢業期限應由經理員按照英海部章程核定辦理學生不得有自由擇習及中途改習違者除停支官費外并須繳還所有留學學費

第四條 製造學生應習關於海軍之製造專門各科由經理員核定辦理學生不得中途改習但在學習普通學期內未習專門以前如志願改習他科者應由經理員核辦

第五條 留學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實心求學如有違章犯規或試不及格者悉由經理員查照該艦校廠所章程辦理

第六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均不准請假回國惟在暑假或年假期內學生欲赴他處遊歷者可稟請經理員核辦

第七條 留學生有所請求應稟候經理員核辦若係重大事故應稟由經理員轉呈海軍部核辦各學生均不得逕呈海軍部

第八條 留學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到部考驗畢為止

第九條 留學生學費及零用費等項在英時每月給英金十六鎊在美時每月給美金八十四元均由經理員照章按時發給不得預先借領

第十條 凡在英國海軍艦校各學生其學費由經理員照章按季送交英海部轉發各處核給其在私立學校廠所者即由經理員按月匯寄各生收領掣取收條由經理員呈部存查

第十一條 留學生如願肄習飛行艇與潛水艇專門者得稟由經理員察驗體氣膽識如何出具考語連同該生志願書呈部核准後其一切待遇即照留學潛艇飛機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留學生在格林里區大學及柏次茅槍礮航海魚雷各專門學校由經理員發給每生書籍旅行費共三十五鎊

第十三條 學生出發時治裝費每生六十鎊如赴英者各給川費六十鎊赴美者各給川費七十鎊

第十四條 學生畢業回國時各給川費一百鎊其革退回國者每生准給川費六十鎊

第十五條 留學生醫藥費應由經理員照醫生證書及藥房收據給領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經理員體察情形隨時呈部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飭發日施行

海軍部令第一三七號

茲制定英美海軍留學生經理員暫行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 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英美海軍留學生經理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英美海軍留學生經理員應駐在英國或美國交通便利地方

第二條 經理員由海軍部遴員委派呈請備案

第三條 經理員辦理學務成績優美由海軍部呈請給獎以資鼓勵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經理員承海軍部長之命經理留學生一切事項

第五條 經理員於留學生之勤惰有督察之責其有不遵約束者得呈報海軍部懲罰

第六條 經理員應隨時考察留學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如何按季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經理員於留學各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之優劣詳加評定出具考語呈部存記

九月三十日第二百六十六號

第八條 經理員於留學生畢業回國應行先期報部並備文註明起程日期交由該生呈部聽候考驗
第九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生事項外應兼調查歐美各國海軍新發明各種科學戰術戰具隨時呈報海軍

部

第十條 經理員遇有留學生事務關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經理員薪費每月暫定為應洋五百元

第十二條 電報旅行交際雜費等項應實報實銷每年不得過英金五百鎊

第十三條 經理員每月應將一切款項之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海軍部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經理員體察情形隨時呈部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飭發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飭發後前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條例即行廢止

司法部令第四九號

任命尹昌乾趙漢清署本部主事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一號

本部次長徐謙已呈級二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二號

僉事何基鴻已呈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四號

署主事趙漢清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五號

署主事尹昌乾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六號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二等科員松生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鄒定和張雨高著升充二等科員均仍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三十日第二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部印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部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咨開查模範小學收用京畿道民房房地計購買及補償費共三千九百四十四元由國務院酌定在鹽務署另款項下撥給前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撥發現已由財政部撥發相應派員將此項購買及補償費三千九百四十四元送交貴部希查收轉發該業戶具領再京畿道各房屋尙有門牌四號五號兩戶原係鑲藍滿旗官房前經警廳詳由貴部遷讓迄今尙未讓出應請再催速讓俾不致妨礙興工等因到部查京畿道門牌四號及五號兩戶官房前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稱遵奉部文遷讓與教育部收用並飭知該住戶即行遷移等因當經本部飭知京師警察廳逕與鑲藍滿旗都統署接洽訂定移交事宜在案茲准教育部咨達前因合行令知京師警察廳轉催迅速遷讓并將教育部所送收用房地購買補償等費銀三千九百四十四元發交該廳仰即轉飭各該業戶具領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核覆文

大總統湖北長陽縣故節婦劉楊氏貞節可風應予褒揚謹擬匾額字樣呈候

為據情轉呈事據陸軍一等軍法正軍法司一等法官陳登山等稟稱已故節婦劉楊氏係湖北長陽縣故節劉懷祖之妻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劉德裕之母十八歲適劉懷祖十九歲生德裕甫及三閱月懷祖逝世其翁宗總相繼見背姑氏雷年已五十衰病侵尋氏自維養親撫孤責任匪輕乃茹苦守節矢志柏舟日夜紡績以資養贍迨民國建元德裕卓著勳勞奉任為浦口第一軍軍需司司長兼軍司令部參謀副長及兵站司令官各要職氏乃就養金陵旋於五月病故當經旅寧同鄉陸軍中將第一師長高佐國及登山等公電 前大總統請予旌表嗣奉國務院巧電內開奉 令浦口第一師長高佐國等電呈浦口軍司令部參謀副長劉德裕之母楊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懇請旌表等情劉楊氏著准其旌表此令復由高佐國及登山等呈請鈞部查照迄今數載未奉行知理台再陳請查案轉呈以彰苦節等情到部查劉楊氏請旌一案當時未經奉

令交部本部無案可稽現據陳登山等呈請前來核閱所開守節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尙屬相符至其所遭境遇冰蘖不足以喻其苦霜筠不足以比其貞養姑織席孝草流馨課子挑燈機杼徹夜清芬淑德三黨稱賢既據陳稱係於民國元年呈奉 電令特准之件自應據情轉呈請予褒揚謹遵例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交部頒發給領以示優異而重榮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隨同裁決書呈報備案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江蘇宿遷縣僧人慧門等狀訴因請將原認地方與學捐款改辦慈善事業被駁對於該省前巡按使公署認為不符原案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三十日第二百六十六號

九月三十日第二百六十六號

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該省巡按使之決定並非違法自無應行取銷或變更之處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裁決書第七號

原告

僧慧門 年六十歲江蘇宿遷縣五華頂住持

僧純樸 年六十五歲江蘇宿遷縣極樂庵住持

僧憲章 江蘇宿遷縣聖壽寺住持

訴訟代理人

戴彬 年三十九歲江蘇泗陽縣人律師

被告

江蘇前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請將原認地方興學捐款改辦慈善事業被駁爰對於被告民國五年四月不符原案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江蘇宿遷縣轄境有五華頂極樂庵聖壽寺各廟曾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原告僧慧門等合認每年捐助徐州中學經費錢一千五百千文附有中學不辦捐求作罷切結在案民國元年該省改定徐州中學為省

立第十中學仍設銅山縣治延未興辦而原告於元年分捐款承前照繳無異嗣後延久不交四年五月間該省義賑協會紳董收養徐屬遺孩數十名留置極樂菴內當由原告請求會紳函准巡按使將前項廟捐自四年分起暫行撥用其二三等年舊欠則於四年六月由宿遷縣稟奉巡按批准移充該縣地方教育費用並飭向原告嚴切催繳原告見捐款難停因於本年四月稟請將該捐收回完全改辦孤兒院及貧民學校一面即可取銷認捐中學經費四月十八日巡按使以與原案不符駁斥不准原告不服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節經咨行江蘇省長依限答辯調集卷宗茲將原被告陳訴及答辯要旨列左

一原告陳訴之要旨 甲僧等所捐徐州中學之款當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江蘇藩司飭結三廟每年共捐錢一千五百千文並附明條件徐州中學不辦捐錢即作罷論等情在案民國成立後徐州中學迄未開辦僧等應依前案條件不再納捐此捐款在 法律爲寄附行爲其用途應視寄附人之目的而定今中學既歸省有目的業經銷滅寄附人當然不負義務此違法處分者一乙義賑會之案既經巡按使核准復自推翻數十孤兒將何所託命且憑何理由以取銷前案此違法處分者又一丙宿遷縣知事捏詞地方教育費不足經由自治會議決將捐款列入預算夫捐款爲寄附行爲自治會豈能議決況查明並無此項議案兼之僧等捐款目的在徐州中學與他種經費之不足何關且本地教育經費歲入萬七八千圓歲出僅萬四五千圓此經費不足之說更爲違法等語

二被告答辯之要旨 甲該僧等廟捐所具切結雖有徐州中學不辦捐錢亦求作罷字樣須俟該中學銷滅方可援案請准非該僧等所能遽自停繳徐州中學於辛亥因事中輟與停辦有別民國元年蘇省照部頒中學校令規定地點銅山設第十中學以徐州中學改辦報部有案二年二月據銅山縣呈復徐州中學原有經費第一項即係此項廟捐同年六月准教育部電復舊時府中學經費如係各縣認解或就地徵收之活款仍提歸縣有如係公共財產難以劃分者自可留作各該中學積聚金等因是項捐款既定案專充徐中學經費自與認解及徵收之款有別當然仍歸第十中學祇以該中學因省款支絀延未開辦而宿遷地方瘠苦縣教

查費困難所以上年六月據該縣知事呈請姑准該縣移支二三年分捐款乙上年該僧等擬以是捐改辦孤兒教養院請由義賑協會馮紳煦等函達本署函復有將來該院辦理終結此款仍撥還教育經費等語何嘗有永遠作教養院之文嗣照前案辦理未嘗兩歧內教育經費不得挪作他用歷奉明文規定本年六月復准國務院沁電各省如有移用教育經費仍應撥還等因是款爲省立第十中學的款當中學未續辦以前教養院係臨時設立原可通融暫撥將來如中學先院事之終結而成立尙須另籌教養兼顧辦法該僧等不能違反本署函復之詞強圖狡賴至縣自治會是否議將該款留在地方支用另爲一事勿庸牽及等語

理 由

本案廟捐舊係徐州中學專款嗣因府制廢除改爲省立第十中學乃延未開辦原告遂意存觀望一再欠捐不繳並希冀將認捐原案撤銷以爲認捐目的在徐州中學今中學既歸省有是目的業經銷滅富然不再納捐又以當初認捐會聲明中學不辦捐求作罷在案執此爲攻擊被告之證據殊不知現制之第十中學係就原有徐州中學改辦名異而實同該中學雖自民國後因事中輟惟官廳迄無停辦明文是實際依然存在且當元年改辦之際原告繳捐如故初無異議尤可見中學接續與捐款轉移在原告早明示承認則目的銷滅之說顯然爲避繳元年後各捐起見理由殊欠正當原告又以留養孤兒案經被告核准移支捐款復又推翻卷查係暫准自四年分起移支並有將來仍撥還作教育經費等語有被告函復義賑協會及另飭宿遷縣知事文可證現據被告答辯內稱將來中學成立尙須另籌教養兼顧辦法是原告所謂留養者失所託命亦屬過慮總之此項捐款要在中學續辦之日照案移交尙尙未續辦之前該中學既無所支出而該省行政長官對於廟捐所在地方公益事項認爲有動支之必要如被告酌准宿遷縣催繳欠捐藉助縣教育費之不足固事屬可行但不得移用與教育無涉及妨礙中學專款成案致與現行保存教育經費之事例相抵觸據上論斷被告駁斥撤回廟捐由原告自辦孤兒院及貧民學校等項認爲與原案不符處分並不違法應予維持本年四月十八日之決定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遵令緩辦清丈清釐田賦情形據實呈復文

為甘肅地瘠民貧遵

令緩辦清丈清釐田賦情形據實呈復事前准內務部咨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申令前以田賦不均久多弊累令設全國經界局辦理清丈以資整頓復由部呈擬調查田畝整頓賦額八條先從近畿各地試辦以次推及各省嗣據河南官紳呈稱辦理諸多弊竇曾飭令緩辦其他各省舉辦清賦地方間有因從事丈量滋生事端者亦交令轉行該省酌量緩辦現在各處民生彫敝兵燹紛陳本大總統每一念及為之寢饋不安著內務財政兩部即將近畿清丈田畝事宜暫行停止各省有奉前令舉辦清丈清釐田賦者亦著一律從緩辦理並各轉飭所屬官吏撰示宣布以安人心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具復等因咨行查照等因到署仰見中央動恤民瘼之至意遵查甘肅僻處邊陲向無測量專門人才設局分區調查田畝手續甚繁籌款不易加以地瘠民貧種族宗教各有關係稍一不慎每多誤會易釀事端上年奉文辦理時迭據財政廳七道道尹先後詳稱歷年冰雹水旱時有偏災隴東一帶土匪竄擾民間元氣久傷一時尙難回復懇請從緩舉辦等情均經隨時批准在案茲奉 明令一律從緩自應恪遵復經飭行各該管廳道轉飭所屬各地方官遵照撰就佈告張貼曉諭俾眾周知以廣仁政而安民心去後茲據財政廳長雷多壽等詳復已通飭各縣一體遵照等情前來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甘省地瘠民貧遵 令緩辦清丈清釐田

第一庭庭 長邵 章國

第一庭兼代評事馬德潤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愈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書記 官黃厚成

賦情形理合據實呈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通告

中國銀行副總裁俞鳳詔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俞鳳詔為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風詔

遵於九月二十七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易紹龍湖南常寧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黃少甫與黃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柳堂與周少嫺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一謙與李一興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格榜與趙元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湯亞福與馬實秋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炳燦與鄧七賢因帳目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懷忠與楊趙欽因帳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喜桂與陸長生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南新船幫與東清船幫因爭碼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熊良弼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熊良弼強姦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展雲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展雲詐欺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振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振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栲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栲振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孔憲嶺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孔憲嶺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文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文章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十日第二百六十六號

附錄

譯報

佛爾利塔司(譯音)書記局布告云 自開戰以來至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底止各國所損失商船或沉沒或扣留茲將統計如下該統計應分二期計算第一期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起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止第二期自一千九百十六年正月起到四月底止共計損失商船計一千四百七十五隻容載噸數計三百三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噸其在第一期之所損失計汽船九百八十隻容載噸數二百五十六萬零五百六十八噸帆船二百二十八隻容載噸數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噸在第二期內之所損失計汽船二百二十四隻容載噸數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噸帆船四十三隻容載噸數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噸茲將同盟國所損失船數及噸數開列如下英國失去汽船五百四十三隻容載噸數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三噸帆船九十八隻容載噸數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噸法國失去汽船四十五隻容載噸數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噸帆船十八隻容載噸數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噸俄國失去汽船十八隻容載噸數五萬零三百七十二噸五十五噸帆船十隻容載噸數九千三百三十八噸意國失去汽船十八隻容載噸數五萬零三百七十二噸帆船三隻容載噸數二千七百二十五噸比國失去汽船十一隻容載噸數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噸帆船一隻容載噸數二千二百零八噸日本失去汽船三隻容載噸數九千四百二十八噸葡萄牙失去汽船一隻容載噸數六百二十三噸而在德奧一方面則德失去計船四百四十一隻計噸一百一十萬零六千四百五十七噸奧國計船四十九隻計噸十七萬三千三百一十七噸土耳其計船三十六隻計噸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噸云

譯二十四日法文北京新聞

東京通信 七月十六號黎明在加汝意惹瓦(譯音)康布伯爾牧師消夏屋謀害加拿大會牧師康布伯爾

夫婦之凶犯於禮拜三夜被偵探在距東京數英里之川崎村擒獲該犯已送交東京警察不久即交加羅(譯音)地方法庭訊理該犯名希脫米加瓦(譯音)年三十歲係一後備兵在未犯此事之前該犯曾在加汝意惹瓦(譯音)地方充當工人渠入康牧師之室係在深夜渠於康牧師並不認識且無關係據警察言此慘劇發生之後約將一月警察已知凶犯為何人蓋得力於康牧師之女僕該女僕於此事發生之夜曾目擊種種慘狀故偵探因得探尋各種踪跡並在康牧師之屋中見凶犯右腳之跡並拾得一短刀一帽子一草鞋此等物件均該犯逃走後所遺於康牧師之室者也在擒獲該犯之前數日偵探等已偵知該犯在瓦他惹打(譯音)村藏匿一鐵道公司工人之家故禮拜三夜十點鐘帶領多人乘汽車前往包圍該工人之室該犯遂被擒獲云

譯九月二十八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森林法施行細則(四年七月一日)

農商部林務處暫行章程(五年一月十四日)

造林獎勵條例(三年七月十二日)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三年八月十一日)

東三省林務總局暫行規則(二年二月十七日) 四年七月五日改爲總局見公報)

林業試驗場暫行規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林業試驗場規程(三年四月三十日)

農商部呈請定清明爲植樹節文並批令(四年八月三日公報)

廬山林業有限公司章程(五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款 狩獵

狩獵法(三年九月二日)

第五款 水利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南水利委員會暫行簡章(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章程

第二章 工商

第一款 勸業

商品陳列所章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部工業試驗所試驗簡章(四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有獎實業債券條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有獎實業債券給獎等次數目表)
物產品評會章程(四年九月十日)

國會議覽會事務所規則(四年七月十四日)

外國貨證明章程(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報)

外國博覽會出國出品通行簡章(二年三月十八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駐美賽會監督處章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三年五月十四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檢選出品規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福建勸業會章程(五年四月三日)

第二款 權度

權度法(四年一月七日)

權度法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十六日)

權度營業特許法(四年一月七日)

農商部權度處規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章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權度委員會章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四年二月十六日)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招商代理分售權度器具規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款 商務

商人通例(三年三月三日)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業註冊規則(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業註冊施行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條例(二年一月十四日 修正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司條例關於董事及公積金之解釋(五年一月十二日)

公司註冊規則(二年七月二十日)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保息條例(三年一月十四日)

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四年五月十九日)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商會法(三年九月十三日 又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商會法施行細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五年二月二日重行公布)

商事公斷處章程(三年一月三十日 修正七月二十一日 又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修正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章 礦政

礦業條例(三年三月十二日 修正四月二日)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三年四月一日)

礦業註冊條例(三年五月四日)

礦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五月十二日)

小礦業暫行條例(四年七月十四日)

礦業呈文圖表程式(三年六月八日)

礦業簿册程式(三年六月八日)

審查礦商資格規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調查礦產規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籌備全國油礦處辦事暫行簡章(三年五月六日)

地質研究所章程(二年四月十七日)

試辦地質調查簡章(二年四月十七日公報)

第四章 漁牧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海漁船檢查規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種畜試驗場暫行規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類 交通

第一章 路政



民國五年八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百七	十一	四	三十排	32687-32691	乙
二百八	五	十六	十三	織字下落一動字	應刪
二百十四	二十七	六	二十六	乙	應刪
二百十八	五	二	二十二三	敬恩	應刪
二百二十一	一	十五	九一十	川東	東川
又	又	又	二十八一九	川北	嘉陵
二百二十三	五	十一	二二三	所如	如所
二百二十五	十二	十二	三十	署	應刪
二百三十三	四	十三	二十二	官字下落一長字	
同上	同	十五	三	官字下落一長字	
同上	同	同上	十五	官字下落一長字	
二百三十五	九	十六	一五八一九	一等電報局本區	應刪
二百三十六	四	二	二十七	鐫	諤

政府公報 八月分勘誤表

